

小品文

中國新文學叢刊



K 276

Q 38

林語堂 吳稚暉 陳西滢

魯迅 顧頡剛 梁遇春

周作人 朱自清 郭沫若

郁達夫等著

小引

本書裏的小品文，分爲甲乙兩編，甲編裏的是『言志派』；乙編裏的是『載道派』。它的分類方法和敘述，請看甲編裏的小引。現在把主要的幾點，綜結地引在這裏：

『言志』和『載道』指文章而不是指作者。

凡寫景、抒情、記事等歸入『言志』。

凡議論、批評、雜談等歸入『載道』。

準此而言，本編裏選的，大概是議論、批評、雜談等文字居多，可說全是『載道』派。但是這『載道』兩個字，要請讀者別加誤會。因爲『載道』兩個字的出典，是文以『載道』的一句話。這一句話，從古到現在，使得中國許多有天才的作家，沉溺而不自拔。既然要『載道』，那末『宇宙之大，蒼蠅之微』的雜談，甚至於風花雪月的風雅，滑稽突梯的幽默，都在排斥之列。所謂『文以載道』的『道』，就是寫文章『替聖人立言』，一定要一面孔的頭巾氣和迂腐態，才彀得上稱文學正宗。八

股文語錄，『桐城謬種』這一類正是替聖人立言的東西。那末本編既以『載道』爲中心，難道新文藝運動的諸君子，以白話文作武器，也掉起書袋來，吟着『蓋聞先王之道』一類的酸句嗎？不，不！這是非常鉅大的誤會了！現在小品文所謂的『道』，既不是『先王之道』，也不是『道可道，非常道』的『道』。『道』這個字，在中文裏面，界說可以找出一百條來，結果還是模稜兩可，沒有確當的定義。如今我們所謂的『道』，卑之無甚高論，就是一般所說的『道理』。因此，無論國家的大事，個人的偶感；大白宇宙，小至蒼蠅；或論文，或談天，都可以歸到這一類去，以示和『言志』者寫景、抒情、記事的區別。但是我們的『道』，雖不是『聖人之道』，可是也未必矯枉過正，因爲厭惡頭巾氣，所以只尋『性靈悠然』的作品。我們仍舊選擇思想比較前進或純正的，至少無害於青年的作品，免得阿諛時好，至貽文字罪人之譏。

現在再把本編的材料和作者，略作介紹，以做讀者瀏覽的南針：

周樹人（魯迅）周作人，他們是弟兄，浙江紹興人，都入過南京的水師學堂，都曾赴日本留學，也都是當代的小品文名家。可是他們兄弟倆，卻有幾點不同的地方：魯迅的思想，接近蘇聯的同路

人派，他主張以激烈的手段，促進社會；周作人卻是一個人道主義者，他希望以不流血的方法，來造成社會革命。近年以來，他們倆思想上的分歧更利害了；然而從他們的作品上，也可以看出他們的分野。在黎烈文編輯申報自由談的時代，魯迅曾以何家幹等筆名，發表許多雜感文字，筆調老辣如昔，思想更比華蓋時代前進多了。周作人近年掌教北平，自稱知堂老人，喝着『苦茶』，讀着袁中郎的作品，彷彿『老夫耄矣』，他的『四十自壽詩』根本表現着這種無可奈何而退隱的思想。比諸他那『左翼之雄』的阿兄，未免有愧色了。至於兩周的小品文，我們也可以簡單地比較一下：魯迅言詞簡鍊，筆致老辣；攻擊人的時候，愛直搗人家的要害，一針見血。在他那冷酷尖刻的字裏行間，就可以想像到這位世故老人嚴正的態度。而周作人的小品，卻是緩慢舒齊，平靜清淡。看他的話，好像很笨拙的，簡直是絮絮的寒暄。然而他那簡鍊的語法，卻是無可增減的。讀後回味起來，卻感到異常的滋味。在他的文筆下，又隨處可以見到他的謙虛和博學。比喻地說：魯迅的文章如辣椒；周作人的文章像橄欖。希望我們的讀者，各自去找自己的偏好吧。

林語堂，福建漳州人，是一個語文學家。他在語絲時代，已經是一個勇敢的戰士。但是那時他還

是正統的叛逆者，以剛健的精神，前進的態度，和惡勢力奮鬥，站在尖兵地位，百折不撓地力戰。他的劇本子見南子，描寫春秋時代淫蕩的王妃南子謁見道學泰斗孔子的情狀，曾掀起巨大的波浪，正可以代表他反封建精神。近年以來，他看見『世事日非』，言論又不自由，便以冷嘲的旁觀態度，提倡幽默，造成了文壇上一時的風氣，並被尊為『幽默大師』。本來『優孟衣冠』，譏評時事，也未嘗不好；可是因此走入邪途，以肉麻的苦笑來忘記現實的痛苦，自為有心人所不取。幸而林民自己，最近也改走了他途。讓我們拭目以待這位老戰士的新品。本編選了他前期的作品兩篇。至於他的幽默作品，暫不編入。

吳敬恆，字稚暉，江蘇無錫人，他是中國國民黨中的元老，也是最早輸入新文化的人。他的事業文章，自有專書，不必這裏費辭多贅。至於他的散文，突梯滑稽，自有一種風格，值得仔細玩味。有人說它『粗俗鄙穢』，然而吳氏竟以此演說宇宙間的大道理，頭頭是道，不可謂非卓越了。可惜他那種文禮，近來竟無繼者，他老人家又擱筆已久，廣陵絕響，確是小品文界的遺憾。

梁遇春，福建人，已故。中國小品文作者，最受西洋 Essay 影響的，要算梁氏了。他深具英國小品

文的風格，再加上他感傷的思想，淵博的知識，流麗的文筆，真可說是『異軍特起』，可惜天不永年，否則這位作家的成績，當不止此。但是單就他遺存在世的寥寥幾篇而言，也可以說是珍品了。本編選了他的散文三篇。

顧頡剛，是一個研究史學的專家。他的古史辨，推翻了傳統思想，懷疑中國上古時代的傳說，不管在學術上的價值如何，總是現在一本有獨創思想的著作。本編選了他的古史辨自序，一方面固然要把新文藝的精神（懷疑傳統思想）介紹給讀者。最主要的原因，卻是這篇洋洋幾萬言的文章，簡直是他自己的傳記，和求學的經過，實在是一篇絕妙的散文，所以編在這裏。

陳源，字西澧，他是現代評論裏的人物，曾和魯迅開過筆戰，被列為正人君子之流。他的作品西澧閑話，也是老練的雜感小品。值得注意的，倒是他那正統派的思想，和英國 Gentleman 的態度。這裏選的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是他憑主觀的眼光所推薦的。希望讀者用現在的眼光，對於他所評舉的十部著作，重新估價一下；再把自己理想中的十部著作，試列出來，跟他推薦的一加比較。

除上所說的以外，還有幾位作家：郁達夫，郭沫若，全是創造社的戰士，他們的散文，熱情澎湃，自成一派。朱自清，是一個詩人和散文作家，他的小品，秀逸流麗，頗像江南的風景。可是他們在文壇上的地位，靠了另外的作品，已有定評；就是在我們另外的選本裏，也有比較詳細的介紹，這裏不另多贅。

『載道』派的小品，已盡於此，希望讀者看過之後，對於現在新文藝運動以來主要的思想，得一梗概，那末本編的編選，也得稍盡其貢獻了。

編者

目次

小引	(一)	編者
一九一八年隨感錄	(一)	魯迅
論照相之類	(一一)	魯迅
燈下漫筆	(一六)	魯迅
忽然想到	(二二)	魯迅
這個與那個	(二七)	魯迅
阿Q正傳的成因	(三三)	魯迅
狗貓鼠	(三八)	魯迅
電的利弊	(四四)	魯迅
自己的園地	(四五)	周作人
詩的效用	(四七)	周作人
謎語	(五〇)	周作人
論小詩	(五三)	周作人
元旦試筆	(五九)	周作人
談酒	(六一)	周作人
文藝批評雜話	(六四)	周作人
猥褻的歌謠	(六八)	周作人

我學國文的經驗	(七三)	周作人
夏夜夢	(七六)	周作人
祝土匪	(八五)	林語堂
談理想教育	(八八)	林語堂
苦矣	(九四)	吳稚暉
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	(九七)	吳稚暉
五六年來創作生活的回顧	(一〇五)	郁達夫
人死觀	(一一〇)	梁遇春
談流浪漢	(一一五)	梁遇春
春朝一刻值千金	(一二六)	梁遇春
線裝書與白話文	(一三〇)	陳西澧
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	(一三四)	陳西澧
古史辨自序	(一四一)	顧頡剛
女人	(二一七)	朱自清
白種人——上帝之驕子	(二二二)	朱自清
神話的世界	(二二五)	郭沫若
革命家與藝術家	(二三〇)	郭沫若

一九一八年隨感錄

魯迅

一

我一直從前曾見嚴又陵在一本什麼書上發過議論，書名和原文都忘記了。大意是：『在北京道上，看見許多孩子，輾轉於車輪馬足之間，很怕把他們碰死了，又想起他們將來怎樣得了，很是害怕。』其實別的地方，也都如此，不過車馬多少不同罷了。現在到了北京，這情形還未改變，我也時時發起這樣的憂慮；一面又佩服嚴又陵究竟是『做』過赫胥黎天演論的，的確與衆不同，是一個十九世紀末年中國感覺銳敏的人。

窮人的孩子蓬頭垢面的在街上轉，闊人的孩子妖形妖勢嬌聲嬌氣的在家裏轉，轉得大了，都昏天黑地的在社會上轉，同他們的父親一樣，或者還不如。

所以看十來歲的孩子，便可以逆料二十年後中國的情形；看二十多歲的青年，——他們大抵有了孩子，尊爲爹爹了，——便可以推測他兒子孫子，曉得五十年後七十年後中國的情形。

中國的孩子，只要生，不管他好不好，只要多，不管他才不才。生他的人，不負教他的責任。雖然『人口衆多』這一句話，很可以閉了眼睛自負，然而這許多人口，便只在塵土中輾轉，小的時候，不把他當人，大了以後，也做不了人。

中國娶妻早是福氣，兒子多也是福氣。所有小孩，只是他父母福氣的材料，並非將來的人的萌芽，所以隨便輾轉，沒人管他，因爲無論如何，數目和材料的資格，總還存在。即使偶爾送進學堂，然而社會和家庭的習慣，尊長和伴侶的脾氣，卻多與教育反背，仍然使他與新時代不合。大了以後，幸而生存，也不過『仍舊貫如之何』，照例是製造孩子的傢伙，不是『人』的父親，他生了孩子，便仍然不是『人』的萌芽。

最看不起女人的奧國人華寧該爾 (Otto Weininger) 曾把女人分成兩大類；一是『母婦』，一是『娼婦』。照這分法，男人便也可以分作『父男』和『嫖男』兩類了。但這父男一類，卻又可以分成兩種：其一是『孩子之父』，其一是『人』之父。第一種只會生，不會教，還帶點嫖男的氣息。第二種是生了孩子，還要想怎樣教育，纔能使這生下來的孩子，將來成一個完全的人。

前清末年，某省初開師範學堂的時候，有一位老先生聽了，很爲詫異，便發憤說：『師何以還須受教，如此看來，還該有父範學堂了！』這位老先生，便以爲父的資格，只要能生，能生這件事，自然便會，何須受教呢。卻不知中國現在，正須父範學堂；這位先生便須編入初等第一年級。

因爲我們中國所多的是孩子之父；所以以後是只要『人』之父！

二

現在有一班好講鬼話的人，最恨科學，因爲科學能教人道理明白，能救人思路清楚，不許鬼混，所以自然而然的成了講鬼話的人的對頭。於是講鬼話的人，便須想一個方法排除他。

其中最巧妙的是搗亂。先把科學東扯西拉，屢進鬼話，弄得是非不明，連科學也帶了妖氣。例如一位大官做的衛生哲學，裏面說——

吾人初生之一點，實自臍始，故人之根本在臍。……故臍下腹部最爲重要，道書所以稱之曰丹田。用植物來比人，根須是胃，臍卻只是一個蒂，離了便罷，有什麼重要。但這還不過比喻奇怪罷了，尤其可怕的是——

精神能影響於血液，昔日德國科布博士發明霍亂（虎力拉）病菌，有某某二博士反對之，取其所培養之病菌，一口吞入，而竟不病。

據我所曉得的，是 Koch 博士發見（查出了前人未知的事物叫發見，創出了前人未知的器具和方法纔叫

發明)了真虎力拉菌;別人也發見了一種, Koch 說他不是,把他的菌吞了,後來沒有病,便證明了那人所發見的,確不是病菌。如今顛倒轉來,當作『精神能改造肉體』的例證,豈不危險已極麼!

搗亂得更凶的,是一位神童做的三千大千世界圖說。他拿了儒,道士,和尚,耶教的糟粕,亂作一團,又密密的插入鬼話。他說能看見天上地下的情形,他看見的『地球星』雖與我們所曉得的無甚出入,一到別的星系,可是五花八門了。因為他有天眼通,所以本領在科學家之上。他先說道——

今科學家之發明,欲觀天文則用天文鏡……然猶不能持此以觀天堂地獄也。究之學問之道如大海然,萬不可入海飲一滴水,即自足也。

他雖然也分不出發見和發明的不同,論學問卻頗有理。但學問的大海,究竟怎樣情形呢?他說——

赤精天……有毒火坑,以水晶蓋壓之。若與某星球將壞之時,即去某星球之水晶蓋,則毒火大發,焚燬民物。

衆星……大約分爲三種,曰恆星,行星,流星……據西學家言,恆星有三十五萬,以小子視之,不下七千萬也……行星共計一百千萬大系……流星之多,倍於行星……其繞日者,約三十三年一週,每秒能行六十五里。日面純爲大火……因其熱力極大,人不能生,故太陽星君居焉。

其餘怪話還多;但講天堂的遠不及六朝方士的十洲記,講地獄的也不過鈔襲玉歷鈔傳。這神童算是糟了!另外還有感慨的話,說科學害了人。上面一編『嗣漢六十二代天師正一真人張元旭』的序文,尤爲單刀直入,明明白白道出——

自拳匪假託鬼神,致招聯軍之禍,幾至國亡種滅,識者痛心疾首,固已極矣。又適值歐化東漸,專講物質文明之秋,遂本科學家世界無帝神管轄,人身無魂魄輪迴之說,奉爲國是,俾播印於人人腦髓中,自是而人心之敬畏絕,而道德無根柢以發生矣,放僻邪侈,肆無忌憚,爭權奪利,日相戰殺,其禍將有甚於拳匪者……

這簡直說是萬惡都由科學，道德全靠鬼話；而且與其科學，不如拳匪了。從前的排斥外來學術和思想，大抵專靠皇帝；自六朝至唐宋，凡攻擊佛教的人，往往說他不拜君父，近乎造反。現在沒有皇帝了，卻尋出一個『道德』的大帽子，看他何等利害。不提防想不到的一本紹興教育雜誌裏面，也有一篇仿古先生的教育偏重科學無寧偏重道德（寧字原文如此疑是避諱）的論文，他說——

西人以數百年科學之心力，僅釀成此次之大戰爭……科學云乎哉！多見其為殘賊人道矣！

偏重於科學，則相尚於知能；偏重於道德，則相尚於欺偽。相尚於欺偽，則禍止於欺偽；相尚於知能，則欺偽莫由得而明矣！

雖然不說鬼神為道德根本，至於向科學宣告死刑，卻居然兩教同心了。所以拳匪的傳單上，明白寫着——

孔聖人、張天師傳言由山東來，趕緊急傳，並無虛言！（傳字原文如此，疑傳字之誤）

照他們看來！這般可恨可惡的科學世界，怎樣挽救呢？靈學雜誌內俞復先生答吳稚暉先生書裏說過：『鬼神之說不張，國家之命遂促！』可知最好是張鬼神之說了。鬼神為道德根本，也與張天師和仿古先生的意見毫不衝突。可惜近來北京乩壇，又印出一本感顯利冥錄，內有前任北京城隍白知和諦閑法師的問答——

師云：發願一事的確要緊……此次由南方來，聞某處有濟公臨壇，所說之話，殊難相信。濟祖是阿羅漢，見思惑已盡，斷不為此……不知某會臨壇者，是濟祖否？請示。

乩云：承諭發願……謹記斯言。某處壇，靈鬼附之耳。須知靈鬼，即魔道也。知此後當發願驅除此等之鬼。

『師云』的發願，城隍竟不能懂，卻先與某會力爭正統。照此看來，國家之命未延，鬼兵先要打仗；道德仍無根柢，科學也還該活命了。

其實中國自所謂維新以來，何嘗真有科學。現在儒道諸公，卻徑把歷史上一味搗鬼不治人事的惡果，都移到科學身上，也不問什麼叫道德，怎樣是科學，只是信口開河，造謠生事，使國人格外惑亂，社會上罩滿了妖

氣。以上所引的話，不過隨手拈出的幾點黑影；此外自大埠以至僻地，還不知有多少奇談。但即此幾條，已足可推測我們周圍的空氣，以及將來的情形，如何黑暗可怕了。

據我看來，要救治這『幾至國亡種滅』的中國，那種『孔聖人、張天師傳言由山東來』的方法，是全不對症的，只有這鬼話的對頭的科學——不是皮毛的真正科學——這是什麼緣故呢？陳正敏遜齋閑覽有一段故事（未見原書，據本草綱目所引寫出，但這也全是道士所編造的謠言，並非事實，現在只當他比喻用）說得好：

楊勛中年得異疾；每發語，腹中有小聲應之，久漸聲大。有道士見之，曰：此應聲蟲也！但讀本草，取不應者治之。讀至雷丸，不應，遂頓服數粒而愈。

關於吞食病菌的事，我上文所說的大概也是錯的，但現在手頭無書可查。也許是 Koch 博士發見了虎列拉菌時，Pfeifer 博士以為不是真病菌，當面吞下去了，後來病得幾乎要死。總之，無論如何，這一案決不能作『精神能改造肉體』的例證。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補記。

三

從清朝末年，直到現在，常常聽人說『保存國粹』這一句話。

前清末年說這話的人，大約有兩種：一是愛國志士，一是出洋游歷的大官。他們在這題目的背後，各各藏着別的意思。志士說保存國粹，是光復舊物的意思；大官說保存國粹，是教留學生不要去剪辮子的意思。

現在成了民國了。以上所說的兩個問題，已經完全消滅。所以我不能知道現在說這話的是那一流人，這話的背後藏着什麼意思了。

可是保存國粹的正面意思，我也不懂。

什麼叫『國粹』？照字面看來，必是一國獨有，他國所無的事物了。換一句話，便是特別的東西。但特別未

必定是好，何以應該保存！

譬如一個人，臉上長了一個瘤，額上腫出一顆瘡，的確是與衆不同，顯出他特別的樣子，可以算他的『粹』。然而據我看來，還不如將這『粹』割去了，同別人一樣的好。

倘說中國的國粹，特別而且好；又何以現在糟到如此情形，新派搖頭，舊派也歎氣。

倘說：這便是不能保存國粹的緣故，開了海禁的緣故，所以必須保存。但海禁未開以前，全國都是『國粹』，理應好了；何以春秋戰國，五胡十六國鬧個不休，古人也都嘆氣，

倘說：這是不學成湯文武周公的緣故；何以真正成湯文武周公時代，也先有桀紂暴虐，後有殷頑作亂；後來仍舊弄出春秋戰國，五胡十六國鬧個不休，古人也都嘆氣。

我有一位朋友說得好：『要我們保存國粹，也須國粹能保存我們。』
保存我們的確是第一義。只要問他有無保存我們的力量，不管他是否國粹。

四

中國人向來有點自大。——祇可惜沒有『個人的自大』，都是『合羣的愛國的自大』。這便是文化競爭失敗之後，不能再見振拔改進的原因。

『個人的自大』就是獨異，是對庸衆宣戰除精神病學上的誇大狂外，這種自大的人，大抵有幾分天才，——照 Nordau 等說，也可說就是幾分狂氣。他們必定自己覺得思想見識高出庸衆之上，又爲庸衆所不懂，所以憤世疾俗，漸漸變成厭世家，或『國民之敵』。但一切新思想，多從他們出來，政治上宗教上道德上的改革，也從他們發端。所以多有這『個人的自大』的國民，真是多福氣！多幸運！

『合羣的自大』『愛國的自大』是黨同伐異，是對少數的天才宣戰。——至於對別國文明宣戰，卻尙在其次。他們自己毫無特別才能，可以誇示於人，所以把這國拿來做個影子；他們把國裏的習慣制度擡得很

高，讚美的了不得；他們的國粹，既然這樣有榮光，他們自然也有榮光了！倘若遇見攻擊，他們也不必自去應戰，因為這種蹲在影子裏張目搖舌的人，數目極多，祇須用 *Bob* 的長技，一陣亂譟，便可制勝。勝了，我是一羣中的人，自然也勝了；若敗了時，一羣中有許多人，未必是我受虧。大凡聚衆滋事時，多具這種心理，也就是他們的心理。他們舉動，看似猛烈，其實卻很卑怯。至於所生結果，則復古，尊王，扶清滅洋等等，已領教得多了。所以多有這『合羣的愛國的自大』的國民，真是可哀，真是不幸！

不幸中國偏祇多這一種自大。古人所作所說的事，沒一件不好，遵行還怕不及，怎敢說到改革？這種愛國的自大家的意見，雖各派略有不同，根柢總是一致，計算起來，可分作下列四種：

甲云：『中國地大物博，開化最早，道德天下第一。』這是完全自負。

乙云：『外國物質文明雖高，中國精神文明更好。』

丙云：『外國的東西，中國都已有過；某種科學，即某子所說的云云。』這兩種都是『古今中外』派的支流；依據張之洞的格言，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人物。

丁云：『外國也有叫化子——（或云）也有草舍——娼妓——臭蟲。』這是消極的反抗。

戊云：『中國便是野蠻的好。』又云：『你說中國思想昏亂，那正是我民族所造成的事業的結晶。從祖先昏亂起，直要昏亂到子孫；從過去昏亂起，直要昏亂到未來……（我們是四萬萬人，）你能把我們滅絕麼？』這比『丁』更進一層，不去拖人下水，反以自己的醜惡驕人。至於口氣的強硬，卻很有水滸傳中牛二的態度。五種之中，甲乙丙丁的話，雖然已很荒謬，但同戊比較，尙覺情有可原，因為他們還有一點好勝心存在。譬如衰敗人家的子弟，看見別家興旺，多說大話，擺出大家架子；或尋求人家一點破綻，聊給自己解嘲。這雖然極是可笑，但比那一種掉了鼻子，還說是祖傳老病，誇示於衆的人，總要算略高一步了。

戊派的愛國論最晚出，我聽了也最寒心；這不但因其居心可怕，實因他說的更爲實在的緣故。昏亂的祖先，養出昏亂的子孫，正是遺傳的定理。民族根性造成之後，無論好壞，改變都不容易的。法國 *G. Le Bon* 著民

族進化的心理中，說及此事道，（原文已忘今但舉其大意）——『我們一舉一動，雖似自主，其實多受死鬼的牽制。將我們一代的人，和先前幾百代的鬼比較起來，數目上就萬不能敵了。』我們幾百代祖先裏面，昏亂的人，定然不少；有講道學的儒生，也有講陰陽五行的道士，有靜坐煉丹的仙人，也有打臉打把子的戲子。所以我們現在雖想好好做『人』，難保血管裏內昏亂分子不來作怪，我們也不由自主，一變而為研究丹田臉譜的人物。這真是大可寒心的事。但我總希望這昏亂思想遺傳的禍害，不至於有梅毒那樣猛烈，竟至百無一免。即使同梅毒一樣，現在發明了六百零六，肉體上的病，既可醫治；我希望也有一種七百零七的藥，可以醫治思想上的病。這藥原來也已發明，就是『科學』一味。祇希望那班精神上掉了鼻子的朋友，不要又打着『祖傳老病』的旗號來反對吃藥，中國的昏亂病，便也總有全愈的一天。祖先的勢力雖大，但如從現代起，立意改變；掃除了昏亂的心思，和助成昏亂的事物（儒道兩派的文書）再用了對症的藥，即使不能立刻奏效，也可把那病毒略略驕淡。如此幾代之後待我們成了祖先的時候，就可以分得昏亂祖先的若干勢力，那時便有轉機，Gleason所說的事，也不足怕了。

以上是我對於『不長進的民族』的療救方法；至於『滅絕』一條，那是全不成話，可不必說。『滅絕』這兩個可怕的字，豈是我們人類應說的？只有張獻忠這等人會有如此主張，至今為人類唾罵；而且於實際上發生出什麼效驗呢？但我有一句話，要勸戊派諸公。『滅絕』這句話，只能嚇人，卻不能嚇倒自然。他是毫無情面；他看見有自向滅絕這條路走的民族，便請他們滅絕，毫不客氣。我們自己想活，也希望別人都活，不忍說他人的滅絕，又怕他自己走到滅絕的路上。把我們帶累了也滅絕，所以在此着急。倘使不改現狀，反能興旺，能得真實自由的幸福生活，那就是做野蠻也很好。——但可有人敢答應說『是』麼？

五

新青年的五卷四號，隱然是一本戲劇改良號，我是門外漢，開口不得；但見再論戲劇改良這一篇中，有

『中國人說到理想，便含着輕薄的意味，覺得理想即是妄想，理想家即是妄人』一段話，卻令我發生了追憶，不免又要說幾句空談。

據我的經驗，這理想價值的跌落，只是近五年以來的事。民國以前，還未如此，許多國民，也肯認理想家是引路的人。到了民國元年前後，理論上的事情，著著實現，於是理想派——深淺真偽現在姑且弗論——也格外舉起頭來。一方面卻有舊官僚的攘奪政權，以及遺老受冷不過，預備下山，都痛恨這一類理想派，說什麼聞所未聞的學理法理，橫亘在前，不能大踏步搖擺。於是沈思三日三夜，竟想出了一種兵器，有了這種利器，纔將『理』字排行的元惡大憝，一律肅清。這利器的大名，便叫『經驗』。現在又添上一個雅號，便是高雅之至的『事實』。

經驗從那裏得來，便是從清朝得來的。經驗提高了他的喉嚨，含糊說，『狗有狗道理，鬼有鬼道理，中國與衆不同，也自有中國道理。道理各有不同，一味理想，殊堪痛恨。』這時候，正是上下一心理財強種的時候，而且帶着理字的，又大半是洋貨，愛國之士，義當排斥。所以一轉眼便跌了價值；一轉眼便遭了嘲罵；又一轉眼，便連他的影子，也同拳民時代的教民一般，竟犯了與衆共棄的大罪了。

但我們應該明白，人格的平等，也是一種外來的舊理想；現在『經驗』既已登壇，自然株連着化爲妄想，合不分首從，全踏在朝靴底下，以符列祖宗的成規。這一踏不覺過了四五年，經驗家雖然也增加了四五歲，與素未經驗的生物學學理——死——漸漸接近，但這與衆不同的中國，卻依然不是理想的住家。一大批踏在朝靴底下的學習諸公，早經竭力大叫，說他也得了經驗了。

但我們應該明白，從前的經驗，是從皇帝腳底下學得；現在與將來的經驗，是從皇帝的奴才腳底下學得。奴才的數目多，心傳的經驗家也愈多。待到經驗家二世的全盛時代，那便是理想單被輕薄，理想家單當妄人，還要算是幸福微幸了。

現在的社會，分不清理想與妄想的區別。再過幾時，還要分不清『做不到』與『不肯做到』的區別，要

將掃除庭園與劈開地球混作一談。理想家說，這花園有穢氣，須得掃除——到那時候，說這宗話的人，也要算在理想黨裏，——他卻說道，他們從來在此小便，如何掃除萬萬不能，也斷乎不可！

那時候，只要從來如此，便是寶貝。即使無名腫毒，倘若生在中國人身上，也便『紅腫之處，豔若桃花；潰爛之時，美如乳酪。』國粹所在，妙不可言。那些理想學理法理，既是洋貨，自然完全不在話下了。

但最奇怪的，是七年十月下半，忽有許多經驗家，理想經驗雙全家，經驗理想未定家，都說公理戰勝了強權；還向公理頌揚了一番，客氣了一頓。這事不但溢出了經驗的範圍，而且又添上一個理字排行的厭物。將來如何收場，我是毫無經驗，不守妄談。經驗諸公，想也未曾經驗，開口不得。沒有法，只好在此提出，請教受人輕薄的理想家了。

六

有人做了一塊象牙片，半寸方，看去也沒有什麼：用顯微鏡一照，卻看見刻着一篇行書的蘭亭序。我想：顯微鏡的所以製造，本為看那些極細微的自然物的；現在既用人工，何妨便刻在一塊半尺方的象牙板上，一目了然，省卻用顯微鏡的工夫呢？

張三李四是同時人。張三記了古典來做古文；李四又記了古典，去讀張三做的古文。我想：古典是古人的時事，要曉得那時的事，所以免不了翻着古典；現在兩位既然同時，何妨老實說出一目了然，省卻你也記古典，我也記古典的功夫呢？

內行的人說：什麼話！這是本領，是學問！

我想：幸而中國人中，有這一類本領學問的人還不多。倘若誰也弄這玄虛：農夫送來了一粒粉，用顯微鏡照了，卻是一碗飯；水夫挑來用水溼過的土，想喝茶的又須擠出溼土裏的水：那可真要支撐不住了。

論照相之類

魯迅

一 材料之類

我幼小時候，在S城——所謂幼小時候者，是三十年前，但從進步神速的英才看來，就是一世紀；所謂S城者，我不說他的真名字，何以不說之故，也不說。總之，是在S城，常常旁聽大大小小男男女女談論洋鬼子挖眼睛，曾有一個女人，原在洋鬼子家裏傭工，後來出來了，據說她所以出來的原因，就因為親見一罐鹽漬的眼睛，小鯽魚似的一層一層積疊着，快要和罐口齊平了。她為遠避危險起見，所以趕緊走。

S城有一種習慣，就是凡是小康之家，到冬天一定用鹽來醃一缸白菜，以供一年之需，其用意是否和四川的榨菜相同，我不知道。但洋鬼子之醃眼睛，則用意當然別有所在，惟獨方法卻大受了S城醃白菜法的影響，相傳中國對外富於同化力，這也就是一個證據罷。然而狀如小鯽魚者何？答曰：此確為S城人之眼睛也。S城廟宇中常有一種菩薩，號曰眼光娘娘。有眼病的，可以去求禱；愈，則用布或綢做眼睛一對，掛神龕上或左右，以答神麻。所以只要看所掛眼睛的多少，就知道這菩薩的靈不靈。而所掛的眼睛，則正是兩頭尖尖，如小鯽魚，要尋一對和洋鬼子生理圖上所畫似的圓球形者，決不可得。黃帝岐伯尚矣；王莽誅翟義黨，分解肢體，令醫生們察看，曾否繪圖不可知，縱使繪過，現在已佚，徒令「古已有之」而已。宋的析骨分經，相傳也據目驗，說郭中有之，我曾看過牠，多是胡說，大約是假的。否則，目驗尚且如此胡塗，則S城人之將眼睛理想化為小鯽魚，實也無足深怪了。

然而洋鬼子是吃醃眼睛來代醃菜的麼？是不然，據說是應用的一，用於電線，這是根據別一個鄉下人的話，如何用法，他沒有談，但云用於電線罷了；至於電線的用意，他卻說道，就是每年加添鐵絲，將來鬼兵到時，使

中國人無處逃走。二、用於照相，則道理分明，不必多贅，因為我們只要和別人對立，他的瞳子裏一定有我的一個小照相的。

而且洋鬼子又挖心肝，那用意，也是應用，我曾旁聽過一位念佛的老太太說明理由：他們挖了去，熬成油，點了燈，向地下各處去照去。人心總是貪財的，所以照到埋着寶貝的地方，火頭便彎下去了。他們當即掘開來，取了寶貝去，所以洋鬼子都這樣的有錢。

道學先生之所謂『萬物皆備於我』的事，其實是全國，至少是S城的『目不識丁』的人們都知道，所以人爲『萬物之靈』。所以月經精液可以延年，毛髮爪甲可以補血，大小便可以醫許多病，臂膊上的肉可以養親。然而這並非本論的範圍，現在姑且不說。況且S城人極重體面，有許多事不許說；否則，就要用陰謀來懲治的。

二 形式之類

要之，照相似乎是妖術。咸豐年間，或一省裏，還有因為能照相而家產被鄉下人搗毀的事情。但當我幼小的時候，——即三十年前，S城卻已有照相館了，大家也不甚疑懼。雖然當鬧義和拳民時——即二十五年前，或一省裏，還以罐頭牛肉當作洋鬼子所殺的中國孩子的肉看。然而這是例外，萬事萬物，總不免有例外的。

要之，S城早有照相館了，這是我每一經過，總須流連賞玩的地方，但一年中也不過經過四五回。大小長短不同，顏色不同的玻璃瓶，又光滑又有刺的仙人掌，在我都是珍奇的物事；還有掛在壁上的框子裏的照片：曾大人，李大人，左中堂，鮑軍門，一個族中的好心的長輩，曾經藉此來教育我，說這許多都是當今的大官，打平『長毛』的功臣，你應該學學他們。我那時也很願意學，然而想，也須趕快仍復有『長毛』。

但是S城人卻似乎不甚愛照相，因為精神要被照去的，所以運氣正好的時候，尤不宜照，而精神則一名『威光』。我當時所知道的只有這一點。直到近年來，纔又聽到世上有因為怕失了元氣而永不洗澡的名士，

元氣大約就是威光罷，那麼，我所知道的就更多了：中國人的精神一名威光即元氣，是照得去，洗得下的。然而雖然不多，那時卻又有光顧照相的人們，我也不明白是什麼人物，或者運氣不好之徒，或者是新黨罷。只是半身像，是大抵避忌的，因為像腰斬。自然，清朝是已經廢去腰斬的了，但我們還能在戲文上看見包爺的劍包勉，一刀兩段，何等可怕，則即使是國粹乎，而亦不欲人之加諸我也，誠然也以不照為宜。所以他們所照的多是全身，旁邊一張大茶几，上有帽架，茶碗，水煙袋，花盆，几下一個痰盂，以表明這人的氣管枝中有許多痰，總須陸續吐出。人呢，或立或坐，或者手執書卷，或者大襟上掛一個很大的時錶，我們倘用放大鏡一照，至今還可以知道他當時拍照的時辰，而且那時還不會用鎂光，所以不必疑心是夜裏。

然而名士風流，又何代蔑有呢！雅人早不滿於這樣千篇一律的呆鳥了，於是也有赤身露體裝作晉人的，也有斜領絲絛裝作X人的，但不多。較為通行的是先將自己照下兩張，服飾態度各不同，然後合照為一張，兩個自己，或如賓主，或如主僕，名曰『二我圖』。但設若一個自己傲然地坐着，一個自己卑劣可憐地，向了坐着的，那一個自己跪着的時候，名色便又兩樣了：『求己圖』。這類『圖』曬出之後，總須題些詩，或者詞如『調寄滿庭芳』、『摸魚兒』之類，然後在書房裏掛起。至於貴人富戶，則因為屬於呆鳥一類，所以決計想不出如此雅致的花樣來，即有特別舉動，至多也不過自己坐在中間，膝下排列着他的，一百個兒子，一千個孫子，和一萬個曾孫（下略）照一張『全家福』。

Th. Hippo 在他那倫理學的根本問題中，說過這樣意思的話，就是凡是人主，也容易變成奴隸，因為他一面既承認可做主人，一面就當然承認可做奴隸，所以威力一墜，就死心塌地，俯首帖耳於新主人之前了。那書可惜我不在手頭，只記得一個大意，好在中國已經有了譯本，雖然是節譯，這些話應該存在的罷。用事實來證明這理論的最顯著的例是孫皓，治吳時候，如此驕縱酷虐的暴主，一降晉，卻是如此卑劣無恥的奴才。中國常語說，臨下驕者事上必諂，也就是看穿了這把戲的話，但表現得最透澈的卻莫如『求己圖』。將來中國如要印繪圖倫理學的根本問題，這實在是一張極好的插畫，就是世界上最偉大的諷刺畫家也萬萬想不到，畫

不出的。

但現在我們所看見的，已沒有卑劣可憐地跪着的照相了，不是什麼會紀念的一羣，即是什麼人放大的半個，都很凜凜地。我願意我之常常將這些當作半張『求己圖』看，乃是我的杞憂。

三 無題之類

照相館選定一個或數個闊人的照相，放大了掛在門口，似乎是北京特有，或近來流行的。我在S城所見的曾大人之流，都不過六寸或八寸，而且掛着的永遠是曾大人之流，也不像北京的時時掉換，年年不同。但革命以後，也許撒去了罷，我知道得不真確。

至於近十年北京的事，可是略有所知了。無非其人闊，則其像放大，其人『下野』，則其像不見，比電光自然永久得多。倘若自畫明燭，要在北京城內尋求一張不像那些闊人似的縮小放大掛起掛倒的照相，則據鄙陋所知，實在只有一位梅蘭芳君。而該君的麻姑一般的『天女散花』、『黛玉葬花』像，也確乎比那些縮小放大掛起掛倒的東西標緻，即此就足以證明中國人實有審美的眼睛，其一面又放大挺胸凸肚的照相者，蓋出於不得已。

我在先只讀紅樓夢，沒有看見『黛玉葬花』的照片的時候，是萬料不到黛玉的眼睛如此之凸，嘴唇如此之厚的。我以為她該是一副瘦削的癆病臉，現在纔知道她有些福相，也像一個麻姑。然而只要一看那些繼起的模倣者們的擬天女照相，都像小孩子穿了新衣服，拘束得怪可憐的苦相，也就會立刻悟出梅蘭芳君之所以永久之故了，其眼睛和嘴唇，蓋出於不得已，即此也就足以證明中國人實有審美的眼睛。

印度的詩聖泰戈爾先生光臨中國之際，像一大瓶好香水似地很薰上了幾位先生們以文氣和玄氣，然而够到陪坐祝壽的程度的卻只有一位梅蘭芳君。兩國的藝術家的握手。待到這位老詩人改了姓換了名，化為『竺震旦』，離開了近於他的理想境的這震旦之後，震旦詩賢頭上的印度帽也不大看見了，報章上也很

少記他的消息，而裝飾這近於理想的震旦者，也仍舊只有那巍然地掛在照相館玻璃窗裏的一張『天女散花圖』或『黛玉葬花圖』。

惟有這一位『藝術家』的技術，在中國是永久的。

我所見的外國名伶美人的照相並不多，男扮女的照相沒有見過，別的名人的照相見過了幾十張。託爾斯泰，伊孛生，羅丹都老了，尼采一臉兇相，昂本華爾一臉苦相，淮爾特穿上他那審美的衣裝的時候，已經有點獸相了，而羅曼羅蘭似乎帶點怪氣，戈爾基又簡直像一個流氓。雖說都可以看出悲哀和苦鬪的痕迹來罷，但總不如天女的『好』得明明白白。假使吳昌碩翁的刻印章也算雕刻家，加以作畫的潤格如是之貴，則在中國確是一位藝術家了，但他的照相我們看不見。林琴南翁負了那麼大的文名，而天下也似乎不甚有熱心於『識荆』的人，我雖然曾在一個藥房的仿單上見過他的玉照，但那是代表了他的『如夫人』函謝丸藥的功効，所以印上的，並不因為他的文章。更就用了『引車買漿者流』的文字來做文章的諸君而言，南亭亭長我佛山人往矣，且從略；近來則雖是奮戰忿鬪，做了這許多作品的如創造社諸君子，也不過印過很小的一張三人的合照，而且是銅板而已。

我們中國的最偉大最永久的藝術是男人扮女人。

異性大抵相愛。太監只能使別人放心，決沒有人愛他，因為他是無性了，——假使我用了這『無』字還不算什麼語病。然而也就可見雖然最難放心，但是最可貴的是男人扮女人了，因為從兩性看來，都近于異性，男人看見『扮女人』，女人看見『男人扮』，所以這就永遠掛在照相館的玻璃窗裏，掛在國民的心中。外國沒有這樣的完全的藝術家，所以只好任憑那些捏鎚鑿，調采色，弄墨水的人們跋扈。

我們中國的最偉大最永久，而且最普遍的藝術也就是男人扮女人。

（十一月十一日）

華蓋集北新版。

燈下漫筆

魯迅

一

有一時，就是民國二三年時候，北京的幾個國家銀行的鈔票，信用日見其好了，真所謂蒸蒸日上。聽說連一向執迷於現銀的鄉下人，也知道這既便當，又可靠，很樂意收受，行使了。至於精明事理的人，則不必是『特殊知識階級』也，早不將沉重累墜的銀元裝在懷中，來自討無謂的苦吃。想來，除了多少對於銀子有特別嗜好和愛情的人物之外，所有的怕大都是鈔票了罷，而且多是本國的。但可惜後來忽然受了一個不小的打擊。就是袁世凱想做皇帝的那一年，蔡松坡先生溜出北京，到雲南去起義。這邊所受的影響之一，是中國和交通銀行的停止兌現。雖然停止兌現，政府勒令商民照舊行用的威力卻還有的；商民也自有商民的老本領，不說不要，卻道找不出零錢。假如拿幾十幾百的鈔票去買東西，我不知道這樣，但倘使只要買一枝筆，一盒煙捲呢，難道就付給一元鈔票麼？不但不甘心，也沒有這許多票。那麼，換銅元，少換幾個罷，又都說沒有銅元，那麼，到親戚朋友那裏借現錢去罷，怎麼會有？於是降格以求，不講愛國了，要外國銀行的鈔票。但外國銀行的鈔票這時就等於現銀，他如果借給你這鈔票，也就借給你真的銀元了。

我還記得那時我懷中還有三四十元的中交票，可是忽而變了一個窮人，幾乎要絕食，很有些恐慌。俄國革命以後的藏着紙虛布的富翁的心情，恐怕也就這樣的罷；至多，不過更深更大罷了。我只得探聽，鈔票可能折價換到現銀呢？說是沒有行市。幸而終於，暗暗地有了行市了：六折幾。我非常高興，趕緊去賣了一半。後來又漲到七折了，我更非常高興，全去換了現銀，沉墊墊地墜在懷中，似乎這就是我的性命的斤兩。倘在平時，錢鋪子如果少給我一個銅元，我是決不答應的。

但我當一包現銀塞在懷中，沉墊墊地覺得安心，喜歡的時候，卻突然起了另一思想，就是：我們極容易變成奴隸，而且變了之後，還萬分喜歡。

假如有一種暴力，『將人不當人，』不但不當人，還不及牛馬，不算什麼東西；待到人們羨慕牛馬，發生『亂離人，不及太平犬』的嘆息的時候，然後給與他略等於牛馬的價格，有如元朝定律，打死別人的奴隸，賠一頭牛，則人們便要心悅誠服，恭頌太平的盛世爲什麼呢？因爲他雖不算人，究竟已等於牛馬了。

我們不必恭讀欽定二十四史，或者入研究室，審察精神文明的高超。只要一翻孩子所讀的鑑略——還嫌煩重，則看歷代紀元編，就知道『三千餘年古國古』的中華，歷來所鬧的就不過是這一個小玩藝。但在近編纂的所謂『歷史教科書』一流東西裏，卻不大看得明白了，只彷彿說：咱們嚮來就很好的。

但實際上，中國人嚮來就沒有爭到過『人』的價格，至多不過是奴隸，到現在還如此，然而下於奴隸的時候，卻是數見不鮮的。中國的百姓是中立的，戰時連自己也不知道屬於那一面，但又屬於無論那一面。強盜來了，就屬於官，當然該被殺掠；官兵既到，該是自家人了罷，但仍然要被殺掠，彷彿又屬於強盜似的。這時候，百姓就希望有一個一定的主子，拿他們去做百姓，——不敢，是拿他們去做牛馬，情願自己尋草吃，只求他決定他們怎樣跑。

假使真有誰能夠替他們決定，定下什麼奴隸規則來，自然就『皇恩浩蕩』了。可惜的是往往暫時沒有誰能定。舉其大者，則如五胡十六國的時候，黃巢的時候，宋末元末時候，除了老例的服役納糧以外，都還要受意外的災殃。張獻忠的脾氣更古怪了，不服役納糧的要殺，服役納糧的也要殺，敵他的要殺，降他的也要殺；將奴隸規則毀得粉碎。這時候，百姓就希望來一個另外的主子，較爲顧及他們的奴隸規則的，無論仍舊，或者新頒，總之是有一種規則，使他們可上奴隸的軌道。

『時日曷喪，余及汝偕亡！』憤言而已，決心實行的不多見。實際上大概是羣盜如麻，紛亂至極之後，就是一個較強，或較聰明，或較狡猾，或是外族的人物出來，較有秩序地收拾了天下。釐定規則：怎樣服役，怎樣納糧，

怎樣磕頭，怎樣頌聖。而且這規則是不像現在那樣朝三暮四的。於是便『萬姓臚歡』了；用成語來說，就叫作『天下太平。』

任憑你愛排場的學者們怎樣鋪張，修史時候設些什麼『漢族發祥時代』『漢族發達時代』『漢族中興時代』的好題目，好意誠然是可感的，但措辭太繞彎子了。有更其直捷了當的說法在這裏——

一，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
二，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時代。

這一種循環，也就是『先儒』之所謂『一治一亂』；那些作亂人物，從後日的『臣民』看來，是給『主子』清道闢路的，所以說：『為聖天子驅除云爾。』

現在入了那一種時代，我也不了然。但看國學家的崇奉國粹，文學家的讚嘆固有文明，道學家的熱心復古，可見於現狀都已不滿了。然而我們究竟正向着那一條路走呢？百姓是一遇到莫名其妙的戰爭，稍富的遷進租界，婦孺則避入教堂裏去了，因為那些地方都比較的『穩』，暫不至於想做奴隸而不得。總而言之，復古的，避難的，無智愚賢不肖，似乎都已神往三百年前的太平盛世，就是『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時代』了。

但我們也就都像古人一樣，永久滿足於『古已有之』的時代麼？都像復古家一樣，不滿於現在，就神往於三百年前的太平盛世麼？

自然，也不滿於現在的，但是，無須反顧，因為前面還有道路在。而創造這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第三樣時代，則是現在的青年的使命！

二

但是讚頌中國固有文明的人們多起來了，加之外國人我常常想，凡有來到中國的，倘能疾首蹙額而憎惡中國，我敢誠意地捧獻我的感謝，因為他一定是不願意吃中國人的肉的！

鶴見祐輔氏在北京的魅力中，記一個白人將到中國，預定的暫住時候是一年，但五年之後，還在北京，而且不想回去了。有一天，他們兩人一同吃晚飯——

『在圓的桃花心木的食桌前坐定，川流不息地獻着山海的珍珠，談話就從古董，畫，政治這些開頭。電燈上罩着支那式的燈罩，淡淡的光洋溢於古物羅列的屋子中。什麼無產階級呀，Proletariat呀那些事，就像不過在什麼地方刮風。』

『我一面陶醉在支那生活的空氣中，一面深思着對於外人有着「魅力」的這東西。元人也曾征服支那，而被征服於漢人種的生活美了。滿人也征服支那，而被征服於漢人種的生活美了。現在西洋人也一樣，嘴裏雖然說着 Democracy 呀，什麼什麼呀，而卻被魅於支那人費六千年而建築起來的生活的美。一經住過北京，就忘不掉那生活的味道。大風時候的萬丈的沙塵，每三月一回的督軍們的開戰遊戲，都不能抹去這支那生活的魅力。』

這些話我現在還無力否認他。我們的古聖先賢既給與我們保守守舊的格言，但同時也排好了用子女玉帛所做的奉獻於征服者的大醺，中國人的耐勞，中國人的多子，都是辦酒的材料，到現在還為我們的愛國者所自詡的。西洋人初入中國時，被稱為蠻夷，自不免個個蹙額，但是，現在則時機已至，到了我們將會獻於北魏，獻於金，獻於元，獻於清的盛醺，來獻給他們的時候了。出則汽車，行則保護；雖遇清道，然而通行自由的，雖或被劫，然而必得賠償的；孫美瑤擄去他們站在軍前，還使官兵不敢開火。何況在華屋中享用盛醺呢！待到享受盛醺的時候，自然也就是讚頌中國固有文明的時候。但是我們的有些樂觀的愛國者，也許反而欣然色喜，以為他們將要開始被中國同化了罷。古人曾以女人作苟安的城堡，美其名以自欺曰『和親』。今人還用子女玉帛為作奴隸的贄敬，又美其名曰『同化』。所以倘有外國的誰，到了已有赴醺的資格的現在，而還替我們詛咒中國的現狀者，這纔是真有良心的真可佩服的人！

但我們自己是早已布置妥帖了，有貴賤有大小，有上下。自己被人凌虐，但也可以凌虐別人，自己被人吃，

但也可以吃別人。一級一級的制馭着，不能動彈，也不想動彈了。因為倘一動彈，雖或有利，然而也有弊。我們且看古人的良法美意罷——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左傳昭公七年。）

但是『臺』沒有臣，不是太苦了麼？無須擔心的，有比他更卑的妻，更弱的子在。而且其子也很有希望，他日長大，陞而爲『臺』，便又有更卑更弱的妻子，供他驅使了。如此連環，各得其所，有敢非議者，其罪名曰不安分！

雖然那是古事，昭公七年離現在也太遼遠了。但『復古家』儘可不必悲觀的。太平的景象還在：常有兵燹，常有水旱，可有誰聽到大叫喚麼？打的打，革的革，可有處士來橫議麼？對國民如何專橫，向外人如何柔媚，不猶是差等的遺風麼？中國固有的精神文明，其實並未爲共和二字所埋沒，只有滿人已經退席，和先前稍爲不同。

因此我們在目前，還可以親見各式各樣的筵宴，有燒烤，有翅席，有便飯，有西餐。但茅簷下也有淡飯，路旁也有殘羹，野上也有餓殍，有吃燒烤的身價不費的闊人，也有餓得垂死的每斤八文的孩子（見現代評論二十一期。）所謂中國的文明者，其實不過是安排給闊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謂中國者，其實不過是安排這人肉的筵宴的廚房。不知道而讚頌者是可恕的，否則，此輩當得永遠的詛咒！

外國人中，不知道而讚頌者，是可恕的，佔了高位，養尊處優，因此受了蠱惑，昧卻靈性而讚嘆者，也還可恕的。可是還有兩種，其一是以中國人爲劣種，只配悉照原來模樣，因而故意稱讚中國的舊物。其一是願世間人各不相同，以增自己旅行的興趣，到中國看辮子，到日本看木屐，到高麗看笠子，倘若服飾一樣，便索然無味了，因而來反對亞洲的歐化。這些都可憎惡。至於羅素在西湖見轎夫含笑，便讚美中國人，則也許別有意思罷。但是，轎夫如果能對坐轎的人不含笑，中國也早不是現在似的中國了。

這文明，不但使外國人陶醉，也早使中國一切人們無不陶醉而且至於含笑。因為古代傳來而至今還在的許多差別，使人們各各分離，遂不能再感到別人的痛苦；並且因為自己各有奴使別人，吃掉別人的希望，便也就忘卻自己同有被奴使被吃掉的將來。於是大小無數的人肉的筵宴，即從有文明以來一直排到現在，人們就在這會場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歡呼，將悲慘的弱者的呼號遮掩，更不消說女人和小兒。

這人肉的筵宴現在還排着，有許多人還想一直排下去。掃蕩這些食人者，掀掉這筵宴，毀壞這廚房，則是現在的青年的使命！

（四月二十九日。）

忽然想到

魯迅

一

做內經的不知道究竟是誰。對於人的肌肉，他確是看過，但似乎單是剝了皮略略一觀，沒有細考校，所以亂成一片，說是凡有肌肉都發源於手指和足趾。宋的洗冤錄說人骨，竟至於謂男女骨數不同；老作作之談，也有不少胡說。然而直到現在，前者還是醫家的寶典，後者還是檢驗的南針；這可以算得天下奇事之一。

牙痛在中國不知發端於何人，相傳古人壯健，堯舜時代蓋未必有；現在假定爲起於二千年前罷。我幼時曾經牙痛，歷試諸方，只有用細辛者稍有效，但也不過麻痺片刻，不是對症藥。至於拔牙的所謂『離骨散』，乃是理想之談，實際上並沒有。西法的牙醫一到，這纔根本解決了；但在中國人手裏一再傳，又每每只學得鑲補而忘了去腐殺菌，仍復漸漸地靠不住起來。牙痛了二千年，敷敷衍衍的不想一個好方法，別人想出來了，卻又不肯好好地學；這大約也可以算得天下奇事之二罷。

康聖人主張跪拜，以爲『否則要此膝何用』。走時的腿的動作，固然不易於看得分明，但忘記了坐在椅子上時候的膝的曲直，則不可謂非聖人之疎於格物也。身中間脖頸最細，古人則於此斫之，臀肉最肥，古人則於此打之，其格物都比康聖人精到，後人之愛不忍釋，實非無因。所以僻縣尙打小板子，去年北京戒嚴時亦嘗恢復殺頭，雖延國粹於一脈乎，而亦不可謂非天下奇事之三也！

（一月十五日。）

二

校着苦悶的象徵的排印樣本時，想到一些瑣事——

我於書的形式上有一種偏見，就是在書的開頭和每個題目前後，總喜歡留些空白，所以付印的時候，一定明白地註明。但待排出寄來，卻大抵一篇一篇擠得很緊，並不依所註的辦。查看別的書也一樣，多是行行擠得極緊的。

較好的中國書和西洋書，每本前後總有一兩張空白的副頁，上下的天地頭也很寬。而近來中國的排印的新書則大抵沒有副頁，天地頭又都很短，想要寫上一點意見或別的什麼，也無地可容。翻開書來，滿本是密密層層的黑字，加以油臭撲鼻，使人發生一種壓迫和窘促之感，不特很少『讀書之樂』，且覺得彷彿人生已沒有『餘裕』，『不留餘地』了。

或者也許以這樣的爲質朴罷。但質朴是開始的『陋』，精力瀰滿，不惜物力的。現在的卻是復歸於陋，而質朴的精神已失，所以只能算窳敗，算墜落，也就是常談之所謂『因陋就簡』。在這樣『不留餘地』空氣的圍繞裏，人們的精神大抵要被擠小的。

外國的平易地講述學術文藝的書，往往夾雜些閒話或笑談，使文章增添活氣，讀者感到格外的興趣，不易於疲倦。但中國的有些譯本，卻將這些刪去，單留下艱難的講學語，使他復近於教科書。這正如折花者，除盡枝葉，單留花朵，折花固然是折花，然而花枝的活氣卻滅盡了。人們到了失去餘裕心，或不自覺地滿抱了不留餘地心時，這民族的將來恐怕就可慮。上述的那兩樣，固然是比牛毛還細小的事，但究竟是時代精神表現之一端，所以也可以類推到別樣。例如現在器具之輕薄草率（世間誤以爲靈便），建築之偷工減料，辦事之敷衍一時，不要『好看』，不想『持久』，就都是出於同一病源的。即再用這來類推更大的事，我以爲也行。

（一月十七日）

三

我想，我的神經也許有些替亂了。否則，那就可怕。

我覺得彷彿久沒有所謂中華民國。

我覺得革命以前，我是做奴隸；革命以後不多久，就受了奴隸的騙，變成他們的奴隸了。

我覺得有許多民國國民而是民國的敵人。

我覺得有許多民國國民很像住在德法等國裏的猶太人，他們的意中別有一個國度。

我覺得許多烈士的血都被人們踏滅了，然而又不是故意的。

我覺得什麼都要從新做過。

退一萬步說罷，我希望有人好好地做一部民國的建國史給少年看，因為我覺得民國的來源，實在已經失傳了，雖然還只有十四年。

（二月十二日）

四

白了：何嘗如此。先前，聽到二十四史不過是『相斫書』是『獨夫的家譜』一類的話，便以為誠然。後來自己看起來，明白了。

歷史上都寫着中國的靈魂，指示着將來的命運，只因為塗飾太厚，廢話太多，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細來。正如通過密葉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只看見點點的碎影。但如看野史和雜記，可更容易了然了，因為他們究竟不必太擺史官的架子。

秦漢遠了，和現在的情形相差已多，且不道。元人著作寥寥。至於唐宋明的雜史之類，則現在多有。試將記五代、南宋、明末的事情的，和現今的狀況一比較，就當驚心動魄於何其相似之甚，彷彿時間的流駛，獨與我們中國無關。

難道所謂國民性者，真是這麼地難於改變的麼？倘如此，將來的命運便大略可想了，也還是一句爛熟的話：古已有之。

伶俐人實在伶俐，所以，決不攻難古人，搖動古例的。古人做過的事，無論什麼，今人都都會做出來，而辯護古人，也就是辯護自己。況且我們神州華胄，敢不『繩其祖武』麼？

幸而誰也不敢十分決定說：國民性是決不會改變的。在這『不可知』中，雖可有破例——即其情形爲從來所未有——的滅亡的恐怖，也可以有破例的復生的希望，這或者可作改革者的一點慰藉罷。

但這一點慰藉，也會勾消在這許多自詡古文明者流的筆上，淹死在許多誣告新文明者流的嘴上，撲滅在許多假冒新文明者流的言動上，因爲相似的老例，也是『古已有之』的。

其實這些人是一類，都是伶俐人，也都明白，中國雖完，自己的精神是不會苦的，——因爲都能變出合式的態度來。倘有不信，請看清朝的漢人所做的頌揚武功的文章去，開口『大兵』閉口『我軍』，你能料得到被這『大兵』『我軍』所敗的就是漢人的麼？你將以爲漢人帶了兵將別的一種什麼野蠻腐敗民族殲滅了。

然而這一流人是永遠勝利的，大約也將永久存在。在中國，惟他們最適於生存，而他們生存着的時候，中國便永遠免掉反覆着先前的運命。

『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用了這許多好材料，難道竟不過老是演一齣輪迴把戲而已麼？

（二月十六日）

五

我生得太早一點，連康有爲們『公車上書』的時候，已經頗有些年紀了。政變之後，有族中的所謂長輩也者教誨我，說康有爲是想篡位，所以他的名字叫有爲；有者，『富有天下』爲者，『貴爲天子』也。非圖謀不軌而何？我想誠然可惡得很！

長輩的訓誨於我是這樣的有力，所以我也很遵從讀書人家的家教。屏息底頭，毫不敢輕舉妄動。兩眼下

視黃泉，看天就是傲慢，滿臉裝出死相，說笑就是放肆。我自然以為極應該的，但有時心裏也發生一點反抗心的反抗，那時還不算什麼犯罪，似乎誅心之律，倒不及現在之嚴。

但這心的反抗，也還是大人們引壞的，因為他們自己就常常隨便大說大笑，而單是禁止孩子。黔首們看見秦始皇那麼關氣，搗亂的項羽道：『彼可取而代之！』沒出息的劉邦卻說：『大丈夫不當如是耶？』我是沒出息的一流，因為羨慕他們隨意說笑，就很希望趕忙變成大人——雖然此外也還有別種的原因。

大丈夫不當如是耶，在我，無非只想不再裝死而已，慾望也並不甚奢。

現在，可喜我已經大了，這大概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罷，無論用了怎樣古怪的『邏輯』。

我於是就拋了死相，放心說笑起來，而不意立刻又碰了正經人的釘子：說是使他們『失望』了。我自然是知道的，先前是老人們的世界，現在是少年們的世界了；但竟不料治世的人們雖異，而其禁止說笑也則同。那麼，我的死相也還得裝下去，裝下去，『死而後已』，豈不痛哉！

我於是又恨我生得太遲一點。何不早二十年，趕上那大人還准說笑的時候！真是『我生不辰』，『正當可詛咒的時候，活在可詛咒的地方了。』

約翰彌耳說：專制使人們變成冷嘲。我們卻天下太平，連冷嘲也沒有。我想：暴君的專制使人們變成冷嘲，愚民的專制使人們變成死相。大家漸漸死下去，而自己反以為衛道有效，這纔漸近於正經的活人。

世上如果還有真要活下去的人們，就先該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了可詛咒的時代！

（四月十四日。）
而已集北新版。

這個與那個

魯迅

一 讀經與讀史

一個闊人說要讀經，噲的一陣一羣狹人也說要讀經。豈但『讀』而已矣哉，據說還可以『救國』哩。『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那也許是確鑿的罷，然而甲午戰敗了，——爲什麼獨獨要說『甲午』呢，是因爲其時還在開學校，廢讀經以前。

我以爲伏案還未功深的朋友，現在正不必埋頭來哼線裝書。倘其啾唔日久，對於舊書有些上癮了，那麼，倒不如去讀史，尤其是宋朝明朝史，而且尤須是野史，或者看雜說。

現在中西的學者們，幾乎一聽到『欽定四庫全書』這名目就魂不附體，膝彎總要軟下來似的。其實呢，書的原式是改變了，錯字是加添了，甚至於連文章都刪改了，最便當的是琳瑯秘室叢書的兩種的茅亭客話，一是宋本，一是四庫本，一比較就知道。『官修』而加以『欽定』的正史也一樣，不但本紀咧，列傳咧，要擺『史架子』裏面也不敢說什麼。據說，字裏行間是也含着什麼褒貶的，但誰有這麼多的心眼兒來猜悶壺蘆。至今還道『將平生事迹宣付國史館立傳』還是算了罷。

野史和雜說自然也免不了有訛傳，挾恩怨，但看往事卻可以較分明，因爲牠究竟不像正史那樣地裝腔作勢。看宋事，三朝北盟彙編已經變成古董，太貴了，新排印的宋人說部叢書卻還便宜。明事呢，野獲編原也好，但也化爲古董了，每部數十元，易於入手的是明季南北略，明季稗史彙編，以及新近集印的痛史。

史書本來是過去的陳賬簿，和急進的猛士不相干。但先前說過，倘若還不能忘情於啾唔，倒也可以翻翻，知道我們現在的情形，和那時的何其神似，而現在的昏妄舉動，胡塗思想，那時也早已有過，並且都鬧糟了。

試到中央公園去，大概總可以遇見祖母帶着她孫女兒在玩的。這位祖母的模樣，就預示着那娃兒的將來。所以倘有誰要預知令夫人後日的豐姿，也只要看丈母。不同是當然要有些不同的，但總歸相去不遠。我們查賬的用處就在此。

但我並不說古來如此，現在遂無可為，勸人們對於『過去』生敬畏心，以為牠已經鑄定了我們的運命。Le Bon 先生說，死人之力量比生人大，誠然也有一理的，然而人類究竟進化着。又據章士釗總長說，則美國的什麼地方已在禁講進化論了，這實在是嚇死我也，然而禁只管禁，進卻總要進的。

總之讀史，就愈可以覺悟中國改革之不可緩了。雖是國民性，要改革也得改革，否則，雜史雜說上所寫的就是前車。一改革，就無須怕孫女兒總要像點祖母那些事，譬如祖母的腳是三角形，步履維艱的，小姑娘的卻是天足，能飛跑；丈母老太太出過天花，臉上有些缺點的，令夫人卻種的是牛痘，所以細皮白肉，這也就大差其遠了。

(十二月八日)

二 捧與挖

中國的人們，遇見帶有會使自己不安的朕兆的人物，向來就用兩樣法：將他壓下去，或者將他捧起來。壓下去就用舊習慣和舊道德，或者憑官力，所以孤獨的精神的戰士，雖然為民衆戰鬥，卻往往反而為這『所為』而滅亡。到這樣，他們這纔安心了。壓不下時，則於是乎捧，以為擡之使高，壓之使足，便可以於己稍稍無害，得以安心。

伶俐的人們，自然也有謀利而捧的，如捧闊老，捧戲子，捧總長之類；但在一般粗人，——就是未嘗『讀經』的，則凡有捧的行爲的『動機』，大概是不過想免害。即以所奉祀的神道而論，也大抵是凶惡的，火神瘟神不待言，連財神也是蛇呀刺蝟呀似的駭人的畜類；觀音菩薩倒還可愛，然而那是從印度輸入的，並非是我們的『國粹』。要而言之：凡有被捧者，十之九不是好東西。

既然十之九不是好東西，則被捧而後，那結果便自然和捧者的希望適得其反了。不但能使不安，還能使他們很不安，因為人心本來不易壓足。然而人們終於至今沒有悟，還以捧為苟安之一道。

記得有一部講笑話的書，名目忘記了，也許是笑林廣記罷，說當一個知縣的壽辰，因為他是子年生，屬鼠的，屬員們便集資鑄了一個金老鼠去作賀禮。知縣收受之後，另尋了機會對大眾說道：明年又恰巧是賤內的整壽，她比我小一歲，是屬牛的。其實，如果大家先不送金老鼠，他決不敢想金牛。一送開手，可就難於收拾了，無論金牛無力致送，即使送了，怕他的姨太太也會屬象。象不在十二生肖之內，似乎不近情理罷，但這是我替他設想的法子罷了，知縣當然別有我們所莫測高深的妙法在。

民元革命時候，我在S城，來了一個都督。他雖然也出身綠林大學，未嘗『讀經』（？）但倒是還算顧大局，聽輿論的，可是自紳士以至於庶民，又用了祖傳的捧法羣起而捧之了。這個拜會，那個恭維，今天送衣料，明天送翅席，捧得他連自己也忘其所以，結果是漸漸變成老官僚一樣，動手刮地皮。

最奇怪的是北幾省的河道，竟捧得河身比屋頂高得多了。當初自然是防其潰決，所以壅上一料愈壅愈高，一旦潰決，那禍害就更大。於是就『搶堤』咧，『護堤』咧，『嚴防決堤』咧，花色繁多，大家吃苦。如果當初見河水泛濫，不去增堤，卻去挖底，我以為決不至於這樣。

有貪圖金牛者，不但金老鼠，便是死老鼠也不給。那麼，此輩也就連生日都未必做了。單是省卻拜壽，已經是一件大快事。

中國人的自討苦吃的根苗在於捧，『自求多福』之道卻在於挖。其實，勞力之量是差不多的，但從惰性太多的人們看來，卻以為還是捧省力。

（十二月十日。）

三 最先與最後

韓非子說賽馬的妙法，在於『不為最先，不恥最後。』這雖是從我們這樣外行的人看起來，也覺得很有

理。因為假若一開首便拚命奔馳，則馬力易竭。但那第一句是只適用於賽馬的，不幸中國人卻奉為人的處世金鍼了。

中國人不但『不為戎首』、『不為禍始』甚至於『不為福先』。所以凡事都不容易有改革；前驅和闢將，大抵是誰也怕得做。然而人性豈真能如道家所說的那樣恬淡；欲得的卻多。既然不敢徑取，就只好用陰謀和手段。以此，人們也就日見其怯了。既是『不為最先』，自然也不敢『不恥最後』。所以雖是一大堆羣衆，略見危機，便『紛紛作鳥獸散』了。如果偶有幾個不肯退轉，因而受害的，公論家便異口同聲，稱之曰『傻子』。對於『鏗而不舍』的人們也一樣。

我有時也偶爾去看看學校的運動會。這種競爭，本來不像兩敵國的開戰，挾有齟齬的，然而也會因了競爭而罵，或者竟打起來。但這些事又作別論。競走的時候，大抵是最快的三四個人一到決勝點，其餘的便鬆懈了，有幾個還至於失了跑完預定的圈數的勇氣，中途擠入看客的羣集中；或者佯為跌倒，使紅十字隊用擔架將他擡走。假若偶有雖然落後，卻儘跑，儘跑的人，大家就嗤笑他。大概是因為他太不聰明，『不恥最後』的緣故罷。

所以中國一向就少有失敗的英雄，少有韌性的反抗，少有敢單身鏖戰的武人，少有敢撫哭叛徒的弔客。見勝兆則紛紛聚集，見敗兆則紛紛逃亡。戰具比我們精利的歐美人，戰具未必比我們精利的匈奴、蒙古、滿洲人，都如入無人之境。『土崩瓦解』這四個字，真是形容得有自知之明。

多有『不恥最後』的人的民族，無論什麼事，怕總不會一下子就『土崩瓦解』的。我每看運動會時，常常這樣想：優勝者固然可敬，但那雖然落後而仍非跑至終點不止的競技者，和見了這樣競技者而肅然不笑的看客，乃正是中國將來的脊梁。

四 流產與斷種

近來對於青年的創作，忽然降下一個『流產』的惡謔，哄然應和的就有一大羣。我現在相信，發明這話的是沒有什麼惡意的，不過偶爾說一說，應和的也是情有可原的，因為世事本來大概就這樣。

我獨不解中國人何以於舊狀況那麼心平氣和，於較新的機運就這麼疾首蹙額；於已成之局那麼委曲求全，於初興之事就這麼求全責備。

智識高超而眼光遠大的先生們開導我們；生下來的倘不是聖賢，豪傑，天才，就不要生；寫出來的倘不是不朽之作，就不要寫；改革的事倘不是一下子就變成極樂世界，或者，至少能給我（！）有更多的好處，就萬萬不要動……

那麼，他是保守派麼？據說並不然的。他正是革命家。惟獨他有公平，正當，穩健，圓滿，平和，毫無流弊的改革法；現下正在研究室裏研究着哩——只是還沒有研究好。

什麼時候研究好呢？答曰：沒有準兒。

孩子初學步的第一步，在成人看來，的確是幼稚，危險，不成樣子。或者簡直是可笑的。但無論怎樣的愚婦人，卻總以懇切的希望的心，看他跨出這第一步去，決不會因為他的走法幼稚，怕要阻礙闊人的路線而『逼死』他；也決不至於將他禁在牀上，使他躺着研究到能夠飛跑時再下地。因為她知道：假如這麼辦，即使長到一百歲也還是不會走路的。

古來就這樣，所謂讀書人，對於後起者卻反而專用彰明較著的或改頭換面的禁錮。近來自然客氣些，有誰出來，大抵會遇見學士文人們擋駕；且住，請坐。接着是談道理了：調查，研究，推敲，修養……結果是老死在原地。否則，便得到『搗亂』的稱號。我也曾有如現在的青年一樣，向已死和未死的導師們問過應走的路。他們都說：不可向東，或西，或南，或北。但不說應該向東，或西，或南，或北。我終於發見他們心底裏的蘊蓄了：不過是一個『不走』而已。

坐着而等待平安，等待前進，倘能，那自然是很好的，但可慮的是老死而所等待的卻終於不至；不生育，不

流產而等待一個英偉的寧馨兒，那自然也很可喜的，但可慮的是終於什麼也沒有。

倘以爲與其所得的不是出類拔萃的嬰兒，不如斷種，那就無話可說。但如果我們永遠要聽見人類的足音，則我以爲流產究竟比不生產還有望，因爲這已經明明白白地證明着能够生產的了。

（十二月二十日）

（華蓋集，北新版）

阿Q正傳的成因

魯迅

在文學週報二五一期裏，西諦先生談起吶喊，尤其是阿Q正傳。這不覺引動我記起了一些小事情，也想想藉此來說一說，一則也算是做文章，投了稿；二則還可以給要看的人去看去。

我先要抄一段西諦先生的原文——

『這篇東西值得大家如此的注意，原不是無因的。但也有幾點值得商榷的，如最後「大團圓」的一幕，我在晨報上初讀此作之時，即不以為然，至今也還不以為然，似乎作者對於阿Q之收局太匆促了；他不欲再往下寫了，便如此隨意的給他以一個「大團圓」。像阿Q那樣的一個人，終於要做起革命黨來，終於受到那樣大團圓的結局，似乎連作者他自己在最初寫作時也是料不到的。至少在人格上似乎是兩個。』

阿Q是否真要做革命黨，即使真做了革命黨，在人格上是否似乎是兩個，現在姑且勿論。單是這篇東西的成因，說起來就要很費功夫了。我常常說，我的文章不是湧出來的，是擠出來的。聽的人往往誤解為謙遜，其實是真情。我沒有什麼話要說，也沒有什麼文章要做，但有一種自害的脾氣，是有時不免吶喊幾聲，想給人們去添點熱鬧。譬如一匹疲牛罷，明知不堪大用的了，但廢物何妨利用呢，所以張家要我耕一弓地，可以的；李家要我挨一轉磨，也可以的；趙家要我在他店前站一刻，在我背上帖出廣告；敝店備有肥牛，出售上等消毒滋養牛乳。他雖然深知道自己是怎麼瘦，又是公的，並沒有乳，然而想到他們為張羅生意起見，情有可原，只要出售的不是毒藥，也就不說什麼了。但倘若用得我太苦，是不行的，我還要自己覓草吃，要喘氣的工夫；要專指我為某家的牛，將我關在他的牛牢內，也不行的，我有時也許還要給別家挨幾轉磨。如果連肉都要出賣，那自然更不行，理由自明，無須細說。倘遇到上述的三不行，我就跑，或者索性躺在荒山裏。即使因此忽而從深刻變為淺

薄，從戰士化爲畜生，嚇我以康有爲，比我以梁啟超，也都滿不在乎，還是我跑我的，我躺我的，決不出來再上當，因爲我於『世故』實在是太深了。

近幾年吶喊，有這許多人看，當初是萬料不到的，而且連料也沒有料。不過是依了相識者的希望，要我寫一點東西就寫一點東西，也不很忙，因爲不很有人知道魯迅就是我。我所用的筆名也不只一個：L S，神飛，唐俟，某生者，雲之，風聲；更以前還有：自樹，索士，令飛，迅行。魯迅就是承迅行而來的，因爲那時新青年編輯者不願意有別號一般的署名。

現在是有人以爲我想做什麼狗首領了，真可憐，偵察了百來回，竟還不明白。我就從不會插了魯迅的旗去訪過一次人；『魯迅即周樹人』是別人查出來的。這些人有四類：一類是爲要研究小說，因而要知道作者的的身世；一類單是好奇；一類是因爲我也做短評，所以特地揭出來，想我受點禍；一類是以爲於他有用處，想要鑽進來。

那時我住在西城邊，知道魯迅就是我的，大概只有新青年新潮社裏的人們罷；孫伏園也是一個。他正在晨報館編副刊，不知是誰的主意，忽然要添一欄稱爲『開心話』的了，每週一次。他就來要我寫一點東西。來阿Q的影像，在我心目中似乎確已有了好幾年，但我一向毫無寫他出來的意思。經這一提，忽然想起來了，晚上便寫了一點，就是第一章序。因爲要切『開心話』這題目，就胡亂加上些不必有的滑稽，其實在全篇裏也是不相稱的。署名是『巴人』，取『下里巴人』並不高雅的意思。誰料這署名又闖了禍了，但我卻一向不知道，今年在現代評論上看見涵廬（即高一涵）的閒話才知道的。那大略是——

『……我記得常阿Q正傳一段一段陸續發表的時候，有許許多多人都慄慄危懼，恐怕以後要罵到他的頭上。並且有一位朋友，當我面說，昨日阿Q正傳上某一段彷彿就是罵他自己。因此便猜疑阿Q正傳是某人作的，何以呢？因爲祇有某人知道他這一段私事……從此疑神疑鬼，凡是阿Q正傳中所罵的，都以爲就是他的陰私；凡是與登載阿Q正傳的報紙有關係的投稿人，都不免做了他所認爲阿Q正傳的

作者的嫌疑犯了！等到他打聽出來阿Q正傳的作者名姓的時候，他才知道他和作者素不相識，因此，才恍然自悟，又逢人聲明說不是罵他。（第四卷第八十九期）

我對於這位『某人』先生很抱歉，竟因我而做了許多天嫌疑犯。可惜不知是誰，『巴人』兩字很容易疑心到四川人身上去，或者是四川人罷。直到這一篇收在吶喊裏，也還有人問我：你實在是罵誰和誰呢？我只能悲憤，自恨不能使人看得我不至於如此下劣。

第一章登出之後，便『苦』字臨頭了，每七天必須做一篇。我那時雖然並不忙，然而正在做流民，夜晚睡在做通路的屋子裏，這屋子只有一個後窗，連好好的寫字地方也沒有，那裏能够靜坐一會，想一下。伏園雖然還沒有現在這樣胖，但已經笑嬉嬉，善於催稿了，每星期來一回，一有機會，就是『先生，阿Q正傳……明天要付排了。』於是只得做，心裏想着，『俗語說：「討飯怕狗咬，秀才怕歲考。」我既非秀才，又要週考，真是爲難……』然而終於又一章。但是，似乎漸漸認真起來了，伏園也覺得不很『開心』，所以從第二章起，便移在『新文藝』欄裏。

這樣地一週一週挨下去，於是乎就不免發生阿Q可要做革命黨的問題了。據我的意思，中國倘不革命，阿Q便不做，既然革命，就會做的。我的阿Q的運命，也只能如此，人格也恐怕並不是兩個。民國元年已經過去，無可追蹤了，但此後倘再有革命，我相信還有阿Q似的革命黨出現。我也很願意如人們所說，我只寫出了現在以前的或一時期，但我還恐怕我所看見的並非現代的前身，而是其後，或者竟是二三十年之後。其實這也不算辱沒了革命黨，阿Q究竟已經用竹筷盤上他的辮子了；此後十五年，長虹『走到出版界』，不也就成爲一個中國的『綏惠略夫』了麼？

阿Q正傳大約做了兩個月，我實在很想收束了，但我已經記不大清楚，似乎伏園不贊成，或者是我疑心倘一收束，他會來抗議，所以將『大團圓』藏在心裏，而阿Q卻已經漸漸向死路上走。到最末的一章，伏園倘在，也許會壓下，而要求放阿Q多活幾星期的罷。但是『會逢其適』，他回去了，代庖的是何作霖君，於阿Q素

無愛憎，我便將『大團圓』送去，他便登出來，待到伏園回京，阿Q已經鎗斃了一個多月了。縱令伏園怎樣善於催稿，如何笑嬉嬉，也無法再說『先生阿Q正傳……』從此我總算收束了一件事，可以另幹別的去。另幹了別的什麼，現在也已經記不清，但大概還是這一類的事。

其實『大團圓』倒不是『隨意』給他的；至於初寫時可曾料到，那倒確乎也是一個疑問。我彷彿記得：沒有料到，不過這也無法，誰能開首就料到人們的『大團圓』？不但對於阿Q，連我自己將來的『大團圓』，我就料不到究竟是怎樣。終於是『學者』乎？或『教授』乎？還是『學匪』或『學棍』呢？『官僚』乎？還是『刀筆吏』呢？『思想界之權威』乎？抑『思想界先驅者』乎？抑又『世故的老人』乎？『藝術家』與『戰士』抑又是見客不怕麻煩的特別『亞拉籍夫』乎？乎？乎？乎？

但阿Q自然還可以有各種別樣的結果，不過這不是我所知道的事。

先前，我覺得我很有寫得『太過』的地方，近來卻不這樣想了。中國現在的事，即使如實描寫，在別國的人們，或將來的好中國的人們看來，也都會覺得 *absurd*。我常常假想一件事，自以為這是想得太空怪了；但倘遇到相類的事實，卻往往更奇怪。在這事實發生以前，以我的淺見寡識，是萬萬想不到的。

大約一個多月以前，這里鎗斃一個強盜，兩個穿短衣的人各拿手鎗，一共打七鎗了。不知道是打了不死呢，還是死了仍然打，所以打得這麼多。當時我便對我的一羣少年同學們發感慨，說：這是民國初年初用鎗斃的時候的情形；現在隔了十多年，應該進步些，無須給死者這麼多的苦痛。北京就不然，犯人未到刑場，刑吏就從後腦一鎗，結果了性命，本人還來不及知道已經死了呢。所以北京究竟是『首善之區』，便是死刑，也比外省的好得遠。

但是前幾天看見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北京世界日報，又知道我的話並不的確了，那第六版上有一條新聞，題目是『杜小拴子刀鋤而死』，共分五節，現可撮錄一節在下面——

▲杜小拴子刀鋤，餘人槍斃，先時，衛戍司令部因為從了毅軍各兵士的請求，決定用『梟首刑』所

以杜等不會到場以前，刑場預備好了，劍草大刀一把了。刀是長形的，下邊是木底，中縫有厚大而銳利的刀一把，刀下頭有一孔，橫嵌木上，可以上下的活動，杜等四人入刑場之後，由招扶的兵士把杜等架下刑車，就叫他們臉沖北，對着已備好的刑棹前站着……杜並沒有跪，有外右五區的某巡官去問杜：要人把着不要？杜就笑而不答，後來就自己跑到刀前，自己睡在刀上，仰面受刑，先時行刑兵已將刀抬起，杜枕到適宜的地方後，行刑兵就合眼猛力一劍，杜的身首，就不在一處了。當時血出極多。在旁邊跪等槍決的宋振山等三人，也各偷眼去看，中有趙振一名，身上還發起顫來。後由某排長拿手鎗站在宋等的後面，先斃宋振山，後斃李有三、趙振，每人都是一鎗斃命……先時，被害程步墀的兩個兒子忠智、忠信，都在場觀看，放聲大哭，到各人執刑之後，去大喊：「爸！媽！呀！你的仇已報了！我們怎麼辦哪！聽的人都非常難過，後來由家族引導着回家去了。」

假如有一個天才，真感着時代的心搏，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出記敘這樣情景的小說來，我想，許多讀者一定以為是說着包龍圖爺爺時代的事，在西歷十一世紀，和我們相差將有九百年。

這真是怎麼好……

至於阿Q正傳的譯本，我只看見過兩種。法文的登在八月分的歐羅巴上，還止三分之一，是有刪節的。英文的似乎譯得很懇切，但我不懂英文，不能說什麼。只是偶然看見還有可以商榷的兩處：一是『三百大錢，九二串』當譯為『三百大錢，以九十二文作為一百』的意思；二是『柿油黨』不如譯音，因為原是『自由黨』，鄉下人不能懂，便譌成他們能懂的『柿油黨』了。

十二月三日，在廈門寫。

（華蓋續集，北新版。）

狗，貓，鼠

魯迅

從去年起，彷彿聽得有人說我是仇貓的。那根據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兔和貓；這是自畫招供，當然無話可說——但倒也毫不介意。一到今年，我可很有點擔心了。我是常不免於弄弄筆墨的，寫了下來，印了出去，對於有些人似乎總是搔着癢處的時候少，碰着痛處的時候多。萬一不謹，甚而至於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或者更甚而至於得罪了『負有指導青年責任的前輩』之流，可就危險已極。爲什麼呢？因爲這些大腳色是『不好惹』的。怎地『不好惹』呢？就是怕要渾身發熱之後，做一封信登在報紙上，廣告道：『看哪！狗不是仇貓的麼？魯迅先生卻自己承認是仇貓的，而他還說要打一落水狗！』這『邏輯』的奧義，即在用我的話，來證明我倒是狗，於是而凡有言說，全都根本推翻，即使我說二二得四，三三見九，也沒有一字不錯。這些既然都錯，則紳士口頭的二二得七，三三見千等等，自然就不錯了。

我於是就間或留心着查考牠們成讎的『動機』。這也並非敢妄學現下的學者以動機來褒貶作品的。那些時髦，不過想給自己預先洗刷洗刷。據我想，這在動物心理學家，是用不着費什麼力氣的，可惜我沒有這學問。後來，在覃哈特博士（Dr. O. Daruhardt）的自然史底國民童話裏，總算發見了那原因了。據說，是這麼一回事：動物們因爲要商議要事，開了一個會議，鳥，魚，獸都齊集了，單是缺了象。大家議定，派夥計去迎接牠，拈到了當這差使的鬪的就是狗。『我怎麼找到那象呢？我沒有見過牠，也和牠不認識。』牠問。『那容易，』大眾說，『牠是駝背的。』狗去了，遇見一匹貓，立刻弓起脊梁來，牠便招待，同行，將弓着脊梁的貓介紹給大家道：『象在這裏！』但是大家都嗤笑牠了。從此以後，狗和貓便成了讎家。

日耳曼人走出森林雖然還不很久，學術文藝卻已經很可觀，便是書籍的裝璜，玩具的工緻，也無不令人心愛。獨有這一篇童話卻實在不漂亮，結怨也結得沒有意思。貓的弓起脊梁，並不是希圖冒充，故意擺架子的，

其咎卻在的狗自己沒眼力。然而原因也總可以算作一個原因。我的仇貓，是和這大大兩樣的。

其實人禽之辨，本不必這樣嚴。在動物界，雖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樣舒適自由，可是嚙齧做作的事總比人間少。牠們適性任情，對就對，錯就錯，不說一句分辯話。蟲蛆也許是不乾淨的，但牠們並沒有自鳴清高；鷲禽猛獸以較弱的動物為餌，不妨說是凶殘的罷，但牠們從來就沒有豎過『公理』『正義』的旗子，使犧牲者直到被吃的時候為止，還是一味佩服讚歎牠們。人呢，能直立了，自然是一大進步；能說話了，自然又是一大進步；能寫字作文了，自然又是一大進步。然而也就墮落，因為那時也開始了說空話。說空話尚無不可，甚至於連自己也不知道說着違心之論，則對於只能嗥叫的動物，實在免不得『顏厚有忸怩』。假使真有一位一視同仁的造物主，高高在上，那麼，對於人類的這些小聰明，也許倒以為多事，正如我們在萬生園裏，看見猴子翻筋斗，母象請安，雖然往往破顏一笑，但同時也覺得不舒服，甚至於感到悲哀，以為這些多餘的聰明，倒不如沒有的好罷。然而，既經為人，便也只好『黨同伐異』，學着人們的說話，隨俗來談一談——辯一辯了。

現在說起我仇貓的原因來，自己覺得是理由充足，而且光明正大的。一，牠的性情就和別的猛獸不同，凡捕食雀鼠，總不肯一口咬死，定要儘情玩弄，放走，又捉住，捉住，又放走，直待自己玩厭了，這纔吃下去，頗與人們的幸災樂禍，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壞脾氣相同。二，牠不是和獅子同族的麼？可是有這麼一副媚態！但這也許是限於天分之故罷，假使牠的身材比現在大十倍，那就真不知道牠所取的是怎麼一種態度。然而，這些口實，彷彿又是現在提起筆來的時候添出來的，雖然也像是當時湧上心來的理由。要說得可靠一點，或者倒不如說不過因為牠們配合時候的嗥叫，手續竟有這麼繁重，鬧得別人心煩，尤其是夜間要看書，睡覺的時候。當這些時候，我便要用了長竹竿去攻擊牠們。狗們在大道上配合時，常常有閒漢拿了木棍痛打；我曾見大勃呂該爾 (Pregel d. A.) 的一張銅版畫 *Allegorie der Wollust* 上，也畫着這回事，可見這樣的舉動，是中外古今一致的。自從那執拗的奧國學者弗羅特 (S. Freud) 提倡了精神分析說——*Psychoanalysis*，聽說章士釗先生是譯作『心解』的，雖然簡古，可是實在難解得很——以來，我們的名人教授也頗有隱隱約約，檢來

應用的了，這些事便不免又要歸宿到性慾上去。打狗的事我不管，至於我的打貓，卻只因為牠們嚷嚷，此外並無惡意，我自信我的嫉妒心還沒有這麼博大，當現下『動輒獲咎』之秋，這是不可不預先聲明的。例如人們當配合之前，也很有些手續，新的是寫情書，少則一束，多則一捆，舊的是什麼『問名』、『納采』、『磕頭作揖』，去年海昌蔣氏在北京舉行婚禮，拜來拜去，就十足拜了三天，還印有一本紅面子的婚禮節文，序論裏大發議論道：『平心論之，既名為禮，當必繁重。專圖簡易，何用禮為？……然則世之有志於禮者，可以興矣！不可退居於禮所不下之庶人矣！』然而我毫不生氣，這是因為無須我到場，因此也可見我的仇貓，理由實在簡簡單單，只爲了牠們在我的耳朵邊儘嚷的緣故。人們的各種禮式，局外人可以不見不聞，我就滿不管，但如果當我正要看書或睡覺的時候，有人來勒令朗誦情書，奉陪作揖，那是爲自衛起見，還要用長竹竿來抵禦的。還有，平素不大交往的人，忽而寄給我一個紅帖子，上面印着『爲舍妹出閣』、『小兒完姻』、『敬請觀禮』或『闔第光臨』這些含有『陰險的暗示』的句子，使我不化錢便總覺得有些過意不去的，我也不十分高興。

但是，這都是近時的話。再一回憶，我的仇貓卻遠在能夠說出這些理由之前，也許是還在十歲上下的時候了。至今還分明記得，那原因是極其簡單的：只因為牠吃老鼠——吃了我飼養着的可愛的小小的隱鼠。聽說西洋是不很喜歡黑貓的，不知道可確；但 Edgar Allan Poe 的小說裏的黑貓，卻實在有點駭人。日本的貓善於成精，傳說中的『貓婆』，那食人的慘酷確是更可怕。中國古時候雖然曾有『貓鬼』，近來卻很少聽到貓的興妖作怪，似乎古法已經失傳，老實起來了。只是我在童年，總覺得牠有點妖氣，沒有什麼好感。那是一個我的幼時的夏夜，我躺在一株大桂樹下的小板桌上乘涼，祖母搖着芭蕉扇坐在桌旁，給我猜謎，講故事。忽然，桂樹上沙沙地有趾爪的爬搔聲，一對閃閃的眼睛在暗中隨聲而下，使我吃驚，也將祖母講着的話打斷，另講貓的故事了——

『你知道麼？貓是老虎的先生。』她說。『小孩子怎麼會知道呢？貓是老虎的師父。老虎本來是什麼也不會的，就投到貓的門下來。貓就教給牠撲的方法，捉的方法，吃的方法，像自己的捉老鼠一樣。這些教完了，老虎

想，本領都學到了，誰也比不過牠了，只有老師的貓還比自己強，要是殺掉貓，自己便是最強的腳色了。牠打定主意，就上前去撲貓。貓是早知道牠的來意的，一跳，便上了樹，老虎卻只能眼睜睜地在樹下蹲着。牠還沒有將一切本領傳授完，還沒有教給牠上樹。」

這是微幸的，我想，幸而老虎很性急，否則從桂樹上就會爬下一匹老虎來。然而究竟很怕人，我要進屋子裏睡覺去了。夜色更加黯然，桂葉瑟瑟地作響，微風也吹動了，想來草蓆定已微涼，躺着也不至於煩得翻來覆去了。

幾百年的老屋中的豆油燈的微光下，是老鼠跳梁的世界，飄忽地走着，吱吱地叫着，那態度往往比「名人名教授」還軒昂。貓是飼養着的，然而吃飯不管事。祖母她們雖然常恨鼠子們嚙破了箱櫃，偷吃了東西，我卻以為這也算不得什麼大罪，也和我不相干，況且這類壞事大概是老鼠做的，決不能誣陷到我所愛的小鼠身上去。這類小鼠大抵在地上走動，只有拇指那麼大，也不很畏懼人，我們那里叫牠「隱鼠」，與專住在屋上的偉大者是兩種。我的牀前就帖著兩張花紙，一是「八戒招贅」，滿紙長嘴大耳，我以為不甚雅觀；別的一張「老鼠成親」，卻可愛，自新郎新婦以至僮相、賓客、執事，沒有一個不是尖腮細腿，像煞讀書人的，但穿的都是紅衫綠褲。我想，能舉辦這樣大儀式的，一定只有我所喜歡的那些隱鼠。現在是粗俗了，在路上遇見人類的迎娶儀式，也不過當作性交的廣告看，不甚留心；但那時的想看「老鼠成親」的儀式，卻極其神往，即使像海昌、蔣氏似的連拜三夜，怕也未必會看得心煩。正月十四的夜，是我不肯輕易便睡，等候牠們的儀仗從牀下出來的夜。然而仍然只看見幾個光着身子的隱鼠在地面游行，不像正在辦着喜事。直到我熬不住了，快睡去，一睜眼卻已經天明，到了燈節了。也許鼠族的婚儀，不但不分請帖，來收羅賀禮，雖是真的「觀禮」，也絕對不歡迎的罷，我想，這是牠們向來的習慣，無法抗議的。

老鼠的大敵其實並不是貓。春後，你聽到牠「咋咋咋咋」地叫着，大家稱為「老鼠數銅錢」的，便知道牠的可怕的屠伯已經光降了。這聲音是表現絕望的驚恐的，雖然遇見貓，還不至於這樣叫。貓自然也可怕，

但老鼠只要竄進一個小洞去，牠也就奈何不得，逃命的機會還很多。獨有那可怕的屠伯——蛇，身體是細長的，圓徑和鼠子差不多，凡鼠子能到的地方，牠也能到，追逐的時間也格外長，而且萬難倖免，當『數錢』的時候，大概是已經沒有第二步辦法的了。

有一回，我就聽得一間空屋裏有着這種『數錢』的聲音，推門進去，一條蛇伏在橫梁上，看地上，躺着一匹隱鼠，口角流血，但兩脅還是一起一落的。取來給躺在一個紙盒子裏，大半天，竟醒過來了，漸漸地能夠飲食，行走，到第二日，似乎就復了原，但是不逃走。放在地上，也時時跑到人面前來，而且緣腿而上，一直爬到膝髁。給放在飯桌上，便檢吃些菜渣，舐舐碗沿，放在我的書桌上，則從容地游行，看見硯臺便舐吃了研著的墨汁。這使我非常驚喜了。我聽父親說過的，中國有一種墨猴，只有拇指一般大，全身的毛是漆黑而且發亮的。牠睡在筆筒裏，一聽到磨墨，便跳出來，等着，等到人寫完字，套上筆，就舐盡了硯上的餘墨，仍舊跳進筆筒裏去了。我就極願意有這樣的一個墨猴，可是得不到，問那里有，那里買的呢，誰也不知道。『慰情聊勝無』，這隱鼠總可以算是我的墨猴了罷，雖然牠舐吃墨汁，並不一定肯等到我寫完字。

現在已經記不分明，這樣地大約有一兩月；有一天，我忽然感到寂寞了，真所謂『若有所失』。我的隱鼠，是常在眼前游行的，或桌上，或地上。而這一日卻大半天沒有見，大家吃午飯了，也不見牠走出來，平時是一定出現的。我再等着，再等牠一箇半天，然而仍然沒有見。

長媽媽，一個一向帶領着我的女工，也許是以為我等得太苦了罷，輕輕地來告訴我一句話。這即刻使我憤怒而且悲哀，決心和貓們為敵。她說：隱鼠是昨天晚上被貓吃去了！

當我失掉了所愛的，心中有着空虛時，我要充填以報讎的惡念！

我的報讎，就從家裏飼養着的一匹花貓起手，逐漸推廣，至於凡所遇見的諸貓。最先不過是追趕，襲擊；後來卻愈加巧妙了，能飛石擊中牠們的頭，或誘入空屋裏面，打得牠垂頭喪氣。這作戰繼續得頗長久，此後似乎貓都不來近我了，但對於牠們縱使怎樣戰勝，大約也算不得一個英雄。況且中國畢生和貓打仗的人也未必

多，所以一切韜略，戰績，還是全都省略了罷。

但許多天之後，也許是已經經過了大半年，我竟偶然得到一個意外的消息：那隱鼠其實並非被貓所害，倒是牠緣着長媽媽的腿要爬上去，被她一腳踏死了。

這確是先前所沒有料想到的，現在我已經記不清當時是怎樣一個感想，但和貓的感情卻終於沒有融和；到了北京，還因為牠傷害了兔的兒女們，便舊隙夾新嫌，使出更辣的辣手。『仇貓』的話柄，也從此傳揚開來。然而在現在，這些早是過去的事了，我已經改變態度，對貓頗為客氣，倘其萬不得已，則趕走而已，決不打傷牠們，更何況殺害。這是我近幾年的進步。經驗既多，一旦大悟，知道貓的偷魚肉，拖小雞，深夜大叫，人們自然十之九是憎惡的，而這憎惡是在貓身上。假如我出而為人們驅除這憎惡，打傷或殺害了牠，牠便立刻變為可憐，那憎惡倒移在我身上了。所以，目下的辦法，是凡遇貓們搗亂，至於有人討厭時，我便站出去，在門口大聲叱曰：『噓！滾！』小小平靜，即回書房，這樣，就長保着禦侮保家的資格。其實這方法，中國的官兵就常在實做的，他們總不肯掃清土匪或撲滅敵人，因為這麼一來，就要不被重視，甚至於因失其用處而被裁汰。我想，如果能將這方法推廣應用，我大概也總可望成為所謂『指導青年』的『前輩』的罷，但現下也還未決心實踐，正在研究而且推敲。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電的利弊

魯迅

日本幕府時代，曾大殺基督教徒，刑罰很凶，但不准發表，世無知者。到近幾年，乃出版當時的文獻不少。曾見一切利支丹殉教記，其中記有拷問教徒的情形，或牽到溫泉旁邊，用熱湯燒身。或周圍生火，慢慢的烤炙，這本是一火刑，但主管者卻將火移遠，改死刑為磨殺了。

中國還有更殘酷的。唐人說部中曾有記載，一縣官拷問犯人，四周用火遙焙，口渴，就給他喝醬醋，這是比日本更進一步的辦法。現在官廳拷問嫌疑犯，有用辣椒煎汁灌入鼻孔去的，似乎就是唐朝遺下的方法，或則是古今英雄，所見略同。曾見一個囚在反省院裏的青年的信，說先前身受此刑，痛苦不堪，辣汁流入肺臟及心，已成不治之症，即釋放亦不免於死云云。此人是陸軍學生，不明內臟構造，其實倒掛灌鼻，可以由氣管流入肺中，引起致死之病，卻不能進入心中，大約當時因在苦楚中，知覺替亂，遂疑為已到心臟了。

但現在之所謂文明人所造的刑具，殘酷又超出於此種方法萬萬。上海有電刑，一上，即遍身痛楚欲裂，遂昏去，少頃有醒，則又受刑。聞曾有連受七八次者，即幸而免死，亦從此牙齒皆搖動，神經亦變鈍，不能復原。前年紀念愛迪生，許多人讚頌電報電話之有利於人，卻沒有想到同是一電，而有人得到這樣的大害，福人用電氣療病，美容，而被壓迫者卻以此受苦，喪命也。

外國用火藥製造子彈禦敵，中國卻用牠做爆竹敬神；外國用羅盤針航海，中國卻用牠看風水；外國用雅片醫病，中國卻拿來當飯吃。同是一稱東西，而中外用法之不同有如此，蓋不但電氣而已。

(一月三十一日)

(選自偽自由書——北新版)

自己的園地

周作人

在一百五十年前，法國的福祿特爾做了一本小說坎迭特（Candide），敘述人世的苦難，嘲笑「全哲博士」的樂天哲學。坎迭特與他的老師全哲博士經了許多憂患，終於在土耳其的一角裏住下，種園過活，纔能得到安住。坎迭特對於全哲博士的始終不渝的樂天說，下結論道：「這些都很好，但我們還不如去耕種自己的園地。」這句格言現在已經是「膾炙人口」，意思也很明白，不必再等我下什麼注腳。但是我現在把他抄來，卻有一點別的意義。所謂自己的園地，本來是範圍很寬，並不限定於某一種：種果蔬也罷，種藥材也罷，種薔薇地丁也罷，只要本了他個人的自覺，在他認定的不論大小的地面上，應了力量去耕種，便都是盡了他的天職了。在這平淡無奇的說話中間，我所想要特地申明的，只是在於種薔薇地丁也是耕種我們自己的園地，與種果蔬藥材，雖是種類不同而有同一的價值。

我們自己的園地是文藝，這是要在先聲明的。我並非厭薄別種活動而不屑為，——我平常承認各種活動於生活都是必要；實在是，小半由於沒有這樣的材能，大半由於缺少這樣的趣味，所以不得不在這中間定一個去就。但我對於這個選擇並不後悔，並不慚愧地面上的小與出產的薄弱而且似乎無用。依了自己的心的傾向，去種薔薇地丁，這是尊重個性的正當辦法，即使如別人所說各人果真應報社會的恩，我也相信已經報答了，因為社會不但需要果蔬藥材，卻也一樣迫切的需要薔薇與地丁，——如有蔑視這些的社會，那便是白癡的，只有形體而沒有精神生活的社會，我們沒有去顧視他的必要。倘若用了什麼名義，強迫人犧牲了個性去侍奉了白癡的社會，——美其名曰迎合社會心理，——那簡直與借了倫常之名強人忠君，借了國家之名強人戰爭一樣的不合理了。

有人說道，據你所說，那麼你所主張的文藝，一定是人生派的藝術了。泛稱人生派的藝術，我當然是沒有

什麼反對，但是普通所謂人生派是主張『爲人生的藝術』的，對於這個我卻有一點意見。『爲藝術的藝術』將藝術與人生分離，并且將人生附屬於藝術，至於如王爾德的提倡人生之藝術化，固然不很妥當；『爲人生的藝術』以藝術附屬於人生，將藝術當作改造生活的工具而非終極，他何嘗不把藝術與人生分離呢？我以爲藝術當然是人生的，因爲他本是我們感情生活的表現，叫他怎能與人生分離？『爲人生』——於人生有實利，當然也是藝術本有的一種作用，但並非唯一的職務。總之藝術是獨立的，卻又原來是人性的，所以既不必使他隔離人生，又不必使他服侍人生，只任他成爲渾然的人生的藝術便好了。『爲藝術』派以個人爲藝術的工匠，『爲人生』派以藝術爲人生的僕役；現在卻以個人爲主人，表現情思而成藝術，即爲其生活之一部，初不爲福利他人而作，而他人接觸這藝術，得到一種共鳴與感興，使其精神生活充實而豐富，又即以爲實生活的基本；這是人生的藝術的要點，有獨立的藝術美與無形的功利。我所說的薔薇地丁的種作，便是如此；有些人種花聊以消遣，有些人種花志在賣錢，真種花者以種花爲其生活——而花亦未嘗不美，未嘗於人無益。

自己的園地北新。

詩的效用

周作人

在詩第一號裏讀到俞平伯君的詩底進化的還原論，對於他的『好的詩底效用是能深刻地感多數人向善的』這個定義，略有懷疑的地方，現在分作三項，將我的意見寫了出來。

第一，詩的效用，我以為是難以計算的。文藝的問題固然是可以用了社會學的眼光去研究，但不能以此作為唯一的定論。我始終承認文學是個人的，但因『他能叫出人人所要說而苦於說不出的話』，所以我又說即是人類的。然而在他說的時候，只是主觀的叫出他自己所要說的話，並不是客觀的去體察了大眾的心情。意識的替他們做通事，這也是真確的事實。我曾同一個朋友說過，詩的創造是一種非意識的衝動，幾乎是生理上的需要，彷彿是性欲一般；這在當時雖然只是戲語，實在也頗有道理。個人將所感受的表現出來，即是達到了目的，有了他的效用，此外功利的批評，說他耗廢無數的金錢精力時間，得不償失，都是不相干的話。在個人戀愛生活裏，常有不惜供獻大的犧牲的人，我們不能去質問他的在社會上的效用；在文藝上也是一樣。真的藝術家本了他的本性與外緣的總合，誠實的表現他的情思，自然的成爲有價值的文藝，便是他的效用。功利的批評也有一面的理由，但是過於重視藝術的社會的意義，忽略原來的文藝的性質，他雖聲言叫文學家做指導社會的先驅者，實際上容易驅使他們去做侍奉民衆的樂人，這是較量文學在人生上的效用的人所最應注意的地方了。

第二，『感人向善是詩底第二條件』，這善字似乎還有可商的餘地，因爲他的概念也是游移恍惚，沒有標準，正如託爾斯泰所攻擊的美一樣。將他解作現代通行的道德觀念裏的所謂善，這只是不合理的社會上的一時的習慣，決不能當做判斷藝術價值的標準，現在更不必多說也已明白了。倘若指那不分利己利人，於個體種族都是幸福的，如克魯泡特金所說的道德，當然是很對的了，但是『全而善美』的生活範圍很廣，除

了真正的不道德文學以外，一切的文藝作品差不多都在這範圍裏邊，因為據克魯泡特金的說法，只有資本主義迷信等幾件妨害人的生活，的東西是惡，所以凡非是咏嘆這些惡的文藝，便都不是惡的花。託爾斯泰所反對的波特來耳的惡之華，因此也不能不說是向善的，批評家說他是想走逆路去求自己的得救，正是很確當的話。他吃印度大麻去造『人工的樂園』，在紳士們看來是一件怪僻醜陋的行爲，但他的尋求超現世的樂土的欲望，卻要比紳士們的飽滿的樂天主義更爲人性的，更爲善的了。這樣看來，向善的即是人的，不向善的即是非人的文學。這也是一種說法，但是字面上似乎還可修改，因爲善字的意義不定，容易誤會，以爲文學必須勸人爲善，像明聖經陰隲文一般纔行，——豈知這些講名分功過的『善書』裏，多含著不向善的吃人思想的分子，最容易使人陷到非人的生活裏去呢！

第三，託爾斯泰論藝術的價值，是以能懂的人的多少爲標準，克魯泡特金對於他的主張，卻加以批評道，『各種藝術都有一種特用的表現法，這便是將作者的感情感染與別人的方法，所以要想懂得他，須有相當的一番訓練。即使是最簡單的藝術品，要正當的理解他，也非經過若干習練不可。託爾斯泰把這事忽略了，似乎不很妥當，他的普徧理解的標準，也不免有點牽強了。』這一節話很有道理。雖然託爾斯泰在藝術論裏引了多數的人明白聖經上的故事等等的例，來證明他們也一定能够了解藝術的高尚作品，其實是不盡然的。聖經上的故事誠然是藝術的高尚作品，但是大多數的人是否真能藝術的了解賞鑒，不免是個疑問。我們參照中國人讀經書的實例，推測基督教國的民衆的讀聖經，恐怕他的結果也只在文句之末，即使感受到若干印象，也爲教條的傳統所拘，仍舊貌似而神非了。譬如中國的詩經，凡是『讀書人』無不讀過一遍，自己以爲明白了，但真是知道關雎這一篇是什麼詩的人，一千人裏還不曉得有一個呢。說到民謠，流行的範圍更廣，似乎是很賞識了，其實也還是可疑。我雖然未曾詳細研究，不能斷定，總覺得中國小調的流行，是音樂的而非文學的，換一句話說，即是以音調爲重而意義爲輕。十八摸是中國現代最大民謠之一，但其魅人的力似在『曖曖吓吓』的聲調而非在肉體美的贊歎，否則那種描畫應當更爲精密，——那倒又有可取了。中國人的愛

好諧調真是奇異的事實。大多數的喜聽舊戲而厭看新劇，便是一個好例。在詩文界內也全然相同。常見文理不通的人雖然古文白話一樣的不懂，卻總是喜讀古文，反對白話，當初頗以為奇，現在纔明白這個道理。念古文還有聲調可以悅耳，看白話則意義與聲調一無所得，所以興味索然。文藝作品的作用當然不只是悅耳，所以經過他們的鑒定，不能就判定他的感染的力量。即使更進一層，多數的人真能了解意義，也不能以多數決的方法來下文藝的判決。君師的統一思想，定於一尊，固然應該反對；民衆的統一思想，定於一尊，也是應該反對的。在不背於營求全面善美的生活之道德的範圍內，思想與行動不妨各各自由與分離。文學家雖希望民衆能了解自己的藝術，卻不必強將自己的藝術去遷就民衆；因為據我的意見，文藝本是著者感情生活的表現，感人乃其自然的效用，現在倘若捨己從人，去求大多數的了解，結果最好也只是『通俗文學』的標本，不是他真的自己的表現了。

自己的園地北新。

謎語

周作人

民間歌謠中有一種謎語，用韻語隱射事物，兒童以及鄉民多喜互猜，以角勝負。近人著棟蓀室談虎曾有說及云，『童時喜以用物爲謎，因其淺近易猜，而村姬牧豎恆有傳述之作，互相誇炫，詞雖鄙俚，亦間有足取者。』但他也未曾將他們著錄。故人陳懋棠君爲小學教師，在八年前，曾爲我抄集越中小兒所說的謎語，共百七十餘則；近來又見常維鈞君所輯的北京謎語，有四百則以上，要算是最大的蒐集了。

謎語之中，除尋常事物謎之外，還有字謎與難問等，也是同一種類。他們在文藝上是屬於賦（敘事詩）的一類，因爲敘事咏物說理原是賦的三方面，但是原始的制作，常具有豐富的想象，新鮮的感覺，醇璞而奇妙的聯想與滑稽，所以多含詩的趣味，與後來文人的燈謎專以纖巧與雙關及暗射見長者不同；謎語是原始的詩，燈謎卻只是文章工場裏的細工罷了。在兒童教育上的謎語也有其相當的價值，一九一三年我在地方雜誌上做過一篇兒歌之研究，關於謎語曾說過這幾句話：『謎語體物入微，情思奇巧，幼兒知識初啓，考索推尋，足以開發其心思。且所述皆習見事物，象形疏狀，深切著明，在幼稚時代，不啻一部天物志疏，言其效用，殆可比於近世所提倡之自然研究歟！』

在現代各國，謎語不過作爲老嫗小兒消遣之用，但在古代原始社會裏卻更有重大的意義。說到謎語，大抵最先想起的，便是希臘神話裏的腫足王（Oedipus）的故事。人頭獅身的斯芬克思（Sphinx）伏在路旁，叫路過的人猜謎，猜不着者便被牠弄死。他的謎是『早晨用四隻腳，中午兩隻腳，傍晚三隻腳走的是什麼？』腫足王答說這是一個人，因爲幼時匍匐，老年用拐杖。斯芬克思見謎被猜着，便投身岩下把自己碰死了。舊約裏也有兩件事，參孫的謎被猜出而失敗（士師記），所羅門王能答示巴女王的問，得到贊美與厚贈（列王紀上），其次在伊思蘭古書呢達裏有兩篇詩，說伐夫忒路特尼耳（Vafthrudnir）給阿廷（Odin）大神猜謎，

都被猜破，因此爲他所克服，又亞耳微思（Alvis）因爲猜不出妥耳（Thor）的謎，也就失敗，不能得妥耳的女兒爲妻。在別一篇傳說裏，亞斯勞格（Aslaug）受王的試驗，叫她到他那里去，須是穿衣而仍是裸體，帶着同伴卻仍是單身，吃了卻仍是空肚；她便散髮覆體，牽着狗，嚼着一片蒜葉，到王那里，遂被賞識，立爲王后。這正與上邊的兩件相反，是因爲有解答難題的智慧而成功的例。

英國的民間敘事歌中間，也有許多謎歌及抗答歌（Flytings）。猜謎的武士裏的季女因爲能够解答比海更深的是什麼，所以爲武士所選取。別一篇說死人重來，叫他的戀人同去，或者能做幾件難事，可以放免。他叫她去從地洞裏取火，從石頭絞出水，從沒有嬰孩的處女的胸前擠出乳汁來；她用火石開火，握冰柱使融化，又折斷蒲公英擠出白汁，總算完成了她的工作。妖精武士裏的主人公設了若干難問，卻被女人提出更難的題目，反被克服，只能放她自由，獨自逃回地下去了。

中國古史上曾說齊威王之時喜隱，淳於髡說之以隱（史記）又齊無鹽女亦以隱見宣王（新序）可以算是謎語成功的記錄。小說戲劇中這類的例也常遇見，如今古奇觀裏的李謫仙醉草嚇蠻書，那是解答難題的變相。朝鮮傳說，在新羅時代（中國唐代）中國將一隻白玉箱送去，叫他們猜箱中是什麼東西，借此試探國人的能力。崔致遠寫了一首詩作答云，「團團玉函裏，半玉半黃金；夜夜知時鳥，含精未吐音。」箱中本來是個雞卵，中途孵化，卻已經死了。（據三輪環編傳說之朝鮮）難題已被解答，中國知道朝鮮還有人才，自然便不去想侵略朝鮮了。

以上所引故事，都足以證明在人間意識上的謎語的重要；謎語解答的能否，於個人有極大的關係，生命自由與幸福之存亡往往因此而定。這奇異的事情卻並非偶然的類似，其中頗有意義可以尋討。據英國貝林戈爾特（Baring-Gould）在奇異的遺跡中的研究，在有史前的社會裏謎語大約是一種智力測量的標準，裁判人的運命的指針。古人及野蠻部落都是實行擇種留良的，他們見有殘廢衰弱不適於人生戰鬥的兒童，大抵都棄捨了；這雖然是專以體質的根據，但我們推想或者也有以智力爲根據的。謎語有左右人的運命的

能力，可以說即是這件事的反影。這樣的腦力的決鬪，事實上還有正面的證明，據說十三世紀初德國曾經行過歌人的競技，其敗於猜謎答歌的人即執行死刑，十四世紀中有華忒堡之戰（Krieg von Wartburg）——詩紀其事，貝林戈爾特說，「基督教的武士與夫人們能够（冷淡的）看著性命交關的比武，而且基督教的武士與夫人們在十四世紀對於不能解答謎語的人應當把他的頸子去受劊子手的刀的事，並不覺得什麼奇怪。這樣的思想狀態，只能認作古代的一種遺迹，纔可以講得過去，——在那時候，人要生活在同類中間，須是證明他具有智力上的以及體質上的資格。」這雖然只是假說，但頗能說明許多關於謎語的疑問，於我們涉獵或采集歌謠的人也可以作參考之用，至於各國文人的謎原是遊戲之作，當然在這個問題以外了。

論小詩

周作人

所謂小詩，是指現今流行的一行至四行的新詩。這種小詩在形式上似乎有點新奇，其實只是一種很普通的抒情詩，自古以來便已存在的。本來詩是『言志』的東西，雖然也可以用敘事或說理，但其本質以抒情爲主。情之熱烈深切者，如戀愛的苦甜，離合生死的悲喜，自然可以造成種種的長篇鉅製，但是我們日常生活裏，充滿着沒有這樣迫切而也一樣的真實的感情；他們忽然而起，忽然而滅，不能長久持續，結成一塊文藝的精華，然而足以代表我們這刹那那刹那的內生活的變遷，在或種意義上這倒是我們的真的生活。如果我們『懷着愛惜這在忙碌的生活之中浮到心頭又復隨即消失的刹那的感覺之心』，想將他表現出來，那麼數行的小詩便是最好的工具了。中國古代的詩，如傳說的周以前的歌謠，差不多都很簡單，不過三四句。詩經裏有許多篤用疊句式的，每章改換幾個字，重覆咏嘆，也就是小詩的一種變體。後來文學進化，詩體漸趨於複雜，到於唐代算是極盛，而小詩這種自然的要求還是存在，絕句的成立與其後詞裏的小令等的出現都可以說是這個要求的結果。別一方面從民歌裏變化出來的子夜歌、懊儂歌等，也繼續發達，可以算是小詩的別一派。不過經文人採用，於是樂府這種歌詞又變成了長篇鉅製了。

由此可見小詩在中國文學裏也是『古已有之』，只因他同別的詩詞一樣，被拘束在文言與韻的兩重束縛裏，不能自由發展，所以也不免和他們一樣同受到湮沒的命運。近年新詩發生以後，詩的老樹上抽了新芽，很有復榮的希望；思想形式，逐漸改變，又覺得思想與形式之間有重大的相互關係，不能勉強牽就，我們固然不能用了輕快短促的句調寫莊重的情思，也不能將簡潔含蓄的意思拉成一篇長歌；適當的方法唯有爲內容去定外形，在這時候那抒情的小詩應了需要而興起正是當然的事情了。

中國現代的小詩的發達，很受外國的影響，是一個明瞭的事實。歐洲本有一種二行以上的小詩，起於希

臘由羅馬傳入西歐，大抵爲諷刺或說理之用，因爲羅馬詩人的這兩種才能，似乎出於抒情以上，所以他們定『詩銘』的界說道：

詩銘同蜜蜂，應具三件事，
一刺，二蜜，三是小身體。

但是詩銘在希臘，如其名字 Epigramma 所示，原是墓誌及造象之銘，其特性在短而不在有刺。希臘人自己的界說是這樣說：

詩銘必要的是一聯 (Distichon)；倘若過了三行，那麼你是咏史詩，不是做詩銘了。所以這種小詩的特色是精煉，如西摩尼臺思 (Simonides 500 B. C.) 的斯巴達國殤墓銘云：

客爲告拉該臺蒙人們，
我們臥在這裡，遵着他們的禮法。

又如柏拉圖 (Platon 400 B. C.) 的咏星云，

你看着星麼，我的星！
我願爲天空，得以無數的眼看你。

都可以作小詩的模範。但是中國的新詩在各方面都受歐洲的影響，獨有小詩彷彿是例外，因爲他的來源是在東方的：這裏邊又有兩種潮流，便是印度與日本，在思想上是冥想與享樂。

印度古來的宗教哲學詩裏有一種短詩，中國稱他爲『偈』或『伽陀』，多是四行，雖然也有很長的。後來回教勢力興盛，波斯文學在那里發生影響，俺瑪哈揚 (Omme Khayam 十世紀時詩人) 一流的四行詩 (Rubai) 大約也就移植過去，加上一點飄逸與神祕的風味。這個詳細的變遷我們不很知道，但是在最近的收穫，泰谷爾 (Tagore) 的詩，尤其是迷途的鳥裏，我們能夠見到印度的代表的小詩，他的在中國詩上的影響是極著明的。日本古代的歌原是長短不等，但近來流行的只是三十一音和十七音的這兩種，三十一音

的名短歌，十七音的名俳句，還有一種川柳，是十七音的諷刺詩，因為不曾介紹過，所以在中國是毫無影響的。此外有子夜歌一流的小唄，多用二十六音，是民間的文學，其流布比別的更爲廣遠。這幾種的區別，短歌大抵是長於抒情，俳句是即景寄情，小唄也以寫情爲主而更爲質樸；至於簡潔含蓄則爲一切的共同點。從這里看來，日本的歌實在可以說是理想的小詩了。在中國新詩上他也略有影響，但是與印度的不同，因爲其態度是現世的。如泰谷爾在迷途的鳥裏說，

流水唱道，『我唱我的歌，那時我得我的自由。』——用王靖君譯文

與謝野晶子的短歌之一云，

拿了咒詛的歌稿，按住了黃色的蝴蝶。

在這里，大約可以看出他們的不同，因此受他們影響的中國小詩當然也可以分成兩派了。

冰心女士的繁星，自己說明是受泰谷爾影響的，其中如六六及七四這兩首云，

深林裏的黃昏

是第一次麼？

又好似是幾時經歷過。

嬰兒

是偉大的詩人：

在不完整的言語中。

吐出最完全詩句。

可以算是代表的著作，其後輾轉模仿的很多，現在都無須列舉了。俞平伯君的憶遊雜詩——在冬夜中——雖然序中說及日本的短詩，但實際上是別無關係的，即如其中最近似的南宋六陵一首：

牛郎花，黃滿山，

不見冬青樹，紅杜鵑兒血斑斑。

也是真正的樂府精神，不是俳句的趣味。湖畔中汪靜之君的小詩，如其一云，

你該覺得罷——

僅僅是我自由的夢魂兒，

夜夜縈繞着你麼？

卻頗有短歌的意思。這一派詩的要點在於有彈力的集中，在漢語性質上或者是不很容易的事情，所以這派詩的成功比較的爲難了。

我平常主張對於無論什麼流派，都可以受影響，雖然不可模仿，因此我於這小詩的興起，是很贊成，而且很有興趣的，看着他的生長。這種小幅的描寫，在畫大堂山水的人看去，或者是覺得無聊也未可知，但是如上面說過，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地都有感興，自然便有適於寫一地的景色，一時的情調的小詩之需要。不過在這裏有一個條件，這便是須成爲一首小詩，——說明一句，可以說是真實簡練的詩。本來凡詩都非真實簡練不可，但在小詩尤爲緊要。所謂真實並不單是非虛偽，還須有切迫的情思纔行，否則只是談話而非詩歌了。我們表現的欲求原是本能的，但是因了欲求的切迫與否，所表現的便成爲詩歌或是談話。譬如一顆火須燃燒至某一程度纔能發出光焰，人的情思也須燃燒至某一程度纔能變成詩料，在這程度之下不過是普通的說話，猶如盤香的火雖然維持着火的生命，卻不能有大光焰了。所謂某一程度，即是平凡的特殊化，現代小說家康拉特（Joseph Conrad）所說的人生的比現實更真切的認知：詩人見了常人所習見的事物，猶能比常人更銳敏的受到一種銘感，將他藝術地表現出來，這便是詩。『倘若是很平凡浮淺的思想，外面披上詩歌形式的衣裳，那是沒有實質的東西，別無足取。如將這兩首短歌比較起來，便可以看出高下。』

樵夫踏壞的山溪的朽木的橋上，有螢火飛着。——香川景樹

心裏懷念着人，見了澤上的螢火，也疑是從自己身裏出來的夢遊的魂。——和泉式部

第一首只是平凡無聊的事，第二首描寫一種特殊的情緒，就能感人；同是一首咏螢的歌，價值卻大不相同了。（見日本的詩歌中。）所以小詩的第一條件是須表現實感，便是將切迫地感到的對於平凡的事物之特殊的感興，迸躍地傾吐出來，幾乎是迫於生理的衝動，在那時候這事物無論如何平凡，但已由作者分與新的生命，成爲活的詩歌了。至於簡鍊這一層，比較的更易明瞭，可以不必多說。詩的效用本來不在明說而在暗示，所以最重含蓄，在篇幅短小的詩裏自然更非講字句的經濟不可了。

對於現在發表的小詩，我們只能賞鑒，或者再將所得的印象寫出來給別人看，卻不易批評，因爲我覺得自己沒有這個權威，因爲個人的賞鑒的標準多是主觀的，不免爲性情及境遇所限，未必能體會一切變化無窮的情境，這在天才的批評家或者可以，但在常人們是不可能的了。所以我們見了這些詩，覺得那幾首好，那幾首不好，可以當作個人的意見去發表，但讀者要承認這並沒有法律上的判決的力。至於附和之作大約好的很少，福祿特爾曾說，第一個將花比女子的人是天才，第二個說這話的便是馱子了。

現在對於小詩頗有懷疑的人，雖然也儘有理由，但總是未免責望太深了。正如馥泉君所說，『做詩，原是我自己要做詩而做的，』做詩的人只要有一種強烈的感興，覺得不能不說出來，而且有恰好的句調，可以儘量的表現這種心情，此外沒有第二樣的說法，那麼這在作者就是真正的詩，他的生活之一片，他就可以自信的將他發表出去了。有沒有永久的價值，在當時實在沒有計較的工夫與餘地。在批評家希望得見永久價值的作品，這原是當然的，但這種佳作是數年中難得一見的；現在想每天每月都遇到，豈不是過大的要求麼？我的意見以爲最好任各人自由去做他們自己的詩，做的好了，由個人的詩人而成爲國民的詩人，由一時的詩而成爲永久的詩，固然是最所希望的，即使不然，讓各人發抒情思，滿足自己的要求也是很好的事情。如有賢明的批評家給他們指示正當的途徑，自然很是有益，但是我們未能自信有這賢明的見識，而且前進的路也不止一條，——除了倒退的路以外都是可以走的，因此這件事便頗有點爲難了。做詩的人要做怎樣的詩，

什麼形式，什麼內容，什麼方法，只能聽他自己完全的自由，但有一個限制的條件，便是須用自己的話來寫自己的情思。

元旦試筆

周作人

從先我有一個遠房的叔祖，他是孝廉公而奉持太上感應篇的，每到年末常要寫一張黃紙疏，燒呈玉皇大帝，報告他年內行了多少善，以便存記起來作報捐『地仙』實缺之用。現在民國十三年已經過去了，今天是元旦，在邀來共飲『屠蘇』的幾個朋友走了之後，拿起一支狼毫來想試一試筆，回想去年的生活有什麼事值得紀錄，想來想去終於沒有什麼，只有這一點感想總算是過去的經驗的結果，可以寫下來作我的『疏頭』的材料。

古人云，『四十而不惑』，這是古人學道有得的地方，我們不能如此。就我個人說來，乃是三十而立，（這是說立起什麼主張來）四十而惑，五十而志於學吧。以前我還以為我有著『自己的園地』，去年便覺得有點可疑，現在則明明白白的知道並沒有這一片園地了。我當初大約也只是租種人家的田地，產出一點瘦小的蘿蔔和苦的菜，麻糊敷衍過去了，然而到了『此刻現在』忽然省悟自己原來是個『遊民』，『肩上只抗着一把鋤頭，除了農忙時打點雜以外，實在沒有什麼工作可做。失了自己的園地不見得怎樣可惜，倘若流氓也一樣的可以舒服過活，如世間的好習慣所規定，只是未免有點無聊罷，所以等我好好的想上三兩年，或者再去發憤開荒，開闢出兩畝田地來，也未可知，目下還是老實自認是一個素人，把『文學家』的招牌收藏起來。

我的思想到今年又回到民族主義上來了。我當初和錢玄同先生一樣，最早是尊王攘夷的思想，在拳民起義的那時聽說鄉間的一個『洋口子』被『破腳骨』打落銅盆帽，甚為快意，寫入日記。後來讀了新民叢報，報民報革命軍新廣東之類，一變而為排滿（以及復古），堅持民族主義者計有十年之久，到了民國元年這纔軟化。五四時代我正夢想着世界主義，講過許多迂遠的話，去年春間收小範圍，修改為亞洲主義，及清室廢號遷宮以後，遺老遺小以及日英帝國的浪人興風作浪，詭計陰謀至今未已，我於是又悟出自己之迂腐，覺得

民國根基還未穩固，現在須得實事求是，從民族主義做起纔好。我不相信因為是國家所以當愛，如那些宗教的愛國家所提倡，但為個人的生存起見主張民族主義卻是正當，而且與更『高尚』的別的主義也不相衝突。不過這只是個人的傾向，並不想到青年中去宣傳。沒有受過民族革命思想的浸潤併經過光復和復辟時恐怖之壓迫者，對於我們這種心情大抵不能領解，或者還要以為太舊太非紳士態度。這都沒有什麼關係。我只表明我思想之反動，無論過激過頑都好，只願人家不要再恭維我是世界主義的人就好了。

語云，『元旦書紅，萬事亨通。』論理，應該說幾句吉利話滑稽話，纔足副元旦試筆之名。但是總想不出什麼來，只好老實寫出要說的幾句話，其餘的且等後來補說吧。

（十四年一月）

談酒

周作人

這個年頭兒，喝酒倒是很有意思的。我雖是京兆人，卻生長在東南的海邊，是出產酒的名地方。我的舅父和姑父家裏時常做幾缸自用的酒，但我終於不知道酒是怎麼做法，只覺得所用的大約是糯米，因為兒歌裏說，『老酒糯米做，吃得變 Zihno』末一字是本地叫豬的俗語。做酒的方法與器具似乎都很簡單，只有煮的時候的手法極不容易，非有經驗的工人不辦，平常做酒的人家大抵聘請一個人來，俗稱『酒頭工』以自已不能喝酒者為最上，叫他專管鑒定煮酒的時節。有一個遠房親戚，我們叫他『七斤公公』——他是我舅父的族叔，但是在他家裏做短工，所以舅母只叫他作『七斤老』。有時也聽見她叫『老七斤』。是這樣的酒頭工，每年去幫人家做酒；他喜吸旱煙，說玩話，打馬將，但是不大喝酒（海邊的人喝一兩碗是不算能喝，照市價計算也不值十文錢的酒）所以生意很好，時常跑一二百里路被招到諸暨嵊縣去。據他說這實在並不難，只須走到缸邊屈著身聽，聽見裏邊起泡的聲音切切察察的，好像是螃蟹吐沫（兒童稱為蟹煮飯）的樣子，便拿來煮就得了；早一點酒還未成，遲一點酒就變酸了。但是怎麼是恰好的時期，別人仍不能知道，只有聽熟的耳朵纔能夠斷定，正如骨董家的眼睛辨別古物一樣。

大人家飲酒多用酒鍾，以表示其斯文，實在是不對的。正當的喝法是用一種酒碗，淺而大，底有高足，可以說是古已有之的香賓杯。平常起碼總是兩碗，合一『串筒』，價值似是六文一碗。串筒略如倒寫的凸字，上下部如一與三之比，以洋鐵為之，無蓋無嘴，可倒而不可篩，據好酒家說酒以倒為正宗，篩出來的好不好吃。唯酒保好於量酒之前先『蕩』（置水於器內，搖蕩而洗滌之謂）串筒蕩後往往將清水之一部分留在筒內，客嫌酒淡，常起爭執，故喝酒老手必先戒堂倌以勿蕩串筒，併監視其量好放在溫酒架上。能飲者多索竹葉青，通稱曰『本色』，『元紅』係狀元紅之略，則著色者，唯外行人喜飲之。在外省有所謂花雕者，唯本地酒店中卻

沒有這樣東西。相傳昔時人家生女，則釀酒貯花雕（一種有花紋的酒罈）中，至女兒出嫁時用以餉客，但此風今已不存，嫁女時偶用花雕，也只臨時買元紅充數，飲者不以爲珍品。有些喝酒的人預備家釀，卻有極好的，每年做醱酒若干罈，按次第埋園中，二十年後掘取，卽每歲皆得飲二十年陳的老酒了。此種陳酒例不發售，故無處可買，我只有一回在舊日業師家裏喝過這樣好酒，至今還不曾忘記。

我既是酒鄉的一個土著，又這樣的喜歡談酒，好像一定是個與「三酉」結不解緣的酒徒了。其實卻大不然。我的父親是很能喝酒的，我不知道他可以喝多少，只記得他每晚用花生米水果等下酒，且喝且談天，至少要花費兩點鐘，恐怕所喝的酒一定很不少了。但我卻是不肖，或者可以說有志未逮，因爲我很喜歡喝酒而不會喝，所以每逢酒宴我總是第一個醉與臉紅的。自從辛酉患病後，醫生叫我喝酒以代藥餌，定量是勃蘭地，每回二十格蘭姆，蒲桃酒與老酒等倍之，六年以後酒量一點沒有進步，到現在只要喝下一百格蘭姆的花雕，便立刻變成關夫子了。（以前大家笑談稱作「赤化」，此刻自然應當謹慎，雖然是說笑話。）有些有不醉之量的，愈飲愈是臉白的朋友，我覺得非常可以欣羨，只可惜他們愈能喝酒便愈不肯喝酒，好像是美人之不肯顯示她的顏色，這實在是太不應該了。

黃酒比較的便宜一點，所以覺得時常可以買喝，其實別的酒也未嘗不好。白乾於我未免過凶一點，我喝了常怕口腔內要起泡，山西的汾酒與北京的蓮花白雖然可喝少許，也總覺得不很和善。日本的清酒我頗喜歡，只是彷彿新酒模樣，味道不很靜定。蒲桃酒與橙皮酒都很可口，但我以爲最好的還是勃蘭地。我覺得西洋人不很能夠了解茶的趣味，至於酒則很有工夫，決不下於中國。天天喝洋酒當然是一個大的漏卮，正如吸煙捲一般，但不必一定進國貨黨，咬定牙根要抽淨絲，隨便喝一點什麼酒其實都是無所不可的，至少是我個人這樣的想。

喝酒的趣味在什麼地方？這個我恐怕有點說不明白。有人說，酒的樂趣是在醉後的陶然的境界。但我不很了解這個境界是怎樣的，因爲我自飲酒以來似乎不大陶然過，不知怎的我的醉大抵都只是生理的，而不

是精神的陶醉。所以照我說來，酒的趣味只是在飲的時候，我想悅樂大抵在做的這一刹那。倘若說是陶然那也當是杯在口的一刻罷。醉了，困倦了，或者應當休息一會兒，也是很安舒的，卻未必能說酒的真趣是在此間。昏迷，夢魘，譫語，或是忘卻現世憂患之一法門，其實這也是有限的，倒還不如把宇宙性命都投在了一口美酒裏的耽溺之力還要強大。我喝著酒，一面也懷著『杞天之慮』，生恐強硬的禮教反動之後將引起頹廢的風氣，結果是借醴酒婦人以避禮教的迫害，沙寧（Sanaia）時代的出現不是不可能的。但是，或者在中國什麼運動都未必澈底成功，青年的反撥力也未必怎麼強盛，那麼杞天終於只是杞天，仍舊能夠讓我們喝一口非耽溺的酒也未可知。倘若如此，那時喝酒又一定另外覺得很有意思了罷。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於北京。）

談虎集

文藝批評雜話

周作人

一

中國現代之缺乏文藝批評，是一件無可諱言的事實。在日報月刊上儘管有許多批評似的文字，但是據我看來，都不能算是理想的文藝批評。我以為真的文藝批評，本身便應是一篇文藝，寫出著者對於某一作品的印象與鑒賞，決不是偏於理智的論斷。現在的批評的缺點大抵就在這一點上。

其一，批評的人以為批評這一個字就是吹求，至少也是含著負的意思，所以文章裏必要說些非難輕蔑的話，彷彿是不如此便不成其為批評似的。這些非難文所憑藉的無論是舊道德或新文化，但是看錯了批評的性質，當然不足取了。

其二，批評的人以為批評是下法律的判決，正如司法官一般；這個判決一下，作品的運命便註定了。在從前主義派別支配文藝界的時代，這樣的事確是有過，如約翰孫、別林斯奇等便是這一流的賢吏。但在現代這種辦法已不通行，這些賢吏的少見那更不必說了。

這兩種批評的缺點，在於相信世間有一種超絕的客觀的真理，足為萬世之準則，而他們自己恰正了解遵守著這個真理，因此被賦裁判的權威，為他們的批評的根據，這不但是講『文以載道』或主張文學須為勞農而作者容易如此，固守一種學院的理論的批評家也都免不了這個弊病。我們常聽見人掌了科學常識來反駁文藝上的鬼神等字樣，或者用數學方程來表示文章的結構；這些辦法或者都是不錯的，但用在文藝批評上總是太科學的了。科學的分析的文學原理，於我們想理解文學的人誠然也是必要，但決不是一切。因為研究要分析，鑒賞卻須綜合的。文學原理，有如技術家的工具，孟子說，『大匠與人以規矩，不能與人巧，』我

們可以應用學理看出文藝作品的方圓，至於技巧也就不能用規矩去測定他了。科學式的批評，因為固信永久不變的準則，容易流入偏執如上文所說，便是最好的成績，也是屬於學問範圍內的文藝研究，如文學理論考證史傳等，與文藝性質的文藝批評不同。陶淵明詩裏有兩句道，『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所謂文藝批評便是奇文共欣賞，是趣味的綜合的事，疑義相與析，正是理智的分析的工作之一部分。

真的文藝批評應該是一篇文藝作品，裏邊所表現的與其說是對象的真相，無寧說是自己的反應。法國的法蘭西在他的批評集序上說。

『據我的意思，批評是一種小說，同哲學與歷史一樣，給那些有高明而好奇的心的人們去看的；一切小說，正常的說來，無一非自敘傳。好的批評家便是一個記述他的心靈在傑作間之冒險的人。』

『客觀的批評，同客觀的藝術一樣的並不存在。那些自騙自的相信不會把他們自己的人格混到著作裏去的人們，正是被那最謬誤的幻見所欺的受害者，事實是，我們決不能脫去我們自己。這是我們的最大不幸之一。倘若我們能夠一剎那間用了蒼蠅的多面的眼睛去觀察天地，或者用了猩猩的簡陋的頭腦去思索自然，那麼，我們當然可以做到了。但是這是絕對的不可能的。我們不能像古希臘的鐵勒西亞斯生為男人而有做過女人的記憶。我們被關閉在自己的人格裏，正如在永久的監獄裏一般。我們最好，在我看來，是從容的承認了這可怕的境況，而且自白我們只是說着自己，每當我們不能再守沈默的時候。』

『老實地，批評家應該對人們說，諸位，我現在將要說我自己，關於沙士比亞，關於拉辛，或巴斯加耳或歌德了。至少這個機會總是儘够好了。』

這一節話我覺得說的極好，凡是作文藝批評的人都應該注意的。我們在批評文裏很誠實的代表自己的思想感情，正與在詩文上一樣，即使我們不能把造成美妙的文藝作品，總之應當自覺不是在那里下判決或指摘缺點。

二

我們憑了人間共通的情感，可以了解一切的藝術作品，但是因了後天養成的不同的趣味，就此生出差別，以至愛憎之見來。我們應當承認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不過同時也應知道這只是我們自己主觀的迎拒，不能影響到作品的客觀的本質上去，因為他的絕對的真價我們是不能估定的。許多司法派的批評家硬想依了條文下一個確定的判決，便錯在相信有永久不易的條文可以作評定文藝好壞的標準，卻不知那些條文實在只是一時一地的趣味的項目，經過多數的附和，於是成爲權威罷了。這種趣味當初儘有絕大的價值，但一經固定，便如化石的美人只有冷而沈重的美，或者不如說只有冷與沈重迫壓一切強使屈服而已。現在大家都知道稱賞英國濟慈（Keats）的詩了，然而他在生前爲『批評家』所痛罵。至於有人說他是被罵死的，這或是過甚之詞，但也足以想見攻擊的猛烈了。我們看著現代的情形，想到濟慈被罵死的事件，覺得頗有不可思議的地方：爲什麼現在的任何人都能賞識濟慈的詩，那時的堂堂勃拉克烏特雜誌（Blackwood's Magazine）的記者卻會如此淺陋，不特不能賞識而且還要痛罵呢，難道那時文藝批評家的見識真是連此刻的商人還不如麼？大約不是的罷。這個緣故是，那時的趣味是十八世紀的，現在的卻是濟慈以後的十九世紀的了：便於一般批評家的程度未必便很相遠，不過各自固執著同時代的趣味，表面上有點不同罷了。現代的批評家笑著勃拉克烏特記者的無識，一面卻憑著文學之名，儘在那里痛罵趣味的『新濟慈』，這種事情是常有的。我們在學校社會教育各方面無形中養成一種趣味，爲一生言行的指針，原是沒有什麼希奇，可惜者這種趣味往往以『去年』爲截止期，不肯容受『今天』的事物，而且又不承認這是近代一時的趣味，卻要當他作永久不變的正道，拿去判斷一切，於是濟慈事件在文藝史上不絕書了。所以我們在要批評文藝作品的時候，一方面想定要誠實的表白自己的印象，要努力於自己表現，一方面更要明白自己的意見只是偶然的趣味的集合，決沒有什麼能够壓服人的權威：批評只是自己要說話，不是要裁判別人；能夠在文藝批評裏具備了誠和謙這兩件事，那麼勃拉克烏特記者那樣的失策庶幾可以免去了罷。

以上的話，不過爲我們常人自己知道平凡的人而說，至於真是超越的批評家當然又當別論了。我們常

人的趣味大多是『去年』的，至多也是『當日』(D*u* s*o* d*ie*)的罷了，然而『精神的貴族』的詩人他的思想感情可以說是多是『明天』的，因此這兩者之間常保有若干的距離，不易接觸。我們鑒於文藝史上的事件，學了乖巧，不肯用了去年的頭腦去呵斥明天的思想，只好直抒所感的表白一番，但是到了真是距離太遠的地方，也就不能再說什麼了，在這時候便不得不等真的批評家的出現，給我們以幫助。他的批評的態度也總具著誠與謙這兩件唯因為他也是『精神的貴族』他的趣味也超越現代而遠及未來，所以能夠理解同樣深廣的精神，指示出來，造成新的趣味。有些詩人當時被人罵倒而日後能夠復活，或且成爲偶像的，便都靠有這樣的批評家把他從泥裏找尋出來。不過這是不可勉強的事，不是人人所做得到的。平凡的人想做這樣的真批評家，容易弄巧成拙，不免有棄美玉而寶燕石的失著，只要表現自己而批評，並沒有別的意思，那便也無妨礙，而且寫得好時也可以成爲一篇美文，別有一種價值，別的創作也是如此，因為講到底批評原來也是創作之一種。

(一九二三年二月)

談虎集

猥褻的歌謠

周作人

民國七年本校開始徵集歌謠，簡章上規定入選歌謠的資格，其三是「征夫野老遊女怨婦之辭，不涉淫褻而自然成趣者。」十一年發行歌謠週刊，改定章程，第四條寄稿人注意事項之四云，「歌謠性質並無限制，即語涉迷信或猥褻者亦有研究之價值，當一併錄寄，不必先由寄稿者加以甄擇。」在發刊詞中亦特別聲明，「我們希望投稿者……儘量的錄寄，因為在學術上是無所謂卑猥或粗鄙的。」但是結果還是如此，這一年內我們仍舊得不到這種難得的東西。據王禮錫先生在安福歌謠的研究（歌謠週刊二二號轉錄）上說，家庭中傳說經過了一次選擇，「所以發於男女之情的，簡直沒有聽過。」這當然也是一種原因，但我想更重要的總是由於紀錄者的過於拘謹。關於這個問題現在想略加討論，希望於歌謠采集的前途或者有一點用處。

什麼是猥褻的歌謠？這個似乎簡單的疑問，卻並不容易簡單地回答。籠統地講一句，可以說「非習慣地說及性的事實者為猥褻。」在這範圍內，包有這四個項目，即（一）私情，（二）性交，（三）支體，（四）排泄。有些學者如德國的福克斯（Fuchs），把前三者稱為「色情的」，而以第四專屬於「猥褻的」，以為這正與原義密合，但平常總是不分，因為普通對於排泄作用的觀念也大抵帶有色情的分子，並不只是污穢。這四個項目雖然容易斷定，但既係事實，當然可以明言，在習慣上要怎樣說才算足踰越範圍，成為違礙字樣呢？這一層覺得頗難連斷。有些話在田野是日常談話而紳士們以為不雅馴者，有些可以供茶餘酒後的談笑，而不能形諸筆墨者，其標準殊不一律，現在只就文藝作品上略加檢查，且看向來對於這些事情寬容到什麼程度。據露理斯說，在英國社會上，「以尾閭尾為中心，以一尺六寸的半徑——在美國還要長一點——畫一圓圈，禁止人們說及圈內的器官，除了那打雜的胃。」在中國倘若不至於此，那就萬幸了。

私情的詩，在中國文學上本來並不十分忌諱。講一句迂闊的話，三百篇經「聖人刪訂」先儒註解，還收

有許多『淫奔之詩』儘足以堵住道學家的嘴譬如『子不我思豈無他人』這樣話很有非禮教的色彩，但是不曾有人非難。在後世詩詞上，這種傾向也很明顯，李後主的菩薩蠻云。

『畫堂南畔見，一晌偎人顫。

奴爲出來難，教郎恣意憐。』

歐陽修的生查子云，

『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

都是大家傳誦的句，雖然因爲作者的人的關係也有多少議論。中國人對於情詩似有兩極端的意見：一是太不認真，以爲『古人思君懷友，多託男女殷情，若詩人風刺邪淫，又代狡狂自述。』二是太認真，看見詩集標題紀及紅粉麗情，便以爲是『自真柳枝供招。』其實卻正相反，我們可以說美人香草實是寄託私情，然幽期密約只以抒寫晝夢，據近來的學術說來，這是無可疑的了。說得虛一點，彷彿很神祕的至情，說得實一點，便似是粗鄙的私欲，實在根柢上還是一樣，都是所謂感情的體操，並當在容許之列，所以這一類的歌詞當然不應抹殺，好在社會上除了神經變質的道學家以外原沒有什麼反對，可以說是不成問題了。

詩歌中咏及性交者本不少見，唯多用象徵的字句，如親嘴或擁抱等，措詞較爲含蓄蘊藉；此類歌詞大都可以歸到私情項下去，一時看不出什麼區別。所羅門雅歌第八章云，

『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

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

碧玉歌的第四首云，

『碧玉破瓜時，相爲情顛倒，

感郎不羞郎，迴身就郎抱。』

都可以算作一例。至於直截描寫者，在金元以後詞曲中亦常有之，南宮詞紀卷四，沈青門的『美人薦寢』，梁

少白的『幽會』（風情五首之一）大約可為代表，但是源流還在西廂裏，所以要尋這類的範本不得不推那『酬簡』的一齣了。散文的敘述，在小說的裏面很是常見，唯因為更為明顯，多半遭禁。由此看來，社會不能寬容，可以真正稱為猥褻的，只有這一種描寫普通性交的文字。這雖只是根據因襲的習俗而言，即平心的說，這種敘述，在學術上自有適當的地位，若在文藝上面，正如不必平面地描寫吃飯的狀態一樣，除藝術家特別安排之外，也並無這種必要。所以尋常刊行物裏不收這項文字，原有正當的理由，不過在非賣品或有限制的出版品上，當然又是例外。

詩歌中說及支體的名稱，應當無可非議，雖然在紳士社會中『一個人只賸了兩截頭尾』有許多部分的身體已經失其名稱。古文學上卻很是自由，如雅歌所說，

『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

就是母鹿雙生的。』

『你的肚臍如圓杯，

不缺調和的酒。』

又第四章十二節以後，『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等數節，更是普通常見的寫法，據說莎士比亞在 *Venus and Adonis* 詩中也有類似的文章，上面所舉沈青門詞亦有說及而更為粗劣。太抵那類字句本無須忌諱，唯因措詞的巧拙所以分出優劣，即使專篇咏嘆，苟不直接的涉及性交，似亦無屏斥的理由，倘若必要一一計較，勢必至於如現代生理教科書刪去一章而後可，那實在反足以表示性意識的變態地強烈了。

凡說及便溺等事，平常總以為是穢，其實也屬於褻，因為臀部也是『色情帶』，所以對於便溺多少含有色情的分子，與對於痰汗等的觀念略有不同。中古的禁欲家宣說人間的卑微，常說生於兩便之間，（*Inter faeces et urinum nascimur*）很起以表示這個消息。滑稽的兒歌童話及民間傳說中多說及便溺，極少汗垢痰唾，便因猥褻可以發笑而污穢則否，蓋如德國格盧斯（*Gross*）所說，人聽到關於性的暗示，發生呵痒的感

覺爆裂而爲笑使不至化爲性的興奮更從別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出便溺與性之相關如上文所引雅歌中咏肚臍之句，以及英國詩人赫列克（Robert Herrick）的 To Dianeme 詩中句云，

“Show me that hill where smiling Love doth sit,

Having a living fountain under it;”

都是好例。中國的例還未能找到，但戲花人著紅樓夢論贊中有『賈瑞贊』一篇，也就足以充數了。所以這一類的東西，性質同咏支體的差不多，不過較爲曲折，因此這個關係不很明瞭罷了。

照上面所說的看來，這四種所謂猥褻的文詞中，只有直說性交的可以說是有點『違礙』其餘的或因措詞粗俗覺得不很雅馴，但總沒有除滅的必要。本會蒐集的歌謠裏，或者因爲難得，或者因爲寄稿者的審慎，極缺少這類的作品，這是很可惜的事，只有白徑天先生的柳州情歌百八首，藍孕歐先生的平遠山歌二十首，劉半農的江陰船歌二十首等，算是私情歌的一點好成績。但我知道鄉間會有性交的謎語，推想一定還多有各樣的歌謠，希望大家放膽的采來，就是那一項『違礙字樣』的東西，我們雖然不想公刊，也極想收羅起來，特別編訂成書，以供專家之參考，所以更望大家供給材料，完成這件重大的難事業。

我們想一論猥褻的歌謠發生的理由，可惜沒有考證的資料，只能憑空的論斷一下，等將來再行訂正。有許多相信用詩是正面的心聲，所以要說歌謠的猥褻是民間風化敗壞之證，我並不想替風俗作辯護，但我相信這是不確的。詩歌雖是表現作者的心情，但大抵是個反映，並非真是供狀，有一句詩道，『嘴唱著歌，只在他不能親吻的時候，』說的最有意思。猥褻的歌謠的解說所以須從別方面去找纔對。據我的臆測，可以從兩點上略加說明。其一，是生活的關係。中國社會上禁欲思想雖然不很占勢力，似乎未必會有反動，但是一般男女關係很不圓滿，那是自明的事實。我們不要以爲兩性的煩悶起於五四以後，鄉間的男婦便是現在也很愉快地過着家庭生活；這種煩悶在時地上都是普遍的，鄉間也不能獨居例外。蓄妾宿娼私通，我們對於這些事實當然要加以非難，但是我們見了中產階級的蓄妾宿娼，鄉民的私通，要知道這未必全然由於東方人的放逸，

至少有一半是由於求自由的愛之動機，不過方法弄錯了罷了。猥褻的歌謠，贊美私情種種的民歌，即是有此動機而不實行的人所採用的別求滿足的方法。他們過着貧困的生活可以不希求富貴，過着莊端的生活而總不能忘情於歡樂，於是唯一的方法是意淫，那些歌謠即是他們的夢，他們的法悅（*Ekstasia*）。其實一切情詩的起原都是如此，現在不過只應用在民歌上罷了。

其二，是言語的關係。猥褻的歌謠起原與一切情詩相同而比較上似乎特別猥褻，這個原因我想當在言語上面。我在江陰船歌的序上曾說，『民間的原始的道德思想本極簡單不足為怪；中國的特別文字，尤為造成這現象的大原因。久被蔑視的俗語，未經文藝上的運用，便缺乏了細膩曲折的表現力；簡潔高古的五七言句法，在民衆詩人手裏又極不便當，以致變成那種幼稚的文體，而且將意思也連累了。』這還是就尋常的情歌而言，若更進一步的歌詞，便自然愈是刺目；其實論到內容，十八拍的唱本與祝枝山輩所做的細腰纖足諸詞並不見得有十分差異，但是文人酒酣耳熱，高吟豔曲，不以為奇，而聽到鄉村的秧歌則不禁齟齬，這個原因實在除了文學之外無從去找了。詞句的粗拙當然也是一種劣點。但在采集者與研究者明白這個事實，便能多諒解他一分，不至於憑了風雅的標準輒加擯斥，所以在這里特再鄭重說明，希望投稿諸君的注意。

這一篇小文是我應歌謠周年增刊的徵求，費了好些另另碎碎的時刻把他湊合起來的，所以全篇沒有什麼組織，只是一則筆記罷了。我的目的祇想略略說明猥褻的分子在文藝上極是常見，未必值得大驚小怪，只有描寫性交措詞拙劣者平常在被擯斥之列——不過這也只是被擯於公刊，在研究者還是一樣的珍重的，所以我們對於猥褻的歌謠也是很想蒐求，而且因為難得似乎又特別歡迎。我們預備把這些希貴的資料另行輯錄起來，以供學者的研究，我這篇閒談便只算作蒐集這歌謠類的一張廣告。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北京大學歌謠週刊紀念增刊。）

我學國文的經驗

周作人

我到現在做起國文教員來，這實在在我自己也覺得有點古怪的，因為我不但不會研究過國文，並且也沒有好好地學過。平常做教員的總不外這兩種辦法，或是把自己的駭博的學識傾倒出來，或是把經驗有得的方法傳授給學生，但是我於這兩者都有點够不上。我於怎樣學國文的上面就壓根兒沒有經驗，我所有的經驗是如此的不規則，不足為訓的，這種經驗在實際上是誤人不淺，不過當作故事講也有點意思，似乎略有浪漫的趣味，所以就寫他出來，給孔德月刊的編輯，聊以塞責。收稿的期限已到，只有這一天了，真正連想另找一個题目的工夫都沒有了，下回要寫，非得早早動手不可，要緊要緊。

鄉間的規矩，小孩到了六歲要去上學，我大約也是這時候上學的。是日，上午，衣冠，提一腰鼓式的燈籠，上書『狀元及第』等字樣，掛生葱一根，意取『聰明』之兆，拜『孔夫子』而上課，先生必須是秀才以上，功課則口授鑑略起首兩句，併對一課，曰『元』對『相』，即放學。此乃一種儀式，至於正式讀書，則遲一二年不等。我自己是那一年起頭讀的，已經記不清了，只記得從過的先生都是本家，最早的一個號叫花塍，是老秀才，他是吸雅片煙的，終日躺在榻上，我無論如何總記不起他的站立着的印象。第二個號子京，做的怪文章，有一句試帖詩云，『梅開泥欲死』，很是神祕，後來終以風狂自殺了。第三個名字可以不說，他是以殺盡革命黨為職志的，言行暴厲的人，光復的那年，他在街上走，聽得人家奔走叫喊『革命黨進城了！』立刻腳軟了，再也站不起來，經街坊擡他回去；以前應考，出榜時見自己的前一號（坐號）的人錄取了，（他自己自然是沒有取）就大怒，回家把院子裏的一株小桂花都拔了起來。但是從這三位先生我都沒有學到什麼東西，到了十一歲時往三味書屋去附讀，那才是正式讀書的起頭。所讀的書我還清清楚楚地記得，是一本『上中』，即中庸的上半本，大約從『無憂者其唯文王乎』左近讀起。書房裏的功課是上午背書上書，讀生書六十遍，寫字；下午

讀書六十遍，傍晚不對課，講唐詩一首。老實說，這位先生的教法倒是很寬容的，對學生也頗有理解，我在書房三年，沒有被打過或罰跪。這樣，我到十三歲的年底，讀完了論孟詩易及書經的一部分。『經』可以算讀得也不少，雖然也不能算多，但是我總不會寫，也看不懂書，至於禮教的精義尤其茫然，干脆一句話，以前所讀之經於我毫無益處，後來的能够略寫文字及養成一種道德觀念，乃是從別的方面來的。因此我覺得那些主張讀經救國的人真是無謂極了，我自己就讀過好幾經，（禮記春秋左傳是自己讀的，也大略讀過，雖然現在全忘了，）總之就是這麼一回事，毫無用處，也不見得有損，或者只耗廢若干的光陰罷了。恰好十四歲時往杭州去，不再進書房，只在祖父旁邊學做八股文試帖詩，平日除規定看綱鑑易知錄抄詩韻以外，可以隨意看閒書，因為祖父是不禁小孩看小說的。他是個翰林，脾氣又頗乖戾，但是對於教育卻有特別的意見：他很獎勵小孩看小說，以為這能使人思路通順，有時高興便同我講起西遊記來，孫行者怎麼調皮，豬八戒怎樣老實——別的小說他也不非難，但最稱賞的卻是這西遊記。晚年回到家裏，還是這樣，常在聚族而居的堂前坐着對人談講，尤其是喜歡找他的一位堂弟（年紀也將近六十了罷）特別反覆地講『豬八戒』，彷彿有什麼諷刺的寓意似的，致以那位聽者輕易不敢出來。要出門的時候必須先窺探一下，如沒有人在那里等他去講豬八戒，他才敢一溜煙地溜出門去。我那時便讀了不少的小說，好的壞的都有，看紙上的文字而懂得文字所表現的意思，這是從此刻纔起首的。由儒林外史西遊記等漸至三國演義轉到聊齋志異，這自從白話轉到文言的徑路。教我懂文言，併略知文言的趣味者，實在是這聊齋，並非什麼經書或是古文析義之流。聊齋志異之後，自然是那些夜談隨錄等的假聊齋，一變而轉入閱微草堂筆記，這樣，舊派文言小說的兩派都已入門，便自然而然地跑到唐代叢書裏邊去了。不久而『庚子』來了。到第二年，祖父覺得我的正途功名已經絕望，照例須得去學幕或是經商，但是我都不願，所以只好『投筆從戎』去進江南水師學堂。這本是養成海軍士官的學校，於國文一途很少緣分，但是因為總辦方碩輔觀察是很重國粹的，所以入學試驗頗是嚴重，我還記得國文試題是『雲從龍風從虎論』，覆試是『雖百世可知也論』。入校以後，一禮拜內五天是上洋文班，包括英文科學

等，一天是漢文，一日的功課是早上打靶，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爲兩堂，十時後休息十分鐘，午飯後體操或升桅，下午一時至四時又是一堂，下課後兵操。在上漢文班時也是如此，不過不坐在洋式的而在中國式的講堂罷了，功課是上午作論一篇，餘下來的工夫便讓你自由看書，程度較低的則作論外還要讀左傳或古文辭類纂。在這個狀況之下，就是並非預言家也可以知道國文是不會有進益的了。不過時運真好，我們正苦枯寂，沒有小說消遣的時候，翻譯界正逐漸興旺起來，嚴幾道的天演論，林琴南的茶花女，梁任公的十五小豪傑，可以說是三派的代表。我那時的國文時間實際上便都用在看這些東西上面，而三者之中尤其是以林譯小說爲最喜看，從茶花女起，至黑太子南征錄止，這其間所出的小說幾乎沒有一冊不買來讀過。這一方面引我到西洋文學裏去，一方面又使我漸漸覺到文言的趣味，雖林琴南的禮教氣與反動的態度終是很可嫌惡，他的擬古的文章也時時成爲惡札，容易教壞青年。我在南京的五年，簡直除了讀新小說以外別無什麼可以說是國文的修養。一九〇六年南京的督練公所派我與吳周二君往日本改習建築，與國文更是疏遠了，雖然曾經忽發奇想地到民報社去聽章太炎講過兩年『小學』，總結起來，我的國文的經驗便只是這一點，從這裏邊也找不出什麼學習的方法與過程，可以供別人的參考，除了這一個事實，便是我的國文都是從看小說來的，倘若看幾本普通的文言書，寫一點平易的文章，也可以說是有了運用國文的能力。現在輪到我教學生去理解國文，這可使我有點爲難，因爲我沒有被教過這是怎樣地理解的，怎麼能去教人。如非教不可，那麼我只好對他們說，請多看書。小說，曲，詩詞，文，各種新的，古的，文言，白話，本國，外國，各種：還有一層，好的，壞的，各種：都不可以不看，不然便不能知道文學與人生的全體，不能磨鍊出一種精純的趣味來。自然，這不要成爲亂讀，須得有人給他做指導顧問，其次要別方面的學問知識比例地增進，逐漸養成一個健全的人生觀。

寫了之後重看一遍，覺得上面所說的話平庸極了，真是『老生常談』，好像是笑話裏所說，賣必效的臭蟲藥的，一重一重的用紙封好，最後的一重裏放着一張紙片，上面只有兩字曰『勤捉』。但是除滅臭蟲本來除了勤捉之外別無好法子，所以我這個方法或者倒真是理解文章的趣味之必效法也未可知哩。

談龍集

夏夜夢

周作人

序言

鄉間以季候定夢的價值，俗語云春夢如狗屁，言其毫無價值也。冬天的夢較為確實，但以『冬夜』（冬至的前夜）的為最可靠，夏秋夢的價值，大約只在有若無之間罷了。佛書裏說，『夢有四種，一四大不和夢，二先見夢，三天人夢，四想夢。』後兩種真實，前兩種虛而不實。我現在所記的，既然不是天人示現的天人夢或預告福德罪障的想夢，卻又並非『或晝日見夜則夢見』的先見夢，當然只是四大不和夢的一種，俗語所謂『亂夢顛倒』。大凡一切顛倒的事，都足以引人注意，有紀錄的價值，譬如中國現在報紙上所記的政治或社會的要聞，那一件不是顛倒而又顛倒的麼？所以我也援例，將夏夜的亂夢隨便記了下來。但既然是顛倒了，虛而不實了，其中自然不會含着什麼奧義，不勞再請『太人』去占；反正是占不出什麼來的。——其實要占呢，也總胡亂的可以做出一種解說，不過這占出來的休咎如何，我是不負責任的罷了。

一 統一局

彷彿是地安門外模樣。西邊牆上貼着一張告示，擁擠着許多人，都仰着頭在那裏細心的看，有幾個還各自高聲念着。我心裏迷惑，這些人都是車夫麼？其中夾着老人和女子，當然不是車夫了；但大家一樣的在衣服上罩着一件背心，正中綴了一個圓圖，寫着中西兩種的號碼。正納悶間，聽得旁邊一個人喃喃的念道，『……目下收入充足，人民軍等應該加餐，自出示之日起，不問女男幼老，應每日領米二斤，麥二斤，豬羊肉各一斤，馬鈴薯三斤，油鹽准此，不得折減，違者依例治罪。』

飲食統一局長三九二七鞠躬」

這、個辦法，寫的很是清楚，但既不是平糶，又不是賑饑，心理覺得非常胡塗。只聽得一個女人對着一個老頭子說道，

「三六八（彷彿是這樣的一個數目）叔，你老人家胃口倒還好麼？」

「六八二——不，六八八二妹，那裏還行呢！以前已經很勉強了，現今又添了兩斤肉，和些什麼，實在再也吃不下，只好拚出治罪罷了。」

「是呵，我怕的是吃土豆，每天吃這個，心裏很膩的，但是又怎麼好不吃呢。」

「有一回，還是只發一斤米的時候，定規凡六十歲以上的人應該安坐，無故不得直立，以示優待。我坐得不耐煩了，暫時立起，恰巧被稽查看見了，拉到平等廳去判了三天的禁錮。」

「那麼，你今天怎麼能夠走出來的呢？」

「我有執照在這裏呢。這是從行坐統一局裏領來的，許可一日間不必遵照安坐條律辦理。」

我聽了這些莫名其妙的話，心想上前去打聽一個仔細，那老人卻已經看見了我，慌忙走來，向我的背上

一看，叫道，

「愛克司兄，你爲什麼還沒有註冊呢？」

我不知道什麼要註冊，剛待反問的時候，突然有人在耳邊叫道，

「幹麼不註冊！」一個大漢手中拿着一張名片，上面寫道「姓名統一局長一二三」，正立在我的面前。

我大吃一驚，回過身來撒腿便跑，不到一刻便跑的很遠了。

二 長毛

我站在故鄉老屋的小院子裏。院子的地是用長方的石板鋪成的；坐北朝南是兩間「藍門」的屋子，京

叔公常常在這裏抄子史輯要——也在這裏發瘋；西首一間側屋，屋後是楊家的園，長着許多淡竹和一棵棕櫚。

這是『長毛時候。』大家都已逃走了，但我卻並不逃，只是立在藍門前面的小院子裏，腰間彷彿掛着一把很長的長劍。當初以為只有自己一個人，隨後卻見在院子裏還有一個別人，便是在我們家裏做過長年得法——或者叫做得壽也未可知。他同平常夏天一樣，赤着身子，只穿了一條短褲，那豬八戒似的臉微微下。我不曾問他，他也不說什麼，只是憂鬱的卻很從容自在的站着。

大約是下午六七點鐘的光景，他並不擡起頭來，只喃喃的說道，『來了。』

我也覺得似乎來了，便見一個長毛走進來了。所謂長毛是怎樣的人我並不看見，不過直覺他是個長毛，大約是一個穿短衣的而拿一把板刀的人。這時候，我不自覺的已經在側屋裏邊了；從花牆後望出去，卻見得法（或得壽）已經恭恭敬敬的跪在地上，反背着手，專等着長毛去殺他了。以後的景緻有點模糊了，彷彿是影戲的中斷了一下，推想起來似乎是我趕出去，把長毛殺了。得法聽得撲通的一顆頭落地的聲音，慢慢的擡起頭來一看，纔知道殺掉的不是自己，卻是那個長毛，於是從容的立起，從容的走出去了。在他的遲鈍的眼睛裏並不表示感謝，也沒有什麼驚詫，但是因了我的多事，使他多要麻煩，這一種煩厭的神情卻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了。

三 詩人

我覺得自己是一個詩人，（當然是在夢中）在街上走着搜尋詩料。

我在護國寺街向東走去，看見從對面來了一口棺材。這是一口白皮的空棺，裝在人力車上面，一個人拉着，慢慢的走。車的右邊跟着一個女人，手裏抱着一個一歲以內的孩子。她穿着重孝，但是身上的白衣和頭上

的白布都是很舊而且髒，似乎已經穿了一個多月了。她一面走，一面和車夫說着話，一點都看不出悲哀的樣子。——她的悲哀大約被苦辛所凍住，所遮蓋了罷。我想像死者是什麼人，生者是什麼人，以及死者和生者的過去，正抽出鉛筆想寫下來，他們卻已經完全不見了。

這回是在西四北大街的馬路上了。夜裏驟雨初過，大路洗的很是清潔，石子都一顆顆的突出，兩邊的泥路卻爛的像泥塘一般。東邊路旁有三四個人立着呆看，我也近前一望，原來是一匹死馬躺在那里。大車早已走了，撇下這馬，頭朝着南腳向着東的攤在路旁。這大約也只是一匹平常的馬，但躺在那里，看去似乎很是瘦小，從泥路中間拖開的時候又翻了轉面，所以他上邊的面孔肚子和前後腿都是濕而且黑的沾着一面的污泥。他那胸腹已經不再掀動了，但是喉間還是咻咻的一聲聲的作響，不過這已經不是活物的聲音，只是如風過破紙窗似的一種無生的音響而已。我忽然想到俄國息契特林的講馬的一生的故事柯虐伽，拿出筆來在筆記簿上剛寫下去，一切又都不見了。

有了詩料，卻做不成詩，覺得非常懊惱，但也微倖因此便從夢中驚醒過來了。

四 狒狒之出籠

在著名的雜誌宇宙之心上，發現了一篇驚人的議論。篇名叫做狒狒之出籠。大意說在毛人的時代，人類依恃了暴力，捕捉了許多同族的狒狒猩猩和大小猿猴，鎖上鐵鍊，關在鐵籠裏，強迫去作苦工。這些狒狒們當初也曾反抗過，但是終抵不過皮鞭和饑餓的力量，歸結只好聽從，做了毛人的奴隸。過了不知多少千年，彼此的毛都已脫去，看不出什麼分別，鐵鍊與籠也不用了，但是奴隸根性已經養成，便永遠的成了一種精神的奴族。其實在血統上早已混合，不能分出階級來了，不過他們心裏有一種運命的階級觀，譬如見了人己的不平等，便安慰自己道，『他一定是毛人。我當然是一個狒狒，那在應該安分一點的。』因為這個緣故，彼此相安無事，據他們評論，道德之高足為世界的模範……但是不幸據專門學者的考察，這個理想的制度已經漸就破

壞，狒狒將要扭開習慣的鎖索，出籠來了。出籠來的結果怎樣，那學者不會說明，他不過對於大家先給一個警告罷了。

這個警告出來以後，社會上頓時大起恐慌。大家——凡自以為不是狒狒的人們，——兩個一堆，三個一攢的在那里討論，想找出一個萬全的對付策。他們的意見大約可以分作這三大派。

一，是反動派。他們主張恢復毛人時代的制度，命令各工廠『漏夜趕造』鐵鍊鐵籠，把所有的狒狒階級拘禁起來，其正在趕造鐵鍊等者准與最後拘禁。

二，是開明派。他們主張教育狒狒階級，幫助他們去求解放，即使不幸而至於決裂，他們既然有了教育，也可以不會有什麼大恐怖出現了。

三，是經驗派。他們以為反動派與開明派都是庸人自擾，狒狒是不會出籠的。加在身上的鎖索，一經拿去，人便可得自由；加在心上的無形的鎖索的拘繫，至少是終身的了，其解放之難與加上的時間之久為正比例。他們以經驗為本，所以得這個名稱，若從反動派的觀點看去可以說是樂觀派，在開明派這邊又是悲觀派了。以上三派的意見，各有信徒，在新聞雜誌上大加鼓吹，將來結果如何，還不能知道。反動派的主張固然太是橫暴，而且在實際上也來不及；開明派的意見原要高明得多，但是在這一點上，也是一樣的來不及了。因為那些自承為狒狒階級的人雖沒有階級爭鬪的意思，卻很有一種階級意識；他們自認是一個狒狒，覺得是卑賤的，卻同時彷彿又頗尊貴。所以他們不能忍受別人說話，提起他們的不幸和委屈，即使是十分同情的說，他們也必然暴怒，對於說話的人漫罵或匿名的揭帖，以為這人是侵犯了他們的威嚴了。而且他們又不大懂得說話的意思，尤其是諷刺的話，他們認真的相信，得到相反的結果，氣轟轟的爭鬪。從這些地方看來，那開明派的想借文字言語企圖心的革命的運動，一時也就沒有把握了。

狒狒倘若真是出籠，這兩種計畫都是來不及的。——那麼經驗派的不出籠說是唯一的正確的意見麼？我不能知道，須等去問『時間』先生纔能分解。

這是那一國的事情，我醒來已經忘了，不過總不是出在我們震旦，特地聲明一句。

五 湯餅會

是大戶人家的廳堂裏，正在開湯餅會哩。

廳堂兩旁，男左女右的坐滿盛裝的賓客。中間彷彿是公堂模樣，放着一頂公案桌，正面坐着少年夫妻，正是小兒的雙親。案旁有十六個人分作兩班相對站着，衣冠整肅，狀貌威嚴，胸前各掛一條黃綢，上寫兩個大字，「證人」。左邊上首的一個人從桌上拿起一張文憑似的金邊的白紙，高聲念道：

「維一四天下，南瞻部洲，禮義之邦，摩訶弗羅利達國，大道德主某家降生男子某者，本屬游魂，分爲異物。披羅帶荔，足禦風寒；飲露餐霞，無須煙火。友蟪蛄而長嘯，賞心無異於聞歌；附螢火以夜游，行樂豈殊於秉燭。幽冥幸福，亦云至矣。爾乃罔知滿足，肆意貪求，卻夜臺之幽靜而慕塵世之紛紜，舍金剛之永生而就石火之暫寄。卽此顯惡，已足憐憫；况復緣茲一念，禍及無辜，累爾雙親，鑄成大錯，豈不更堪嘆恨哉。原夫大道德主某者，華年面貌，羣稱神仙中人，而古井秋霜，實受聖賢之戒；以故雙飛蛺蝶，既未足喻其和諧，一片冰心，亦未能比其高潔也。乃緣某刻意受生，妄肆蠱惑，以致清芬猶在，白蓮已失其花光，綠葉已繁，紅杏倏成爲母樹。十月之危懼，三年之苦辛；一身瀕於死亡，百樂悉以捐棄。所犧牲者既大，所耗費者尤多；就傅取妻，飲食衣被，初無儲積，而擅自取攜；猥云人子，實唯馬蝗，言念及此，能不慨然。嗚呼！使生汝而爲父母之意志，則爾應感罔極之恩；使生汝而非父母之意志，則爾應負彌天之罪矣。今爾知恩乎？爾知罪乎？爾知罪矣，則當自覺悟，勉圖報稱，冀能懺除無盡之罪於萬一。爾應自知，自爾受生以至復歸夜台，盡此一生，爾實爲父母之所有，以爾爲父母之罪人，卽爲父母之俘囚，此爾應得之罪也。爾其謹守下方之律令，勉爲孝子，余等實有厚望焉。」

計開

一、承認子女降生純係個人意志，應由自己負完全責任，與父母無涉。

二，承認子女對於父母應負完全責任，併賠償損失。
三，准第二條，承認子女爲父母之所有物。
四，承認父母對於子女可以自由處置。

甲，隨意處刑。

乙，隨時變賣或贈與。

丙，製造成謬種及低能者。

五，承認本人之妻子等附屬物間接爲父母的所有物。

六，以感謝與滿足承認上列律令。」

那人將這篇桐選合璧的文章念了，接着便是年月和那『游魂』——現在已經投胎爲小兒了——的名字，於是右邊上首的人恭恭敬敬的走下去，捉住抱在乳母懷裏的小兒的兩手，將他的大拇指捺在印色盒裏，再把他們按在紙上署名的下面。以後是那十六個證人各着花押，有一兩個寫的是『一片中心』和『一本萬利』的符咒似的文字，其餘大半只押一個十字，也有畫圓圈的，卻畫得很圓，並沒有什麼規角。末一人畫圈纔了，院子裏便驚天動地的放起大小爆竹來，在這聲響中間，聽得有人大聲叫道，『禮——畢！』於是這禮就畢了。

這天晚上，我看看英國巴特勒的小說虛無鄉遊記，或者因此引起我這妖夢，也未可知。

六 初戀

那時我十四歲，她大約是十三歲罷。我跟着祖父的妾宋姨太太寄寓在杭州的花牌樓，間壁住着一家姚姓，她便是那家的女兒。伊本姓楊，住在清波門頭，大約因爲行三，人家都稱她作三姑娘。姚家老夫婦沒有子女，便認她做乾女兒，一個月裏有二十多天住在他們家裏，宋姨太太和遠鄰的羊肉店石家的媳婦雖然很說得

衆，與姚宅的老婦卻感情很壞，彼此都不交口，但是三姑娘並不管這些事，仍舊推進門來游嬉。她大抵先到樓上去，同宋姨太太搭訕一回，隨後走下樓來，站在我同僕人阮升公用的一張板桌旁邊，抱着名叫『三花』的一隻大貓，看我映寫陸潤庠的木刻的字帖。

我不曾和她談過一句話，也不曾仔細的看過她的面貌與姿態。大約我在那時已經很是近視，但是還有一層緣故，雖然非意識的對於她很是感到親近，一面卻似乎爲她的光輝所掩，開不起眼來去端詳她了。在此刻回想起來，彷彿是一個尖面龐，烏眼睛，瘦小身材，而且有尖小的腳的少女，並沒有什麼殊勝的地方，但在我的性的生活裏總是第一個人，使我於自己以外感到對於別人的愛着，引起我沒有明瞭的性的概念的對於異性的戀慕的第一個人了。

我在那時候當然是『醜小鴨』，自己也是知道的，但是終不以此而減滅我的熱情。每逢她抱着貓來看我寫字，我便不自覺的振作起來，用了平常所無的努力去映寫，感着一種無所希求的迷濛的喜樂，並不問她是否愛我，或者也還不知道自己是在愛着她，總之對於她的存在感到親近喜悅，並且願爲她有所盡力，這是當時實在的心情，也是她所給我的賜物了。在她是怎樣不能知道，自己的情緒大約只是淡淡的一種戀慕，始終沒有想到男女夫婦的問題。有一天晚上，宋姨太太忽然又發表對於姚姓的憎恨，末了說道，

『阿三那小東西，也不是好東西，將來總要流落到拱辰橋去做婊子的。』

我不很明白做婊子這些是什麼事情，但當時聽了心裏想道，

『她如果真是流落做了婊子，我必定去救她出來。』

大半年的光陰這樣的消費過去了。到了七八月裏因爲母親生病，我便離開杭州回家去了。一個月以後，阮升告假回去，順便到我家裏，說起花牌樓的事情，說道，

『楊家的三姑娘患霍亂死了。』

我那時也很覺得不快，想像她的悲慘的死相，但同時卻又似乎很是安靜，彷彿心裏有一塊大石頭已經

放下了。

夏
夜
夢

(十年九月)

澤瀉集

八四

祝土匪

林語堂

莽原社諸朋友來要稿，論理莽原社諸先生既非正人君子又不是當代名流，當然有與我合作之可能，所以也就慨然允了他們。寫幾字湊數補白。

然而又實在沒有工夫，文士們（假如我們也可冒充文士）欠稿債，就同窮教員欠房租一樣，期一到就焦急。所以沒工夫也得擠，所要者擠出來的是我們自己的東西，不是挪用，借光，販賣的貨物，便不至於成文妖。於短短的時間，要做長長的文章，在文思遲滯的我是不可行的。無已，姑就我要說的話有條理的或無條理的說出來。

近來我對於言論界的職任及性質漸漸清楚。也許我一時所見是錯誤的，然而我實在還未老，不必裝起老成的架子，將來升官或入研究系時再來更正我的主張不遲。

言論界，依中國今日此刻此地情形，非有些土匪傻子來說話不可。這也是祝莽原恭維莽原的話，因為莽原即非太平世界，莽原之主稿諸位先生當然很願意揭竿作亂，以土匪自居。至少總不願意以『紳士』『學者』自居，因為學者所記得的是他的臉孔，而我們似乎沒有時間顧到這一層。

現在的學者最要緊的就是他們的臉孔，倘是他們自三層樓滾到樓底下，翻起來時，頭一樣想到是拿起手鏡照一照看他的假鬚鬚還在乎？金牙齒沒掉麼？雪花膏未塗污乎？至於骨頭折斷與否，似在其次。

學者只知道尊嚴，因為要尊嚴，所以有時骨頭不能不折斷，而不自知，且自告人曰，我固完膚也，嗚呼者！嗚呼所謂學者！

因為真理有時要與學者的臉孔衝突，不敢為真理而忘記其臉孔者則終必為臉孔而忘記真理，於是乎學者之骨頭折斷矣。骨頭既斷，無以自立，於是『架子』木腳，木腿來了。就是一副銀腿銀腳也要覺得討厭，何

況還是木頭做的呢？

托爾斯泰曾經說過極好的話，論真理與上帝孰重。他說以上帝爲重於真理者，繼必以教會爲重於上帝，其結果必以其特別教門爲重於教會，而終必以自身爲重於其特別教門。

就是學者斤斤於其所謂學者態度，所以失其所謂學者，而去真理一萬八千里之遙。說不定將來學者反得讓我們土匪做。

學者雖講道德，士風，而每每說到自己臉孔上去；所以道德，士風將來也非由土匪來講不可。

一人不敢說我們要說的話，不敢維持我們良心上要維持的主張，這邊告訴人家我是學者，那邊告訴人家我是學者，自己無貫澈強毅主張，倚門賣笑，雙方討好，不必說真理招呼不來，真理有知，亦早已因一見學者臉孔而退避三舍矣。

惟有土匪，既沒有臉孔可講，所以比較可以少作揖讓，少對大人物叩頭。他們既沒有金牙齒，又沒有假鬚，所以自三層樓上滾下來，比較少顧慮，完膚或者未必完膚，但是骨頭可以不折，而且手足嘴臉，就使受傷，好起來時，還是真皮真肉。

真理是妒忌的女神，歸奉她的人就不能不守獨身主義，學者卻家裏還有許多老婆，姨太太，上坑老媽，通房丫頭。然而真理並非靠學者供養的，雖然是妒忌，卻不肯說話，所以學者所真怕的還是家裏老婆，不是真理。惟其有許多要說的話，學者不敢說，惟其有許多良心上應維持的主張，學者不敢維持，所以今日的言論界還得有土匪傻子來說話。土匪傻子是顧不到臉孔的，並且也不想將真理販賣給大人物。

土匪傻子可以自慰的地方，就是有史以來大思想家都被當代學者稱爲『土匪』、『傻子』。過。並且他們的仇敵也都是當代的學者，紳士，君子，士大夫……自有史以來，學者，紳士，君子，士大夫都是中和穩健；他們的家裏老婆不一，但是他們的一副面團團的尊容，則無古今中外，東西南北皆同。

然而土匪有時也想做學者，等到當生者天滅殤亡之時。到那時候，卻要請真理出來登極。但是我們沒有

這種狂想，這個時候還遠着呢，我們生於草莽，死於草莽，遙遙在野外莽原，爲真理喝彩，祝真理萬歲，於願足矣。
只不要投降！

（一九二五，十二，二十八。）

剪拂集

談理想教育

林語堂

凡世界上做事最無聊最難受的就是遇着一種不進不退半生不死的情境。如做生意發財也痛快，破產也痛快，最可怕的是不得利又不盡至於破產，使一人將半世的精神在一種無聊的小生意上消磨淨盡。如生病，爽爽快快的死也好，痊愈也好，只不要遇着延長十年將死未死的老病。凡遇此種境地，外國人叫做 *horrid*，中國人就叫做『無聊』。今日教育就是陷入此種沉寂無聊，半生不死的狀況。我們在睡餘夢足或在孤窗聽雨時候，捫心自問，難免感覺到一種精神上的不安——好像天天做着事，又好像到底中國無一事可做，好像天天忙，又好像是忙無結果。倘是教育果陷入完全停滯之境，我們心裏倒可覺得痛快些。因為至少可不至於到處被人家稱爲『教授』、『教育家』——這是多麼難爲情的境地。教育永遠不陷入停滯狀況，我們與人交遊或通信上永遠免不了要聽人家口口聲聲的稱呼『○○教授』、『○○大學教授』。稍有良心的教授聽這種稱呼將難免覺得一條冷氣從脊骨中冷顫的由上而下的侵下去。我不是說一個人受了四年的大學教育，尚可以懂得學問，尚可以懂得人情事理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我不過說：倘是一個人受過四年中學，二年預科，四年大學教育之後，尚可以懂得人情事理，甚至於懂得學問，那真是千幸萬幸的事了。

這並不是我說笑話，今日教育之實情是如此。『人情事理』根本不存在於我們的教育範圍裏，倘是有這種方針，那是我沒看見過。我們的目的是教書而不是教人，我們是教人念書，不是教人做人，倘是一個學生於念書之餘尚記得做人的道理，那完全用不着我們的代他負責。我們聽見過某某學生因為心理學五十九分或是邏輯四十八分而不能畢業（雖然如何斷定一個人的邏輯是四十八分我未明白），然而我們的確未嘗聽見過有某學堂要使學生畢業先考一考『人情事理你懂嗎？』所以如郁達夫先生曾經做文章，勸一位青年別想去進大學，因為恐怕他白費了幾年的光陰及一二千塊錢變出一個當兵無勇氣，做苦力沒禮貌，

做鼠竊沒膽量，除去教書外，一技無能，輒化了的寒酸窮士，若是出於愛護那位的本心，便是極好的議論，若是要以此責當代之大學教育，那怕就罵的不對勁兒。因為今日的大學教育根本以書為主體，非以人為主體，責之以不能養出社會上活潑有為的人格，豈非等於問和尚借木梳，問尼姑借篋櫛一樣無理的要求嗎？無論如何把一個正經長大的青年送進學堂裏，頭去十幾年，使他完全與外邊的社會隔開，與天然的人羣生活分離，既沒有師長的切磋，又沒有父兄的訓導，只瞎着眼早念書，午念書，晚上又念書，是使此青年不懂人羣生活的絕頂妙法的。結果是滿肚子的什麼主義，什着派哲學，而做事的經驗閱歷等於零，知道恩斯坦的相對論而不知道母雞不要公雞是否可以生雞子兒。

雖然，不但我們的方針不對，就我們所用的教育方式也很可懷疑。倘是『學問』是我們大學教育的方針，就所以達此方針的教育方式也不可不考量。我們現此之所謂學問有趣極了。不但是有體質的，並且有重量是可以拿稱稱量的。今日談大學教育者之心理，以為若設一種『非八十單位不能畢業』的條例，嚴格的執行，嚴格的考試，絕不通融，絕不寬鬆，這樣一來，四年級八十單位，每年級二十單位，倘是一學生三學年只得五十八個單位，那末第四年請他補習兩單位，湊成二十二單位，八十單位補足，那他必定逃不了做有學問的人，出去必定是大學的榮耀了。原來掩耳盜鈴的本領，并不限於軍閥與官僚。倘是我們的邏輯不錯，有八十二立方寸學問的人，若願意借兩立方塊學問給他一位只有七十八立方塊學問的同學，我們當然沒有什麼理由可以阻擋這兩人一同畢業。（但對這一點，尚不免懷疑，很願意得各學堂註冊部的聲明，是不是可以借的。）不但此也，如以上所謂每立方塊的學問每塊裏頭的頁數也有一定的，比方近代歷史一立方寸即丁先生講義二百七十五頁，二百七十五頁讀完便是近代歷史的學問一立方寸；文字學學問一立方寸是徐先生講義一百五十三頁（限定一學年讀完，不許早，不要遲，若是徐先生特許八頁免試，便是實數一百四十五頁，一學年分兩學期，每學期十八個星期，通共三十六星期，四三一四二四，通共一百四十六，每星期限定念四頁正好，不許多，不許少。）如此積頁數而得幾許立方寸，積立方寸而得一張文憑，雖曰未學，註冊部亦必謂

之學矣。原來此種以數頁數及數單位而衡量學問的方法，的確是純由西方發明，於吾國書院制度未之前聞也。記得杜威曾經說過，現代的教育好像農夫要趕鵝到城裏去賣，必先飽喂之以穀類，使頸下胸前的食囊高高的凸出來，然後稱其輕重，鵝愈重即其價格愈高。其實杜威先生說錯了話，他忘記在本問題上稱者與被稱者原來是同類的動物。

二

以上既談到現此教育之根本乖謬，此地可略談我們所謂理想教育。這教育理想當然於現此無實現之可能。然實現與不實現都不相干，我們在此沉寂無聊的教育生活中所能求的慰安是一種畫餅充飢望梅止渴之辦法而已。且既不希望其立刻實現，我們可不為環境之逼迫，來限制我們理想的計畫，又可不派代表奔走於一些無信義的官僚之門，以求得一涓滴之賜，豈非快事！我們可以儘量的發揮我們理想大學的計畫，基金等等問題盡可不顧。我們可以儘量夢想如何一個理想大學可以給我們的子弟理想上最完備的教育，怎麼一個理想大學可為學者優遊永日，寢食不離，終身寄託之所，怎麼一個山水幽麗水木清華，氣候佳宜，人也理想，地也理想，環境也理想的大學，可以當做教育界的普陀山。我們可以夢見如何一個設備完善的大學，可以使我們忘記現此教育界之沉寂無聊。

我們的理想大學最重要基件，就是學堂應該貫滿一種講學談學的空氣。此空氣製造之成功與否，是大學教育成功與否的夤緣，講學空氣之由來最重要的即在於學堂之房屋外觀，學堂外觀之最重要部分就是一座頽圮古樸苔痕半壁匾額字跡潦倒不可復認的大門，其餘一切學堂的房屋樹木場所周圍亦必有一種森嚴古樸的氣象，使人一跨進大門如置身別一天地，忘記我們一切的俗慮俗冗，好像在此周圍內惟一要緊的事件是學問是思想。因為我們都明白物質的環境與吾人思想生活密切的關係，在上海南京路念經念一百年也不能成佛。佛家最明白這條情理，教育家若不懂，只須遊東海之普陀與西山之禪榻便可不待我的

斷多辯。大凡世界的宗教家都明白這條道理，西方羅馬天主教的教堂便是很好的例。我們一進那高聳巍立深邃黝黑的禮堂，看見那一線黯淡和平的陽光從極高的染色玻璃窗上射到那簡樸的森嚴的座位上，聞見那滿屋的香味，又聽見那雄壯清瞭的琴聲，雖素不相信天主教的人也可以幾分領略信天主教的好處，他給我們精神上的慰安。宗教如此，學問何獨不然！一人的學問非從書上得來，乃從一種講學好學的空氣中得來，使一青年寢染於此種空氣中三年之久，天天受此環境之薰陶，必可天然的順序的快樂的於不覺中傳染着好學的習氣，就使未必即得如何鴻博的學力，也至少得一副鴻博的臉孔，至少跟他談學問時不至於他每每來問你要講義。最怕的是一個像清華學校這樣嶄新白亮的一個大門。除去一個蒼茵滿布，字跡模糊，將傾未傾的大門及圍牆，使人自遠望之若一片空谷荒野或宮園故墟外，牆圍內應該這裏有一座三百年的古閣，那裏有一片五百年的頹垣，甚至於無一屋頂，無一柵欄，無一樹幹，無一爬牆虎的葉尖不帶着一種老大古樸的氣象。有一種的學堂有這樣的空氣環境，然後可以講學。像我們北大第一院工廠似的所謂沙灘兒大樓，無論如何講學是講不下去。

物質的環境而外，我們可以說師生在課外自然的接觸乃理想大學最重要的特色。最重要的教育乃註冊部無法子記分數的教育，真正的學問乃註冊部無法升級留級的學問。在理想大學中，上課的手續乃一種形式上的程序而已。（且通常絕無考試，與德國大學例同）教員學生不上課則可，（非強迫的）在課外無相當接觸則絕對不可。因為倘是我們的推測不錯，教育二字應解做一種人與人的關係，不應當解做一種人與書的關係。一個沒學問的人因為得與有學問的人天天的接觸，耳濡目染，受了他的切磋砥礪，傳染着他好學的興味，學習他治學的方法，明白地對事理的見解——這是我所謂教育。偉爾遜說的好，看書不一定使人成為有思想的人，但是與思想者交遊普通可以使人成為有思想的人。課堂中的學問常是死的，機械式的，在課堂外閑談時論到的學問才是活的，生動的，與人生有關係的。課堂內的學問大都是專門的學問，課堂外的學問，出之偶語私談之間乃是『自由的』學問 Liberal education。古人有楹聯曰『常思先輩尋常語，願讀

人間未見書』之『尋常語』三字即同此義。讀王陽明的傳習錄（雖是他尋常語之一部）無論如何不及親聆王陽明教誨之爲愈。以今日視課堂爲教育中心的教育方式，師生上課相見，下課相忘，學生孳孳以講義頁數爲生命，不用說沒有賢者可爲學生的師資，就是有賢者，學生也決沒有機會聽到他們的『尋常語』。理想大學中的生活，必使師生在課外有充量的交遊與談學機會，使學生這裏可與一位生物學家談樹葉的歷史，那裏可以同一位心理學家談夢的心理分析，在第三處可以聽一位音樂專家講 HOTELER 的笑史——使學生無處不感覺得學問的生動有趣。

所以理想大學應該是一大班瑰異不凡人格的吃飯所，是國中賢才薈萃之區，思想家科學家麇集之處，使學生日日與這些思想家科學家的交遊接觸，朝夕談笑，起坐之間，能自然的受他們的誘化陶養引導鼓勵。理想大學應該不但是這裏有一座三百年的古閣，那裏有一片五百年的頽垣，並且是這裏可以碰見一位牛頓，那裏可以碰見一位佛羅特，東屋住了一位羅素，西屋住了一位拉思基，前院是惠定字的書房，後院是戴東原的住所。這些人物固不必盡是爲教書而來，直以學堂爲其永遠住所而已。故以上所謂『吃飯所』非比方的話而已，乃真正指吃飯而言。他們除了吃飯之外，對學堂絕無何等的義務，在學堂方面即所以借這些人，以造成一種濃厚的講學的空氣。因爲一個學堂，沒有這些人的存在，而徒靠三數十個教員，決不足以掩蔽幾百個喁喁待學青年的烏煙瘴氣，故一面必力限定學生的人數（多則不能個個人得與師長親密的接觸）一面必增加鴻博師儒之數額。此則略近於英國大學 FELLOWS 的制度，在本篇中可暫譯以『學侶』二字。如這回由庚子賠款委員被撤退之羅素與狄根生 G. Lower Dickinson 就是劍橋大學單吃飯不教書學侶之一。他們除去有終身永遠在學校之居住權利及每年得薪俸二百五十金磅爲雜費及旅費外，對於學堂絕無規定義務，且出入旅行有充分的自由。英國大學之有這種設備，一方面是替國家保護天才之意，使他們得永遠脫離物質外境的壓力，專心致志於學問思想生活上面。可以從從容容的增進他的學業，培養他們德性。一方面使大學成爲一個很有趣味的社會團體，大學裏頭的社會生活是一種優異可愛的生活。

所以理想大學不但是一些青年學者讀書之處，乃一些老成學者讀書之處。大學裏頭不但有繳學費才許念書的小學生，並且有一些送薪俸請他念書的大學生。繳學費念書的學生雖常有很可造就的天才，送薪俸請他念書的學生才能夠對於學術思想有重大的貢獻。

最後關於學生畢業問題，即今日教育界所公認為最重要問題，我也不能不說幾句。我說這是教育界所公認為最重要問題，因為我們公認讀書的目的是要畢業。理想教育所最怕談的是「畢業」二字，不必說學業之於學者本沒有告畢之時，命名之根本不通，就說要想出一種稱量學生的學問程度的好法子也絕想不出來。理想的教育並不是不願意找出一法，把某甲與某乙的學問比較一下，變成亞拉伯字碼可以寫出來，準確的，精密的，不誤的分數，但是理想教育始終不承認自有史以來有這種法子已經被人發明。就實際方面着想，畢業二字也不過是說一人的學問已經達到「比較可以」程度而已。此所謂「比較可以」的感慨只有與該學生是相近的教員或導師能夠感覺得。所以依理想教育計畫我們應該實行「導師制」(tutorial system)，每個學生可以自由請一位教員做他個人的導師，一切關於學問上進行方針及看書之指導專託於此一人之手，此導師取之教授也可，取之於學侶院中人也，只須得他們的同意。導師應知道該學生學問之興趣與缺點隨時加之指導，且時與以相與談學之機會。倘是一學生的程度可以使他的導師覺得已達到「可以」程度，於必要時就請他的導師給個憑據也可以，認此學生為該導師之門人。故畢業之事全與學校無關，而為導師個人的私事。同一學院畢業，或為梁任公的門人，或為章炳麟的門人，梁任公或章炳麟之所認為什麼是「可以」程度，則全由梁任公、章炳麟以私人資格而定。各導師的門人的程度，或高或低，本不相干，因為這可由各導師自己負責。至於此文憑之程式，也由各人自定，印的也成，寫的也成，寫在連史紙上也成，寫在毛廁裏用的粗紙或信封上面也成。因為這文憑是最不緊要的事。我們理想教育完全實行時候，應該完全用不着文憑，應該一看那學生的臉孔，便已明白他是某某大學畢業生。倘由一學生的臉孔及談話之間看不出那人的大學教育，那個大學教育也就值不得給什麼文憑了。

(以上剪拂集開明版)

苦矣

吳稚暉

太陽下去，星光出來，起牀，睡覺，跑路，吃飯，鬧得昏天地黑，不知不覺，又到了星期四。在坤寧宮監視了兩個布偶像，一個穿紅的，據說是皇媽，一個穿綠的，據說是皇奶奶，相對了三個鐘頭，到家已是五點。（皇媽皇奶奶是同站在一起的蒙古警察先生告訴我的）現代評論又催了好幾遍稿子了，要在兩三點鐘內交卷，沒法，報亦不能看，只好寫了。苦矣。

現代評論既許我做東西夾在裏面，我這樣的撒爛污，急火煮米飯的去寒責，他們又不好意思不登，真是給我白糟了紙幅。苦矣。

不用說略，寫略，隨筆扯來，自然又是時事最容易交卷略。講起時事來，大而無當的，把最闊的人胡亂批評一下，就又動聽，又省事略。尤其容易，對於最高的闊人，耳朵裏常常聽見，若將道聽途說，一起穿插起來，字數又必定不少了。但是這麼辦法，那最高的闊人，未免或遭奚落，或受頑笑，豈不平白的又吃虧嗎？做闊人亦就不容易做。苦矣。

目下數到最高的闊人，不消說得，自然是段執政段祺瑞老先生了。有人說，段先生立志革命，中華民國是十三歲的大小孩子，再多革幾次命，亦沒有什麼了不得。但是他老先生是六十歲的老頭兒了，如何經得起劇烈的革命呢？尤其是他的老脾胃太要不得，倘然照目前情形，他嘴巴是革命革命的說得震天響，他自己的老脾胃兒卻包圍了他，密勿通風，不許他自由，又經不起那班先意承志的孝子慈孫，捧了他的老脾胃兒，借革命行惡。所以他那老脾胃兒，簡直再進一步，便上了『朕即國家』的絕路上去了。如此他老要革命，非先革他自己脾胃兒的命不可。阿唷，六十歲的老翁，要送到醫院去，兜心一刀，革起脾胃的命來，如何使得呢？但是不如此，又怎樣支持得很久呢？苦矣。

況且不用說到根本的脾胃兒上面去，就從平常小事說起來，旁觀的現論，容易着口。當局的事實使彊得很，不是仗着老脾胃兒橫衝直衝的過去，就簡直過不去。譬如前天安徽的許多代表去爭倪道煨，大家把倪道煨的劣迹講了一番，他老心頭是很明白的。但是倪道煨有的是錢，爲他老用的錢，又是雪中送炭，在曹吳已倒之後，運動安徽響應，造成他老的家鄉勢力，撐着面子的，叫他如何忘恩負義呢？所以只好拿起老脾氣，本着向來夯水木頭的精神，硬答道：『倪道煨狠好，安徽軍事非倪道煨不能收拾。』雖大家面面相覷，有些不歡，他的老脾胃兒也就不客氣的不管了。是當時有位不見機的代表，又加上一句說道：『倪道煨打死學生是真的，他還是通緝的刑事犯，更是不能辨護的。』執政大人不聽猶可，聽見這句話就真正觸動了他老人家老脾胃兒的真氣了。他心中必定大怒的要答道：『惟其學生，正是該死，倪道煨多們能幹。』然而到底又說不出口來，只好氣得紫漲了臉，止算沒聽見。大家冷笑的辭別出來，他瞪了眼勉強的答別苦矣。

他對安徽代表說：『共和是我造的。』這句話雖嫌老實不客氣一點，但終算沒有虛誑，可惜他老沒有想想，他參與着做了共和的一分子，他自己在那一方面用的力量較多？所以又有人說，段老先生在共和牌子方面的確也用的助力不少。至於在共和實際方面，可是用的阻力亦不算不多。什麼是共和的阻力呢？就是老官僚傳統的四千年帝王國家的老法寶。段先生一方面把共和的招牌掛起來，一方面保護老官僚及他們的法寶，好像鐵桶一般。幫袁世凱如此，幫他自己亦如此，到如今口說革命，還是如此。說不定段祺瑞式的革命，竟可反把共和的殘存實際，一齊革光，完全讓官僚法寶出來。『復辟。』這何異段先生做了法官明明判定一個囚犯準做自由人，實際在他頸上圍了一條鐵鍊，一端繫着一塊四五十斤的石頭，叫他夯在肩上，累贅他一生呢？所以他老挾了一塊建造共和的老牌子，悍然不肯細細商議，卻被洋鬼子，賣國者，獵國獵官者，失風政客，銅臭商人，重重圍裹起來，逼他與共和絕交。齊宣王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恐他老還不能得這樣最後覺悟。則回想兩局圍棋，一卷佛經，頭腦冷靜之時，其心安理得如何苦矣。

好了，字數也太多了，說來說去，也終是這句腐臭的老話罷了。旁觀常會說的，進了局子，誰也忘了。你算什

麼，作此無病之呻，以惹人笑。我說道，我逼住了不能不交卷，所以才信口開河的，也是不由自主的。苦矣，

(十四，一三。)

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

吳稚暉

什麼叫做人？先要恭敬的又好像滑稽的對答道：人便是宇宙萬有中叫做動物的動物。人又便是動物萬類中叫做哺乳動物的哺乳動物。人又便是哺乳動物許多種類中，後面兩腳直立，前面兩腳脫除跑路義務，改名爲手，能作諸多運用的動物。這是就外表上說着。人的腦袋，其大九斤半，有三斤二兩的腦髓。人又有五千零四十八根腦筋。把什麼哺乳動物腦袋的『大』量，來同那動物自己腦髓的『多』量，作個比例，所得的額量，都比人少。什麼哺乳動物的腦筋，也沒有人的五千零四十八根那麼樣多。（我的三斤二兩腦髓哪，五千零四十八根腦筋哪，在上半篇宇宙觀裏已經加過注，止是用遊戲的俗談，作一個約略而乾脆的報告。一筆確數的清賬，自然要問博物學家。我們在柴積上日黃中談閑天，止要大段不荒唐，也就罷了。）還有許多生理上的組織，比較着什麼哺乳動物，都有細微差別。但供着我們緊要的談話，就是三斤二兩腦髓，五千零四十八根腦筋，也就夠分別這個是『人動物』。這是就內容上說着。概括起來說，人便是外面止賸兩隻腳，卻得到了兩隻手，內面有三斤二兩腦髓，五千零四十八根腦筋，比較占有多額神經系質的動物。

什麼叫做生？就是無論你說上帝造成的傀儡罷，『隱得來希』串出的戲法罷，真如幻起的妄相罷，直覺悟着的變動罷，綿延不斷的罷，片段分割的罷，或承認我吳稚暉所謂『漆黑一團』（另注下方）破裂了，變起大千宇宙，至今沒有變好中的一變罷，終之我們講話，止好大膽的把綿延的，分割着，說道，這便是兆兆兆，剎那中，那位或造或幻或變的趙老爺，或錢太太，或孫少爺，或李小姐，從出了娘胎，到進着棺木，從吃起三朝湯麵，到造了百歲牌坊，他或她，用着手，用着腦筋，把『叫好』的戲，或把『叫倒好』的戲，演着的一剎那，便叫做生。於是我又敢通着文總括一句，說道，生者演之謂也，如是云爾。生的時節，就是鑼鼓登場，清歌妙舞，使槍弄棒的時節。未出娘胎，是在後臺。已進棺木，是回老家。當着他或她，或是未生，或是已經失了生，就叫做擇吉開場，暫

時停演。

『漆黑一團的宇宙觀』是北京晨報替我起的標題。這漆黑一團的名詞才叫乾脆。因為我要把無始之始，非有，非非有，聽不到，看不見，聞不出，摸不着，混沌得着實可笑，不能拿言語形容的怪物，所謂整個兒的『一個』簡括地，而又活潑地的說出，甚不容易。若止說『一個』或變稱『一團』便囫圇呆板，終不痛快。又或者開口閉口，動輒稱做『本體』或言『太極』那是在柴積上，日黃中，談閑天，卻扮出玄學先生的面孔，冒着講學的招牌了。犯不着如此迂腐。所以我們信口開河，自由說笑的談話，寧可犯了漆黑兩字，稍落着邊際的毛病，叫做『漆黑一團』便活躍着，說也得神，聽也爽朗。但聽的人若竟把漆黑兩字，真當着石炭，當着木炭，當着煙煤，當着墨汁看待，那就糟了。止希望當做『非有非非有』的代名詞，才剛剛恰好。

宇宙有四謎：一是叫做怎樣起頭。二是叫做怎樣完結。三是叫做大到怎樣。四是叫做小到怎樣。這四個謎，我們常說絕對不可知。現在敢說惟有那整個兒的『一個』乃是絕對。此外更無絕對。有『有』又有『無』，有始又有終，有大又有小，都是相對。知道絕對是『一個』便是已知一切。無所謂更有什麼謎，更有什麼絕對不可知。始終大小，止要拿中國老玄學鬼的滑頭套話，他們有他們用套話的目的，我們有我們借套話的理由，恭恭敬敬的說着，就什麼道妙，一齊拆穿。更有什麼謎，更有什麼絕對不可知。假如：

有始是有，無始是無，有無相對，同出於絕對的一個，乃就說個『無始之始』，始就已經知道。
 有終是有，無終是無，有無相對，同出於絕對的一個，乃就說個『無終之終』，終也已經知道。
 有大是有，無外是有，有無相對，同出於絕對的一個，乃就說個『無外之大』，大也已經知道。
 有小是有，無內是無，有無相對，同出於絕對的一個，乃就說個『無內之小』，小也已經知道。

從『無始之始』到『無終之終』這條時間線，就是宇宙萬有唱戲的季候。『人生』也在中間占有演唱的鐘點。從『無內之小』到『無外之大』，這個空間場，就是宇宙萬有唱戲的檯盤。『人生』也在裏頭占有舞

踏的角隅。

無始之始，我們已經不管三七二十一，把『漆黑一團』去說明了。那無終之終又如何呢？現在可用四個譬況，表明三種結果。我在宇宙觀的結末，說是我們宇宙萬有的衆兄弟們，雖然都是那漆黑一團，所謂整個兒『一個』的分裂了的變相。然而既分裂了，使自然的各有個性。有的是『常常高興者』，我願意儘變不歇，便是梁漱溟先生所謂向前要求的。這是甲。有的是『死不高興者』，他到底不願再變，便是梁先生所謂向後要求的。這是乙。有的是『也能高興而到底退縮者』，他很盼望不必儘變，便是梁先生所謂持中的。這是丙。我所謂三個結果，就是因爲甲乙丙三種的個性。何以三個結果，卻用得着四個譬況，他的理由如左：

第一個譬況是『下棋』，得到向前要求的結果，所謂進步，屬甲。甲以爲真美善是有的，是無窮的。變起來終能較真又真，較美又美，較善又善。向前不歇的變下去，很好頑。從當初漆黑一團，變到現在的局，雖極不滿意，卻正好再變。這種變個不歇，並非多事。這是下棋人常有的傾向。下得最好，也不恤隨手亂卻，檢子入盒，從新再下。這個精神，應用到人生，即所謂四時之序，功成者退。又所謂已陳芻狗，不必再登。無所謂聖賢王侯，到頭皆空，定要不勝其戚戚。

第二個譬況是情願『漆黑一團』，得到向後要求的結果，所謂滅絕，（好聽點叫做涅槃）屬乙。乙以爲真美善是沒有的，是幻執的。變起來止有苦趣。若妄執了再變下去，叫衆生愈加的沉淪在苦海，不如反到漆黑一團，雖然說不到真美善，也就看不見偽醜惡。倘嫌漆黑一團的氣悶，不如努力把漆黑一團都滅絕了，成個正覺。這個精神，應用到人生，便是自殺，便是滅種，所謂求仁得仁。

第三個譬況是『活動影戲』，得到持中的結果，所謂命定，屬丙。丙以爲真美善是有的，是固定的。宇宙的變遷，止是順着定數的變遷。活動影戲乃是這個意向的惟一說明。從前惟袁子才子不語上，曾經有這種類似的譬況。數年前傅佩青先生在倫敦對我說，英國亦有人相信這個道理。他們相信宇宙好像活動影戲，就是以爲宇宙萬有，乃是一次鑄造停當，好像是活動影戲的膠帶一般。這個膠帶是很長，膠帶在

那裏轉着，就是宇宙的萬象換着。周而復始，已過去者，從新再現；止是時間長得不可思議罷了。有如現在有個中華民國十二年，又有個北京，石達子廟，又有個吳稚暉在這年，在這廟裏，寫一篇『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從前也是如此，已有過了兆兆兆次。以後依舊如此，還要有兆兆兆次。這算做滑稽，然不能不說他有些理致。（但恐那條膠帶，若也一樣要磨損，便恐走樣，倒是一個問題。一笑。）這個精神，應用於人生，便是樂天知命，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吾與汝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一類的哲人高士詩翁，都隱隱消息在這個玄中。

第四個譬況是『玻璃花球』，也得到持中的結果，所謂停滯，也屬丙。這又有丙A及丙B。丙A是一個『便宜玻璃花球』。丙A以為真美善是有的，是要就現實而容易取得的。不變固不可，太變亦不是。（錢玄同先生常笑這類先生終帶些從前某冬烘不撒薑食的八股調，所謂神明不可不通，神明亦不可太通。）這種精神，應用於人生，就是把石器時代的茹毛飲血穴居野處，看做文明不夠。把物質世界的飛機潛艇氣船火車，又看做文明太過。惟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或扶犁荷鋤，載耕隴畝。芒鞋竹杖，相伴風月，或至奢泰，即鑪香鼎茗，犢車魚艇，得此至於宇宙末日，亦可算得至樂，算得清福。這是要把苟完苟美的現實狀況，定為宇宙悠久的標準。把這個現實狀況，嵌在玻璃，固定不變，他也不問這個玻璃花球，到底工料如何，所以只好喚做便宜玻璃花球。

丙B是一個『精緻玻璃花球』。丙B以為真美善是有的，是要想法而趕緊結賬的。隨宜泛變是紆曲了前途，不如直接的開起一筆清賬來，一變就變到頂點，一勞可以永逸。這種精神，應用到人生，就是崇樓傑閣，玉階瑤柱，名曰天國。奇花美草，青獅白象，名曰仙境。入其中可以永樂，居其間可以長生。或信仰而得救，或薰脩而飛昇。終之失了變動的意志，止有息肩的慾望。果然如願以償，亦永遠的嵌在一個精緻玻璃花球之中，長此不變，幾與漆黑一團的毫不變動者無異。若說天國仙境亦尚有不斷的進步，乃便顯得天國仙境仍非頂點，所謂一勞永逸者何在呢！

於是可見宇宙本身的所以要變動，所以要綿延，便應有高興的義務。不如取甲的向前要求，下着棋，不斷的進步爲好。乙的向後要求，反到漆黑一團，也太負氣。至於學丙的持中，弄到做成活動影戲，做成玻璃花球，皆固定了，停滯了，變成死板板的，也就無味極了。

現在閒話插了許多，又要言歸正傳。所謂人生，便是用手用腦的一種動物，輪到『宇宙大劇場』的第億垓八京六兆五萬七千幕，正在那裏出臺演唱。請作如是觀，便叫做人生觀。這個大劇場，是我們自己建築的。只要一齣兩手動物的文明新劇，是我們自己編演的。並不是敷衍什麼後臺老板，貪圖趁幾個工錢，乃是替自己盡着義務。倘若不賣力，不叫人『叫好』，反叫人『叫倒好』，也不過反對了自己的初願。因爲照這麼隨隨便便的敷衍，或者簡直跟踉蹌蹌的鬧笑話，不如早還守着漆黑的一團。何必輕易的變動，無聊的綿延，擔任演那兆兆兆幕，更提出新花樣，編這一幕的兩手動物呢？並且看客亦就是自己的衆兄弟們，他們也正自粉墨了登場。演得好不好，都沒有什麼外行可欺。用得着自己諷自己麼？並且賣錢的戲，止要幾個臺柱子，便敷衍過去。其餘跑龍套的，也便點綴點綴，止算做沒有罷了。這唱的是義務戲，自己要好看才唱的，誰使無端的自己扮做跑龍套的，辛苦的出臺，止算做沒有呢？并且真的戲，唱不來，下場了，不再上場，就完了。這叫做物質不滅，連帶着變動，連帶着綿延，永遠下了場，馬上又要登臺的呀。儘管輪到你唱，止是隨隨便便的敷衍，跟踉蹌蹌的鬧笑話，叫人搜你的根腳，說道，這到底是漆黑一團的子孫，終是那漆黑一團的性氣，不丟人麼？

我反復的先講這幾十句的老生常談，爲的是什麼呢？爲的是我說『人生』便是『兩手動物唱戲』。生怕有些道學先生同高明哲人聽了，犯了他們的尊嚴，失了他們的高尚，嫌我遊戲得太利害，未免不敬重人生。所以我在滑稽裏頭，表示出我的敬重人生，還要比他們迂腐。而且正正經經的板着一回面孔的分辨，照我的敬重人生，還比較透澈。我卻並不以爲止有兩手動物的新劇，該當唱得認真。便是什麼木石戲，鹿豕戲，都該一樣的認真。我與讀者先生們，都不是個木石，都不是個鹿豕，止是個兩隻手的人，所以我們商量着這幕戲，我們應當也唱得精彩，如是的罷了。

兩手動物戲的劇評，雖多到不可究詰。我儘管把什麼諸子評論，哲學史，儒學案，名人傳記等，摘抄起幾萬紙來，登到太平洋雜誌第一千期也登不完，還一定是掛一漏萬，所以我索性不嫌疏漏，止把三句話表明頭等名角的態度。縱然粗看這三句話，好像拉雜，細講下去，也頗可以算做概括。三句話是，凡是兩手動物戲裏的頭等名角，應當

有清風明月的嗜好，

有神工鬼斧的創作，

有覆天載地的仁愛。

現在這三句話，好像隨便在琉璃廠書畫鋪裏，把亂七八糟掛着的對子，抄上三句便算。但是第一句是詩翁相對贊成，第二句是美術家相對贊成，第三句是宋學先生相對贊成。自從物質文明破了產，現在我們中國新文化造出來的，便是詩翁，美術家，宋學先生最多。皆是精神文明的產物。因此我不能不先尊重這種新人格，為相對的承認。但既然承認了之後，不能不把這三句江湖尺牘調，再解剖了，剝了他們的皮，赤裸裸使他們的真相，用粗俗話交代明白。換三句粗俗話是怎麼呢？便是

吃飯，

生小孩，

招呼朋友。

這三句話未免太粗俗了。況且這三句粗俗話，同前面三句的江湖尺牘調，又有什麼密切的關係呢？且慢且慢，這是到了我這篇文字的中心點了。我這篇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也可以說就為這三句粗俗話，與那三句江湖尺牘調的關係，所以做的我自然把那關係，在下面分段的詳細說明。但我現在卻先要插說幾句閒話。我說，吃飯，生小孩，書本上便叫做飲食男女。再包括緊一點，也可以叫做食色。從前也有人大膽的說道，食色性也。仔細一點的，分別着，叫他這是慾性。招呼朋友用什麼手續呢？最周到是要惻隱，辭讓，是非，羞惡，完全了，招呼

才算盡心。這惻隱等四項，還標明便是仁義禮智四根大柱子。人有這四端，便像人有兩腿兩手的四體一樣。這是人皆有之的良心。亦即是人性本善的善性。與吃飯生小孩的慾性分別着。這個叫做理性。或者承認慾性是性，理性也是性，不過彼此加個形容詞是要的。這就是主張性是善惡混的。或者承認理性才是性，慾性是情。這就是主張性是純粹善的。或者承認慾性真是性，善都是人爲的偽做作。這就是主張性是純粹惡的。道學先生各自善其所謂善，惡其所謂惡，牢把善惡二字膠黏在胸中，所以性善性惡的官司，打到現在也不會判決。但是無論那一種的道學先生，都是右理抑情，乃是不約而同。到了文學家美術家哲學家的眼光裏，大都右情抑理。以爲情節是性，理智的確起於後天。故文學家美術家隱隱承認飲食男女含有至情，即是至性，如此，那講性惡的道學先生着個惡字，便多事了。哲學家則謂惻隱辭讓是非羞惡，都是直覺的情，尚了理智便偽。如此，那是講性善的道學先生以爲四端出於理性，且認是非爲智，也錯誤了。然而尚感情則精神文明將普及，尚理智則物質文明將侈張，現在文學家，美術家，哲學家，與科學家又正是各進訴狀，纏訟不休。恐怕這種精神物質的官司，也與性善性惡的交涉，到世界末日，不會結案。我們是一來沒有那種學問，二來是沒有那種工夫，能把古今中外的案卷都吊齊了，做個大裁判。我們隨便在此略略的提及，簡直狂妄點，要想把他們的頑意兒加個總批駁，算他們都是夢中的說夢。一方面老實說話，我們說的話，材料還是他們的。不過覺得他們朝三暮四的說着，說得不痛快。我們改個朝四暮三的說品，似乎稱了我們自己的心，像煞新鮮點罷了。

我們怎樣說呢？我說：（一）我們的老祖爺爺，那位漆黑一團先生，搖身一變，今天變，明天變。變這樣，變那樣。變的日子已經沒有法子數得清。變的東西亦是沒有法子數得完。內中有個我。我將占着號稱的一百年。那兆兆兆的一百年裏有一個一百年，不能沒有個我。非但是理論，竟成了事實。然我沒有飯吃，七天便死了，如何支持到一百年？所以趕緊給我飯吃。如此，各位聽清楚，吃飯便是存在一百年的我。（二）據說猴子變了人，已有三百萬年。我若向上些，竟說人變超人就在明年，自然是說得最體面。可惜說不響嘴，怕要打嘴巴，不如索性把細點，說是人的變超人，還有三百萬年。於是六百萬年便是人世界。那兆兆兆的六百萬年裏有一個六百萬

年，不能沒有人。非但是理論，也成了事實。人是怎樣有呢？最便當，就是請人來自己創造。甲人創造乙人，乙人創造丙人，平均三十年創出一個。從甲人創造到我，已有三百萬年，我便是第三十萬次的一個。那三十萬次的老人，都已盡過創造義務，叫做生小孩。（或從國家起義，名曰造百姓，一笑。）從我創造到超人，還有三十萬次。我是前三十萬次生出來的一個小孩。我又是後三十萬次，應該生小孩的一個人。如此，各位再聽清楚，生小孩便是存在六百萬年的人。（三）在一百年裏，宇宙也不是專門止要一個我。在六百萬年裏，宇宙又不是專門止要我來生小孩，或止要我生的小孩來生小孩。同一百年裏，應要數不清的我。又要更數不清的『非人的』我。同六百萬年裏，數不清的我，都要生小孩。數不清的『非人的』我也都要生小孩。倘若我竟不講理性，簡直只好有我，只好讓我生小孩，那就盤天際地，一物無有，止有『我他』與『我伊』及所生的小孩存在，無異反到漆黑一團，還那裏有什麼宇宙，如此，各位格外聽清楚，招呼朋友便是存在老祖爺爺——漆黑一團先生所愛變的宇宙。換言之，就是存在萬有。

如此，食的性，色的性，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的性，並沒有什麼善惡，無非漆黑一團先生變動綿延，要扮演萬有的作用罷了。

如此，清風明月賞玩之情，裸體美人創作之情，本着良知直覺，以無抵抗為大同起點之情，並不是什麼神祕的精神生活，也無非漆黑一團先生變動綿延，要扮演萬有的作用罷了。

以上吳稚暉論著

五六年來創作生活的回顧

郁達夫

一個人活在世上，生了兩隻腳，天天不知不覺地，走來走去走的路，真不知有多少。你若不細想則已，你若回頭來細想一想，則你所已經走過了的路線，和將來不得不走的路線，實在是最自然，同時也是最複雜，最奇怪的——一件事。

面前的小小的一條路，你轉灣抹角的走去，走一天也走不了，走一年也走不了，走一輩子也走不了。有時候你以為是沒有路了，然而幾個圈圍一打，則前面的坦道，又好好的在你的眼前。今天的路，是昨天的續，明天的路，一定又是今天的延長，約而言之，我們所走的路，是繼續我們父祖的足跡，而將來我們的子孫所走之路，又是和我們的在一條延長線上的。

外國人說，『各條路都引到羅馬去』，然而到了羅馬之後，或是換一條路換一個方向走去，或是循原路而回，各人的前面，仍舊是有路的，羅馬決不是人生行路的止境。

所以我們在不知不覺的中間，一步一步在走的路，你若把牠接合起來，連成了一條直線來回頭一看，實在是可以使人驚駭的一件事。

路是如此，我們的心境行動，也是如此，你若把過去的一切，平鋪起來，回頭一看，自家也要駭一跳。因為自家以為這樣平庸的一個過去，回顧起來，也有那麼些個曲折，那麼些個長度。

我在過去的創作生活，本來是不自覺的。平時為朋友所催促，或境遇所逼迫，於無聊之際，拿起筆來寫寫，不知不覺的五六年間，總計起來，也居然積寫了五六十萬字。兩年前頭，應了朋友之請，想把三十歲以前做的東西，匯集在一處，出一本全集。後來為饑寒所驅使，乞食四方，車無停轍，這事情也就擱起。去年冬天，從廣州回到了上海，什麼事情也不幹，偶爾一檢，將散佚的作品先檢成了一本『寒灰』，其次把『沈淪』、『蕙蘿』兩

集，修改了一下，訂成了一本『鷄肋』。現在又把上兩集所未錄的稿子修輯成功，編成了這一本『過去』。對於全集出書的意見，和各集寫成當時的心境環境，都已在上舉兩集的頭上說過了，現在我只想把自己的『如何的和小說發生關係』、『如何的動起筆來』，又『對於創作，有如何的一種成見』等等，來亂談一下。

我在小學中學念書的時候，是一個品行方正的模範學生。學校的功課，做得很勤，空下來的時候，只讀讀四史和唐詩古文，當時正在流行的禮拜六派前身的那些肉麻小說和林畏廬的繙譯說部，一本也沒有讀過。只有那年正在小學校畢業的暑假裏，家裏的一隻禁閱書箱開放了，我從那隻箱裏，拿出了兩部書來，一部是石頭記，一部是六才子。

暑假以後，進了中學校，禮拜天的午後，我老到當時舊書舖很多的梅花碑去散步。有一天在一家舊書舖裏買了一部西湖佳話和一部花月痕。這兩部書，是我有意看中國小說的時候，和我相接觸的最初的兩部小說。這一年是宣統二年，我在杭州的第一中學裏讀書。

第二年武昌革命軍起了事，我於暑假中回到故鄉，秋季開學的時候，省立各學校，都因為時局關係，關門停學，我就改入了一個教會學校。那時候的教會學校程度很低，我於功課之外，有許多閒暇，於是就去買了些浪漫的曲本來看，記得桃花扇和燕子箋，是我當時最愛讀的兩本戲曲。

這一年的九月裏去國，到日本之後，拚命的用功補習，於半年之中，把中學校的課程全部修完。翌年三月，是我十八歲的春天，考入了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的預科。這一年的功課雖則很緊，但我在課餘之暇，也居然讀了兩本俄國杜兒葛納夫的英譯小說，一本是初戀，一本是春潮。

和西洋文學的接觸開始了，以後就急轉直下，從杜兒葛納夫到托爾斯泰，從托爾斯泰到獨思托以夫斯，基，高爾基，契訶夫。更從俄國作家，轉到德國各作家的作品上去，後來甚至於弄得把學校的功課丟開，專在旅館裏讀當時流行的所謂軟文學作品。

在高等學校裏住了四年，共計所讀的俄、德、英、日、法的小說，總有一千部內外，後來進了東京的帝大，這讀小說之癖，也終於改不過來，就是現在，於吃飯做事之外，坐下來讀的，也以小說為最多。這是我與西洋小說發生關係以來的大概情形，在高等學校的神經病時代，說不定也因為讀俄國小說過多，致受了一點壞的影響。至於我的創作，在『沈淪』以前的確沒有做過什麼可以記述的東西，若硬的要說出來，那麼我在去國之先，曾經做過一篇模倣西湖佳話的敘事詩，在高等學校時代，曾經做過一篇記一個留學生和一位日本少女的戀愛的故事。這兩篇東西，原稿當然早已不在，就是篇中的情節，現在也已經想不出來了。我的真正的創作生活，還是於『沈淪』發表以後起的。

寫『沈淪』各篇的時候，我已在東京的帝大經濟學部裏了。那時候生活程度很低，學校的功課很寬，每天於讀小說之暇，大半就在咖啡館裏找女孩子喝酒，誰也不願意用功，誰也想不到將來會以小說吃飯。所以『沈淪』裏的三篇小說，完全是遊戲筆墨，既無真生命在內，也不會加以推敲，經過磨琢的。記得『沈淪』那一篇東西寫好之後，曾給幾位當時在東京的朋友看過，他們讀了，非但沒有什麼感想，並且背後頭還在笑我說：『這一種東西，將來是不是可以印行的？中國那裏有這一種體裁？』因為當時的中國，思想實在還混亂得很，適之他們的新青年，在北京也不過博得一小部分的學生的同情而已。大家決想不到變遷會這樣的快。後來『沈淪』出了書，引起了許多議論，一九二二年回國以後，另外也找不到職業，於是做小說賣文章的自覺意識，方才有點擡起頭來了。接着就是創造週報、季刊等的發行，這中間生活愈苦，文章也做得愈多，一九二三的一年，總算是我的 *Most Productive* 的一年，在這一年之內，做的長短小說和議論雜文，總有四十來篇。（現在在這集裏所收的，是以這一年的作品為最多。）這一年的九月，受了北大之聘，到北京之後，因為環境的變遷和預備講義的忙碌，在一九二四年中間，心裏雖感到了許多苦悶焦燥，然而作品終究不多。在這一期的作品裏，自家覺得稍為滿意的，都已收在寒灰集裏了，所以在這集裏，所收特少。

一九二五年，是不言不語，不做東西的一年。這一年在武昌大學裏教書，看了不少的陰謀詭計，讀了不少

的線裝書籍，結果終因為武昌的惡濁空氣壓人太重，就匆匆的走了。自我從事於創作以來，像這一年那麼的心境惡劣的經驗，還沒有過。在這一年中，感到了許多幻滅，引起了許多疑心，我以為以後我的創作力將永久地消失了。後來回到上海來小住，閒時也上從前往過的地方去走走，一種懷舊之情，落魄之感，重新將我的創作慾喚起，一直到現在止，雖則這中間，也曾南去廣州，北返北京，行色匆匆，不曾坐下來做過偉大的東西，但自家想想，今後彷彿還能夠奮鬪，還能夠重新回復一九二三年當時的元氣的樣子。

至於我的對於創作的態度，說出來，或者人家要笑我，我覺得『文學作品，都是作家的自敘傳』這一句話，是千真萬真的。客觀的態度，客觀的描寫，無論你客觀到怎麼樣一個地步，若真的純客觀的態度，純客觀的描寫是可能的話，那藝術家的才氣可以不要，藝術家存在的理由，也就消滅了。左拉的文章，若是純客觀的描寫的標本，那麼他著的小說上，何必要署左拉的名呢？他的弟子做的文章，豈不是同他一樣的麼？他的弟子的弟子做的文章，又豈不是也和他一樣的嗎？所以我說，作家的個性，是無論如何，總須在他的作品裏頭保留着的。作家既有了這一種強的個性，他只要能夠修養，就可以成功一個有力的作家。修養是什麼呢？就是他一己的體驗。美國有一位有錢的太太，因為她兒子想做一個小說家，（她兒子是曾在哈佛大學文科畢業的。）有一次寫信去問 Maughan 要如何才能使她的兒子成功。M氏回答她說：給他兩千塊金洋錢一年，由他去鬼混去（Give him two thousand dollars a year, and let him go to devils!）我覺得這就是作家要尊重自己一己的體驗的證明。

關於這一層，我也和一位新進作家討論過好幾次，我覺得沒有這一宗經驗的人，決不能憑空捏造，做關於這一宗事情的小說。所以我主張，無產階級的文章，非由無產階級自身來創造不可。他反駁我說：『那麼許多大文豪的小說裏，有殺人做賊的事情描寫在那裏，難道他們真的去殺了人做了賊了麼？』我覺得他這一句話，仍舊是駁我不倒。因為那些大文豪的小說裏所描寫的殺人做賊，只是由我們這些和作家一樣的也無殺人做賊的經驗的人看起來有趣而已，若果真殺人者做賊者看起來，恐怕他們不但不能感動，或者也許

要笑作家的淺薄哩！

所以我對於創作，抱的是這一種態度，起初就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將來大約也是不會變的，我覺得作者的生活，應該和作者的藝術緊抱在一塊，作品裏的 Individuality 是決不能喪失的。若有人以為這一種見解是錯的，那麼請他指出證據來，或者請他自己做出幾篇可以證明他的主張的作品來，那更是我所喜歡的了。

於『過去』一集編了之後，回顧了一下從前的經過，感慨正是不少，現在可惜我時間沒有，不能詳細地寫牠出來，勉強做了這一段短文，聊把牠拿來當序。

（一九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四時於上海之寓居。）

達夫全集北新版。

人死觀

梁遇春

恍惚前二三年有許多學者熱烈地討論人生觀這個問題，後來忽然又都擱筆不說，大概是因為問題已經解決了罷！到底他們的判決詞是怎麼樣，我當時也有些概念，可惜近來心中總是給一個莫明其妙不可思議的煩悶罩着，把學者們拚命爭得的真理也忘記了。這麼一來，我對於學者們只可面紅耳熱地認做不足教的蠢貨；可是對於我自己也要找些安慰的話，使這徬徨無依黑雲包着的空虛的心不至於再加些追悔的負擔。人生觀中間的一個重要問題不是人生的目的麼？可是我們生下來並不是自己情願的，或者還是萬不得已的，所以小孩一落地免不了嬌啼幾下。既然不是出自我們自己意志要生下來的，我們又怎麼能夠知道人生的目的呢？湘鄂的土劣豪紳給人拿去遊街，他自己毫無目的，並且他未必想去明白遊街的意義。小河是不得不流自然然而地流着，牠自身卻什麼意義都沒有，雖然牠也曾帶瓣落花到汪洋無邊的海裏，也曾帶愛人的眼淚到他的愛人的眼前。勃浪寧把我們比做大匠輪上滾成的花瓶。我客廳裏有一個假康熙彩的大花瓶，我對牠發獸地問牠的意義幾百回，牠總是呆呆地站着，說不出一句話來。但是我卻知道花瓶的目的同用處。人生的意義，或者只有上帝才曉得吧！還有些半瘋不瘋的哲學家高唱『人生本無意義，讓我們自己做些意義。』夢是隨人愛怎麼做就怎麼做的，不過我想夢最終脫不了是一個夢罷，黃梁不會老煮不熟的。

生不是由我們自己發動的，死卻常常是我們自己去找的。自然在世界上多數人是『壽終正寢』的，可是自殺的也不少，或者是因為生活的壓迫，也有是怕現在的快樂不能夠繼續下去而想借死來消滅將來的不幸，像一對夫婦感情極好卻雙雙服毒同盡的，（在嫖客娼妓中間更多）這些人都是以口問心，以心問口商量好去找死的。所以死對他們是有意義的，而且他們是看出些死的意義的人。我們既然在人生觀這個迷園裏走了許久，何妨到人死觀來瞧一瞧呢。可惜『君子見其生不忍見其死』，所以學者既不搖旗吶喊在前，

高唱各種人死觀的論調，青年們也無從追隨奔走在後。『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因此我做這部人死觀，無非出自拋磚引玉的野心，希望能動學者的心，對人死觀也在切實研究之後，下個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判斷。

若使生同死是我們的父母——不，我們不這樣說，我們要征服自然——若使生同死是我們的子女，那廢死一定會嘔着嘴抱怨我們偏心，只知道『生』不管『死』一心一意都花在生上面。真的，不止我們平常時都是想着生。Hazlitt 死時候說『好吧！我有過快樂的一生』。『Well, I've had a happy life』我并沒想死是怎麼一回事。Charlotte Bronte 臨終時候還對她的丈夫說：『呵，我現在是不會死的，我會不會嗎？上帝不至於分開我們，我們是這麼快樂。』『Oh I am not going to die, am I? He will not separate us, we have been so happy.』這真是不到黃河心不死。爲什麼我們這麼留戀着生，不肯把死的神祕想一下呢？且有時就是正在冥想死的偉大，何曾是確實把死的實質拿來咀嚼，無非還是向生方面着想，看一下死對於生的權威。做官做不大，發財發不多，打戰打敗仗，於是乎嘆一口氣說：『千古英雄同一死！』和『自古皆有死，莫不飲恨而吞聲，任他生前何等威風赫赫，死後也是一樣的寂寞。』這些話并不是真的對於死有什麼了解，實在是懷着嫉妒，心惦着生，說風涼話，解一解怨氣。在這裏生對死，是借他人之紙筆，發自己之牢騷。死是在那裏給人利用做抓爆栗子的貓腳爪，生卻嘻皮涎臉地站在旁邊受用。讓我譯一段 Sir W. Raleigh 在『世界史』(The History of the World)裏的話來代表普通人對於死的觀念罷。

『只有死才能夠使人了解自己，指示給驕傲人看他也不過是個普通人，使他厭惡過去的快樂；他證明富人是個窮光蛋，除擁塞在他口裏的沙礫外，什麼東西對他都沒有意義；當他舉起他的鏡在絕色美人面前，他們看見承認自己的毛病同腐朽。呵！能夠動人，公平同有力的死呀，誰也不能勸服的你能够悅服；誰也不敢想做的事，你做了；全世界所諂媚的人，你把他擲在世界以外，看不起他；你會把人們的一切偉大，驕傲，殘忍，雄心集在一塊，用小小兩個字「躺在這裏蓋盡一切。」』

“Death alone can make man know himself, show the proud and insolent that he is but

object, and can make him hate his forepassed happiness; the rich man be proved a naked beggar, which hath interest in nothing but the gravel that fills his mouth; and when he holds his glass before the eyes of the most beautiful, they see and acknowledge their own deformity and rottenness. O eloquent, just and mighty death whom none could advise, thou hast persuaded; what none hath presumed, thou hast cast out of the world and despised: thou hast drawn together all the extravagant greatness, all the pride, cruelty and ambition of man, and covered all over with two narrow words: 'Fie jacet?'

這裏所說的是平常人對於死的意見，不過用伊利沙伯時代文體來寫壯麗點，但是我們若使把牠細看一番，就知道裏頭只含了對生之無常同生之無意義的感慨，而對着死國裏的消息並沒有絲毫透露出來。所以倒不如叫做生之哀辭，比死之冥想還好些。一般人口頭裏所說關於死的思想，剝蕉抽繭看起來，中間只包了生的意志，那裏是老老實實的人死觀呢。

庸人不足論，讓我們來看一看沉着聲音，兩眼渺茫地望着青天的宗教家的話。他們在生之後編了一本『續編』。天堂地獄也不過如此如此。生與死給他們看來好似河岸的風景同水中反映的影景一樣，不過映在水中的經過綠水特別具一種漂渺空靈之美。不管他們說的來生是不是鏡花水月，但是他們所說死後的情形太似生時，使我們心中有些疑惑。因為若使死真是不過一種演不斷的劇中一會的閉幕，等會笛鳴幕開，仍然續演，那麼死對於我們絕對不會有這種神祕似的，而幽明之隔，也不至於到現在還沒有一線的消息。科學家對死這問題，含糊說了兩句不負責任的話，而科學家卻常常仍舊安身立命於宗教上面。而宗教家對死又是不敢正視，只用着生的現象反映在他們西洋鏡，做成八寶樓臺。說來說去還在執着人生觀，用遁辭來敷衍人死觀。

還有好多人一說到死就想將死時候的苦痛。George Gissing 在他的『草堂隨筆』 The Privats

Papers of Henry Ryecroft. 說生之停止不能夠使他恐怖，在牀上久病卻使他想起會害怕。當該薩 Caesar 被暗殺前夕，有人問那種死法最好，他說『要最倉猝迅速的。』“That which should be most sudden.” 疾病苦痛是生的一部分，同死的實質滿不相干。以上這兩位小竊軍閥說的話還是人生觀，并不能對死有什麼真了解。

爲什麼人死觀老是不能成立呢？爲什麼誰一說到死就想起生，由是眼睛注着生嚕嚕嚇說一陣遁辭，而不抓着死來考究一下呢？約翰生 Johnson 曾對 Boswell 說，『我們一生只在想離開死的思想。』“The whole of life is but keeping away the thought of death.” 死是這麼一個可怕着摸不到的東西，我們總是設法迴避牠，或者將生死兩個意義混起，做成一種騙自己的幻覺。可是我相信死絕對不是這麼簡單乏味的東西。Andreyev 是窺得點死的意義的人。他寫 Lazarus 來象徵死的可怕，寫七個縊死的人（The seven that were hanged）來表示死對於人心理的影響。雖然這兩篇東西我們看着都會害怕，牠們中間都有一段新奇耀目的美。Christina Rossetti, Edgar Allan Poe, Ambrose Pierce, Lord Dunsang 對着死的本質也有相當的了解，所以他們著作裏面說到死常常有種淒涼灰白色的美。有人解釋 Andreyev 說他身旁四面都被圍牆圍着，而在好多牆之外有一個一切牆的牆——那就是死。我相信在這一一切牆的牆外面有無限的風光，那裏有說不出的好境，想不來的情調。我們對生既然覺得二十四分的單調同乏味，爲什麼不勇敢地放下一切對生留戀的心思，深深地默想死的滋味。壓下一切懦弱無用的恐怖，來對死的本體睇着細看一番。我平常看到骸骨總覺有一種不可名言的痛快，牠是這麼光着，毫無所怕地站在你面前。我真想抱着他來探一探牠的神祕，或者我身裏的骨，會同他有共鳴的現象，能夠得到一種新的發現。骸骨不過是死宮的門，已經給我們這種無量的歡悅，我們爲什麼不慢步到宮裏，看那千奇萬怪的建築呢？最少我們能夠因此遁了生之無聊 ennui 的壓迫，De Quincy 只將『猝死』『暗殺』……當作藝術看，就現出了一片瑰奇偉麗的境界。何況我們把整個死來默想着呢？來，讓我們這會死的凡人來客觀地細玩死的滋味。我們來想

死後靈魂不滅，老是這麼活下去，沒有了期的煩惱；再讓我們來細味死後什麼都完了，就歸到沒有了的可哀；永生同滅絕是一個極有趣味的 dilemma，我們儘可和死親暱着，讚美這個 dilemma 做得這麼完美無疵，何必提到死就兩對牙齒打戰呢？人生觀這把戲，我們玩得可厭了，換個花頭吧，大家來建設個好好的人死觀。

在 Carlyle 的 *The life of John Sterling* 中有一封 Sterling 在病快死時候寫給 Carlyle 的信，中間說：

『牠（死）是很奇怪的東西，但是還沒有旁觀者所覺得的可悲的百分之一。』

“It is very strange, but not one hundredth part so sad as it seems to the standers-by.”

（十六年八月三日於福州 Sweet Home）

談『流浪漢』

梁遇春

當人生觀論戰已經鬧個滿城風雨，大家都談厭煩了不想再去提起時候，我一天忽然寫一篇短文，叫做『人死觀』這件事實在有些反動嫌疑，而且該捱思想落後的罪名，後來仔細一想，的確很追悔。前幾年北平有許多人討論 Gentleman 這字應該要怎麼樣子翻譯才好，現在是幾乎誰也不說這件事了，我却又來喋喋談那和『君子』Gentleman 正相反的『流浪漢』Vagabond，將來恐怕免不了自悔。但是想寫文章時候，那能够顧到那麼多呢？

Gentleman 這字雖然難譯，可是還不及 Vagabond 這字那樣古怪，簡直找不出適當的中國字眼來。普通的英漢字典都把牠譯做『走江湖者』『流氓』『無賴之徒』『遊手好閒者』……但是我覺得都失去這個字的原意。Vagabond 既不像走江湖的賣藝爲生，也不是流氓那種一味敲詐，『無賴之徒』『遊手好閒者』都帶有貶罵的意思，Vagabond 卻是種可愛的人兒。在此無可奈何時候，我只好暫用『流浪漢』三字來譯，自然也不是十分合式的。我以爲 Gentleman Vagabond 這些字所以這麼刁鑽古怪，是因爲牠們被人們活用得太久了，原來的意義早已消失，於是每個人用這個字時候都添些自己的意思，這字的涵義越大，更加好活用了。因此在中國尋不出一個能夠引起那麼多的聯想的字來。本來 Gentleman, Vagabond 這二個字和財產都有關係的，一個是擁有財產，豐衣足食的公子，一個是毫無恆產，四處飄零的窮光蛋。因爲有錢，自然能够受良好的教育，行動舉止也溫文爾雅，談吐也就蘊藉不俗，更不至於跟人銖銖必較，言語衝撞了。Gentleman 這字的意義就由世家子弟一變變做斯文君子，所以現在我們不管一個人出身的貴賤，財產的有無，只要他的態度是溫和，做人很正直，我們都把他當做 Gentleman。一班窮酸的人們被人冤枉時節，也可以答辯道：『我雖然窮，卻是個 Gentleman』Vagabond 這個字意義的演化也經過了同樣的歷程。本來

只指那班什麼財產也沒有，天天隨便混過去的人們。他們既沒有一定的職業，有時或者也幹些流氓的勾當。但是他們整天隨遇而安，到也無憂無慮，他們過慣了放鬆的生活，所以就是手邊有些錢，也是糊裏糊塗地用光，對人們當然是很慷慨的。他們沒有身家之慮，做事也就痛痛快快，並不像富人那種畏首畏尾，瞻前顧後。酒是大杯地喝下去，話是隨便地順口開河，有時也胡謔些有趣味的謊語。他們萬事不關懷，天天笑呵呵，規矩的人們背後說他們沒有責任心。他們與世無忤，既不會桌上排着一斗黃豆，一斗黑豆，打算盤似地整天數自己的好心思和壞心思，也不會皺着眉頭，弄出連環巧計來陷害人們。他們的行爲是糊塗的，他們的心腸是好的。他們是大個頑皮小孩，可是也帶了小孩的天真。他們腦裏存了不少奇奇怪怪的幻想，滿臉春風，老是笑迷迷的，一些機心也沒有……我們現在把凡是帶有這種心情的人們都叫做 *Vagabond*，就是他們是王侯將相的子孫，生平沒有離開家鄉過，也不礙事。他們和中國古代的俠客有些相像，可是他們又不像俠客那樣朴刀橫腰，給誇大狂迷住，一臉兇氣，走遍天下專爲打不平。他們對於倫理觀念，沒有那麼死板地癡癡執着。我不得已只好謔做『流浪漢』，流浪是指流浪的心情，所以我所讚美的流浪漢或者同守深閨的小姐一樣，終身未出鄉里一步。

英國十九世紀末葉詩人和小品文作家斯密士 *Alexander Smith* 對於流浪漢是無限地頌揚。他有一段描寫流浪漢的文章，說得很妙。他說：『流浪漢對於許多事情的確有他的特別意見。比如他從小是同密尼表妹一起長大，心裏很愛她，而她小孩時候對於他的感情也是跟着年齡熱烈起來，他倆結合後大概也可以好好地過活，他一定把她娶來，並沒有考慮到他們收入將來能夠不能夠許他請人們來家吃飯或者時髦地招待朋友。這自然是大魯莽了。可是對於流浪漢你是沒法子說服他。他自己有他一套再古怪不過的邏輯（他自己卻以爲是很自然的推論）他以為他是爲自己娶親的，並不是爲招待他的朋友的緣故；他把得到一個女人的真心同純潔的胸懷比袋裏多一兩鎊錢看重得多。規矩的人們不愛流浪漢。那班膝下有還未出嫁姑娘的母親特別怕他——並不是因他爲子不孝，或者將來不能夠做個善良的丈夫，或者對朋友不忠，但

是他的手不像別人的手，總不會把錢牢牢地握着。他對於外表絲毫也不講究。他結交朋友，不因爲他們有華屋美酒，卻是愛他們的性情，他們的好心腸，他們講笑話聽笑話的本領，以及許多別人看不出的好處。因此他的朋友是不拘一類的，在富人的宴會裏卻反不常見到他的蹤跡。我相信他這種流浪態度使他得到許多好處。他對於人生的希奇古怪的地方都有接觸過。他對於人性曉得更透徹，好像一個人走到鄉下，有時舍開大路，去憑弔荒墟古塚，有時在小村逆旅休息，路上碰到人們也攀談起來，這種人對於鄉下自然比那在坐四輪馬車裏驕傲地跑過大道的知道得多。我們因爲這無理的驕傲，失丟了不少見識。一點流浪漢的習氣都沒有的人，是沒有什麼價值的。『斯密士說到流浪漢的成家立業的法子，可見現在所謂的流浪漢并不限於那無家可歸，腳跟如蓬轉的人們。斯密士所說的只是一面，讓我再由另一個觀察點——流浪漢和 *gentleman* 的比較——來論流浪漢，這樣子一些一些湊起來，或者能夠將流浪漢的性格描摹得很完全，而且流浪漢的性格複雜萬分，（漢既以流浪名，自不是安分守己，方正簡單的人們）絕不能一氣說清。

英國文學裏分析 *Gentleman* 的性格最明晰深入的文章，公推是那位叛教分子紐門 *G. H. Newman* 的『大學教育的範圍同性質』。紐門說：『說一個人他從來沒有給別人以苦痛，這句話幾乎可以做『君子』的定義……『君子』總是從事於除去許多障礙，使同他接近的人們能夠自然地隨意行動；『君子』對於他人行動是取贊同合作態度，自己卻不願開首主動……真正的『君子』極力避免使同他在一塊的人們心裏感到不快或者顛震，以及一切意見的衝突或者感情的碰撞，一切拘束，猜疑，沉悶，怨恨；他最關心的是使每個人都很隨便安逸，像在自己家裏一樣。』這樣小心翼翼的君子我們當然很願意和他們結交，但是若使天下人都是這麼我讓你，你體貼我，扭扭泥泥地，誰也都是捧着同情等着去附和別人的舉動，可是誰也不好意思打頭陣；你將就我，我將就你，大家天天只有個互相將就的目的，此外是毫無成見的，這種的世界和平固然很和平，可惜是死國的和平。迫得我們不得不去歡迎那豪爽英邁，勇往直前的流浪漢。他對於自己一時興到想幹的事趣味太濃厚了，只知道口裏吹着調子，放手做去，既不去打算這事對人是有益是無益，會成功還

是容易失敗，自然也沒有慮及別人的心靈會不會被他攪亂，而且『君子』們袖手旁觀，本是無可無不可的，大概總會穿着白手套輕輕地鼓掌。流浪漢幹的事情不一定對社會有益，造福於人羣，可是他那股天不怕地不怕，不計得失，不論是非的英氣總可以使這麻木的世界呈現些須生氣，給『君子』們以贊助的材料，免得『君子』們整天掩着手打呵欠（流浪漢才會痛快地打呵欠『君子』們總是像林黛玉那樣子抿着嘴兒）找不出話講，我承認偷情的少女，再嫁的寡婦都是造福於社會的，因為沒有她們，那班貞潔的小姐，守節的婦人就失丟了談天的材料，也無從來讚美自己了。並且流浪漢整天瞎鬧過去，不僅目中無人，簡直把自己都忘卻了。真正的流浪漢所以不會引起人們的厭惡，因為他已經做到無人無我的境地，那一剎那間的衝動是他惟一的指導，他自己愛笑，也喜歡看別人的笑容，別的他什麼也不管了。『君子』們處處為他人着想，弄得不好，反使別人怪難受，到不如流浪漢的有飯大家吃，有酒大家喝，有話大家話，先無彼此之分，人家自然會覺得很舒服，就是有衝撞地方，也可以原諒，而且由這種天真的衝撞更可以見流浪漢的毫無機心。真是像中國舊文人所愛說文章天成，妙手偶得之，流浪漢任性順情，萬事隨緣，絲毫沒有想到他人，人們卻反覺得他是最好的伴侶，在他面前最能够失去世俗的拘束，自由地行動。許多人愛留連在烏煙瘴氣的酒肆小茶店裏，不願意去高攀坐在王公大人們客廳的沙發上，一班公子哥兒喜歡跟馬夫下流人整天打仗，不肯到他那客氣溫和的親戚家裏走走，都是這種道理，紐門又說：『君子知道得很清楚，人類理智的強處同弱處，範圍同限制，若使他是個不信宗教的人，他是太精明太雅量了，絕不會去嘲笑或者反宗教；他太智慧了，不會武斷地或者熱狂地反教。他對於虔敬同信仰有相當的敬尊；有些制度他雖然不肯贊同，可是他還以為這些制度是可敬的良好的或者有用的；他禮遇牧師，自己僅僅是不談宗教的神祕，沒有去攻擊否認。他是信教自由的贊助者，這並不只是因為他的哲學教他對於各種宗教一視同仁，一半也是由於他的性情溫和近於女性，凡是有文化的人們都是這樣。』這種人修養功夫的確很到家，可謂火候已到，絲毫沒有火氣，但是同時也失去活氣，因為他所磨鍊去的火是 Prometheus 由上天偷來做人們靈魂用的火。十八世紀第一畫家 Reynolds 是位脾氣

頂好的人，他的密友約翰生（就是那位麻臉的胖子）一天對他說：『*Boynolds* 你對於誰也不恨，我卻愛那善於恨人的人。』約翰生偉大的腦袋蘊蓄有許多對於人生微妙的觀察，他通常衝口而出的牢騷都是入木三分的慧話。恨人恨得好（*A good hater*）真是一種藝術，而且是人人不可不講究的。我相信不會熱烈地恨人的人也是不知道怎地熱烈地愛人。流浪漢是知道如何恨人，如何愛人。他對於宗教不是拚命地相信，就是盡力地嘲笑。Donne, Herrick, Celleni 都是流浪漢氣味十足的人們，他們對於宗教都有狂熱；*Viltaire, Nietzsche* 這班流浪漢就用盡俏皮的辭句，熱嘲冷諷，掉盡槍花，來譏罵宗教。在人生這幕悲劇的喜劇或者喜劇的悲劇裏，我們實在應該旗幟分明地對於一切不是打倒，就是擁護，否則到處妥協，灰色地獨自躑躅於戰場之上，未免太單調了，太寂寞了。我們既然知道人類理智的能力是有限的，那麼又何必自作聰明，僭居上帝的地位，盲目地對於一切主張都持個大人聽小孩說夢話態度，保存種白癡的無情臉孔，暗地裏自誇自己的眼力不差，曉得可憐同原諒人們低弱的理智。真真對於人類理智力的薄弱有同情的人是自己也加入跟着人們胡鬧，大家一起亂來，對人們自然會有無限同情。和人們結夥走上錯路，大家當然能夠不信而喻地互相了解。當濁酒三杯過後，大家拍桌高歌，莫名其妙地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那時人們才有真正的同情，對於人們的弱點有願意的諒解，並不像『君子』們的同情後面常帶有我佛如來憐憫衆生的冷笑。我最怕那人生的旁觀者，所以我對於厚厚的約翰生傳會不倦地溫讀，聽人提到 *Johnson* 的旁觀報就會皺眉，雖然我也承認他的文章是珠圓玉潤，修短適中，但是我怕他那像死屍一般的冰冷。紐門自己說『君子』的性情溫和近於女性（*The gentleness and off eminacy of feeling*）流浪漢雖然沒有這類在臺上走 S 式步伐的旖旎風光，他卻具有男性的健全。他敢赤身露體地和生命肉搏，打個你死我活。不管流浪漢的結果如何，他的生活是有力的，充滿趣味的，他沒有白過一生，他嘗盡人生的各種味道，然後再高興地去死的國土裏遨遊。這樣在人生中的趣味無窮翻身打滾的態度，已經值得我們羨慕，絕不是女性的『君子』所能曉得的。

耶穌說過：『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流浪漢無時不是只顧目前

的痛快，早把生命的安全置之度外。可是他卻無時不儘量地享受生之樂。守己安分的人們天天守着生命，戰兢兢，只怕失丟了生命，反把生命真正的快樂完全忽略，到了蓋棺論定，自己纔知道白寶貴了一生的生命，卻毫無受到生命的好處，可惜太遲了，連追悔的時候都沒有。他們對於生命好似守財虜的念念不忘於金錢，不過守財虜還有夜夜關起門來，低着頭數血汗換來的錢財的快樂，愛惜生命的人們對於自己的生命，只有刻刻不忘的擔心，連這種沾沾自喜的心情也沒有，守財虜爲了金錢緣故還肯犧牲了生命，比那什麼想頭也消失了，光會顧惜自己皮膚的人們到底是高一等，所以上帝也給他那份應得的快樂。用句羅素的老話，流浪漢對於自己生命不取佔有衝動，是被創造衝動的勢力鼓舞着。實在說起來，宇宙間萬事萬物流動不息，那裏真有常住的東西。只有滅亡纔是永存不變的，凡是存在的天天總脫不了變更，這真是『法輪常轉』。Paton 在他的『文藝復興研究』的結論會將這個意思說得非常美妙，可惜寫得太好了，不敢翻譯。尤其生命是瞬息之間，變幻萬千的，不跳動的心是屬於死人的。所以除非順着生命的趨勢，高興地什麼也不去管望前奔，人們絕不能夠享受人生。近代小品文家 Carleton 在他那篇論『流浪漢』文裏說：『流浪漢如入生命的波濤洶湧的狂潮裏生活。』他不把生命緊緊地拿着，（普通人將生命握得太緊，反把生命弄僵化死了）卻做生命海中的弄潮兒，伸開他的柔軟身體，跟着波兒上下，他感覺到處處觸着生命，他身內的熱血也起其鳴。最能夠表現流浪漢這種的精神是美國放口高歌，不拘韻腳的惠提曼 Walt Whitman。他那本詩集『草之葉』Leaves of Grass 裏句句都露出流浪漢的本色，真可說是流浪漢的聖經。流浪漢生活所以那麼有味一半也由於他們的生活是很危險的。踢足球，當兵，爬懸崖削壁……所以會那麼饒有趣味，危險性也是一個主因。在這個單調寡趣，平淡無奇的人生裏，凡有血性的人們，常常覺到不耐煩，聽到曠野的呼聲，原人時代嘯遊山林，到處狩獵的自由化做我們的本能，潛伏在黑禮服的裏面，因此我們時時想出外涉險，得個更充滿的不羈生活。萬頃波濤的大海誰也知道覆滅過無千無數的大船，可是年年都有許多盎格羅薩格遜的小孩戀着海上危險的生涯，寧願拋棄家庭的安逸，違背父母的勸諭，跑去過碧海蒼天中辛苦的水手生涯。海所以

會有那麼大的魔力就是因為牠是世上最危險的地方，而身心健全的好漢那個不愛冒險，愛慕海洋的生活，不僅是一『海上夫人』而已也。所以海洋能夠有小說家們像 *Maryat*, *Cooper*, *Loti*, *Conrad*, 等等去描寫牠，而他們的名著又能夠博多數人的同情。*謫理斯*曾把人生比做跳舞，若使世界真可說是個跳舞場，那麼流浪漢是醉眼朦朧，狂歡地跳二人旋轉舞的人們。規矩的先生們卻坐在小桌邊無精打彩地喝無聊的咖啡，空對着似水的流年惆悵。

流浪漢在無限量地享受當前生活之外，他還有豐富的幻想做他的伴侶。*Dickens* 的『塊肉餘生述』裏面的 *Micawber* 在極窮困的環境中不斷說『我們快交好運了，』這確是流浪漢的本色。他總是樂觀的，走的老是薔薇的路。他相信前途一定會光明，他的將來果然會應了他的預測，因為他一生中是沒有一天不是欣欣向榮的；就是悲哀時節，他還是肯定人生，痛痛快快地哭一陣後，他的淚珠已滋養大了希望的根苗。他信得過自己，所以他在事情還沒有做出之前，就先口說蓮花，說完了，另一個新的衝動又來了，他也忘卻自己講的話，那事情就始終沒有幹好。這種言不能一致，孔夫子早已反對在前，可是這類英氣勃勃的矛盾是多麼可愛！*謫理斯*在他名著『生命的跳舞』裏說：『我們天天變更，世界也是天天變更，這是順着自然的路，所以我們表面的矛盾有時就全體來看卻是個深一層的一致。』（他的話大概是這樣，一時記不清楚。）流浪漢跟着自然一團豪興。想到那裏就說到那裏，他的生活是多麼有力。行爲不一定是天下一切主意的唯一歸宿，有些微妙的主張只待說出已是值得讚美了，做出來或者反見累贅。神話同童話裏的世界那個不愛，雖然誰也知道這是不能實現的。流浪漢的快語在滲淡的人生上佈一層彩色的虹。這就很值得我們謝謝了，並且有許多事情起先自己以為不能勝任，若使說出話來，因此不得不努力去幹，到會出乎意料地成功，倘然開頭先怕將來不好，連半句話也不敢露，一碰到障礙，就隨牠去，那麼我們的作事能力不是一天天退化了一。一定要言先乎事，做我們努力的刺激，生活纔有興味，纔有發展。就是有時失敗，富有同情的人們定會原諒，尖酸刻薄人們的同情是得不到的，並且是不值一文的。我們的行爲全藉幻想來提高，所以 *Masefield* 說『缺乏幻想能

力的人民是會滅亡的。』幻想同矛盾是良好生活的經緯。流浪漢心裏想出七古八怪的主意，幹出離奇矛盾的事情。什麼傳統正道也束縛他不住，他真可說是自由的驕子，在他的眼睛裏，世界變做天國，因為他過的是天國裏的生活。

若使我們翻開文學史來細看，許多大文學家全帶有流浪漢氣味。Shakespeare 偷過人家的鹿，Ben Johnson, Merlowe 等都是 Mermaid Tavern 這家酒店的老主顧，Goldsmith 吳市吹簫，靠着他的口笛遍遊大陸，Steele 整天忙着躲債，Charles Lamb, Leigh Hunt 顛頭顛腦，吃大煙的 Coleridge, De Quincey 更不用講了，拜倫、雪萊、濟茨那是誰也曉得的。就是 Wordsworth 那麼道學先生神氣，他在法國的時候，也有過一個私生女，他有一首有名的十四行詩就是說這個女孩。目光如炬專說精神生活的塔果爾小孩時候最愛的是逃學。Browning 帶着人家的閨秀偷跑，Mrs. Browning 違着父親淫奔，前數年不是有位好事先生考究出 Dickens 年青時許多不軌的舉動，其他如 Swinburne, Stevenson 以及『黃書』雜誌那班唯美派作家那是更不用說了。爲什麼偏是流浪漢纔會寫出許多不朽的書，讓後來『君子』式的大學生整天整夜按步就班地念呢？頭一下因爲流浪漢敢做敢說，不曉得掩飾求媚，委曲求全，所以他的話真摯動人。有時加上些瞞天大謊，那謊卻是那樣子大膽子地杜撰的，一般拘謹人和假君子所絕對不敢說的，謊言因此有謊言的真實在，這真實是扯謊者的氣魄所逼成的。而且文學是個性的結晶，個性越顯明，越能夠坦白地表現出來。那作品就更有價值。流浪漢是具有出類拔萃的個性的人物，他們的思想同行事全有他們的特別性格的色彩，他們豪爽直截的性情使他們能夠把這種怪異的性格躍躍地呈現於紙上。斯密士說得不錯『天才是一個流浪漢』希臘哲學家講過知道自己最難，所以在世界文學裏寫得好的自傳很少，可是世界中所流傳幾本不朽的自傳全是流浪漢寫的。Cellini 殺人不眨眼，并且敢明明白白地記下，他那回憶錄 (Memoirs) 過了幾千年還沒有失去光輝。Augustine 少年時放蕩異常，他的懺悔錄卻同託爾斯泰（他在莫斯科縱慾的事跡也是不可告人的）的懺悔錄，盧騷的懺悔錄同垂不朽。富蘭克林也是有名的流浪漢，不管他怎樣假裝

做正人君子，他那浪子的骨頭總常常露出，只要一念 Cobbet 攻擊他的文章就知道他是個多麼古怪一個人。De Quincey 的『英國一個吃鴉片人的懺悔錄』這個名字已經可以告訴我們那內容了。做『羅馬衰亡史』的 Gibbon，他年青時候愛同教授搗亂，他那本薄薄的自傳也是個愉快的讀物。Jeffries 一心全在自然的美上面，除開遊蕩山林外，什麼也不注意，他那『心史』是本冰雪聰明，微妙無比的自白。記得從前美國一位有錢老太太希望她的兒子成個文學家，寫信去請教一位文豪，這位文豪回信說：『每年給他幾千鎊，讓他自己鬼混去罷。』這實在是培養創造精神的無上辦法。我希望想寫些有生氣的文章的大學生不死滯在文科講堂裏，走出來當一當流浪漢罷。最近半年北大的停課對於中國將來文壇大有裨益，因為整天沒有事只好逛市場跑前門的文科學生免不了染些流浪漢氣息。這稱千載一時的機會，希望我那些未畢業的同學們好好地利用，免貽後悔。

前幾年纔死去的一位英國小說家 Conrad 在他的散文集『人生與文學』內，談到一位有流浪漢氣的作家 Tuffmann，說起有許多小女讀他的書以後，寫信去向他問好，不禁醋海生波，顧影自憐地（雖然他是老舟子出身）嘆道：『我平生也寫過幾本故事（我不願意無聊地假假自謙）既屬紀實，又很有趣。可是沒有女人用溫柔的話寫信給我。爲什麼呢？只是因爲我沒有他那種流浪漢氣。家庭中可愛的專制魔王對於這班無法無天的人物偏動起憐惜的心腸。』流浪漢確是個可愛的人兒，他具有完全男性，情懷瀟灑，磊落大方，那個懷春的女兒見他不會傾心。俗語說『癡心女子負心漢』就是因爲負心漢全是處處花草顛連的浪子，什麼事情都不放在心頭，他那痛快淋漓的氣慨自然會叫那老被人拘在深閨裏的女孩兒一見心傾，後來無論他怎地負心總是癡心地等待着。中古的貴女愛騎士，中國從前的美人愛英雄，總是如花少女對於風塵中飄蕩人的一往情深的表現。紅拂的夜奔李靖，烏江軍帳裏的虞姬，隨着范蠡飄蕩五湖的西施……這些例子也不知道有多少。清朝上海窰子愛姘馬夫，現在電影明星姘汽車夫，姨太太跟馬弁偷情也是同樣的道理。總之流浪漢天生一種叫人看着不得不愛的情調，他那種古怪莫測的行徑剛中女人愛慕熱情的易感心靈。

豈只女人的心見着流浪漢會鎔，我們不是有許多瞎鬧胡亂用錢行事乖張的朋友，常常向我們借錢搗亂，可是我們始終戀着他們率直的態度，對他們總是憐愛幫忙。天下最大的流浪漢是基督教裏的魔鬼。可是那個人心裏不喜歡魔鬼。在沙士比亞以前英國神話劇盛行時候，丑角式的魔鬼一上場，大家都忙着拍手歡迎，魔鬼的一舉一動看客必定跟着捧腹大笑。Robert Lynd 在他的小品文集『橘樹』裏『論魔鬼』那篇中說『失樂園』詩所說的撒但在我們想像中簡直等於兒童故事裏面偉大英猛的海盜。』凡是兒童都愛海盜，許多人念了密爾敦史詩覺得詭譎的撒但比板板的上帝來得有趣得多。魔鬼的堪愛地方太多了，不是隨便說得完，留得將來爲文細論。

清末有幾位王公貝勒常在夏天下午換上叫化子的打扮，偷跑到十刹海路旁口唱蓮花向路人求乞，黃昏時候解下百衲衣回王府去。我在北京住了幾年，心中很羨慕旗人知道享樂人生，這事也是一個證明。大熱天氣裏躺在柳陰底下，順口唱些歌兒，自在飽看來往的男男女女；放下朝服，着半件輕輕的破衫，嘗一嘗暫時流浪漢生活的滋味，這是多麼知道享受人生。戲子的生活也是很有流浪漢的色彩，粉墨登場，去博人們的笑和淚，自己彷彿也變做戲中人物，清末宗室有幾位很常上臺串演，這也是他們會尋樂地方。白浪滔天半生奔走天下，最後入藝者之家，做一個門弟子，他自己不勝感慨，我卻以爲這真是浪人應得的涅槃。不管中外，戲子女優必定是人們所喜歡的人物，全靠着他們是社會中最顯明的流浪漢。Dickens 的小說所以會那麼出名，每回出版新書時候，要先通知警察到書店門口守衛，免得購書的人爭先恐後打起架來，也是因爲他書內大腳色全是流浪漢，Pickwick 俱樂部那四位會員和他們週遊中所遇的人們，『雙城記』中的 Garbon 等等全是第一等的流浪漢。儒林外史的杜少卿，水滸的魯智深，紅樓夢的柳二郎，老殘遊記的補殘老，是深深地刻在讀者的心上，變成模範的流浪漢。

流浪漢自己一生快活，并且憑空地佈下快樂的空氣，叫人們看到他們也會高興起來，說不出地喜歡他們，難怪有人說『自然創造我們時候，我們個個都是流浪漢，是這俗世把我們弄成個講究體面的規矩人。』

在這點我要學着盧騷，高呼『返於自然。』無論如何，在這麻木不仁的中國，流浪漢精神是一服極好的興奮劑，最需要的強心針。就是把什麼國家，什麼民族一筆勾銷，我們也希望能過個有趣味的一生，不像現在這樣，天天同不好不壞，不進不退的先生們敷衍。寫到這裏，忽然記起東坡一首西江月，覺得很能道出流浪漢的三昧，就抄出做個結論罷！

照野瀾瀾淺浪，

橫空隱隱層霄，

障泥未解玉驄驕，

我欲醉眠芳草。

可惜一溪風月，

莫教蹋碎瓊瑤，

解鞍敲枕綠楊橋，

杜宇一聲春曉。

『頃在黃州，春夜行蘄水中，過酒家，飲酒醉。乘月至一溪橋上，解鞍曲肱，醉臥少休。及覺已曉，亂山攢擁，流水鏘鏘，疑非塵世也。書此語橋柱上。』

（十八年除夕之前二日於福州。）

『春朝』——一刻值千金（懶惰漢的懶惰想頭之一）

梁遇春

十年來，求師訪友，足跡走遍天涯，回想起來給我最大益處的卻是『遲起』，因為我現在腦子裏所有些聰明的想頭，靈活的意思多半是早上懶洋洋地賴在牀上想出來的。我真應該寫幾句話讚美牠一番，同時還可以告訴有志的人們一點遲起藝術的門徑。談起藝術，我雖然是門外漢，不過對於遲起這門藝術到可說是一位行家，因為我既具有明察秋毫的批評能力，又帶了甘苦備嘗的實踐精神。我天天總是在可能範圍之內，儘量地滯在牀上——那是我們的神廟——看着射在被上的日光，暗笑四圍人們無謂的匆忙，回味前夜的癡夢——那是比做夢還有意思的事——細想遲起的好處，唯我獨尊地躺着，東倒西傾的小房立刻變做一座快樂的皇宮。

詩人畫家爲着要追求自己的幻夢，實現自己的癡願，寧可犧牲一切物質的快樂，受盡親朋的詬罵，他們從藝術裏能夠得到無窮的安慰，那是他們真實的世界，外面的世界對於他們反變成一個空虛。遲起藝術家也具有同等的精神。區區雖然不是一個遲起大師，但是對於本行藝術的確有無限的熱忱——藝術家的狂熱。所以讓我拿自己做個例子罷。當我是個小孩時候，我的生活由家庭替我安排，毫無藝術的自覺，早上六點就起來了。後來到北方念書去，北方的天氣是培養遲起最好的沃土，許多同學又都是程度很高的遲起藝術專家，於是絕好的環境同朋輩的切磋使我領略到遲起的深味，我的忠於藝術的熱度也一天一天地增高。暑假年假回家時期，總在全家人吃完了早飯之後，我纔敢動起牀的念頭。老父常常對我說清晨新鮮空氣的好處，母親有時提到重溫稀飯的麻煩，慈愛的祖母也屢次向我姑母說『早起三日當一工』（我的姑母老早起得很早的）我雖然萬分不願意失丟大人們的歡心，但是爲着忠於藝術的緣故，居然甘心得罪老人家。後來老人家知道我是無可救藥的，反動了憐惜的心腸，他們早上九點鐘時候走過我的房門前還是用着足尖

人們溫情地放縱我們的弱點是最容易刺動我們麻木的良心，但是我總捨不得違棄了心愛的藝術，所以還是懊悔地照樣地高臥。在大學裏，有幾位道貌岸然的教授對於遲到學生總是白眼相待，我不幸得很，老做他們白眼的鵠的，也會好幾次下個決心早起，免得一進教室的門，就受兩句冷諷，可是一年一年地過去，我足足受了四年的白眼待遇，裏頭的苦處是別人想不出來的。有一年寒假住在親戚家裏，他們晚飯的時間是很早的，所以一醒來，腹裏就咕隆地響着，我卻按下饑腸，故意想出許多有趣事情，使自己忘卻了肚餓，有時餓出汗來，還是堅持着非到十時是不起來的，對於藝術我是多麼忠實，情願犧牲。枵腹做詩的愛倫波，真可說是我的同志。後來入世謀生，自然會忽略了藝術的追求；不過我還是儘量地保留一向的熱誠，雖然已經是够墮落了。想起我個人因為遲起所受的許多說不出的苦痛，我深深相信遲起是一門藝術，因為只有藝術纔會這樣帶累人，也只有藝術家纔肯這樣不變初衷地往前犧牲一切。

但是從遲起我也得到不少的安慰，總夠補償我種種的苦痛。遲起給我最大的好處是我沒有一天不是很快樂地開頭的。我天天起來總是心滿意足的，覺得我們住的世界無日不是春天，無處不是樂園。當我神怡氣舒地躺着時候，我常常記起勃浪寧的詩：『上帝在上，萬物各得其所。』（魚游水裏，鳥棲樹枝，我臥牀上。）人生是短促的，可是若使我們有過光榮的青春，我們的一生就不能算是虛度，我們的殘年很可以傍着火爐，曬着太陽在回憶裏過日子。同樣地一天的光陰是很短促的，可是若使我們有過光榮的早上（一半時間化在牀上的早晨！）我們這一天就不能說是白丟了，我們其餘時間可以用在追憶清早的幸福，我們青年時期若使是欣歡的結晶，我們的餘生一定不會很淒涼的，青春的快樂是有影子留下的，那影子好似帶了魔力，慘淡的老年給牠一照，也呈出和藹慈祥的光輝。我們一天裏也是一樣的，人們不是常說：『一件事情好好地開頭，就是已經成功一半了；那麼賞心悅意的早晨是一天快樂的先導。遲起不單是使我天天快活地開頭，還叫我們每夜高興地結束這個日子；我們夜夜去睡時候，心裏就預料到明早遲起的快樂——預料中的快樂是比當時的享受，味還長得多——』這樣子我們一天的始終都是給生機活潑的快樂空氣圍住，這個可愛的昇平

景象卻是遲起一手做成的。

遲起不僅是能夠給我們這甜密的空氣，牠還能夠打破我們結結實實的苦悶。人生最大的愁憂是生活的單調。悲劇是很熱鬧的，怪有趣的，只有那不生不死的機械式生活纔是最無聊賴的。遲起真是唯一的救濟方法。你若使感到生活的沉悶，那麼請你多睡半鐘點（最好是一點鐘）你起來一定覺得許多要幹的事情沒有時間做了，那麼是非忙不可——「忙」是進到快樂宮的金鑰，尤其那自己找來的忙碌。忙是人們體力發洩最好的法子，亞里士多德不是說過人的快樂是生於能力變成效率的暢適。我常常在辦公時間五分鐘以前起牀，那時候洗臉拭牙進早餐，都要現最快的速度完成，全變做最浪漫的舉動，當牙膏四濺，臉水橫飛，一手拿着頭梳，對着鏡子，一面吃麪包時節，誰會說人生是沒有趣味呢？而且當時只怕過了時間，心中充滿了冒險的情緒。這些暗地曉得不礙事的冒險興奮是頂可愛的東西，尤其是對於我們這班不敢真真履險的懦夫。我喜歡北方的狂風，因為當我們衝着黃沙望前進的時候，我們彷彿是斬將先登，衝鋒陷陣的健兒，跟自然的大力肉搏，這是多麼可歌可泣的壯舉，同時除開耳孔鼻孔塞點沙土外，絲毫危險也沒有，不管那時是怎地像煞有介事樣子。冒險的嗜好那個人沒有，不過我們膽小，不願白丟了生命，仁愛的上帝，因此給我們捲地蔽天的括風，做我們安穩冒險的材料。住在江南的可憐蟲，找不到這一天賜的機會，只得英雄做時勢，遲些起來，自己創造機會。就是放假期間，十時半起牀，早餐後抽完了煙，已經十一時過了，一想到今天打算做的事情一件也沒有動手，趕緊忙着起來——天下裏還有比無事忙更有趣味的事嗎？若使你因為遲起挨到人家的閒話，那最少也可以打破你日常一波不興無聲無臭的生活。我想凡是嘗過生活的深味的人一定會說痛苦比單調灰色生活強得多，因為痛苦是活的，灰色的生活卻是死的象徵。遲起本身好似是很懶惰的，但是牠能夠給我們最大的活氣，使我們的生活跳動生姿；世上最懶惰不過的人們是那般黎明即起，老早把事做好，坐着呆地打呵欠的人們。遲起所有的這許多安慰，除開藝術，我們那裏還找得出來呢？許多人現在還不明白遲起的好處，這也可以證明遲起是一種藝術，因為只有藝術人們纔會這樣地不去睬牠。

現在春天到了，『春宵苦短日高起，』五六點鐘醒來，就可以看見太陽，我們可以醉也似地躺着，一直躺了好幾個鐘頭，靜聽流鶯的巧囀，細看花影的慢移，這真是遲起的絕好時光。能讓我們天天多躺一會兒罷，別辜負了這一刻千金的『春朝。』

『懶惰漢的懶惰想頭』是當代英國小品文家 Jerome K. Jerome 的文集名字 (Idle Thoughts of An Idle Fellow) 集裏所說的都拉閑扯散，瞎三道四的廢話，可是自帶有幽默的深味，好似對於人生有比一般人更微妙的認識同玩味——這或者只是因為我自己也是懶惰漢，官官相衛，惺惺惜惺惺，那麼也好，就隨牠去罷。『春宵一刻值千金』這句老話，是誰也知道的，我覺得換一個字，就可以做我的題目。連小小二句題目，都要東抄西襲湊合成的，不肯費心機自己去做一個，這也可以見我的懶惰了。在副題目底下加了「之一」兩字，自然是指明我還要繼續寫些這類無聊的小品文字，但是什麼時候會寫第二篇，那是連上帝都不敢預言的，我是那麼懶惰，有時晚上想好了意思，第二天起得太早，心中一懊悔，什麼好意思都忘卻了。

——以上載春醪集，北新版。

線裝書與白話文

陳西滢

莫理哀的名劇 *Le Bourgeois Gentilhomme* 裏的主人翁約丹是一個暴富的商人。他想學些修辭學，好同受過教育的上等人士來往。他的教員問他道：『你寫的是韻文嗎？』

『不是，不是，不要韻文。』他回答。

『那麼你只要散文了？』

『不，我也不要散文，亦不要韻文。』

『可是，要是不是這個就得是那個呵。』

『爲什麼？』他問。

『爲了，先生，表示意思的方法只有散文和韻文。』

『散文韻文之外就沒有別的了嗎？』

『沒有了，先生，凡不是散文就是韻文，凡不是韻文就是散文。』

『那麼我們說話，算是什麼呢？』

『散文。』

『怎麼！我說一聲：「尼古爾，拿我的拖鞋來，把我的睡帽也帶來。」那也是散文嗎？』

『正是，先生。』

『唉！我說了四十多年的散文，簡直自己一點都不知道！』他覺得非常驚奇和高興了。

約丹先生雖然已經說了四十多年的散文，以後也許還有四十多年的散文可說，可的要是真有一個祕書早晚在他的身旁，把他所說的話都一字不改的記錄下來了，那幾百幾千冊散文的語錄中也許沒有一句

話够得上保存價值。然而他的話一到了天才作家如莫理哀的口中筆下，便成了千古的傑作。所以林琴南的『行用土語爲文字，則都下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據此則凡京津之稗販，均可用爲教授矣』實在不值識者的一笑。

約丹先生的話固然可以做莫理哀劇本的材料，可是我們也得記住，單單他的言語是斷不夠用的。一般人日常習用的言語是非常簡單的。好像有一個英國言語學者曾經說過：莎士比亞在他劇本中用過的字有一萬，而英國平常人終身所用的字也不過幾百。

中國因爲語文分離的結果，語言特別的簡單。『引車賣漿之徒』究竟能用多少字，我們雖然不知道，我們敢斷言老百姓的土話決不成什麼寶藏，不是一個天才作家提了一把斧，背上一個袋，到裏面去搜求採集了一番便能自足的。自然我們希望有人肯到這鑛山裏開關去，因爲老百姓的話雖然不見得怎樣豐富，實在有許多很優美的達意表情的字句。可是白話文不得不採用文言的字句，而且得大大的採用，是不能避免的事實。這好像英文中就有好多的拉丁文文字，只要你的同化力強，本可以無所不包的。

也許因爲白話文不得不借用文言的字句，相信這一句話的人可就多了：『總之非讀破萬卷，不能爲古文，並不能爲白話。』所以蔡先生也說：『誠然，誠然，』並且代北大善作白話文的教員，保證他們『博覽羣書』和能爲『古雅之古文』。所以孤桐先生論吳老先生的文章，說它：『其貌與黃口小兒所作若同，而其神則非讀破萬卷書者，不能道得隻字。』又說：『凡讀吳稚暉之文，輕輕放過，不審其所號投於毛廁之書；曾一一刻畫在腦筋裏，可隱可現，雖百洗而不可磨者，直無目者也。』所以提倡文學革命的胡適之先生也開了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

我是不主張完全不讀線裝書的，可是對於上面所說的話，也不敢盡量的贊同。讀破萬卷書的人，不一定能做古文，也不一定能做白話，那是很普通的事實。一個潛心故紙堆裏的讀者，不一定有充分的表現力。康德和叔本華都是德國的大哲學家，叔本華的文章非常的流麗，康德的就很不容易讀。斯密亞丹和理嘉圖都是

英國經濟學家的巨擘，斯密的文字一清如水，理嘉圖的意思都至今還有人爭訟不已。天演論之首倡也。達爾文、斯賓塞、赫胥黎都負當世的盛名，達赫二氏的著述現在還有許多人愛讀，斯賓塞卻因不善爲文的原故，只有專門學者問津了。他們都是學術中的泰山北斗，然而有的善屬文，有的不擅文章。原因何在？當然不是爲了有的多讀破了幾千卷書吧？所以有許多國學大家，平素不輕易寫一個字，偶然動筆，不到三行便會鬧笑話，有人覺得奇怪，其實就是同樣的道理。

反過來，會做文章的，也不一定要讀破萬卷書，莎士比亞時代的學術大都在希臘，拉丁文裏面，他卻只懂得一點兒拉丁文，幾乎不懂得希臘文。近代的大詩家如 Robert Burns 大小說家如 Jane Austen 和林琴南先生所稱道不置的迭更司都沒有讀幾本書。太戈爾在中國的時候，他勸人少讀書，多逛山水，到自然裏去找真，找善，找美，找人生的意義，找宇宙的祕密，實在不單單印有黑字的白紙才是書，生活就是書，人情就是書，自然就是書。古人所說的『山川靈氣所鍾』如說在未生之前，雖然大可討論，如說在已生之後，是毫無疑問的。中國不讀幾本書而能成大作家的實在很少。這就是古文的毛病。古文，尤其是駢文詩詞，得用典，所以不得不博聞強記，古文得用古人，尤其是秦漢以前的模調，所以不得不揣摩模仿。這樣的結果，一個人讀破了萬卷書，他的一點獨得的才氣也就壓在萬卷書的底下了。白話文的好處就是能避免這一種弊病。

胡適之先生在新做的『老殘遊記序』裏面有一段說得極澈透，極有精采的文章。

『舊小說何以這樣缺乏描寫風景的技術呢？依我的愚見看來，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是由於舊日的文人多是不出遠門的書生，缺乏實物景的觀察所以寫不出來，只好借現成的詞藻充充數。第一層容易明白，不用詳細說明了。第二，我以爲這還是因爲語言文字上的障礙。寫一個人物，如魯智深，如王鳳姐，如成老爹，古文裏的種種爛調套語都不適用，所以不能不用活的語言，新的詞句，實地作描寫的工夫。但一到了寫景的地方，駢文詩詞裏的許多成語便自然湧上來，擠上來，擺脫不開，趕也趕不去。人類的性情本來多是趨易避難，朝着那最沒有抵抗的方向走的；既有這許多現成的語句，現成的字面，何

必不用呢？何苦另去造鑄新字面和新詞句呢？

不要說人情都是趨易避難，要是你一進了古文是圈套，你要趨難避易，另闢一條新路也就不容易，有好些善做古文的朋友，他們竭力的想寫白話文，可是一動筆就有許多『擺脫不開，趕不去』的成語湧擠到筆尖來。你讀了他們的白話文，總不免想起已經裹過再放開的天足。就是適之先生自己，近來研究唐宋以來的詞，他偶然做的新詩，已經常帶着極濃厚的詞的氣息，與嘗試集的風格不同了。

因此，人們總說白話文好做，古文難做，我總覺得白話文比古文難了好幾倍。古文已經是垂死的老馬了。你騎它實在用不着鞭策，騎了它也可以慢慢的走一兩里，可是它的精神早就沒有了。你如要行數百里，或是要跋涉數千里。那麼你就不能不另覓坐騎。白話文是沙漠裏的野馬。它的力量是極大的，只要你知道怎樣的駕御它。可是現在有誰能真的駕御它呢？

——（載西滄閒話，新月版）

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

陳西滢

全世界每年出版的書籍總共有多少？它們平均的壽命有多少年，多少月，還有多少天；它們裏面有百分之幾，千分之幾，還是萬分之幾，够得上永垂不朽的希望？這些問題都是很有趣味的，雖然不容易答覆。

國際聯盟預備供給我們一部分的答案。他們想每年發表一個書單，列舉一年來全世界出版的四百種鉅著和傑作。這當然不過是一種淺陋的嘗試罷了。全世界每年斷不會有四百種傑作。一年四百，一世紀不是四萬了麼？然而在當時，全世界出版的書，每年總得在十萬部以上，四百又非常之少了。並且出版的時期太近了，作品沒有受時間的淘汰，選擇恐怕不大會得當。然而，就因為如此，我覺得這種試驗是很有意思。你想，一個人在五十年，或百年後，那時黃澄澄的金粉已經從粗沙石中淘出來了，再看一看五十年或百年前的所謂傑作，不是頂有意思的嗎？

好像中國，在這一個計畫裏，也被認為三等國了！那就是說，每年出版的新書在二千至二千五百部之間。以文化優異自命的中國人也許要勃然而怒了。我們因為物質文明不發達，所以財富兵力不及人，以至不能列入頭等國，猶可說也是我們的文化，怎樣能受這樣的屈辱呢？我卻覺得這三等國的頭銜，我們已經受之有愧了。我們每年出版的新書，何嘗有過二千呢？至於，每年出版的書籍，可以列入世界作家之林的，可以數完一隻手的手指麼？

我因此想起，我們自從有了所謂新文化運動以來，在思想文藝上有了多大的供獻！一個外國的文人學者來調查我們的成績時，我們能够指出幾架書，抱出幾堆書，還是輕輕的舉起幾本書來，很自負的讓他去研究？我不知道別人怎樣的回答，我自己大約只能輕輕的舉起幾本書來，用不着面紅。要是他像國際聯盟那樣，限定了數目，要我舉起名字來，那麼我的十部書大約是左列的幾種了。

第一部我要舉的是胡適文存。胡先生是新文藝，新思想的先鋒，他的書是萬不可少的。他的那一部書可得要斟酌一下了。我不舉嘗試集是因為我不信胡先生是天生的詩人，雖然他有些小詩極可愛。我們只要看他說的：『文中有三個要件：第一要明白清楚，第二要有力能動人，第三要美。』和『美就是「懂得性」』（明白）與「逼人性」（有力）二者加起來自然發生的結果。』就可以知道他的詩不能成家的緣故，同時也可以了解他的說理考據文字的特長了。我不舉中國哲學史大綱是因為這種開經筵路的著作，雖然力量驚人，早晚免不了做後起之秀的階級。胡適文存卻不但有許多提倡新文學的文字，將來在中國文學史裏永遠有一個地位，他的水滸傳考證，紅樓夢考證也實在是絕無僅有的著述。胡先生在新近給我的一封信裏說起：他善於活用古史的話『什麼史料，到我眼裏，到我手裏，都是活的。』這話實在非常的確切。

在思想方面，吳稚暉老先生的『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與人生觀』是當然有一位位置的。無論你贊成或反對，他的那『漆黑一團』的宇宙觀和『人欲橫流』的人生觀斷不肯輕輕的放你過去。他那大膽的精神，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氣概，滑稽而又莊嚴的態度，都是他個人獨有的。他的思想進展的線索，我們可以在他的其餘的論文和通訊裏看察到。可惜現在流行的吳稚暉學術論著和吳稚暉先生文存都不能給我們多大的幫助。他曾經答應亞東書局自己編選一部有系統的論學文存，可是恐怕它出版時，我們的望眼也穿了。（吳先生是我二十年來最欽佩的一個人，可是他並不是我的娘舅，我也從不曾有過娘舅。有些人——如用他們的話，應當說，有些東西——以為無論什麼荒唐的流言，只要他們重複說的次數多，就會成事實的。你偶然指出一件來，他們還得問，你為什麼早先不聲明！好像他們一天到晚造了謠還不夠，還得你代他們負責似的。）

在學術方面，顧頡剛先生的古史辨的價值是不容易推崇過分的。他用了無畏的精神，懷疑的態度，科學的方法去整理一篇幾千年來的糊塗賬，不多幾年已經開闢了一條新路，尋到了許多大漏洞。這本書現在還正在印刷中，因為一部分早就在努力上發表過，所以舉列在此了。顧先生因為事務太忙，不能把所有的材料

整理一番，重新寫過一遍，是我們引為遺憾的事，可是就說他那一篇十萬字的序文！也許自有序文以來，從不曾有過這樣長的吧！敘述他求學的經過，治學的方法，和懷疑古史的由來，已經是極有價值的供獻了。

十年以來——從民國六年一月新青年發表文學改良芻議起，直到現在，不是已經十年了嗎？——新文學的作品，要算短篇小說的出產頂多，也要算它的成績頂好了。我要舉的代表作品是郁達夫先生的沉淪和魯迅先生的吶喊。郁先生的作品，嚴格的說起來，簡直是生活的片斷，並沒有多少短篇小說的格式。裏面的主人，大都是一個放浪的，牢騷的，富於感情的，常常是墮落的青年。一篇文字開始時，我們往往不知道為什麼那時才開始，收來時，也不知道為什麼到那時就結束，因為在開始以先，在結束以後，我們知道還是有許多同樣的情調，只要作者繼續的寫下去，幾乎可以永遠不絕的。所以有一次他把一篇沒有寫完的文章發表了，讀書也不感缺少。有時他有意的想寫一個有力的結束，好像沉淪那一篇，我們反感覺非常的不自然。他的小說雖然未免因此有些單調，可是他的力量也在這裏。他的小說裏的主人翁可以說是現代的青年的一個代表，同時又是一個自有他生命的個性極強的青年。我們誰都認識他。魯迅先生描寫他回憶中的故鄉的人民風物，都是很好的作品。可是孔乙己，風波，故鄉裏面的鄉下人，雖然口吻舉止，惟妙惟肖，還是一種外表的觀察，皮毛的描寫。我們記憶中的鄉下人，許多就是那樣的，雖然我們沒有那本領寫下來。到了阿Q正傳就大不相同了。阿Q不僅是一個 type，而且是一個活潑潑的人。他是與李逵，魯智深，劉老老同樣生動，同樣有趣的人物，將來大約會同樣的不朽的。（我不能因為我不尊敬魯迅先生的人格，就不說他的小說好，我也不能因為佩服他的小說，就稱贊他其餘的文章。我覺得他的雜感，除了熱風中二三篇外，實在沒有一讀的價值。）

青年人不做詩的麼？要是，我想也不會比鳳毛麟角容易找。難怪我們常聽見人說，新詩多的像雨後的春筍。雖然這個比喻有些不切當。與其說新詩像雨後的春筍，不如說新詩人像雨後的秋蛙吧。

要是你的耳朵像我一樣，不懂得音樂，聽人秋蛙歌唱是不容易辨別它們各自特殊的音調的。可是它們歌唱得多麼高興，又多麼自然，它們在有一時期是不得不唱的——那就是說，有一個時期它們是詩人。青年

人也誰都有一個詩人的時期。這大約古今中外都沒多大的分別。不過古今中外，大約很少有我們現在這樣發表的方便。

這也許可以部分的解釋新詩雖多，滿意的供獻卻不多的道理。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新詩的模型，聲調，修辭，造句，都得重新草創，它的困難比別種作品大得多。

我想起的兩種新詩代表作品是郭沫若先生的女神，和徐志摩先生的志摩的詩。女神很早就出版，志摩的詩去年秋才印成單行本，放在一塊幾乎就可以包括了新詩的變遷。並且它們的作者都是詩人，而且都很有些才氣。郭沫若先生有的是雄大的氣魄。他能在新詩初創時，排開了舊式辭章的束縛！雖然他對於舊詩詞，好像很有研究的！自己創造一種新的語句，而且聲調很和諧。可是他那時的力量還不足，因此常常像一座空曠的花園，只有面積，沒有亭臺池沼的點綴。他許多詩的單調的結構，句的重複，行的重複，章的重複，在後面又沒有石破天驚的收束，都可以表示郭先生的氣魄與力量不相稱。我們希望，並且相信，郭先生會有力量撐得起他氣魄的一天。他在他的文藝論集的序文裏說他的思想，生活，作風，『在最近一兩年之內可以說是完全變了。』我們揩揩眼睛，看他將來的作品吧。

女神裏的詩幾乎全是自由詩，很少體製的嘗試。志摩的詩幾乎全是體製的輸入和試驗。經他試驗過有散文詩，自由詩，無韻體詩，駢句韻體詩，奇偶韻體詩，章韻體詩。雖然一時還不能說到它們的成功與失敗，它們至少開闢了幾條新路。可是徐先生的供獻不僅僅在此，他的最大的供獻在他的文字。他的文字是受了很深的歐化的，然而它不是我們平常所謂歐化的文字。他的文字是把中國文字，西洋文字，融化在一個洪爐裏，鍊成的一種特殊的而又曲折如意的工具。它有時也許生硬，有時也許不自然，可是沒有時候不流暢，沒有時候不達意，沒有時候不表示它是徐志摩獨有的文字。再加上很豐富的意像，與他的華麗的字句極相稱，免了這種文字最易發生的華而不實的大毛病。可是徐先生雖然用功體製的試驗，他的藝術的毛病卻在太沒有約束。是文字方面，有時不免堆砌得太過，甚至叫讀者感覺到煩膩，在音調方面，也沒有下研究的工夫。因為他喜

歡多用實字，雙雙的疊字，仄聲的字，少用虛字，平聲的字，他的詩的音調多近羯鼓鐃鈸，很少提琴洞簫等抑揚纏綿的風趣。他的平民風格的詩，尤其是土白詩，音節就很悅耳，正因為在那些詩裏他不能不避去上面所說的毛病。

戲劇方面的成績就大不高明了。一般的劇本，恐怕還比不上文明戲，因為文明戲裏的人物雖然同樣的荒唐，言語同樣的無味，可是它們的情節至少比較的興奮些。西林先生的一隻馬蜂等幾種獨幕劇，是一個極大的例外。這些獨幕劇的結構非常的經濟，裏面幾乎沒有一句話是廢話，一個字是廢字，它們的對白也非常流利和俏皮。這許多是誰都承認的。可是許多人就只承認這許多。他們不知道劇中人專說俏皮話，是因為他們不能說別樣的話。他們不是些木偶，作者借他們的嘴來說些漂亮話。他們都有生命，都有思想，只是他們的思想與平常中國人不一樣。他們是一種理想世界中的人，可是他們在理想世界，比我們在這實現的世界中還生動，還靈活些。也許他們是幾百幾千年後進化的中國人。他們的理智比我們強，他們的情感也多了幾百幾千理智的薰陶，成了一種——要是有這樣的一個名字——理智的情感。西林先生的長處在這裏，短處也就在這裏。

要是沒有楊振聲先生的玉君，我們簡直可以說沒有長篇小說。可是玉君並不在這裏備一格充數的。你儘可以說它的結構有毛病，情節有時像電影。你儘可以說，他的文字雖然流麗，總脫不了舊詞章舊小說的氣味。甚至於你儘可以說，它的名字的主人，玉君，始終沒有清清楚楚的露出她的面目來。可是只要有了可愛的小女孩菱君，玉君已經不愧為一本有價值的創作了，何況它的真正的主人，林一存，是中國小說中從來不曾有過的人物。他是一個哲學家，可是並不是言語如木屑似的哲學家，他是一個書獃子，可是多麼可愛的一個書獃子！他對朋友的義氣，對女子的溫柔，對強暴的反抗，對弱小者的同情，以及種種——例如喜歡同無論什麼人發議論的——癖性，都使他成一個叫人忘不了的人物。要是他生在法國，再多活三十年，也許成了像法郎士的 *Sylvestre Bonnard* 一流人。可是林一存是少年的中國人，而且就是林一存。

現在要說到兩位女作家了。一位是幾乎誰都知道的冰心女士，一位是幾乎誰都不知道白薇女士。冰心女士是一個詩人，可是她已出版的兩本小詩裏，卻沒有多少晶瑩的寶石。在她的小說裏，到常常有優美的散文詩。所以我還是選她的小說集超人，超人裏大部分的小說，一望而知是一個沒有出過學校門的聰明女子的作品，人物和情節都離實際太遠了。可是裏面有兩篇描寫兒童的作品卻非常好。

白薇女士的名字在兩月前我們也從沒聽見過。一天有一個朋友送來她的一本詩劇『麗琳』（商務）我們忽然發見新文壇的一個明星。她是與冰心女士很不相同的。除了母親和海，冰心女士好像表示世界就沒有愛了。麗琳二百幾十頁，卻從頭至尾就是說男女的愛。它的結構也許太離奇，情節也許太複雜，文字也許有些毛病，可是這二百幾十頁藏着多大的力量！一個心的呼聲，在戀愛的痛苦中的心的呼聲，從第一頁直喊到末一頁，並不重複，並不疲乏，那是多大的力量！

本來說十本書的，現在一寫就成了十一本。好在我並不是受什麼試驗，就讓它去吧。

中國新出有價值的書雖少，當然不止十一本。可是我不願意也不能做一個詳細的測量。我不願意，因為這樣的工作太苦了。我不能因為我本來不是批評家，何況幾乎不看新出的書。這到得申明的，我不看新書，並不是因為我不高興看；也不是全因為沒有時候去看；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我沒有錢去買來看。這一年來，我把以前定的幾份外國雜誌都停了，所以已經八九個月沒有看外國報，那裏還有錢買中國的新書。（好像有人說我有一篇什麼文章，是抄襲外國雜誌的某作家的。我聽了覺得非常的慚愧，因為我非但沒有看見那篇文章，並且沒有看見過那位作家的名字。可是我覺得我應當看見這些文章的！錢實為之，謂之何哉！）

我對於中國新文藝的前途，還是懷着很大的希望。我相信，這希望不至於落空的。據 *Statistical* 的統計，四十七歲至四十八歲是著作家出產最偉大的傑作的年齡。這話我們固然不用相信，可是我們的新作家，無論我已經說到的或沒有說到的，除了極少數的幾個人外，大都是三十左右的人。他們每年總得有二三十本的創作或著述在前面。何況他們後面，已經來了一羣更年輕的人。這是留心有幾個刊物的人，少不得能夠覺察

的，

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

——載西滢閒話，新月版

古史辨自序

顧頡剛

兩年前，我在努力週報附刊的讀書雜誌裏發表辨論古史的文字時，樸社同人就囑我編輯成書，由社中出版。我當時答應了，但老沒有動手。所以然之故，只因裏面有一篇主要的辨論文字沒有做完，不能得到一個結束；我總想把它做完了纔付印。可是我的生活實在太忙了，要想定心研究幾個較大的題目，做成一篇篇幅較長的文字，絕不易找到時間，這是使我永遠悵悵着的。

去年夏間，上海某書肆中把我們辨論古史的文字編成了古史討論集出版了。社中同人都來埋怨我，說：「爲什麼你要一再遷延，以致給別人搶了去。」我對於這事，當然對社中抱歉，並且看上海印本錯字很多，印刷很粗劣，也不爽快，就答應道：「我立刻編印就是了！」哪知一經着手編纂，材料又苦於太多了，只得分冊出版。現在第一冊業已印刷就緒，我很快樂，我幾年來的工作得到一度的整理了。

這第一冊分做三編。上編是在讀書雜誌中作辨論以前與適之、玄同兩先生往返討論的信札，是全沒有發表過的。這些信札只就手頭保存的寫錄，當然遺失的還有許多。在這一編裏，可以知道雜誌中文字的由來和我對於懷疑古史一件事所以有明瞭的意識的緣故。中編所錄全是在讀書雜誌中發表的。其中許多問題雖都沒有討論出結果來，但是我們將來繼續研究的骨幹卻已在這幾篇文字中建立起來了。下編除首二篇外全是讀書雜誌停刊以後的通信及論文，有一部分是沒有發表過的。在這一編裏可以見出我現在對於研究古史所走的路途的趨向。

第二冊的稿子約略輯成，也分作三編。上編是討論古代史實及傳說的。中編是說明經書真相及批評注解得失的。下編是辨僞者的傳記和評論。這些文字都是數年來在各種刊物上零碎發表的，其中待討論修正的地方很多。只要第一冊出版後有銷場，社中同人容許我繼續出版，我就可寫定付印。

以後我的環境如果不至迫逼我廢學，我的胸中所積蓄而且渴望解決的問題正多，自當陸續研究，作文發表，第三冊以下也儘有出版的希望。但不知道我的爲生活而奮鬥的能力能打出一個境界，完成這個志願與否。

現在輯成的兩冊，範圍並不限於古史。所以仍用古史署名之故，只因我的研究的目的總在古史一方面，一切的研究都是要歸結於古史的。（例如辨論詩經與歌謠的文字雖與古史無直接關係，但此文既爲辨明詩經之性質，而詩經中有古史材料，詩經的考定即可輔助古史的考定，故仍收入。）沒有枝葉固然可以把本幹看得清楚，但有了枝葉也更可以把本幹的地位襯託出來，所以我不想把枝葉刪芟了。

這幾年中，常有人問我，『你們討論古史的結果怎樣？』我屢次老實答道，『現在沒有結果。因爲這是一個大問題，它的事實在二三千年以前，又經了二三千年來的亂說和偽造，哪裏是一次的辨論所能弄清楚的！我們現在的討論只是一個研究的開頭呢，說不定我們一生的討論也只是一個研究的開頭咧！』

也有人對我說，『你爲什麼不把幾年來的討論的文字重做一番系統的整理，作成一篇整齊的論文呢？』這話固然是好意，但我決不敢答應。我現在在研究上所走的路途的短，成績的少，是大家看得見的，實在沒有把這種一目可盡的東西再做一番系統的整理的必要。況且我所提出的論題全沒有討論出結果來，也無從加以斷定。我並不是沒有把我的研究構成一個系統的野心；如果我的境遇真能允許我作繼續不斷的研究，我到老年時一定要把自己的創見和考定的他人之說建立一個清楚的系統。但現在還談不到此，還只能見到一點寫一點，做零碎的發表和溷雜的編集。

我非常地感謝適之玄同兩先生，他們給我各方面的啓發和鼓勵，使我敢於把違背舊說的種種意見發表出來，引起許多同志的討論。這個討論無論如何沒有結果，總算已向學術界提了出來，成爲學術界上的公同的問題了。我又非常地感謝劉楚賢（挾葵）、胡堇人、柳翼謀（詒徵）諸先生，他們肯盡情地駁詰我，逼得我愈進愈深，不停歇於浮淺的想像之下，就算是滿足了。我永遠要求得到的幸運，就是常有人出來把我痛駁，

使得我無論哪個小地方都會親自走到，使得我常感到自己的學力不足而勉力尋求智識。我在生活上雖是祈禱着安定，但在學問上則深知道這是沒有止境的，如果得到了止境即是自己的墮落，所以願意終身在徬徨覓路之中，不希望有一天高興地呼喊道：『真理已給我找到了，從此沒有事了！』

我自在讀書雜誌中發表了推翻相傳的古史系統的文字之後，一時獎譽我的人稱我『燭照千載之前，發前人之所未發』；反對我的人便罵我『想入非非，任情臆造』；對我懷疑的人也就笑我抨擊古人只不過爲的趨時成名。也有愛我的前輩誠摯地勸告道：『你是一個很謹厚的人，何苦跟隨了胡適之、錢玄同們，做這種不值得做的事情！』我聽了這種種的議論，禁不住在腹中暗好笑。我自己知道，我是一個平常的人，決不會比二千年來的人特別聰明，把他們看不清楚的疑竇由我一起看出。我也知道，我是一個很膽小的人，苟非確有所見，也決不敢猖狂地冒了大不韙，自己提出一種主張來疑經蔑古。至於成名之心，我固然不能說沒有，但總可以說是很淡薄的，我也決不願無故凌辱古聖先賢來造成自己的名譽。適之、玄同兩先生固是我最企服的師，但我正因爲沒有崇拜偶像的成見，所以能真實地企服他們；若把他們當作偶像一般而去崇拜，跟了他們的腳步而作應聲蟲，那麼，我用了同樣的方式去讀古書時，我也是古人的奴隸了，我還哪裏能做推翻古代偶像的事業呢。老實說，我所以有這種主張之故，原是由於我的時勢，我的個性，我的境遇的湊合而來。我的大膽的破壞，在報紙上的發表固然是近數年的事，但伏流是與生命俱來的，想像與假設的構造是一點一滴地積起來的。我若能把這個問題研究得好，也只得算沒有辜負了我的個性和環境，沒有什麼了不得。若是弄得不好，不消說得是我的罪戾，或是社會給與我的損害了。因爲我對於自己的地位有了這種的瞭解，所以我對於自己的見解（給一般人詫爲新奇的）常以爲是極平常的，勢所必然的，我只順着自然的引導，自己無力於其間，譽我和毀我的話都是廢話而已。但譽我和毀我的人，我也不嫌怪，因爲他們只見到我的主張的斷面，而不能深知道我的個性和環境，也是當然如此。

我讀別人做的書籍時，最喜歡看他們帶有傳記性的序跋，因為看了可以瞭解這一部書和這一種主張的由來，從此可以判定它們在歷史上占有的地位。現在我自己有了主張了，有了出版的書籍了，我當然也願意這樣做，好使讀者瞭解我，不致驚詫我的主張的斷面。

因為這樣，所以現在就借了這一冊的自序，約略做成一部分的自傳。我很慚愧，我的學問還沒有成熟，就貿貿然做這種自傳性的序文，實在免不了狂妄之罪。但社會上已經等不到我的學問的成熟而逼迫我發表學術上的主張了，已經等不到我的主張的討論出結果來而逼迫我出書了，我為求得讀者對於我的出版物的瞭解，還顧忌着什麼呢。

我是一八九三年生的。當我出生的時候，我的家中已經久不聽見小孩子的聲息了，我是我的祖父母的長孫，受到他們極濃摯的慈愛。我家是一個很老的讀書人家，他們酷望我從讀書上求上進。在提抱中的我，我的祖父就教令識字。聽說我坐在『連檯交椅』（未能步行的小孩所坐）裏已經識得許多字了，老媽子抱上街去，我儘指着招牌認字，店舖中人詫異道，『這怕是前世帶來的字吧！』因為如此，所以我瞭解書義甚早，六七歲時已能讀些唱本小說和簡明的古書。但也因為如此，弄得我遊戲的事情太少，手足很不靈敏，言語非常鈍拙，一切的技能我都不會。這種的狀態，從前固然可以加上『弱不好弄』的美名，但在現在看來，只是遏抑性靈，逼作畸形的發展而已。

在這種沈悶和呆滯的空氣之中，有一件事足以打破這寂寥而直到近數年來纔從回憶中認識的，就是民間的故事傳說的接近。我的本生祖父和嗣祖母都是極能講故事的。祖父所講的大都屬於滑稽一方面，如『諸福寶（蘇州的徐文長）』之類；祖母所講則大都屬於神話一方面，如『老虎外婆』之類。除了我的祖父母之外，我家的幾個老僕和老女僕也都擅長這種講話，我坐在門檻上聽他們講『山海經』的趣味，到現在還是一種很可眷戀的溫煦。我雖因言語的鈍拙，從未複述過，到後來幾乎完全忘記了，但那種風趣卻永遠

保存着，有人提起時總覺得是很親切的。祖父帶我上街，或和我掃墓，看見了一塊匾額，一個牌樓，一座橋樑，必把它的歷史講給我聽，回到後再按着看見的次序寫成一個單子。因此，我的意識中發生了歷史的意味。我得到了最低的歷史的認識：知道凡是眼前所見的東西都是慢慢兒地積起來的，不是在古代已盡有，也不是到了現在剛有。這是使我畢生受用的。

當我讀論語的時候，孟子已買在旁邊；我隨手翻着。我在論語中雖已知道了許多古人的名字，但是很零碎的，不容易連接。自從看了孟子，便從他敘述道統的說話中分出了他們的先後。我初得到這一個歷史的系統，高興極了，很想替它做一個清楚的敘述。以前曾在祖父的講話中，知道有盤古氏拿了斧頭開天闢地的故事，有老嫗和犬生出人類的故事；到這時就把這些故事和書本上的堯舜禹的記載聯串了起來了，我記得那時先在一家起了幾個早晨，在朝暉初照的窗下寫成一篇古史，起自開闢，訖於滕文公篇的『孔子沒，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疆、曾、子、會、子不可』的一段事。孟子敘述道統到孔子為止，我作歷史也到孔子沒後為止，這是很分明的承受了孟子的歷史觀了。這篇古史約有五頁，那時還沒有練習過小楷，襯了紅格紙寫得蠅頭般的細字，寫好了放在母親的鏡匣裏。從我所讀的書和母親的病狀推來，那時我是七歲（依舊法算應是八歲）。可惜後來母親死了，這篇東西就失去了。

就是這一年的冬天，我讀完了孟子。我的父親命我讀左傳，取其文理在五經中最易解，要我先打好了根柢然後再讀深的。我讀着非常感受興趣，鬚鬢已置身於春秋時的社會中了。從此魯隱公和鄭莊公一班人的影子長在我的腦海裏活躍。但我的祖父不以爲然，他說：『經書是要從難的讀起的；詩經和禮記中生字最多，若不把這兩部書先讀，將來大了就要記不清了。』所以在一九〇一年的春秋，命我改從一位老先生讀詩經、左傳，只讀了一冊，就擱下了。

我讀國風詩，雖是減少了歷史的趣味，但句子的輕妙，態度的溫柔，這種美感也深深地打入了心坎。後來讀到小雅時，堆砌和嚴重的字句多了，文學的情感減少，便很有些兒怕唸。讀到大雅和頌時，句子更難唸了，意

義愈不能懂得了。我想不出我爲什麼要讀它，讀書的興味實在一點也沒有了。這位老先生對付學生本來已很嚴厲，因爲我的祖父是他的朋友，所以對我尤爲嚴厲。我越怕讀，他越逼着我讀。我唸不出時，他把戒尺在桌上亂碰；背不出時，戒尺便在我的頭上亂打。在這種的威嚇和迫擊之下，長使我戰慄恐怖，結果竟把我逼成了口吃，害得我的一生永不能在言語中自由發表思想。我耐不住了，大着膽子向先生請求道：『我讀左傳時，很明白書義，讓我改讀了左傳！』先生聽了，鼻子裏嗤的一聲，做出很傲慢的臉子回答我道：『小孩子哪裏懂得左傳！』好不容易把一部詩經捱完，總算他們順了我的請求，沒讀禮記而接讀左傳。這位老先生要試一試我以前類於誇口的請求，令我講解華督殺孔父的一段。我一句句地講了。他很詫異，對我的祖父說道：『這個小孩子記性雖不好，悟性卻好。』我雖承蒙他獎讚，但已做了他的教育法的犧牲了！

我的生性是非常桀驁不馴的。雖是受了很嚴厲的家庭教育和私塾教育的壓抑，把我的外貌變十分柔和卑下，但終不能摧折我的內心的分毫。所以我的行事專喜自作主張，不聽人家的指揮。翻出幼時所讀的四書經文和注文上就有許多批抹。例如告子上篇天爵章末有『終亦必亡而已矣』句，仁之勝不仁章末又有『亦終必亡而已矣』句，我便剔去了中間欲貴章首的『○』號，批道：『不應有○，下文有『終亦必亡而已矣』之語，可見兩段相連。』又如離婁下篇逢蒙學射章『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我疑心『羿』與『宜』因同音而致誤，就批道：『宜當作羿。』這一類的批抹，在現在看來確是極度的武斷，但我幼年讀書就不肯盲從前人之說，也覺得是不該妄自菲薄的。

約在十一歲時，我初讀綱鑑易知錄，對於歷史的系統更能明白認識。那時，我便自立義法，加上許多圈點和批評。我最厭惡綱目的地方，就是它的勢利。例如張良和荆軻一樣的謀刺秦始皇，也一樣的沒有成功，但張良書爲『韓人張良』，荆軻便書爲『盜』。推它的原因，只因荆軻的主人燕太子丹是斬首的，而張良的主人劉邦乃是做成皇帝的。我對於這種不公平的記載非常痛恨，要用我自己的意見把它改了。可惜我讀的一部易知錄是石印小字本，上邊寫不多字，只得寫上小紙，夾在書裏。前年理書時檢得一紙條，是那時的筆蹟，寫道：

書『秋，秦王稷薨，太子柱立。』至明年冬，又書『秦王薨，子楚立。』下目書曰，『孝文王卽位，三日而薨。』夫秋立而至明冬薨，亦十七八月矣，何目書『三日而薨』耶！此其史官之訛也。

現在知道，這個批評錯了，因為孝文王的卽位在他的除喪之後，和上一年秋的『立』是不衝突的。只是我敢於寫出疑問，也算值得紀念。

兒時的佚事，現在還記得幾樁。有一次，我看見一個飯碗，上面畫着許多小孩，有的放紙鳶，有的舞龍燈，有的點爆竹，題爲『百子圖』。我知道文王是有一百個兒子的，以爲這一幅圖一定是畫的文王的家庭了，就想把文王的兒子考上一考。可是很失望，從習見的書中只得到武王、周公、管叔、蔡叔、康叔數人。左傳上較多些，但也只有『文昭』十六國。我在那時很奇怪，爲什麼這樣一個大名人的兒子竟如此的難考？後來知道文王百子之說是從詩經的『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來的，而『百斯男』的話正與『千秋萬歲』、『千倉萬箱』相類，只是一種諛頌之詞，並非實事，心始釋然。

又有一次，不知在什麼地方見到孔子有師七人的話，替他一考居然如數得到。但現在想得起的只有老聃、師襄、萇、弘、鄒子、項橐五人，尙有二人反而查不出了。又因諡法的解釋不同，想做一種諡法考，把左傳上的諡法鈔集起來，比較看着。結果，使我知道『靈、幽、厲』諸諡未必是惡諡，孟子說『孝子順孫百世不能改』的話並不可靠。有一回偶然在漢書上看到漢高祖爲赤帝子，斬白帝子，心想赤帝、白帝不是和黃帝一樣的吗？爲什麼黃帝爲人而赤帝、白帝爲神？又在某書上看見三皇五帝的名號和易知錄上所載的不一致，考查之後，始知三皇五帝的次序原來有好幾種不同的說法。那時見到的書甚少，這種考據之業現在竟想不起是怎樣地做成的。我們顧家是吳中的著姓，自漢以下的世系大都可以稽考。但我們一支的家譜只始於明代成化中，又標上唯亭的地名。我的十一世伯祖大來公（其蘊）序道：

人各有所自，必自其所自而後卽安。苟忽其所自而妄萌一焜耀之思，指前之一二顯人曰，『吾所自者某某也』，則世之人亦因其所自而自之矣。然反之心究有所不安。以己之不安而知祖先之必不安，且

念子孫之亦未必安也，何可以焜耀之思累先後之不安乎……此尼備從姪（嗣曾）之近譜所以不宗鹿城（崑山）而宗唯亭也。唯亭距鹿城不數十里，有農家者流繁衍於上二十一都之鄉，地名顧港，此吾支之所自。鄉之先達已蒙稱述，信爲文康公（顧鼎臣）之支矣。而尼備以宗其所疑不若宗其所信，宗其所信而苟有一毫之可疑無庸宗也，所以寧唯亭而不敢曰鹿城，重原本也。

這種信信疑疑的態度，在現在看來固是非常正當，但幼年的我哪裏能懂得呢。我只覺得他們的胸襟太窄隘了：我們和崑山一支既經是一族，爲什麼定要分成兩族，偶然見到一部別宗的譜牒，以西漢封顧余侯的定爲始祖，又列一世系表，起於禹、啓、少康，中經無餘、勾殘，訖於東海王搖和他的兒子顧余侯，期視約有三十餘代。（這個表不知道從那裏鈔來的，現在遍查各種古書竟查不到。）我快樂極了，心想我家的譜牒可以自禹訖身寫成一個清楚整齊的系統來了！又想禹不是祖黃帝的嗎，黃帝又不是少典氏之子嗎，那麼，豈不是又可以推算自己是少典氏的幾百幾十世孫了！我真高興，對着我的同學誇口道：『我要刻三方圖章：一是「勾踐後人」，一是「大禹子孫」，一是「少典雲初」！』這位同學也贊嘆道：『你家真是一個古遠的世家！』於是我援筆在譜上批道：

甚哉譜必以大宗言也！不以之言，則昧於得姓傳遞之跡而徒見十數世而已。吾族之譜始自允齋公，遂謂允齋公爲始祖。夫公非始得顧姓者，而曰始祖，亦太隘矣！

一個人的思想真是會得變遷的！想不到從前喜歡誇大的我現在竟變得這般嚴謹，要把甘心認爲祖先的禹回復到他的神話中的地位，要把尼備公創立家譜的法子來重修國史了！

在私塾中最可紀念的，是有兩年沒有正式的教師。起先，我的父親在城北姚家教館，我隨着讀書。去了不久，我父考取了京師大學堂，到北京去，館事請人代着。可是代館的總不得長久，代者又請代，前後換了七八人，有幾個月簡直連接着沒有先生。只因姚家待我很厚，他們的小主人和我的交情也很摯，所以我家並不逼我

換學塾。這兩年中，爲了功課的鬆，由得我要怎樣做就怎樣做。我要讀書，便自己到書舖裏選着買；買了來，便自己選着讀。我看了報紙，便自己發揮議論。有什麼地方開會，我便前去聽講。要遊戲，要胡鬧，要閒談遣日，當然也隨我的便。這兩年中的進境真像飛一般的快，我過去的三十年中吸收智識從沒有這樣順利的。我看無論那種書都可以懂得一點了，天地之大我也識得一個約略了。這時候，正是國內革新運動勃發的時候，要開學校，要放足，要造鐵路，要抵制美國華工禁約，要請求政府公布憲法開國會，梁任公先生的言論披靡了一世。我受了這個潮流的湧盪，也是自己感到救國的責任，常常慷慨激昂地議論時事。中國魂中的阿旁觀者文和中國之武士道的長序一類文字是我的最愛好的讀物，和學塾中的屈原卜居、李華弔古戰場文、胡銓請斬王倫秦檜封事等篇讀得同樣的淋漓痛快。在這種熱情的包裹之中，只覺得殺身救人是志士的唯一的目的，爲政濟世是學者的唯一的責任。塾師出了經義史論的題目，我往往借此發揮時論，受他們的申斥；但做時務策論時，他們便不由得不來賞讚我了。

一九〇六年，地方上開辦第一班高等小學，考題是徵兵論，我竟考取了第一。我剛進去時，真是踏到了一個新世界。我在私塾中雖是一個新人物，自己已看了些科學方面的教科書，但沒有實物的參證，所謂科學也正與經義策論相同。到了新式學校中，固然設備還是貧乏得很，總算有了些儀器和標本了，能做些實驗和採集的工夫了。我在學校裏最歡喜做的事情是「修學旅行」，因爲史地教員對於經過的名勝和古蹟有詳細的說明，理科教員又能伴我們採集動植物作標本；回來之後，國文教員要我們作遊記，圖畫教員要我們作記憶畫；使我感到這種趣味的活動，各科材料的聯絡，我所受的教育的親切。但除了這一件事之外，我的桀驁不馴的本性又忍不住要發展了，我漸漸地對於教員不信任了。我覺得這些教員對於所教的功課並沒有心得，他們只會隨順了教科書的字句而敷衍。教科書的字句我既已看得懂，又何勞他們費力解釋！況且教科書上錯誤的地方，他們也不能加以修正。例如地理教科書中說教主出於半島，舉孔佛耶爲證，理由是半島的海岸線長，吸收文明容易，地理教員也順着說。我聽得時就很疑惑，以爲道教的張道陵就很明白不是從半島上起

來的，孔佛耶的出在半島不過是偶然的巧合。海岸線的吸收文明應當在海上交通便利之後，在古時則未必便可增進新知（至少在中國是這般）。即如孔子時，江、淮、河、濟的交通勝於海洋，江、淮、河、濟的吸收文明也應當過於海洋，孔子所以能夠特出，或者就靠在河、濟的交通上，和半島及海岸線有何關係。但地理教員就咬定了這句話，大張其半島出教主論了。這種的教員滿眼皆是，他們都只會食人家的唾餘，毫沒有自己的真知灼見，都只想編輯了一種講義作終身的衣食，毫不希望研究的進展，使得我一想到就很鄙薄。

在小學時曾經生了兩個月的病，病中以石印本二十二子和漢魏叢書自遣，使我對於古書得到一個浮淺的印象。又在報紙上見到國粹學報的目錄，裏面有許多新奇可喜的文題，要去買時可惜蘇州的書肆裏沒有。直到進了中學堂，始託人到上海去買了一個全分。翻讀之下，頗驚駭劉申叔、章太炎諸先生的博洽；但是他們的專門色彩太濃重了，有許多地方是看不懂的。在這個報裏，除了種族革命的意義以外，它給與我一個清楚的提示，就是過去的中國學問界裏是有這許多紛歧的派別的。

十六歲那一年，我在中學二年級，我的祖父對我說：『五經是總該讀全的。你因進了新法學堂，只讀得詩經、左傳和半部禮記。我現在自己來教你罷。』於是每晚從學校裏歸來，便向祖父受課。他先教我尚書，再教我周易。周易我不感到什麼趣味。尚書的文句雖古奧，但我已經有了理解力，能彀勉強讀懂，對於春秋以前的社會狀況得到了一點粗疏的認識，非常高興。祖父教我時，是今古文一起讀的。我本不知道今古文是怎樣一個重大的訟案，也就隨着讀。後來感到古文很平順，它的文字自成一派，不免引起了些微的懷疑。偶然翻覽先正事略，從閻若璩的傳狀裏知道他已把古文尚書辨得很明白，是魏晉間人偽造的。一時就想讀他所做的尚書古文疏證，但覓不到。爲安慰自己的渴望計，即從各家書說中輯出駁辨偽古文的議論若干條，尋繹他們的說法。哪知一經尋繹之後，不但魏晉間的古文成問題，就是漢代的古文也成了問題了。那年上海開江蘇學校成績展覽會，我和許多同學前往參觀，就獨到國學保存會的藏書樓上看了兩種書：一是龔自珍的泰誓答問，一是胡秉虔的尚書敘錄。

我既約略知道了這一些問題，我的勇往的興致又要逼迫我佚出前人的論辨之外了，我感到今文尚書中堯典，皋陶謨諸篇的平易的程度並不比偽古文差了多少，我又感到漢人尚書注的不通，都想由我辨去。十七歲時，江蘇存古學校招生，我知道裏面很有幾位博學的教員，也報名應考。出的題目是堯典上的，現在已記不起了，只記得我文字中把鄭玄的注痛駁了一回。發榜不取，領落卷出來，籤條上面批着『斥鄭說謬』四個大字。我得到了這回教訓，方始知道學術界上的權威是惹不得的。

要是我能毅從此繼續用功，到現在也許可以做成一個專門的經學家了。但我的祖父逝世之後，經學方面既少了一個誘導的人，文學方面的吸引力又很大，我不自覺的對於經書漸漸地疏遠了下去。

我的祖父一生歡喜金石和小學，終日的工作只是鈎模古銘，椎拓石器，或替人家書寫篆隸的屏聯。我父和我叔則喜治文學和史學。所以我幼時看見的書籍接近的作品，都是多方面的，使我在學問上也有多方面的認識。可是我對於語言文字之學是不近情的，我的祖父的工作雖給我瞧見了許多，總沒有引起我的模倣的熱忱。我自己最感興趣的是文學，其次的是經學（直到後來纔知道我所愛好的經學也即是史學）。我購買書籍就向那兩方面進行。買書這一件事，在我十一二歲時已成了習慣，但那時只買新書，自從進了中學，交到了幾個愛收舊書的朋友，把這個興致轉向舊書方面去了。每天一下課，立刻向書肆裏跑。這時的蘇州還保留着一個文化中心的殘狀，觀前街一帶新舊書肆約有二十餘家，舊書的價錢很便宜。我雖是一個學生，只能向祖母和父親乞得幾個錢，但也有力量常日和他們往來。我去了不是翻看他們架上的書，便是向掌櫃們討教版本的知識。所見的書籍既多，自然引誘我去研究目錄學。四庫總目，彙刻書目書目答問一類書那時都翻得熟極了。到現在，雖已荒廢了十餘年，但隨便拿起一冊書來，何時何地刻的還可以估得一個約略。

我對於學問上的野心的收不住，自幼就是這般。十二歲時曾作成一冊自述，題爲恨不能，第一篇是『恨不能戰死沙場，馬革裹屍』，第二篇是『恨不能遊盡天下名山大川』，其三便是『恨不能讀盡天下圖書』。到這時天天遊逛書肆，就恨不能把什麼學問都裝進了我的肚子。我的癡心妄想，以爲要盡通各種學問，只須

把各種書籍都買了來，放在架上，隨心翻覽，久之自然會得明白通曉。我的父親戒我買書不必像買菜一般的求益，我的祖母笑我買書好像瞎貓拖死雞一般的不揀擇，但我的心中堅強的執拗，總以為寧可不精，不可不博。只為翻書太多了，所以各種書很少從第一字看到末一字的。這樣的讀書，為老輩所最忌，他們以為這是短壽促命的徵象。我也很想改過來，但是求實效的意志終抵抗不過欣賞的趣味。我曾對友人說，『我是讀不好書的了，拿到一部書想讀下去時，不由得不牽引到第二部上去，以至於第三部，第四部。讀第二部第三部書時，又要牽引到別的書上去了。試想這第一部書怎樣可以讀得完！』這種情形，在當時確是很惆悵的，但在現在看來可以說由此得到了一點益處。因為這是讀書時尋題目，從題目上更去尋材料，而不是讀死書。不過那時既只隨着欣賞的趣味能活動，並沒有研究的自覺心，就是見到了可以研究的題目，也沒有實作研究的忍耐心，所以不會留下什麼成績。

中學校時代，實在是是我的情感最放縱的時代，書籍的嗜好在我的生活中雖占着很重要的一部分，但並不能制伏我的他方面的生活。我愛好山水，愛好文學，愛好政治活動。

游覽的嗜好似乎在我很幼的時候已經發端，記得那時看掃墓是一件趣味最豐富的樂事。我家的墳墓不在一處，有的地方要三天纔來回，我坐在船裏，只覺得望見的東西都新鮮得可愛。有時候走近一座山，要拉了老媽子一同上去，那知山基還遠着，久久走不到，船已將開了。自從進了中學，旅行的地方遠了一點，有時出府境，有時出省境，我高興極了，而論到什麼地方總要盡了我的脚力走。別人厭倦思歸了，我還是精神奮發，痛罵他們阻住了我的興致。每星期日，幾乎必約了同學到郊外遠足去，蘇州城外的山徑都給我們踏遍了。在那時，愛好自然，為自然的美所吸引的一種情趣，在現在的回憶中更覺得可以珍重。

葉聖陶先生（紹鈞）是我的老朋友，從私塾到小學和中學都是同學。他是一個富於文藝天才的人，詩詞篆刻無一不能；沒有一件藝術用過苦功，但沒有一種作品不饒於天趣。我在中學裏頗受到他的同化，想致力於文學，請他教我作詩填詞。我們的同志三四人又立了一個詩社，推他做盟主。我起先做不好，只以為自己

的工夫淺。後來永遠不得進步，無論我的情感像火一般的旺烈，像浪一般的激湧，但是表現出來的作品終是軟弱無力的。有時也偶然得到幾句佳句，但要全篇的力量足以相副就很困難。有許多形式，我已學像了，但自省到底沒有『烟士披里純』——文藝品的魂靈。懷了創作的迷夢約有十年，經過了多少次的失敗，方始認識了自己的才性，恍然知道我的思想是很質直的，描寫力是極薄弱的，輕舊美妙的篇章和嶽奇豪壯的作品本來都沒有我的分兒，從此不再妄想『吃天鵝肉』了。

我在中學校時，正是立憲請願未得清廷允可，國民思想漸漸傾向到革命時候，使得我也成了這個傾向下的羣衆的一個。看着徐錫麟、熊成基、溫生才等人的慷慨犧牲生命，真覺得可歌可泣。辛亥革命後，意氣更高張，以為天下無難事，最美善的境界只要有人去提倡就立刻會得實現。種族的革命算得了什麼！要達到無政府，無家庭，無金錢的境界時方纔盡了我們革命的任務呢。因為我醉心於這種最高的理想，所以那時有人發起社會黨，我就加入了。在這一年半之中，我是一個最熱心的黨員，往往爲了辦理公務，到深夜不眠。很有許多親戚長者勸我說，『這班人都是流氓，你何苦與他們爲伍呢！這不是你的事啊！』這種勢利的見解我是早已不承認了，我正以為流氓和紳士不過是惡制度之下分出來的兩種階級，我正嫌惡紳士們做種種革新運動的阻礙，要把這個階級剷除了纔快意。但入黨多時之後，我瞧着一班同黨漸漸的不像樣了。他們沒有主義，開會演說時固然悲壯得很，但會散之後就把這些熱情丟入無何有之鄉了。他們說的話，永遠是幾句照例話，誰也不想把口頭的主義作事實的研究。他們閒空時，只會圍聚了長桌子坐着談天，講笑話，對於事業的進行毫無有計畫。再不然，便是賭錢，喝酒，逛窯子。我是一個極熱烈的人，同時也是一個極不懂世事的人，對於他們屢有所規誡，有所希望，但是他們幾乎沒有一個能承受的。我對於事業雖有極澈底的目標，但我自己知道我的學識是很淺薄的，還够不上把主義發揮；然而在同黨中間，他們已經把我看作博學的文豪，凡發表的文字都要拉我動筆了。在這到處不如意的境界之中，使我得到了一個極清楚的覺悟，知道這班人是只能給人家用作嘍囉小卒的，要他們抱着主義當生命般看待，計畫了事業的步驟而進行是不可能的。我先前真把他們

看得太高了！我自己知道，我既不願做別人的嘍囉小卒，也不會用了別人做我的嘍囉小卒，那麼我永在黨中混日子也沒有什麼益處，所以我就脫黨了。可喜這一年半中亂擲的光陰，竟換得了對於人世和自己才性的認識。從此以後，我再不敢輕易加入哪個黨會。這並不是我對於政治和社會的改造的希望歇絕了，我知道這種改造的職責是應當由政治家、教育家和社會運動家去擔負，我是一個沒有這方面的發動的才力的人。我沒有這方面的才力也不覺得有什麼可恥，因為我本有自己能做的工作，一個人原不必件件事情都會幹的。

在熱心黨會的時候，早把書籍的嗜好拋棄了。這時又把黨會拋棄之後，精神上不免感到空虛。民國二年，我考進了北京大學的預科。我在南方，常聽得北京戲劇的美妙，酷好文藝的聖陶又常向我稱道戲劇的功用。我們偶然湊得了幾天旅費，到上海去看了幾次戲，回來後便要作上幾個月的咬嚼。這時我竟有這般福分，得居戲劇淵海的北京，如何忍得住不大看而特看。於是我變成了一個『戲迷』了！別人看戲必有所主，我固然也有幾個極愛看的伶人，但戒不掉的好博的毛病，無論哪一種腔調，哪一個班子，都要去聽上幾次。全北京的伶人大約都給我見到了。每天上課，到第二堂退堂時，知道東安門外廣告板上各戲園的戲報已經貼出，便在休息的十分鐘內從譯學館（豫科所在）跑去一瞧，選定了下午應看的戲。學校中的功課下午本來較少，就是有課我也不去請假。在這戲迷的生活中二年有餘，我個人的荒唐和學校課業的成績的惡劣自不消說；萬想不到我竟會在這荒唐的生活中得到一注學問上的收穫（這注收穫直到了近數年方因辨論古史而明白承受。）上面說的，我曾在祖父母和婢僕的口中飽聽故事，但這原是十歲以前的事情。十歲以後，我讀書多了，對於這種傳說便看作悠謬無稽之談，和它斷絕了關係。我雖曾恨過紳士，但自己的沾染紳士氣確是不能抵賴的事實。我鄙薄說書場的卑俗，不屑去。我鄙薄小說書的淫俚，不屑讀。在十五歲的時候，有一種賽會喚做現聖會，從鄉間出發到省城，這會要二十年一舉，非常的繁華，蘇州人傾城出觀，學校中也無形的停了課，但我以為這是無聊的迷信，不屑隨着同學們去湊熱鬧。到人家賀喜，席間有妓女侍坐唱曲，我又厭惡她們聲調的淫蕩，唱到我一桌時，往往把她謝去。從現在回想從前，真覺得那時的面目太板了，板方得沒有人的氣味了。因

爲如此，我對於社會的情形隔膜得很；就是故事方面，也只記得書本上的典故而忘卻了民間流行的傳說。自從到了北京，成了戲迷，於是只得抑住了讀書人的高傲去和民衆思想接近，戲劇中的許多基本故事也須隨時留意了。但一經留意之後，自然地生出許多問題來。現在隨便舉出數條於下（久不看戲，所記恐有錯誤，請讀者指正）

（一）薛仁貴和薛平貴的姓名和事蹟都極相像。仁貴見於史，平貴不見，而其遇合更爲奇詭，直從叫化子做到皇帝。可見平貴的故事是從仁貴的故事中分化出來的，因爲仁貴的故事還不淋漓盡致，所以造出一個平貴來，替他彌補了。

（二）戲劇的本事取於小說，但很有許多是和小說不相應的。例如黃鶴樓是『三國』戲，但不見於三國演義；打漁殺家是『水滸』戲（蕭恩即是阮小五）但不見於水滸傳；盜魂鈴是『西遊』戲，但不見於西遊記。可見戲劇除小說之外必另有取材的地方，或者戲劇與小說同是直接取材於民間的傳說而各不相謀。

（三）宇宙瘋又名一口劍，什麼緣故，大家不知道。有人說，趙高的女兒裝瘋時說要上天，要入地，宇宙即天地之謂。但戲中凡是遇到裝瘋時總要說這兩句，未必此戲獨據了此句命題。後來看見梆子班中演的全本，方知戲名應是宇宙鋒，宇宙鋒就是一口劍的名字。戲中情節，是趙高之女嫁與鄺洪之子鄺洪，嫉惡如讎，不爲趙高所容，趙高就與李斯同謀害他，派刺客到鄺家盜取了他們世傳的寶劍，投入秦皇宮中，鄺家既破，趙高之女遂大歸（尙有下半本，未見）。這齣戲不知道根據的是什麼小說，也許並沒有小說。皮黃班中不演全本，只截取了裝瘋的一般，於是戲名的解釋就變成了猜謎了。

（四）小上墳中的劉祿敬夫婦在劇本裏原是很貞潔的，情節亦與雪杯圓相同，應當由老生與青衣串演。不知何故，改用小丑與花旦演了，作盡了淫蕩的態度，但唱的依舊是貞潔的字句。唱的字句給演的態度遮掩了，聽客對於戲中人的觀念也就變成了小丑與花旦的調情了。

(五)草橋關與上天台同是姚剛擊死國丈的事，又同是皮黃班中的戲。但草橋關是光武命斬姚期父子，馬武聞信，強迫光武赦免的，上天台是姚期請罪時，光武自動的赦免，並沒有馬武救援之事。

(六)楊家將小說中只有八妹，並無八郎。但戲劇中的雁門關則係八郎之事，八郎亦是遼國駙馬，尙二公主。其他表述楊門功績的戲詞也都以「四八郎」並稱。看來八郎是從四郎分化的。

(七)轅門斬子一劇，在皮黃班中，一掛斬殺劍，余太君即出帳，一斬馬蹄，八賢王亦即出帳。在梆子班中，則掛劍後余太君跪在帳前，六郎出而陪禮，及將斬馬蹄，八賢王與之爭辨，六郎獻印求免官，始無精打彩而去。在這種地方，可見編戲者看描寫人物的個性比保存故事的原狀爲重要。因爲各就想像中描寫，所以各班的戲本不必一律。

(八)司馬懿在逍遙津中是老生，因爲他的一方面的人，曹操是淨，華歆是小丑，且他在三人中比較是好人。但到了空城計中，與老生諸葛亮對陣時，他便是淨了。曹操在別的戲中都是淨，但在謀刺董卓的獻劍中卻是生。可見戲中人的面目不但表示其個性，亦且表示其地位。

這種事情，簡單說來，只是「亂」和「妄」。在我的中學校時代，一定不屑齒及，不願一顧的。但在這時正是心愛着戲劇，不忍把它拒絕，翻要替它深思。深思的結果，忽然認識了故事的格局，知道故事是會得變遷的，從史書到小說已不知改動了多少（例如諸葛亮不斬馬謖而小說中有揮淚斬馬謖的事，楊繼業絕食而死而小說中有撞死李陵碑的事）從小說到戲劇又不知改動了多少，甲種戲與乙種戲同樣寫一件事也不知道有多少點的不同。一件事的本來面目如何，或者當時有沒有這件事實，我們已不能知道了；我們只能知道在後人想像中的這件故事是如此的紛歧的。推原編戲的人所以要把古人的事實遷就于他們的想像的緣故，只因作者要求情感上的滿足，使得這件故事可以和自己的情感所豫期的步驟和結果相符合。作者的豫期，常常在始則欲其危險，至終則欲其美滿；所以實在的事情雖並沒有這樣的危險，而終使人有「不如意事八九」的感歎，但這件事成爲故事的時候就會從無可挽回的危險中得到天外飛來的幸運了。危險和幸運

是由得人想像的，所以故事的節目會得各各不同。這是一樁，其餘無意的訛變，形式的限制，點綴的過分，來歷的異統，都是可以詳細研究的。我看了兩年多的戲，惟一的成績便是認識了這些故事的性質和格局，知道雖是無稽之談，原也有它的無稽的法則。當時很想搜集材料，做一部戲劇本事錄，把各齣戲的根據加以考證，並評隲其異同之點；可惜沒有成書。這不得不希望于將來了。

在北京大學的同學中，毛子水先生（準）是我最敬愛的。他是一個嚴正的學者，處處依了秩序而讀書，又服膺太炎先生的學說，受了他的指導而讀書。我每次到他齋舍裏去，他的書桌上總只放着一種書。這一種書或是毛詩和儀禮的注疏，或是數學和物理的課本。我是向來只知道翻書的，桌子上什麼書都亂放。『汗漫掇拾，茫無所歸。』這八個字是我的最確當的評語。那時看見了這種嚴正的態度，心中不住地說着慚愧。我很想學他，適在讀莊子，就用紅圈的戮子打着斷句，想勉力把這部書圈完。可是我再不能按着篇次讀下，高興圈那一篇或那一頁時便圈到那篇那頁。經過了多少天的努力，總算把莊子的白文圈完了。這是我做有始有終的工作的第一次，實在是子水在無形中給我的恩惠。白文圈完之後，又想把郭象注和陸德明音義繼續點讀。但這個工作太繁重了，僅僅點得逍遙遊的半篇已經不勝任了。

民國二年的冬天，太炎先生在化石橋共和黨本部開國學會講學，子水邀我同往報名聽講。我領受了他的好意，與他同冒了雪夜的寒風而去。講學次序，星期一至三講文科的小學，星期四講文科的文學，星期五講史科，星期六講玄科。我從蒙學到大學，一向是把教師瞧不上眼的，所以上了一二百個教師的課，總沒有一個能說完全攝住我的心神。到這時聽了太炎先生的演講，覺得他的話既是淵博，又有系統，又有宗旨和批評，我從來沒有碰見過這樣的教師，我佩服極了。子水對我說，『他這種話只是給初學的人說的，是最淺近的一個門徑呢。』這便使我更醉心了。我自願實心實意地做他的學徒，從他的言論中認識學問的偉大。

那時袁世凱存心做皇帝，很獎勵復古思想，孔教的聲勢浩大得很。有一夜，我們到會時看見壁上粘着一張通告，上面寫道。

余主講國學會，踵門來學之士亦不少。本會本以開通智識，昌大國性爲宗，與宗教絕對不能相混。其已入孔教會而復願入本會者，須先脫離孔教會，庶免薰蕕雜糅之病。

章炳麟白。

我初見這個通告，一時摸不着頭路，心想太炎先生既講國學，孔教原是國學中的一部分，他爲什麼竟要這樣的深惡痛絕？停了一刻，他演講了：先說宗教和學問的地位的衝突，又說現在提倡孔教的人是別有用心，又舉了王闔運、廖平、康有爲等今文家所發的種種怪誕不經之說，他們如何解『耶穌』爲父親復生，如何解『墨者鉅子』卽十字架，如何解『君子之道斯爲美』爲俄羅斯一變至美利堅；他們的思想如何起原于董仲舒，如何想通經致用，又如何妄造了孔子的奇蹟，硬捧他做教主。我聽了這些話真氣極了，想不到今文家竟是這類的妄人！我以前在書本裏雖已曉得經學上有今古文之爭，但總以爲這是過去的事情，哪裏知道這個問題依然活躍于當世的學術界上！我真不明白，爲什麼到了現在科學昌明的時代，還有這一班無聊的今文家敢出來興妖作怪？古文家主張六經皆史，把孔子當作哲學家和史學家看待，我深信這是極合理的。我願意隨從太炎先生之風，用了看史書的眼光去認識六經，用了看哲人和學者的眼光去認識孔子。

很不幸的，國學會開講還沒有滿一個月，太炎先生就給袁政府逮捕下獄。我失掉了這一個良師，自然十分痛惜，但從此以後，我在學問上已經認清了幾條大路，知道我要走哪一條路時是應當怎樣走去了。我以前對於讀書固極愛好，但這種興味只是被動的，我只懂得陶醉在裏邊，想不到書籍裏的東西可以由我的意志驅遣着，把我的意志做它們的主宰。現在忽然有了這樣一個覺悟，知道只要我認識了路頭，自有我自己的建設，書籍是可備參考而不必作準繩的，我頓覺得舊時陶醉的東西都變成了我的腕下的材料。於是有了煩惱了；對於這許多材料如何去處置呢？處置之後作什麼用呢？處置這些材料的大目的是什麼呢？這些問題時時盲目地侵襲我的心，我一時作不出解答來，很感着煩悶。不知是哪一天，這些模糊的觀念忽然變成了幾個清潔的題目：『（一）何者爲學？（二）何以當有學？（三）何以有今日之學？（四）今日之學當如何？』我有了這四個問題，每在暇閒中加以思索，並且搜輯他人的答案而施以批評，大約民國三年至六年這四載中的閒工夫

都耗費在這上面了。當我初下『學』的界說的時候，以爲它是指導人生的。『學了沒有用，那麼費了氣力去學爲的是什麼！』普通人都這樣想，我也這樣想。但經過了長期的考慮，始感到學的範圍原比人生的範圍大得多，如果我們要求真知，我們便不能不離開了人生的約束而前進。所以在應用上雖是該作有用與無用的區別，但在學問上則只當問真不真，不當問用不用。學問固然可以應用，但應用只是學問的自然的結果，而不是着手做學問時的目的。從此以後，我敢於大膽作無用的研究，不爲一班人勢利觀念所籠罩了。這一個覺悟，真是我的生命中最可紀念的；我將來如能在學問上有所建樹，這一個覺悟決是成功的根源。追尋最有力的啓發，就在太炎先生攻擊今文家的『通經致用上』。

我當時願意在經學上做一個古文家，只因聽了太炎先生的話，以爲古文家是合理的，今文家則全是些妄人。但我改不掉的博覽的習性總想尋找今文家的著述，看它如何壞法。果然，新學偽經考買到了。翻覽一過，知道它的論辨的基礎完全建立於歷史的證據上，要是古文的來歷確有可疑之點，那麼，康長素先生把這些疑點列舉出來也是應有之事。因此，使我對於今文家平心了不少。後來又從不忍雜誌上讀到孔子改制考，第一篇論上古事茫昧無稽，說孔子時夏般的文獻已苦於不足，何況三皇五帝的史事，此說即極愜心鑿理。下面彙集諸子託古改制的事實，很清楚地把戰國時的學風敘述出來，更是一部絕好的學術史。雖則他所說的孔子作六經的話我永不能信服，但六經中參雜了許多儒家的託古改制的思想是不容否認的。我對於長素先生這般的銳敏的觀察力，不禁表示十分的敬意。我始知道古文家的詆毀今文家大都不過爲了黨見，這種事情原是經師做的而不是學者做的。我覺得在我沒有能力去判斷他們的是非之前，最好對以任何一方也不要幫助。於是我把今古文的問題暫時擱起了。

又過了數年，我對於太炎先生的愛敬之心更低落了。他薄致用而重求是，這個主義我始終信守，但他自己卻不勝正統觀念的壓迫而屢屢動搖了這個基本信念。他在經學上，是一個純粹的古文家，所以有許多在現在已經站不住的漢代古文家之說，也還要替他們彌縫。他在歷史上，寧可相信世本的居篇，作篇，卻鄙薄麟

器錢物諸譜爲瑣屑短書，更一筆抹撥殷虛甲骨文，說全是劉鶚假造的。他說漢唐的衣服車駕的制度都無可考了，不知道這些東西在圖畫與明器中還保存得不少。在文學上，他雖是標明『修辭立誠』，但一定要把魏晉文作爲文體的正宗。在小學上，他雖是看言語重於文字，但聲音卻要把唐韻爲主。在這許多地方，都可證明他的信古之情比較求是的信念強烈得多，所以他看家派重於真理，看書本重於實物。他只是一個從經師改裝的學者！

我的幼年，最沒有恆心，十餘歲時即想記日記，但每次寫不到五六天就丟了。筆記亦然，總沒有一冊筆記簿是寫完的。自從看戲成了癖好，作論劇記，居然有始有終地寫了好幾冊。後來讀書方面的興致漸漸超過了看戲的興致了，又在論劇記外立讀書記。讀書記的第一冊上有這樣一段小敘：

余讀書最惡附會，更惡胸無所見，作吠聲之犬。而古今書藉犯此非鮮，每怫然有所非議。苟自見於同輩，或將謂我爲狂……吾今有宏願在他日讀書通博，必舉一切附會影響之談悉揭破之，使無遁形，庶幾爲學術之豸……

這是民國三年的下半年。這一年的國文教師是馬幼漁先生（裕藻），文學教師是沈兼士先生，他們都是太炎先生的弟子，使我在聽了太炎先生的演講之後更得到一回切實的指導。因此，我自己規定了八種書，依了次序，按日圈點誦讀。這一年，是我有生以來正式用功的第一年。可是做得太勇了，常常弄到上午二時就寢，以至不易入眠，豫伏了後來失眠症的根基。我的讀書總歡喜把自己的主張批抹在書上，雖是極佩服的人像太炎先生，也禁不住我的抨擊。（別人議國故論衡時，每以爲文學總略是最好的一篇，我卻以爲其中除了『經傳論業』一段考證以外幾乎完全是廢話，既不能自堅其說，即攻擊別人的地方也反覆自陷。例如蕭統文選本爲自成一家之選文，不要求完備，其序中亦只說選文體例，不是立文學界說，而太炎先生斥其不以文筆區分而登無韻之文，又說他遺落漢晉樂府爲失韻文之本。曾國藩的經史百家雜鈔要完備各方面的體制了，

他從經史中尋出各類篇章的根原，可謂得文之本矣，但又斥他「經典成文市在方策，不虞潰散，鈔將何爲？」這等讀書時的感想，逢到書端上寫不下，便寫入筆記簿裏。寫的時候也只大膽順着意見，不管這意見是怎樣的淺薄。到現在翻開看時，不由得不一陣陣地流汗，因爲裏邊幾乎滿幅是空話，有些竟是荒謬話；又很多是攻擊他人的話，全沒有自己學問上的建設。但一冊一冊地翻下去時，空虛的漸漸變成質實了，散亂的也漸漸理出系統來了，又漸漸傾向到專門的建設的方面了，便使我把慚愧之情輕減了多少。因此使我知道，學問是必須一天一天地實做的，空虛和荒謬乃是避免不了的一個階級；惟其肯在空虛和荒謬之後作繼續不斷的努力，方有充實的希望。又使我知道，我現在所承認爲滿意的，只要我肯努力下去，過了十年再看也還是一樣的羞慚流汗。所以我對於我的筆記簿，始終看作千金的敝帚。

以前我弄目錄學時，很不滿意前人目錄書的分類，例如四庫全書總目爲要整齊書籍的量，把篇帙無多的墨家和縱橫家一起併入了雜家。我的意思，很想先分時代，再分部類，因爲書籍的部類是依着各時代的風尚走的。換句話說，我就是想用了學術史的分類來定書籍的分類。大概的分法是周秦爲一時代，兩漢爲一時代，六朝又爲一時代……再從周秦的時代中分爲經（如詩書）傳（如易傳）記（如禮記）緯（如乾鑿度）別經（如儀禮）別傳（如子夏易傳）別記（如孔子家語）別緯（如乾坤鑿度）等。又分別白文於注釋之外，使得白文與注釋可以各從其時，不相牽累，例如詩經就可不必因爲有了毛傳而稱爲毛詩。這些見解固然到現在已經遷變了許多（各時代的中心雖各有顯著的差異，至于各時代的兩端乃是互相銜接的，必不能劃分清楚，）但中國的學問是向來只有一尊觀念而沒有分科觀念的，用歷史上的趨勢來分似乎比較定了一種劃一的門類而使古今觀點不同的書籍悉受同一的軌範的，可以好一點。

民國四年，我病了，休學回家。用時代分目錄的計畫到這時很想把它實現，就先從材料最豐富的清代做起。書目答問的國朝被述諸家姓名略是一個很好的底子，又補加了若干家，依學術的派別分作者，在作者的名下列著述，按著述的板本見存佚，並集錄作者的自序及他人的批評，名爲清代著述考（即本冊上編第一

篇中所說的清藉考。弄了幾個月，粗粗地成了二十冊。同時在著述考外列表五種：（一）年表，（二）師友表，（三）籍望表，（四）出處表，（五）著述分類表，用來說明清代的學者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但編成的只有籍望表一種。從這種種的輯錄裏，使我對於清代的學術得有深入的領會。我愛好他們的治學方法的精密，愛好他們的搜尋證據的勤苦，愛好他們的實事求是而不想致用的精神。以前我曾經聽得幾個今文家的說話，以為清代的經學是『支離瑣屑，餽釘』的，是『束髮就傅，皓首難窮』的，到這時明白知道，學問必須在繁亂中求得的簡單纔是真實的綱領；若沒有許多繁亂的材料作基本，所定的簡單的綱領便終是靠不住的東西。今文家要從簡單中尋見學問的真相，徒然成其淺陋而已。

那幾年中讀書，很感受沒有學術史的痛苦，因此在我的野心心中又發了一個弘願：要編纂國學志，把著述考列爲志的一種。當時定的計畫，國學志共分七種：（一）仿太平御覽例，分類鈔錄材料，爲學覽；（二）仿經世文編例，分類鈔錄成篇的文字，爲學術文鈔；（三）仿宋元學案例，編錄學者傳狀，節鈔其主要的著述，爲學人傳；（四）仿經義考例，詳列書籍的作者，存佚序跋，評論，爲著述考；（五）仿羣書治要例，將各書中關於學術的話按書鈔出，爲羣書學錄；（六）仿北溪字義例，將學術名詞詳釋其原義及變遷之義，爲學術名詞解詁；（七）集合各史的紀傳、年表，以及各種學者年譜，爲學術年表。這個計畫，在現在看來，依舊是應該有的工作，但已知道這是學術團體中的工作，應當有許多分工做的，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擔當的責任了。可是那時意氣高張，哪裏有這等耐性去等待不知何年的他人去做，既已見到，便即動手。學覽的長編，每天立一題目，釘成一冊，有得即鈔。學術文鈔也雇人鈔寫了百餘篇。著述考則清代方面較有成稿，目錄書目和偽書疑書目也集得了許多材料。其餘諸種，至今還沒有着手。

那時的筆記中寫有幾段學覽的序意，鈔錄於此，以見我當日治學的態度：

此書擬名學覽。凡名覽者，如呂覽、皇覽、御覽，皆彙集衆言以爲一書，非自成者也。其義則在博學明辨，故不以家派限。章先生曰：『史之於美惡，若鏡之照形，不因美而顯，因惡而隱。』吾輯此書，比於學術之史，

故是非兼收，爭論並列。老子曰：『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故有害求是，正可爲求是之資，况是與非有難以遽斷者乎！古來諸學，大都崇經而黜子，崇儒學而黜八家，以至今古文有爭漢宋學有爭，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欲爲調人，終于朋黨。蓋不明統系而爭，則爭之者無有底，解之者無可藉。使其明之，則經者古史耳，儒者九流之一家耳，今古文者立學官異耳，漢宋學者立想點異耳，各有其心思，各有其面目，不必己學而外無他學也，不必尊則如天帝而黜則如罪囚也。韓愈之原道，蘇軾之荀卿論，一人倡之，千萬人和之，雖絕無根據，反若極有力之學說，不可磨滅之鐵案。聖哲復生，亦不敢昌言駁斥。蓋事理之害，莫甚於習非勝是矣。章先生曰：『古之學者觀世文質而已矣；今之學者必有規矩繩墨，模形惟肖，審諦如帝，用彌天地而不求是則絕之。』予謂雖絕之於心，必存之於書；絕之爲是非也，存之爲所以是非也。故雖韓蘇之謬說，亦在寫錄。

有友人過我，見案頭文廟典禮之書，叱嗟曰：『烏用此！是與人生無關係者，而前代學者斤斤然奉之以爲大寶，不可解甚也！』予謂不然。前代學者之誤在執舊說爲演繹之資，以新爲不可知，以舊爲不可易，稱述聖賢而徒得其影響，依附前人而不能有所抉擇，所以起人厭惡。苟其不有主奴之見，長立於第三者之地位，則雖在矢溺，亦資妙觀，况典禮之制爲宗法所存，可考見社會心象者乎！予前稱爲學，始觀終化觀者，任物自形而我知之，爲內籀之法；化者，我有所主而以擇物爲外籀之法。本此以治學，雖委巷小說極鄙濫者亦不能絕去之矣。

舊時士夫之學，動稱經史詞章。此其所謂統系乃經籍之統系，非科學之統系也。惟其不明於科學之統系，故鄙視比較會合之事，以爲淺人之見，各守其家學之壁壘而不肯察事物之會通。夫學術者與天下共之，不可以一國一家自私。凡以國與家標識其學者，止可謂之學史，不可謂之學。執學史而以爲學，則其心志囚拘於古書，古書不變，學亦不進矣。爲家學者未嘗不曰家學所以求一貫，爲學而不一貫是滋其紛亂也。然一貫者當於事實求之，不當於一家之言求之。今以家學相高，有化而無觀，徒令後生擇學莫知所

從，以爲師之所言卽理之所在，至於寧違理而不敢背師。是故，學術之不明，經籍之不理，皆家學爲之也。今既有科學之成法矣，則此後之學術應直接取材於事物，豈猶有家學爲之障乎？敢告爲家學者學所以辨於然否也。既知其非理而仍堅守其家說，則狂妄之流耳。若家說爲當理，則雖捨其家派而仍必爲不可奪之公言，又何必自縛而不肯觀其通也。

是書之輯，意在止無謂之爭，捨主奴之見，屏家學之習，使前人之所謂學皆成爲學史，自今以後不復以學史之問題爲及身之問題，而一歸於科學。此則余之志也。

這幾段文字的意思我至今還覺得大體不錯。因爲我有了這一種見解，所以我常常自以爲我的觀物是很平恕的。

我在那時，雖是要做這種大而無當的整理國學的工作，但我的中心思想卻不在此，我只想研究哲學。我所以有這種要求，發端乃在辛亥革命。那時的社會變動得太劇烈了，使我摸不着一個人生的頭路。革命的潮流既退，又長日處於袁世凱的和暴虐遺老們的復古的空氣之中，數年前蘊積的快感和熱望到此只賸了悲哀的回憶，我的精神時時刺促不寧，得不到安慰，只想在哲學中求解決。但我是一個熱烈的人，不會向消極方面走而至於信佛求寂滅的，我總想以心理學和社會學爲基礎而解決人生問題。加以年歲漸長，見事稍多，感到世界上事物的繁雜離奇，酷想明瞭它們的關係，得到一個簡單的綱領，把所見的東西理出一個頭緒來：這只有研究哲學是可以辦到的。因此，我進大學本科時就選定了哲學系。

我的野心真太高了，要整理國學就想用我一個人力量去整理清楚，要認識宇宙和人生就想憑了一時的勇氣去尋得最高的原理。現在想來，我真成了『誇大狂』了，但在那時何曾有這種覺悟，只覺得我必須把宇宙和人生一起弄明白，把前人未解決的問題由我的手中一起解決，方纔可以解除我的饑渴。我挾了吸吞河嶽的豪氣而向前奔馳，血管也幾乎迸裂了。曾於筆記中記道，『明知夸父道渴而死，然猶有一杖鄧林之

力，非蝸蟾鸞鳩所知已。」又云，「學海雖無涯，苟大其體如龍伯，亦一釣貫六鰲耳。」這樣鹵莽地奔馳了許久，我認識了宇宙的神祕了，知道最高的原理原是藏在上帝的櫃子裏，永不會公布給人類瞧的。人之所以爲人，本只要發展他的內心的情感，理智不過是要求達到情感的需求時的一種幫助，並沒有獨立的地位。不幸人類沒有求知的力量而有求知的欲望，要勉強做不能做的事情，於是離了情感而言理智。但是這僅是一種妄想而已，僅是聊以自慰而已，實際上何曾真能探得宇宙的神祕。用盡了人類的理智，固然足以知道許多事物的真相，可是知道的只有很淺近的一點，決不是全宇宙。神學家和哲學家傲然對科學家說，「你們的眼光是囿於象內的，哪能及得到我們『與造物者遊』的洞見理極呢！」話雖說得痛快，但試問他們的識解是從什麼地方來的？不是全由於他們的幻想嗎？幻想的與造物者遊，還不及科學家的憑了實證，以窮年累月之力知道些懷疑的真事物。所以我們不做學問則已，如其要學做問，便應當從最小的地方做起。研究的工作髣髴是堆土阜，要高度愈加增先要使得底層的容積愈擴大。固然堆得無論怎樣高總不會有捫星摘斗的一天，但是我們要天天去加高一點卻是做得到的。想到這裏，我的野心又平息了許多。我知道最高的原理是不必白費氣力去探求的了，只有一粒一粒地播種，一簣一簣地畚土，把自己看作一個農夫或土工而勤慎將事，纔是我的本分的事業。

我有了這一個覺悟，知道過去的哲學的基礎是建設於玄想上的，其中雖有許多精美的言論，但實際上只是解頤之語而已，終不成以此爲論定。科學的哲學用在正在發端，也無從豫測它的結果。我們要有真實的哲學，只有先從科學做起，大家擇取了一小部分的學問而努力；等到各科平均發展之後，自然會有人出來從事於會通的工作而建設新的哲學的。所以我們在現在時候，再不當宣傳玄想的哲學，以致阻礙了純正科學的發展。

那時大學中宋代理學的空氣極重。我對於它向來不感興趣，這時略略得了一些心理倫理的常識之後，再去看法，更覺得觸處都是誤謬。例如他們既說性善情惡，又說性未發情已發，那麼，照着他們的話講，善只在

未發，等到發出來時就成了惡了，天下哪裏有見諸行事的善呢！又如他們既說喜怒哀樂之情要在已發後求其中，但是又說動而未形曰幾，幾是適善適惡的分點，已形則有善惡，有善惡就有過不及，不是中，那麼，照着他們的話講，所謂中者又只能在未發中去求了，天下又那裏有得其中的喜怒哀樂之情呢！稱他們的心，求至於聖人的一境，必有性而無情，有未發而無已發，養其幾而不見其形，如此，非不作一事，如白雲觀橋洞中跌坐的老道士，未見其可，但若竟如槁木死灰，他們便又可以用了『虛冥流入仙釋』的話相詆了。他們要把必不可能之事歸之於聖人，見得聖人的可望而不可即，更用迷離恫怵的字句來搖亂學者的眼光，使得他們捉摸不着可走的道路，只以為高妙的境界必不是庸愚之質所可企及；這真是騙人的伎倆了！我對得這種昏亂的思想，可以不神祕而竟神祕的滑頭話，因課業的必修而憎恨到了極點，一心想打破它。

即在這個時候，蔡子民先生任了北京大學校長，努力破除學校中的陳腐空氣。陳獨秀先生辦的新青年雜誌以思想革命為主旨，也漸漸地得到國民的注意。又有黃遠庸先生在東方雜誌上發表國人之公毒一文，指斥中國思想界學術界的病根非常痛切。我的一向隱藏着的傲慢的見解屢屢得到了不期而遇的同調，使我膽壯了不少。以前我雖敢作批評，但不勝傳統思想的壓迫，心想前人的話或者沒有我所見的簡單，或者我的觀察也確有誤謬。即如以前考存古學校時，給試官批了『斥鄭說謬』四字，我雖在讀書時依舊只見到鄭玄的謬處，但總想以清代學者治學的精密，而對於他還是如此恭敬，或者他自己有可以佩服之點，不過這一點尚不會給我發見罷了。到這時，大家提倡思想革新，我始有打破舊思想的明瞭的意識，知道清代學者正因束縛於信古尊聞的舊思想之下，所以他們的學問雖比鄭玄好了千百倍，但終究不敢打破他的偶像，以致為他的偶像所絆牽而妨礙了自己的求真的工作。於是我更敢作大胆的批評了。

哲學系中講中國哲學史一課的，第一年是陳伯弢先生（漢章）他是一個極博洽的學者，供給我們無數材料，使得我們的眼光日益開拓，知道研究一種學問應該參考的書多至不可計的。他從伏羲講起，講了一年，只到得商朝的『洪範』。我雖是早受了孔子改制考的暗示，知道這些材料大都是靠不住的，但到底愛敬

他的淵博，不忍有所非議。第二年，改請胡適之先生來教。『他是一個美國新回來的留學生，如何能到北京大學裏來講中國的東西？』許多同學都這樣懷疑，我也未能免俗。他來了，他不管以前的課業，重編講義，關頭一章是『中國哲學結胎的時代』用詩經作時代的說明，丟開唐虞夏商，徑從周宣王以後講起。這一改把我們一班人充滿着三皇五帝的腦筋驟然作一個重大的打擊，駭得一堂中舌橋而不能下。許多同學都不以為然，只因班中沒有激烈分子，還沒有鬧風潮。我聽了幾堂，聽出一個道理來了，對同學說，『他雖沒有伯弢先生讀書多，但在裁斷上是足以自立的。』那時傅孟真先生（斯年）正和我同住在一間屋內，他是最敢放言高論的，從他的言論中常常增加我批評的勇氣，我對他說，『胡先生講得的確不差，他有眼光，有胆量，有斷制，確是一個有能力的歷史家。他的議論處處合於我的理性，都是我想說而不知道怎樣說纔好的。你雖不是哲學系，何妨去聽一聽呢？』他去旁聽了，也是滿意。從此以後，我們對於適之先生非常信服；我的上古史靠不住的觀念在讀了改制之後又經過這樣地一溫，但如何可以推翻靠不住的上古史，這個問題在當時絕沒有想到。很不幸的，就是這一年（民國六年）先妻吳夫人得了肺病；我的心緒不好，也成了極度的神經衰弱；徹夜不眠。明年，我休學回家；不久她就死了。以前我對於學問何等的猛進，但到了這時候，既困於疾病，復傷於悲哀，讀書和尋思的工作一時完全停止，坐候着一天一天的晝夜的推移，就是不願意頹廢也只得頹廢了。恰巧那時北京大學中搜集歌謠，由劉半農先生（復）主持其事，每天在北大日刊上發表一二首。日刊天天寄來，我看着我很感興趣，心想這種東西是我幼時很多聽得的，但哪裏想得到可以形諸筆墨呢。因想，我現在既不能讀書，何妨弄弄這些玩意兒，聊以遣日。想得高興，就從家中的小孩的口中搜集起，漸漸推到別人。很奇怪的，搜集的結果使我知道歌謠也和小說戲劇中的故事一樣，會得隨時隨地變化。同是一首歌，兩個人唱着便不同。就是一個人唱的歌，也許把一首分成大同小異的兩首的。有的歌，因為形式的改變以至連意義也隨着改變了，試舉一例：

忽然想起皺眉頭，自歎青春枉少年。

『想前世拆散雙飛鳥，斷頭香點在佛門前。

今世夫妻成何比，細絲白髮垂綿綿。

怨爹娘得了花銀子，可恨大娘兇似虎。

日間弗有真心話，夜間寂寞到五更天。

推開紗窗只看得淒涼月，撥轉頭來只看得一盞孤燈陪我眠。

今日大娘到了娘家去，結髮偷情此刻間。』

急忙移步進房門，只見老相公蓋了紅綾被，花花被褥香微微。

還叫三聲『老相公！你心中記着奴情意！』

抬起頭來點三點，『吾終記着你情意。』

拔金釵，掠鬢邊，三寸弓鞋脫牀邊。

『吾是紫藤花盤纏你枯樹上，秋海棠斜插在你老人頭。

花開花落年年有，陳老之人無不吾再少年！』

二

佳人姐妮鎖眉尖，自歎青春枉少年。

『想起前生修不得，斷頭香點在佛門前，

故此姻緣來作配，派奴奴正身作偏配。

上不怨天來下不怨地，只怨爹娘貪了錢。

可恨大娘多利害，不許冤家一剗見。

□□□□□□□□，夢裏偷情此刻間。」

抬轉身，到牀檐；只聽丈夫昏昏能，背脊呼呼向裏眠。

三寸金蓮登拉踏板上顫。

抬轉身，到窗前；手托香腮眼看天。

抬頭只見清涼月；夜來只怕靜房間。

好比那木犀花種在冷坑邊；好比那紫藤花盤纏在枯樹中。

獅子拋球無着落，□□□□□□□□。

這二首都小老婆怨命的歌，都是從一個地方採集來的；又都以皺眉起，而自嘆青春，而推想前生，而埋怨爹娘，而咒詛大娘，而伺得偷情的機會，末尾也都以紫藤花盤枯樹作比喻，可見是從一首歌詞分化的。但中間主要的一段便不同了：上首是老相公承受了她的情意而她登牀；下首是丈夫酣睡未醒而她孤身獨立，看月自悲。究竟這首歌的原詞是得戀呢，還是失戀呢，我們哪裏能知道。我們只能從許多類似的字句裏知道這兩歌是一歌的分化，我們只能從兩歌的不同境界裏知道這是分化的改變意義。

我爲要搜集歌謠，並明瞭它的意義，自然地把範圍擴張得很大：方言，諺語，謎語，唱本，風俗，宗教各種材料都着手搜集起來。我對於民衆的東西，除了戲劇之外，向來沒有注意過，總以爲是極簡單的；到了這時，竟愈弄愈覺得裏面有複雜的情狀，非經過長期的研究不容易知道得清楚了。這種的搜集和研究，差不多全是開創的事業，無論哪條路都是新路，使我在寂寞獨征之中更激起拓地萬里的雄心。

那數年中，適之先生發表的論文很多，在這些論文中他時常給我以研究歷史的方法，我都能深摯地瞭解而承受；並使我發生一種自覺心，知道最合我的性情的學問乃是史學。九年秋間，亞東圖書館新式標點本《水滸》出版，上面有適之先生的長序，我真想不到一部小說中的著作和版本的問題會得這樣的複雜，它所本的故事的來歷和演變又有這許多的層次的。若不經他的考證，這件故事的變遷狀況只在若有若無之間，我

們便將因它的模糊而猜想其簡單，能知道得如此清楚。自從有了這個暗示，我更回想起以前做戲迷時所受的教訓，覺得用了這樣的方法可以討究的故事真不知道有多少。例如『蝴蝶夢』它的來歷是莊子上的『莊子妻死，鼓盆而歌』這原是他的曠達，何以後來竟變成了莊子詐死，化了楚王孫去引誘他的妻子的心，以至田氏演出劈棺的惡劇來呢？又如『桑園會』列女傳上原說秋胡久宦初歸，路上不認識他的妻，獻金求合，其妻羞其行，投水而死，何以到了戲劇中就變成了秋胡明知採桑婦是自己的妻，卻有意要試她的心而加以調戲，後來他屈膝求恕，她就一笑而團圓呢？這些故事的轉變，都有它的層次，絕不是一朝一夕之故，若能像適之先生攷水滸故事一般，把這些層次尋了出來，便加以有條不紊的貫穿，看它們是怎樣地變化的，豈不是一件最有趣味的工作。同時又想起本年春間適之先生在建設上發表的辯論井田的文字，方法正和水滸的考證一樣，可見研究古史也儘可以應用研究故事的方法。因此，我想起以前看戲時所受的教訓，薛平貴的歷盡了窮困和陷害的艱難，從乞丐而將官，而外國駙馬，以至做到皇帝，不是和舜的歷盡了頑父嚚母傲弟的艱難，從匹夫而登庸，而尙帝女，以至受了禪讓而做皇帝一樣嗎？匡人圍孔子，子路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歌予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這不是諸葛亮『空城計』的先型嗎？這些事情，我們用了史實的眼光去看，實是無一處不謬，但若用了故事的眼光看時，便無一處不合了。又如戲中人的好壞是最容易知道，因為只要看他們的臉子和鼻子就行；然實際上要把自己的親戚朋友分出好壞來便極困難，因為一個人決不會全好或全壞；只有從古書中分別好人壞人卻和看戲一樣容易，因為它是處處從好壞上着眼描寫的。它把世界上的人物統分成幾種格式，因此只看見人的格式而看不見人的個性。它雖沒有開生淨丑的臉相，但自有生淨丑的類別。戲園中楹聯上寫的一堯舜生，湯武淨，五霸七雄丑末耳，『確是得到了古人言談中的方式。我們只要用了角色的眼光去看古史中的人物，便可以明白堯舜們和桀紂們所以成了兩極端的品性，做出兩極端的行爲的緣故，也就可以領略他們所受的頌譽和詆毀的積累的層次，只因我觸了這一個機，所以驟然得到一種新的眼光，對於古史有了特殊的瞭解。但是那時正在畢業之後，初到母校圖書館

服務，很想整理書目，對於此事只是一個空浮的想像而已。

就在這時候，適之先生以積勞得病，病中翻覽舊籍，屢次寫信給我，討論書中的問題。十一月中，他來信詢問姚際恆的著述。姚際恆這人我在十年前讀古今僞書攷時就知道，那時並因他辨孝經爲僞書說得極痛快而立了一冊讀孝經日鈔，去搜尋它的僞證。後來草清代著述攷時，找不到他的傳狀，他的著述除了一冊很簡單的僞書攷之外也見不到別的，所以不曾列入。這時適之先生詢問及他，我就在圖書館中翻檢了幾部書，前後寫了兩封回信。他看了很高興，囑我標點僞書攷。這一來是順從我的興趣，二來也是知道我的生計不寬裕，希望我標點書籍出版，得到一點酬報。僞書疑書日本是我已經着手的工作，這件事我當然願意。標點的事很容易的，薄薄的一本書費了一二天工夫已可完工。但我覺得這樣做去未免太草率了，總該替它加上注解纔是。這書篇帙既少，加上注解也算不得困難，大約有了二十天工夫也可蕺事了。不料一經着手，便發生了許多問題：有的是查不到，有的雖是查到了，然而根上還有根，不容易追出一個究竟來。到了這時候，一本薄極的書就牽引到無數書上，不但我自己的書不够用，連北京大學圖書館的書也不够用了，我就天天上京師圖書館去。做了一二個月，注解依然沒有做成，但古今來造僞和辨僞的人物事蹟倒弄得很清楚了，知道在現代以前，學術界上已經斷斷續續地起了多少次攻擊僞書的運動，只因從前人的信古的觀念太強，不是置之不理，便是用了強力去壓服它，因此若無其事而已。現在我們既知道辨僞的必要，正可接收了他們的遺產，就他們的腳步所終止的地方再走下去。因爲這樣，我便想把前人的辨僞的成績算一個總賬，我不願單注釋僞書攷了，我發起編輯辨僞叢刊。

從僞書引渡到僞史，原很順利。有許多僞史是用僞書作基礎的，如帝王世紀、通鑑外紀、路史、釋史所錄，有許多僞書是用僞史作基礎的，如僞古文尚書、古三墳書、今本竹書紀年等。中國的歷史，普通都知道有五千年（依了緯書所說已有二百二十七萬六千年了），但把僞史和依據了僞書而成立的僞史除去，實在只有二

千餘年，只算得打了一個『對折！』想到這裏，不由得不激起了我的推翻偽史的壯志。起先僅想推翻偽書中的偽史，到這時連真書中的偽史也要推翻了。自從讀了孔子改制考的第一篇之後，經過了五六年的醞釀，到這時始有推翻古史的明瞭的意識和清楚的計畫。計畫如何？是分了三項事情着手做去。第一，要一件一件地去考偽史中的事實是從哪裏起來的，又是怎樣地變遷的。第二，要一件一件地去考偽史中的事實，這人怎樣說，那人又怎樣說，把他們的話條列出來，比較看着，同審官司一樣，使得他們的謊話無可逃遁。第三，造偽的人雖彼此說得不同，但終有他們共同遵守的方式，正如戲中的故事雖各各不同，但戲的規律卻是一致的，我們也可以尋出他們的造偽的義例來。我爲要做這三項工作，所以立了三冊筆記簿，標題爲史源、偽史、對鞫偽史，總題爲偽史攷，下手搜集材料。

我的推翻古史的動機固是受了孔子改制考的明白指出上古茫昧無稽的啓發，到這時而更傾心於長素先生的卓識，但我對於今文家的態度總不能佩服。我覺得他們拿辨偽做手段，把改制做目的，是爲運用政策而非研究學問。他們的政策，是：第一步先推翻了上古，然後第二步說孔子託古作六經，以改制，更進而爲第三步把自己的改制引援孔子爲先例。因爲他們的目的只在運用政策作自己的方便，所以雖是極鄙陋的織緯也要假借了做自己的武器而不肯丟去。因爲他們把政策與學問混而爲一，所以在學問上也就肯輕易地屈抑自己的理性於怪妄之說的下面。例如夏穗卿先生（曾佑）在中國歷史教科書的正文中說，『孔子母徵在遊於大澤之陂，夢黑帝使請己，已往，夢交，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故曰玄聖。』注中說明道，『案此文學者毋以爲怪，因古人謂受天命之神聖人必爲上帝之所生，孔子雖不有天下，然實受天命，比於文王，故亦以王者之瑞歸之；雖其事之信否不煩言而喻，然古義實如此，改之則六經之說不可通矣；凡解經者必兼緯，非緯則無以明經，此漢學所以勝於宋學也。』他明知道『其事之信否不煩言而喻，』但爲要順從漢人之說解釋六經，便不得不依了緯書中的怪誕之說，這真是自欺欺人了！這班自欺欺人的人，說來也可憐。他們並不是不要明白古代的事實，只爲漢學是如此說的，所以寧取其不信者。他們並不是沒有

常識，只爲漢學是如此說的，所以雖是應怪而終於不敢怪。究竟漢學爲什麼有這樣大的權力，可以改變古代的事實而屈抑今人的理性？這個答案當然沒有第二句話：是爲有了幾個沒出息的人甘心屈抑了自己的理性而做漢人的奴隸，更想從做奴隸中得到些利益的緣故。我們慚愧沒有這種受欺的度量，但我們也很欣快沒有這種奴隸的根性；我們正有我們自己的工作在，我們的手段與目的是一致的！

那時我排列過幾個表。一個是依了從前人的方法編排史目，看書上的什麼時代就放在什麼時代，例如三五歷年記、春秋命歷序於太古，置堯典、舜辭、皋陶謨於唐虞，置逸周書、穆天子傳於西周。一個是依了我們現在的眼光編排史目，看它們在什麼時代起來的就放在什麼時代，例如置虞夏書於東周，置易傳、竹書紀年、胙篋編於戰國，秦漢間，置命歷序、五帝德於漢，置帝王世紀、僞古文尚書於晉，置路史、三墳於南宋。這兩個表實在平平無奇，但比較看時，便立刻顯出衝突的劇烈和漸次增高的可驚了。這使我明白，以前人看古史是平面的，無論在什麼時候發生的故事，他們總一例的看待，所以會得愈積愈多；現在我們看古史是垂線的，起初一條線，後來分成幾條，更後又分成若干條，高低錯落，累累如貫珠垂旒，只要細心看去，就分得出清楚的層次。因爲我見到了這一層，所以我對於古史的來源有了較清楚的認識。

那時又起了一個問題：上古史既茫昧無徵，這些相傳的四千或五千的年數是從什麼地方出來的呢？光復時，不是大街小巷中都張貼着『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的告示嗎？這個歷歷可數的年歲是依據的什麼書？我很想考出它的來歷，可惜這方面的工作至今沒有做完，不能把結果發表。就鈔出來的看，例如夏代的年數，最長的是路史，凡四百九十年；最短的是今本竹書紀年，只有三百六十五年多（內有未詳的數年）；最普通的是古今紀要，爲四百三十九年。其餘四百七十年，四百四十一年，四百三十二年的都有。各個編纂古史的人的閉着眼睛的杜造，到此完全證實。

崔述的東壁遺書整理古代史實，刊落百家謬妄，這是我以前讀先正事略時知道的，但這部書卻沒有見過。十年一月中，適之先生買到了，送給我看。我讀了大痛快。尤其使我驚詫的，是他在提要中引的『打碎沙鍋

問到底』一句諺語。『你又耍「打碎烏盆問到底」了！』這是我的祖母常常用來禁止我發言的一句話；想不到這種『過細而問多』的毛病，我竟與崔先生同樣地犯着。我弄了幾時辨偽的工作，很有許多是自以為創獲的，但他的書裏已經辨證得明明白白了，我真想不到有這樣一部規模弘大而議論精銳的辨偽的大著作已先我而存在！我高興極了，立志把它標點印行。可是我們對於崔述，見了他的偉大，同時也見到他的缺陷。他信仰經書和孔孟的氣味都嫌太重，糅雜了許多先入為主的成見。這也難怪他，他生長在理學的家庭裏，他的著書的目的在於驅除妨礙聖道的東西，辨偽也只是他的手段。但我們現在要比他進一步，推翻他的目的，作澈底的整理，是不很難的；所難的只在許多制度名物及細碎的事蹟的研究上。在這上面，他已經給與我們許多精詳的考證了，我們對於他應該是怎樣地感謝呢！

即在十年初春，我的祖母驟然病了偏中，飲食扶掖一切需人。我是她的最愛的小孫兒，使我不忍遠離，但北京的學問環境也使我割捨不得；這一年中南北道途往返了六七回，每回都攜帶了許多書，生活不安定極了。但除了繼續點讀辨偽的書籍之外，也做了兩件專門的工作：其一，是討論紅樓夢的本子問題和搜集曹雪芹的家庭事實；其二，是輯錄詩辨妄連帶研究詩經和搜集鄭樵的事實。紅樓夢問題是適之先生引起的。十年三月中，北京國立學校爲了索薪罷課，他即在此時草成紅樓夢考證，我最先得讀。紅樓夢這部書雖是近代的作品，只因讀者不明悉曹家的事實，兼以書中描寫得太侈麗了，常有過分的揣測，鬚鬚這書真是敘述帝王家的祕聞似的。但也因各說各的，考索出來的本事終至互相牴牾。適之先生第一個從曹家的事實上斷定這書是作者的自述，使人把祕奇的觀念變成了平凡，又從版本上考定這書是未完之作而經後人補綴的，使人把向來看作一貫的東西忽地打成了兩橛。我讀完之後，又深切地領受研究歷史的方法。他感到搜集的史實的不足，囑我補充一點。那時正在無期的罷課之中，我便天天上京師圖書館，從各種志書及清初人詩文集裏尋覓曹家的故實。果然，從我的設計之下檢得了許多材料。把這許多材料聯貫起來，曹家的情形更清楚了。我的同學俞平伯先生正在京閒着，他也感染了這個風氣，精心研讀紅樓夢。我歸家後，他們不斷的來信討論，我也相

與應和，或者彼此駁辨。這件事弄了半年多，成就了適之先生的紅樓夢考證改定稿和平伯的紅樓夢辨。我從他們和我往來的信札裏，深感到研究學問的樂趣。我從曹家的故實和紅樓夢的本子裏，又深感到史實與傳說的變遷情狀的複雜。詩辨妄本是豫備放在辨偽叢刊裏的，最早從周孚非詩辨妄裏見到他所引的碎語，就驚訝鄭樵立論的勇敢；後來又從圖書集成內搜到一卷。但兩種書中的話衝突的很多，集成中的幾篇有許多議論竟成了『詩護妄』，使我疑惑。後來纔知道集成中標爲詩辨妄的原卽六經輿論裏的詩經一部分，與這種向不會發生問題的事情，經過一番審查之後，竟隨處發生了問題（紅樓夢的本子和隨園詩話所記曹雪芹事也是如此），這不得不使我駭詫了。想我幼年時，看着書中的話，雖也常常引起懷疑，但總以爲這是經過前代學者論定的，當不致有大錯，常說考證之業到清儒而極，他們已經考證清楚了，我們正可坐享其成，從此前進探求事理之極則，不必再走他們的老路了。後來懷疑了古書古史，也只以爲惟有古書古史是充滿着靠不住的成分的。哪知這年做了幾個小題目的研究，竟發見近代的史籍，近人的傳記也莫不是和古書古史一樣的糊塗；再看清代人的考證時，纔知道他們只是做了一個考證的開頭！從此以後，我對於無論哪種高文典冊，一例地看它們的基礎建築在沙灘上，裏面的漏洞和朽柱不知道有多少，只要我們何時去研究它就可以在何時發生問題，把它攻倒。學海無涯，到這時更望洋興歎了！

因爲輯集詩辨妄，所以翻讀宋以後人的經解很多，對於漢儒的壞處也見到了不少。接着又點讀漢儒的詩說和詩經的本文。到了這個時候再讀漢儒的詩說，自然觸處感到他們的誤謬，我更敢作大胆的批抹了。到了這個時候再讀詩經的本文，我也敢用了數年來在歌謠中得到的見解作比較的研究了。我真大胆，我要把漢學和宋學一起推翻，赤裸裸地看出它的真相來。這半年中所得的新見解甚多，今試舉分化的兩例，作爲上面徵引的小老婆怨命之歌的印證。邶風中的谷風，是向來說爲『夫婦失道』的；小雅中的谷風，是向來說爲『朋友道絕』的。其實，這兩首在起興上都是說『習習谷風』，在寫情上都是說在窮苦的時候如何相依（小

雅『將恐將懼，惟予與女。』邶風『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安樂的時候如何見棄（小雅『將安將樂，女轉棄予。』邶風『既生既育，比予于毒。』）末了又都以人我的命運終于同類作概歎的自慰（小雅『無草不死，無本不萎。』邶風『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遣詞命意十分相同，當亦由於一首的分化。邶風的谷風既爲棄婦之詞，小雅的一篇就不會寫的是朋友（小雅詩中有『寘予於懷』之語，更不是朋友的行徑。）至於所以一在邶風，一在小雅之故，乃是由於聲調的不同而分列，正如玉堂春的歌曲，京腔中既有，秦腔中也有，大鼓書中也有。詩經既是集合各種樂調的歌詞而成，它有這種現象絕不足奇。又如小雅的白駒和周頌的有客，都是說客人騎了一匹白馬來（小雅『皎皎白駒，食我場苗。』周頌『有客有客，亦白其馬。』）主人替他繫上，留他住下（小雅『繫之維之，以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遙。』周頌『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繫，以繫其馬。』）他不肯住，逃走了（小雅『勉爾遁思。』周頌『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周頌『薄言追之。』）主人去追他，喚他道，『你回來，我們有給你的好處呢。』小雅『皎皎白駒，賁然來思，爾公爾侯，逸豫無期。』周頌『薄言追之，左右綏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這明明都是留客的詩，或是宴客而表示好意的詩。小雅說『爾公爾侯，』周頌說『既有淫威，』當是周天子款待諸侯的詩。此等詩或是由於一首的分化，或是由於習用留客的照例話，都未可知。其所以一在小雅，一在周頌，亦因聲調不同之故。但說詩的人總給詩篇的地位縛死了，他們認定小雅の後半部爲刺詩，所以說白駒是刺宣王的不能用賢，他們認定周頌爲宗廟中所用的詩，而宗廟中的客人只有勝國的諸侯，所以說有客是微子來見祖廟。這真是閉着眼睛的胡說！但這些東西若沒有歌謠和樂曲作比較時，便很不易看出它們的實際來，很容易給善作曲解的儒者瞞過了。

玄同先生，我雖在新青年上久讀他的文字，又同處在一校，可是沒有認識，自與適之先生計畫辨偽叢刊之後，始因他的表示贊同而相見面。在九年冬間，我初作辨偽工作的時候，原是專注目於偽史和偽書上，玄同先生卻屢屢說起經書的本身和注解中有許多應辨的地方，使我感到經部方面也有可以擴充的境界。但我雖讀過幾部經書，也略略知道些經學的歷史，並且痛恨經師的曲解已歷多年，只因從來沒有把經書專心研

究過一種，所以對於他所說的話終有些隔膜。到這時，在詩經上用力了半年多，灼然知道從前人所作的經解真是昏亂割裂到了萬分，在現在時候決不能再讓這班經學上的偶像占據着地位和威權，因此，我立志要澄清謬妄的經說。數年來，對於詩經的注解方面作了幾篇批評，對於詩經的真相方面也提出了幾個原則。現在都編集在本書第二冊裏。

我本來專在母校圖書館任編目之職，十年春間，校中設立研究所國學門，幼漁兼士二先生招我兼任助教，秋間又兼任大學豫科國文講師。在學問興趣極濃厚的時候，我怎能再為他人分去時間。勉強上了幾堂，改了幾本卷子，頭便像刀劈一樣的痛。我耐不住了，只得辭職。惟有研究所卻是很有興味的。四壁排滿了書架，看書比圖書館還要方便些，校中舊存的古物和新集的歌謠也都彙集到一處來了。我這也弄弄，那也翻翻，不覺夜色已深，在黑暗的巨廈中往往扶牆摸壁而出。人家說我辦公認真，哪知我只是為了自己！在這翻弄之中，最得到益處的是羅叔蘊先生（振玉）和王靜安先生（國維）的著述。叔蘊先生在日本編印的圖譜，靜安先生在廣倉學署發表的篇章，爲了價錢的昂貴，傳布的寡少，我都沒有見過。到這時，研究所中備齊了他們的著述的全分，我始見到商代的甲骨文字和他們的考釋，我始見到這二十年中新發見的北邙明器，敦煌佚籍，新彊木簡的圖象，我始知道他們對於古史已在實物上作過種種的研究。我的眼界從此又得一廣，更明白自己知識的淺陋。我知道要建設真實的古史，只有從實物上着手的一條路是大路，我的現在的研究僅僅在破壞偽古史的系統上面致力罷了。我很願意向這一方面做些工作，使得破壞之後得有新建設，同時也可以用了建設的材料做破壞的工具。我讀了他們的書，固然不滿意於他們的不能大胆辨偽，以致真史中雜有偽史（例如靜安先生殷周制度論據了帝繫的話而說『堯舜之禪天下以舜，禹之功，然舜禹皆顓頊後，本可以有天下；湯武之代夏商固以其功與德，然湯武皆帝嚳後，亦本可以有天下』全本於秦漢間的偽史）但我原諒他們比我們長了二三十年，受這一點傳統學說的包圍是不應苛責的；至於他們的求真的精神，客觀的態度，豐富的材料，博洽的論辨，這是以前的史學家所夢想不到的，他們正爲我們開出一條研究的大路，我們只

應對於他們表示尊敬和感謝。只恨我的學問的根柢打得太差了，考古學的素養也太缺乏了，我怎能把他們的研究的結果都親切地承受了呢！從此以後，我的心頭永遠頓着一筆債，覺得在考古學方面必須好好讀幾部書。但境遇的困阨，使得我只有摩挲了這些圖籍而惆悵而已！

我的祖母的病態漸漸地沉重，我再不能留在北京了，便於十一年春間乞假歸家，作久居之計。生計方面，由適之先生的介紹，爲商務印書館編纂中學本國史教科書，豫支些酬金。我的根性是不能爲他人作事的，所以就是編纂教科書也要使得它成爲一家著述。我想了許多法子，要把這部教科書做成一部活的歷史，使得讀書的人確能認識全部歷史的整個的活動，得到真實的歷史觀念和研究興味。上古史方面怎樣辦呢？三皇五帝的系統，當然是推翻的了。考古學上的中國上古史，現在剛纔動頭，還不能得到一個簡單的結論。思索了好久，以爲只有把詩書和論語中的上古史傳說整理出來，草成一篇最早的上古史的傳說爲宜。我便把這三部書中的古史觀念比較看着，忽然發見了一個大疑竇——堯舜禹的地位的問題！堯典和皋陶謨我是向來不信的，但我總以爲是春秋時的東西，哪知和論語中的古史觀念一比較之下，竟覺得還在論語之後。我就將這三部書中說到禹的語句鈔錄出來，尋繹古代對於禹的觀念，知道可以分爲四層：最早的是商頌長發的「禹敷下土方……帝立子生商」；把他看作一個開天闢地的神，其次是魯頌閟宮的「后稷……奄有下土，纘禹之緒」；把他看作一個最早的人王，其次是論語上的「禹稷躬稼」和「禹……盡力乎溝洫」；把他看作一個耕稼的人王，最後乃爲堯典的「禹拜稽首，讓於稷，契」；把後生的人和纘緒的人都改成了他的同寅。堯舜的事蹟也是照了這個次序：詩經和尙書（除首數篇）中全沒有說到堯舜，似乎不會知道有他們似的；論語中有他們了，但還沒有清楚的事實；到堯典中，他們的德行政事纔燦然大備了。因爲得到了這一個指示，所以在我的思想中覺得禹是西周時就有的，堯舜是到春秋末年纔起來的。越是起得後，越是排在前面。等到了伏羲神農之後，堯舜又成了晚輩，更不必說禹了。我就建立了一個假設：古史是層累地造成的，發生的次

序和排列的系統恰是一個反背。

我立了這個假設而尚未作文的時候，我的祖母去世了。心中既極悲痛，辦理喪事又甚煩忙，逼發了失眠的舊病，把半年的光陰白白地丟掉。編輯教科書的限期已迫，成稿卻沒有多少，不得已去函辭職。承館中史地部主任朱經農先生的盛情，邀我到館任職，許由同事人幫助編纂。年底到滬後，和舊友王伯祥先生（鐘麟）同居；他也是喜歡歷史的，談論間常常說到古史，頗有商榷之樂。館課每日六小時，在滬雜務亦少，又獲得些餘閒。我便溫了幾遍尚書，把裏面關於古史的話摘出比較，由此知道西周人的古史觀念實在只是神道觀念，這種神道觀念和後出的堯典等篇的人治觀念是迥不相同的。又知道那時所說的「帝」都指上帝，呂刑中的「皇帝」即是「上帝」的互文；堯典等篇以「帝」為活人的階位之稱，是一個最顯明的漏洞。又如「苗」尚書中說到他們的共有七處，可以分作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呂刑，它說蚩尤作亂之後，這個壞品性傳染給平民，弄得苗民成了殘忍的民族，動不動就要殺人，被殺的人到上帝前控告，上帝哀憐他們的冤枉，就降下他的威靈，把苗民絕滅了。在這一時期之中，苗的結果是何等的不幸。第二時期是堯典的「竄三苗於三危」和「分化三苗」，皋陶謨的「何遷乎有苗」和「苗頑弗即工」，禹貢的「三危既宅，三苗不弑」，說舜時三苗頑強不服，舜把他們搬到三危，分開住着，他們也就很安定了。在這時期中，他們雖失掉了居住的自由，還無妨於生活，這個刑罰就輕鬆多多。第三時期是偽古文的大禹謨，說有苗昏迷不恭，以致民怨天怒，舜令禹往征，打了一個月還不服，益勸禹修德感之，禹聽了他就班師回去，舜於是大布德教，兩階上舞着干羽，過了七十天，有苗就自來降服了。在這個時期中，舜和苗兩方面都是極美滿的，沒有一些兒火辣氣了。這種變遷，很可以看出古人的政治觀念；在做呂刑的時候，他們決想不到有這樣精微的德化；在做大禹謨的時候，他們也忘卻了那個威靈顯赫的上帝。這種政治觀念的變遷，就是政治現象從神權移到人治的進步。拿了這個變遷的例來看古史的結構的層次，便可以得到一個親切的理解，我們何以感到一班聖君賢相竟會好到這般地步？只為現在承認的古史，在它凝結的時候恰是德化觀念最有力的當兒。我們若把這凝結的一層打破時，下面的樣

子就決不是如此的了。

十二年二月中，玄同先生給我一封長信，論經部的辨偽。我和他已經一年不相通問了，忽然接讀這一封痛快淋漓的長信，很使我精神上得着一種興奮。我就抽出一個星期日的整天工夫，寫了一通覆書，除講詩經的工作之外，又把一年來所積的古史見解寫出了一個大概。想不到這一個概要就成了後來種種討論的骨幹！四月中，適之先生到上海來，他編輯的讀書雜誌需要稿件，囑我趕作一文。我想我答玄同先生的信已經寄了兩個月，還沒有得到回音，不知道他對於我的意見究竟作何批評，很想借此逼上一逼，就把討論古史的一段文字鈔出寄去。這文在雜誌第九期中發表之後，果然第十期上就有他的很長的回答。他贊同我的對於古史的意見，更把六經的真相和孔子與六經的關係說了許多從來未有的實話。

十二年春夏間是我的身體最壞的時候。因為我久居北方，受不住上海的潮溼的空氣，生了一身溼瘡，痛癢交作，膿血沾濡。兼以服務的地方即在工廠裏面，隣近也都是工廠，這充滿着烟煤的空氣使得我精神疲倦，食量減少，又患咳嗽，幾乎成了肺病。假使我沒有學問上的安慰，我真要頹廢了。於是我請了長假，回家養了四個月多的病。在這四個月之中，我對於我的生活真是見情到了萬分。庭中的綠草，園中的小樹，花壇上的雜花，都成了有情的伴侶。妻女們的相親相依，使我觸處感到家庭的溫存的樂趣。向來厭惡為閉塞的蘇州，這時也變作了清靜安逸的福地了。我在家讀書，輕易不出門，別人知道我有病，也不來勉強我作什麼事。我安閒地讀了好些書，寫了好些筆記。本來我對於學問雖是深嗜篤好，但因所好太多，看書太紛亂，精神容易旁逸斜出，所以筆記上什麼東西都有得記錄。到了這時候，我的筆記幾乎成了『古史清一色』了。這個問題，自從與玄同先生信中把數年來的龐雜的見解彙聚了一下，成立了一個系統，我就再從這個系統上生出若干題目，依了這些題目着手搜集材料。向時所要求而未得實現的『由博返約』『執簡御繁』的境界到這時竟實現了，有了一種新的眼光再去看書時就滿目是新材料了。我真是想不盡的喜樂，把身上的疾苦一起丟向九霄雲外去了！

自從讀書雜誌上發表了我和玄同先生兩篇文章之後，劉楚賢、胡堇人二先生就來書痛駁。我很高興地收受；我覺得這是給與我修正自己思想和增進自己學問的一個好機會，只當作好意的商榷而不當以盛氣相勝的。因為在家養病，所以容我徐徐草答。可惜文字未完，四個月的生計負擔已壓迫我回復館職了，一篇答覆的長文只作成了一半。

我是一個生性倔強的人，只能做自己願意做的事情而不能聽從任何人的指揮的。商務印書館中固然待我並不苛刻，但我總覺得一天的主要的時間為館務犧牲掉了未免可惜。我不是教育家，便不應編教科書；館中未嘗許我作專門的研究，又如何教我作課本的著述；精神上既有這般苦痛，所以在這年的冬間又辭了出來，回復北京大學研究所的職務。在研究所中，雖是還不能讓我稱心適意地把所有的時間給我自己支配，但比較了他種職務，我可以自己支配的時間實在是多一點了。過去的二年裏頭，我的惟一的大工作是標點東壁遺書。因為它牽涉的古書太多，古書的解詁有許多地方是極難捉摸的，所以費去了我的很多的時間。

我自民國六年先妻得疾，中經先妻的喪，自身的續娶，祖母的病，祖母的歿，自身的職業的變更，居住地的遷移，到十三年接眷到京，這七年中的生活完全脫去了軌道：精神的安定既不可求，影響到身體上就起了種種病症。他種病症雖痛苦，尚是一時的，只有失眠症無法治愈，深夜的煎熬竟成了家常便飯！因此面目尪瘠，二十餘歲時見者即疑為四十歲人。我一意的奮鬥，一意的忍耐，到這時剛纔勉強回復到軌道上。我所以一定要到北京的緣故，只因北京的學問空氣較為濃厚，舊書和古物薈萃於此，要研究中國歷史上的問題這確是最適宜的居住地；並且各方面的專家惟有在北京還能找到，要質疑請益也是方便。我自己有書二萬冊，以前分散在京、蘇兩處，後來到了上海，又分做三處。無論住什麼地方，為了一個問題要去參考時，往往是覓一個空，自己已有書而不能用，這是何等的煩悶！加以數年中每上行程，書籍總占了行李的大部分，不知道整理了多少次，費去了多少精神，花去了多少運費。這把我磨折得苦極了！自從十二年冬間到京，下了決心，一起搬走。又以寓舍未定，遷移了幾回，每搬動一回便作上十數天的整理，弄得口苦舌乾，筋骨疼痛。我真勞倦了，急要得到一個

安心立命的境界，從事於按日程功的專門的工作。妻女既北來，寓中事有人主持，不再紛心雜務，精神上亦得有安慰，這兩年中，失眠漸漸地成爲例外，夜中也稍稍可以工作了。只是熟人日衆，人事日繁，大家以爲我是能做些文章的，紛紛以作文見囑。固然有許多是隨我自己選擇題目的，儘不妨把胸中積着的問題借來作些研究，但現燒熱賣的東西，終究掙不得較高的價值，而且此去彼來，勒迫限期，連很小的問題也不能從容預備，更哪裏說得到大問題的討論。因爲這樣，所以前年養病時遺下的半篇文債至今還沒有動手清償。這種牽掣的生活，我想到時就怨恨。

二年以來，我對於古史研究的進行可以分了三方面作敘述。

其一，是考古學方面。十二年秋間，我到北京來，地質調查所的陳列室已經開放；我進去參觀，始見石器時代的遺物，使我知道古代的玉器和銅器原是由石器時代的東西演化而成的，圭和璋就是石刀的變相，璧和琚就是石環的變相，銅鼎和銅鬲也就是陶鼎和陶鬲的變相。那時河南仰韶村新石器時代的遺物發見不久，燦然陳列，更使我對於周代以前的中國文化作了許多冥想。

就在這年八月，河南新鄭縣發見大批古物，江蘇教育廳委託我和陳萬里先生前往調查。我們在開封見到出土古物的全分。器物的豐富，雕鏤的精工，使我看了十分驚詫，心想掘到一個古墓就有這許多，若能再發見若干，從器物的銘文裏漏出古代的事蹟，從器物的圖書裏漏出古人的想像，在古史的研究上真不知道可以獲得多少的裨益。我們又順道游洛陽，到魏故城（通稱金墉城）中，隨使用腳踢着，就可以拾得古代的古瓦。當心想自周代建了東都以後，累代宅京于此，如果能作大規模的發掘，當可分出清楚的層次，發見整批的古物。去年，萬里游敦煌歸來，說起陝西、甘肅一帶有許多整個埋在地下的古城，正待我們去發掘，使我更爲神往。

近數年來，國立學校經費愈窮，研究所中考古學會在十分困難裏勉強進行，時有創獲，孟津出土的車飾數百種尤爲鉅觀。我雖沒有餘力加入研究，但嚮往之情是極熱烈的，倘使在五六年前見了，我一定要沈溺在

裏邊了。現在既深感研究學問的困難，又甚悲人生壽命的短促，知道自己在研究古史上原有專門的一小部分工作——辨偽史——可做，不該把範圍屢屢放寬，以致一無所成。至于許多實物，自當有人全力的研究，我只希望從他們的研究的結果裏得到常識而已。在研究古代實物的人，我也希望他們肯涉獵到辨偽方面。例如章演羣先生（鴻釗）所著的石雅，不愧為近年的一部大著作，但裏邊對於偽書偽史不加別擇，實是一個大缺點。他據了拾遺記的『神農采峻鍤之銅以為器』史記的『黃帝採首山銅鑄鼎』說中國在神農黃帝時已入銅器時代；又據了禹貢的『厥貢珍鐵銀鏤』山海經的『禹曰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說三代之初已知用鐵。這種見解，很能妨礙真確的史實的領受。若能知道神農黃帝不過是想像中的人物，禹貢和山海經都是戰國時的著作，那麼，在實證上就可以剔出許多偽妄的證據，不使它迷亂了真確的史實的地位了。

其二，是辨證偽古史方面。這二年中，除了承受崔述的辨證以外，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少。就發表的說，曾經考了商王紂和宋王偃的故事，略見積毀之下的惡人模樣和詆毀惡人的方式；又用了白話翻譯了幾篇尚書，使人把商周間的聖君賢相的真面目瞧一下，知道後世儒者想像中的古聖賢原不是那一回事。沒有發表的，就筆記上歸併起來，有以下許多題目：

春秋戰國時的神祇和宗教活動（如郊祀，祈望，封禪等。）

古代的智識階級（如巫，史，士大夫）的實況。

秦漢以後的智識階級的古史（承認的古代傳說）和非智識階級的古史（民間自由發展的傳說）

春秋戰國間的人才（如聖賢，游俠，說客，儒生等）和因了這班人才而生出來的古史。

春秋戰國秦漢間的中心問題（如王霸，帝王，五行，德化等）和因了這種中心問題而生出來的古史。

春秋戰國秦漢間的制度（如尊號，官名，正朔，服色，宗法，階級等）和因了這種制度而生出來的古史。

春秋時各民族祖先的傳說和戰國以後歸併為一系列的記載。

春秋戰國秦漢人想像中的太古（如開闢，洪水及各種神話）

戰國、秦、漢時開拓的疆土和想像的地域（如崑崙、弱水及山海經所記。）

戰國、秦、漢人造偽的供狀。

漢代人爲了『整齊故事』而造出的古史。

春秋、戰國時的書籍（著作、典藏、傳布、格式等。）

漢初的經書和經師。

尚書各篇的著作時代和著作背景。

孔子何以成爲聖人和何以不成爲神人。

古史中人物的張揚的等次。

古史與故事的比較。

以上許多題目，有的是已經聚集了許多材料，有的還不過剛立起幾條假設。如果讓我從容地做去，想來平均每個題目經過半年的研究總可以得到一些結果。我對於這項研究有一個清楚的自覺，就是：我們要辨明偽古史必須先認識真古史。我的目的既在辨論東周、秦、漢間發生的偽史，所以對於東周、秦、漢間的時勢、思想、制度、史蹟等等急要研究出一個真相來。前年作的研究古史的計畫要在這六年中細讀左傳、史記、兩漢書等，就爲了這個原因。但是很可悲的，在苒兩載，左傳還沒有好好地讀過一頁，雖則爲了作文的參考每星期總要翻上幾回。這種不切實的讀書，我一想着便心痛！我很知道，以前開首發表主張的時候儘不妨大刀闊斧，作粗疏的裁斷；但一層一層地逼進去時，便不得不作細針密縷的工作，寫一個字也應該想幾遍了，爲我自己的學問計，爲對於學問界作真實的供獻計，最好暫時只讀書，不作文；等到將來讀出了結果之後，再『水到渠成』般寫出來。但這個境界哪裏許我踏到呢，社會上正要把我使用得筋疲力盡咧！

前年作的計畫，大致的意思，是一方面增進常識，一方面從事研究。在研究上，要先弄明白了古代的史實，然後再考各種書籍的時代和地域，考明之後便在裏面抽出那時那地的傳說中的古史，加以系統的整理；更

研究了考古學去審定實物，研究了民俗學去認識傳說中的古史的意義。這確是一條最切實的道路，必須把這條道路按步就班地走完了之後，始可把我的研究古史的責任脫卸。但我一來感於境遇的不如意，覺得以有涯之生長日飄蕩於牽掣的生活中，希望作嚴守秩序的研究終是做不到的事情，二來又是感於學問領域的廣漠和個人力量的渺小，知道要由我一個人把一種學問作全部的整理是無望的，所以不由得把當時的野心一步一步地收縮了下來。去年春間答李玄伯先生時，說自己願意擔任的工作有兩項：一是用故事的眼光解釋古史的構成的原因，二是把古今的神話與傳說作為系統的敘述。這自然是在研究所中多接近民俗學方面的材料之故，但我收縮範圍的苦心亦已可見。在以上所列的題目中，如神祇、神話、巫史、宗教活動、非智識階級的古史、故事與古史的比較等題，都是進行這方面的研究的。所苦的，研究學問不能孤立，如果得不到研究他種學問的人的幫助，自己着手的一部分必然研究不好。在現在這般的民窮兵亂的國家之中，許多有希望的人都逼向淺薄浮囂中討生活，研究學問的事又如何提倡得起來。我難在這困苦的境界中竭盡掙扎之力，也不過發出數聲孤寂的呻吟，留幾滴眼淚在昏黃大漠中而已！所以我即使把研究的範圍損之又損，損到只研究一個問題，也怕未必能達到我的願望。何況我的心中原有無數問題，總想把一種學問研究得好的，那麼，恐怕我的一生只有在憤悱悵惘之中度盡了！

這二年中，繼續搜得的材料頗發見我前半文中的譌誤，但也頗增加我前半文中的證據。試舉禹為社神的一例。我前因尚書呂刑說禹「主名山川」，疑禹是穆王時的山川之神。又因小雅甫田與大雅雲漢皆言祀社，大雅為宣王前後時詩，疑社祀是西周後期起來的。魯語說「后平能平九土，故祀以為社」，禹績正與之同，疑禹是社神。綜合以上三說，下一假設云：「西周中期，禹為山川之神，後來有了社祭，又為社神。」這句話在去年發見了錯誤了。召誥云：

越翼日乙卯，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於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如果我不能發見召誥在時代上的疑竇，則社祀起於西周後期之說當然由我自己推翻。至禹爲社神之說，當時因古書中常以『禹稷』連稱，疑與『社稷』的連稱有關係，又周語把共工氏放在伯禹的上面，和魯語把烈山氏放在周棄的上面正同，那麼魯語說后土是共工氏之子，后土當即是禹。劉楚賢先生看了，斥爲『少見多怪而臆測的牽強附會。』但近來收得的幾條新證據則頗足以助成我的主張：

今世之祭井、灶、門、戶、箕、帚、臼、杵者，非以其神爲能饗之也；恃賴其德，煩苦之無已也。是以時見其德，所以不忘其功也。……故炎帝於火而死爲灶，禹勞天下而死爲社，后稷作稼穡而死爲稷，羿除天下之害而死爲宗布。此鬼神之所以立。（淮南子汜論訓）

自禹興而修社祀，后稷稼穡故有稷祠，郊社所從來尙矣。（史記封禪書）

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於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漢書郊祀志引王莽奏文）

漢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其後又立官社，配以夏禹。（三輔黃圖卷五）

上面所舉，前二條明白說禹爲社，後二條又說禹配食官社，可見漢代人確以禹爲社神。讀者不要以爲這些話全是後起之說，須知越見配享越見得是先前的正祀。左傳上不說嗎？

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爲后土。……后土爲社。……周弁……爲稷。（昭二十九年）

可是到了後來就不然了：

後魏天興二年，置太社、太稷。……勾龍配社，周棄配稷。（通卷四十五）

仲春仲秋上戊，配太社、太稷，配以后土、勾龍氏、后稷氏，以祈報。（大清會典卷五十三）

太社、太稷姓甚名誰，沒有人能回答；但以前正任社稷的勾龍和周棄卻退而爲配享了，這是很顯著的。所以如此之故，只因舊說舊祀到沒有權威的時候自然大家忘懷了，一個新朝起來，就隨順了民衆的新偶像而建立國家的新祀典；可是舊說舊祀在書本上還瞧得見，於是只得屈抑已倒的偶像作爲配享。這種『新鬼大而故

鬼小』的現象，實亦適用古史系統的成例，是積薪一般層累起來的。禹既在漢配社，當然是漢以前的正社神（說不定即是勾龍）。惟其他是社神，所以土地所在就是他的權力所在。南山梁山是他所甸，豐水是他所注，洪水是他所湮，宋國人說下土是他所敷，秦國人說宅居所在是他的蹟，魯國人說后稷奄有下土是續他的緒，齊國人說成湯咸有九州是處在他的堵，王朝人說方行天下至於海表都是陟他的迹。

劉先生在文中說，『縱或祀禹爲社，亦是後人尊功報德之舉，加之之名，豈爲神職？』近日馮芝生先生（友蘭）在大人物之分析一文中也說，『大人物到了最大的時候，一般人把許多與他本無直接關係的事也歸附於他，於是此大人物卽成一個神祕，成爲一串事物的象徵。如大禹之於治水，釋迦之於佛教等皆是。有人疑釋迦之果否有其人，顧頡剛先生疑大禹之果否有其人，我以爲此等人誠已變爲一串事物的象徵，但未可因此卽謂其人之不存在。近來中山亦漸成中國革命之象徵，但中山之人在吾人之所知也。』（現代評論三卷六十七期。）類於這樣的批評，我聽見得很多，大致都以爲禹的歷史上的地位不當因其神化而便推翻。我覺得他們對於我的態度頗有誤解，現在趁此簡略地一辨。禹之是否實有其人，我們已無從知道。就現存的最早的材料看，禹確是一個富於神性的人物，他的故事也因各地的崇奉而傳佈得很遠。至於我們現在所以知道他是一個歷史上的人物，乃是由於他的神話性的故事經過了一番歷史的安排以後的種種記載而來。我們只要把詩書和彝器銘辭的話放在一邊，把戰國諸子和史書的話放在另一邊，比較看着，自可明白這些歷史性質的故事乃是後起的。所以我說禹由神變人，是順着傳說的次序說的。劉馮諸先生說禹由人變神，乃是先承認了後起的傳說而更把它解釋以前的傳說的。再有一層，在實際上無論禹是人是神，但在那時人的心目中則他確是一個神性的人物。例如現在民間大都祀關帝和灶神，我們固然知道灶神是純粹的神，關帝是由人變神的，但在這一班奉祀的人的心目中原沒有這個分別。他們只覺得神是全知全能而又具有人格的（玉皇也姓着張呢！）神如要下凡做人也隨着他的意念。因爲神人不分，所以神人可以互變。我們知道，關羽、華陀、包拯、張三豐、卜將軍是由人變神的。我們又知道，文昌本是北斗旁的星，但到後來變成了管將

蜀人張惡子了；湘君湘夫人本是湘水的神，但後來也變成了堯的二女了。可是從神變人和從人變神是同樣的通行，我們不能取了人的一方面就丟了神的一方面，我們只能就當時人的心目中的觀念斷說他的地位而已。禹儘可以是一個歷史上的人物，但從春秋上溯到西周，就所見的材料而論，他確是一個神性的人物。更古的材料，我們大家見不到，如何可以斷說他的究竟。至於春秋以下的材料，我早已說過，他確是人了。

這數年中，又有人批評我，說我所做的文字不過像從前人的翻案文章一樣，翻來覆去總是這幾句書。這一個責備自然是該有的：我的學力既不充足，發表的文字也不會把見到的理由完全寫出，而且沒有得到實物上的幫助，要拿出證據確只有書上的幾句。但我所以敢於這樣做，自有我的堅定的立足點——在客觀上真實認識的古史——並不是僅僅要做翻案文章，這是我敢作誠信的自白的。我的惟一的宗旨，是要依據了各時代的時勢來解釋各時代的傳說中的古史。上邊寫的題目，如疆域，信仰，學派，人才，時代的中心問題……等，都是解決那時候的古史觀念的最好的工具。舉一個例罷。譬如伯夷，他的人究竟如何，是否孤竹君的兒子，我們已無從知道。但我們知道春秋時人是歡喜講修養的，人格的陶冶以君子為標的，所以論語中講到他，便說不念舊惡，不肯降志辱身。我們又知道戰國時的君相是專講養士的，士人都是汲汲皇皇地尋求主人而為之用，所以孟子上說他聽得文王有了勢力，就興起道，「盡時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我們又知道，自秦皇一統之後，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忠君的觀念大盛，所以史記上也說他叩馬諫武王，義不食周粟，餓死於首陽山了。漢以後，向來流動的故事，因書籍的普及而凝固了，他的人格纔沒有因時勢的遷流而改變。（上面舉的尚書上的苗，也是這樣的一例。）所以我們對於那時的古史應當和現在的故事同等看待，因為這些東西都是在口耳之間流傳的。我們在這上，不但可以理出那時人的古史觀念，並且可以用了那時人的古史觀念去看它的背景——那時的社會制度和思想潮流。這樣的研究有兩種用處，一是推翻偽史，二是幫助明瞭真史。至於我在上面所說的偽史源、偽史例、偽史對鞫三種書，如果都能著成，大家自會明白認識我的主張，不致笑為翻案文章了。

總之，我在辨證僞古史上，有很清楚的自覺心，有極堅強的自信力，我的眼底有許多可走的道路，我的心中常懸着許多待解的問題，我深信這一方面如能容我發展，我自能鑿人之心而不但勝人之心。至於現在這一點已發表的東西，本來不算什麼。畫家作畫，自有見不得人的『粉本』。『良工不示人以朴』也是一句可以玩味的古語。我現在在學力未充足時發表這種新創的主張，有許多錯誤淺薄的地方，乃是當然的，只要讀者用了粉本的眼光看而不用名畫的眼光看，用了朴的眼光看而不用精品的眼光看，就可以見出這本書的實際。至於將來能否使它成爲名畫或精品，這是全賴於我自己的努力和社會上給與我的幫助，現在是不能豫斷的。

其三，是民俗學方面。以前我愛聽戲，又曾搜集過歌謠，又曾從戲劇和歌謠中得到研究古史的方法，這都已在上面說過了。但我原來單想用了民俗學的材料去印證古史，並不希望即向這一方面着手研究，事有出於意料之外的，十年冬間，我輯集鄭樵的詩說，在通志樂略中讀到他論琴操的一段話：

琴操所言者何嘗有是事！琴之始也，有聲無辭，但善音之人欲寫其幽懷隱思而無所憑依，故取古之人悲憂不遇之事而以命操；或有其人而無其事，或有其事而非其人，或得古人之影響從而滋蔓之。君子之所取者但取其聲而已……又如稗官之流，其理只在唇舌間，而其事亦有記載。虞舜之父，杞梁之妻，於經傳所言者不過數十言耳，彼則演成萬千言……

杞梁之妻即孟姜女，孟姜女有送寒衣和哭長城的故事，這是我一向聽得的，但沒有想到從經傳的數十言中會得演成了稗官的萬千言。我讀了這一段，使我對於她的故事起了一回注意。過了一年多，點讀姚際恆的詩經通論，在鄭風有女同車篇下見到他的一段注釋：

序……謂『孟姜』爲文姜。文姜淫亂殺夫，幾亡魯國，何以贊其『德音不忘』乎……詩人之辭有相同者如采唐曰『美孟姜矣』豈亦文姜乎！是必當時齊國有長女美而賢，故詩人多以『孟姜』稱之耳。這幾句話又給與我一個暗示，就在簡端批道，『今又有哭長城之孟姜』。經了這一回的提醒，使我知道在未

有杞梁之妻的故事時，孟姜一名早已成爲美女的通名了。我驚訝其歷年的久遠，引動了蒐輯這件故事的好好奇心。事情真奇怪，我一動了這個念頭，許多材料便歷落地奔赴到我的眼前來。我把這些材料略略整理，很自然地排出了一個變遷的線索。十三年冬間，研究所中歌謠研究會出版的歌謠週刊要出歌謠和故事的研究文字的專號，囑我撰文，我就選定了孟姜女故事的轉變一題，費了三天工夫，寫成一萬二千字，一期的週刊撐滿了，但故事還只敘述到南宋的初葉。我正因事務的忙冗未得續做下去時，許多同志投寄來的唱本、寶卷、小說、傳說、戲劇、歌謠、詩文……已接疊而至，使我目迷耳亂，感到世界的大，就是一件事也不是我一個人的力量所能窮其涯際的，於是我把作成一篇完整文字的勇氣打消了。我願意先把一個一個的小問題作上研究，等到這許多小問題都研究完了時再整理出一篇大論文來。（以下本將二年來搜集到的孟姜女故事分時分地開一篇總賬，爲研究古史方法舉一旁證的例，但材料太多了，竭力節縮，終有三萬餘言。文成，自己覺得彷彿犯了腹蠱之疾，把前後文隔斷了；只因費了兩星期的工夫所整理，不忍刪芟。後來陳通伯先生（源）看了，力勸我刪去，我聽了他的勸告，便把這一部分獨立爲一文。）

研究孟姜女故事的結果，使我親切知道一件故事雖是微小，但一樣地隨順了文化中心而遷流，承受了各地的時勢和風俗而改變，憑藉了民衆的情感和想像而發展。又使我親切知道，它變成的各種不同的面目，有的是單純地隨着說者的意念的，有的是隨着說者的解釋故事節目的要求的。更就這件故事的意義上看去，又使我明瞭它的背景和替它立出主張的各種社會。

上面一段話，沒有舉出證據，說得太空洞了。現在我試把這件故事比擬傳說中的古史。江浙人說孟姜女生在葫蘆，冬瓜或南瓜中，這不像伊尹的生於空桑中嗎？廣西唱本說范杞郎是火德星轉世，死後歸復仙班，這不像傳說的「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嗎？廈門唱本說孟姜女升天後把秦始皇罵得兩腳浮浮，落在東海裏做春牛，這不像「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嗎？廈門唱本說范杞郎死後化爲鳳凰，這也不像女娃溺死而化爲精衛（帝女雀）嗎？廣西唱本說孟姜女尋夫經過餓虎、毒蛇、雨雪諸村，這

也不像山海經上有食人的窶窶的少咸之山，有攫人的孰湖的崦嵫之山，冬夏有雪的申首之山嗎？（用楚辭中的招魂和大招看更像。）讀者不要疑惑我專就神話方面說，以為古史中原沒有神話的意味，神話乃是小說不經之言，須知現在沒有神話意味的古史卻是從神話的古史中篩濾出來的。我們試退讓一百步，把流行於民衆間的孟姜女故事的唱本小說等拋開，只就士人的著述中看這件故事的情狀：

杞梁之妻……就其夫之尸於城下而哭之。內誠感人，道路過者莫不為之隕涕。十日而城為之崩。（漢劉向列女傳）

良已死，並築城中。仲姿既知，悲咽而往，向城號哭，其城當面一時崩倒。死人白骨交橫，莫知孰是。仲姿乃刺指血以滴白骨，云：『若是杞良骨者，血可流入！』……果至良骸，血徑流入。（唐人瑠玉集引同賢記）

姜女……歸三日而范郎赴長城之役，其後齋寒衣至城所，尋問范郎，已埋版築中矣。女乃遶城哭，城隅為隕。隕所范郎見像，女即其處求骸……遂負之歸……夫長白其事，主將命追之。女至宜君山同官界所，登山渴甚，痛哭，地湧甘泉，今其地名曰哭泉。時女倦甚，不能奔，而追將及，忽山峯轉移，若無徑然，追者乃返。（明馬理姜女詩序）

以上數則，神話的意味何等豐富。但試看清劉開的廣列女傳。

杞植之妻孟姜。植婚三日，即被調至長城，久役而死。姜往哭之，城為之崩。遂負骨歸葬而死。

這不但把民間的種種有趣味的傳說刪去了，就是劉向馬理一班士大夫承認的一小部分神話性的故事也刪去了，賸下來的只有一個無關痛癢的輪廓，除了『崩城』——這件故事的中心——之外確是毫無有神話的意味了。更進一步，就是崩城的神話也何嘗不可作為非神話的解釋，有如王充所云『或時城適自崩，杞梁妻適哭下。』（論衡感虛篇）呢。所以若把廣列女傳敘述的看作孟姜的真實事實，把唱本、小說、戲本……中所說的看作怪誕不經之談，固然是去偽存真的一團好意，但在實際上卻本末倒置了。我們若能瞭解這一個意思，就可歷歷看出傳說中的古史的真相，而不至再為學者們編定的古史所迷誤。

我很想俟孟姜女故事考明之後，再着手考舜的故事。這一件故事是戰國時的最大的故事（戰國以前以禹的故事爲最大，可惜材料很少，無從詳考）許多古史上的故事都以它爲中心而聯結起來了。後世儒者把其中的神話部分刪去，把人事部分保存，就成了極盛的唐虞之治。這件故事又是古代最有趣味的故事。宋芸子先生（育仁）在虞初小說序例上說：

帝舜之賢，則行爲大孝，德爲聖人，帝舜之才，則自耕稼陶漁，所在成都成邑。其初遭遇之厄，則不得於親，至於捐階掩井；其後遭遇之隆，則先得于君，至于登庸在位。妃匹之愛，則二妃皆帝女，風雲之會，則五臣皆聖賢。成治水之大功，狩蒼梧而仙去。實古今中外環球五洲空前絕後所絕無僅有，說部家所窮思極想而萬難虛構者，乃於帝之實事得之！

他雖不知道帝舜的故事所以能成爲『古今中外環球五洲空前絕後所絕無僅有』的故事，原由于『說部家所窮思極想』的『虛構』，但他對於它發生驚怖之情確是不錯。這件故事如果能研究明白，一方面必可對於故事的性質更得許多瞭解，一方面也可以對於偽古史作一個大體的整理。本書第二冊中的虞初小說回目考釋一篇，就是想把它作一回鳥瞰的。

民俗學方面，除了故事以外，這二年中着手的工作又有三事：神道、社會和歌謠。我在研究古史的計畫中，把民俗學的研究放在最後，希望先辨明了外表，然後再去探求內部的意義。現在我的環境是適於研究民俗學的，我只得先從此入手了。

研究神道的興趣，是給東嶽廟引起的。我游了蘇州和北京兩處的東嶽廟，見到許多不同的神名，知道各地方的神道雖同屬於道教之下，但並沒有統一。從這種不統一的神道上，可以窺見各地方的民衆的信仰。更看道教裏受進的佛教的影響，以至佛教自身所受的影響，也可以明白宗教的激盪的勢力。例如東嶽本來是齊國的上帝（漢書郊祀志云，『八神，或云太公以來作之齊』又云，『天主祀天齊』）只因齊國的文化發達，聲望甚高，沒有被別國的上帝壓倒；漢以後，他的勢力依舊存在，掌管生殺之權。自佛教侵入，它自有一個東

嶽——閻羅王。因為中國人並不抵抗佛教，所以東嶽大帝與閻羅王可以並存，死人受着二重的管束。寢假而道教的東嶽廟中也彫塑十殿閻羅，把他們壓做了嶽帝的屬吏，但閻羅王也不是印度所固有，乃是受的埃及的影響。閻羅王大約即是尼羅河（Nile）之神烏悉立斯（Osiris）。看『閻羅』與『尼羅』的聲音相合，甚為可信。埃及人承認一個人死了之後，須受尼羅河神的裁判，隨着生前行事的善惡判定賞罰，壞人就罰變為畜類，愈壞的便變得愈低下，等到罰盡之後再變做人。這些原則到了中國閻羅王法典玉歷鈔傳裏還沒有變。我們如果能搜集許多材料作研究，一定可以得着許多想不到的創見。（一部道藏，用實用的眼光看固然十之八九都是荒謬話，但若拿它作研究時，便是一個無盡的寶藏；我們如果要知道我們民族的信仰與思想，這種書比了儒學正統的十三經重要得多。）

我對於這方面研究的步驟，擬先從楚辭國語（包左傳）山海經漢書郊祀志等書入手，認識道教未起時的各地的神道。更把佛教的神和道教的神作比較，將受了佛教影響而成立的道教的神道認識了。再把各地的神道互相比較，認識在不統一的道教之下的各種地方的神道。這種事情，不說出時似乎沒有問題，但一加思考之後它們變遷的情形便很顯著。例如碧霞元君為北方的女神，她的勢力由於泰山的分化；天妃為南方的女神，她的勢力由於海神的結合；這是含有地方性的。道教中本來只應崇奉玉帝（即詩書中的上帝）為最高無上的主宰。但因佛教中有三世佛，所以又摹擬了它而建立三清天尊，他們的地位與玉帝不相上下；這是承受佛教的影響的。古代的神有生有死，有嗜欲，有攻伐（看山海經等書可知）和希臘的神話差不多。那時的女神幾乎全為愛情顛倒，所以楚辭九歌對於湘夫人等所致之辭多是相思惆悵之言，高唐神女兩賦又說巫山神女薦枕席，洛神賦寫宓妃又極綢繆繾綣之致。固為這些都是文人的託言，但至少在當時民衆的意想之中是許得如此的。（試問現在誰會對於碧霞元君作薦枕之想？）自從佛教流入，看神道成了超絕的人格，一切的嗜欲都染不到，生死更說不上，愛情變成了猥褻，於是女神和男神就同具了嚴正的性格，風流豔冶之事全付與狐精花怪們了！（看聊齋志異等書可知）這是道教未成立時的神道和後世的神道的不同。

的樣子。我深信這一方面的研究如可有些結果，必能使古史的考證得到許多的便利。只是這一方面研究必須親到各地搜集材料，不能單靠書籍像我這樣的拮据，調查考察的事業又從何說起？二年來，我到過的廟宇只有東嶽廟、白雲觀、財神廟、碧霞元君廟等處。

社會的研究，是論禹為祀神引起的社會（祀社神之集會）的舊儀，現在差不多已經停止；但實際上，鄉村祭神的結會，迎神送祟的賽會，朝頂進香的香會，都是社會的變相。我見到了這一層，所以很想領略現在的社會的風味，希望在裏邊得到一些古代的祀社的暗示。北京城西北八十里的妙峯山是一個北方的有名的香主，每年陰歷四月初一至十五為進香之期。去年會期中，我就和研究所風俗調查會同人前往調查了三天，對於香會的情形知道了一個大概。他們都是就一種職業或一處居住的地方聯絡結會，除了祀神之外更布施一切用具食物，如茶，鹽，麵，粥，饅頭，路燈，拜墊，擗帶，茶瓢，膏藥等，或盡了自己的技能去娛樂神靈，幫助香客，如五虎棍，自行車，杠子，秧歌，音樂，舞獅，戲劇，修路，補碗，縫綻等。到了那裏，一切有人招呼，髣髴進了另一個世界，崎嶇的山嶺便化成了理想的樂園了。這些香會的經費，在鄉下的是按畝抽捐，同皇糧一般的繳納，在城裏的是就本業捐輸，或向人募化。這些會名，我只就刊有會啓（進香時的招貼）的鈔，已鈔到了九十餘個，其餘沒有會啓的恐還不止四五百呢。他們的香會的組織是極有秩序的。先設立了會所，議定了會規，排好了守晚，起程上山，朝頂，迴香的日期，又分配了引善，催糧，請駕，錢糧，司庫，哨子，車把，廚房，茶房等都管，所以人數雖多而不致莽亂。進香的人誠心極了，有的是一步一拜的，有的是提着臂爐的，聽說還有跳澗的（他們以為只要誠心便可由神靈護送回家，成其心願，其實只有活活地跌死）。到了這種地方，迷眼的是香煙，震耳的是鼓樂，身受的是款待，只覺得神祕，壯健，親善的可愛，卻忘記了他們所崇奉的乃是一種淺薄的宗教。這使我對於春秋時的「祈望」，戰國後的「封禪」得到一種瞭解。我很願意把各地方的社會的儀式和目的弄明白了，把春秋以來的祀社的歷史也弄清楚了，使得二者可以銜接起來。

社是土地之神。從天子到庶民立有各等的社。但看春秋戰國間人的稱述，社神的權力甚大；大水大旱不

用說，日食亦用牲於社，決獄和處罰亦在社，祈求年穀和年壽也都在社，軍旅中又有軍社，似乎社是宗廟以外的一個總廟。前來總務與土地分開了：總務方面有道觀和佛寺，它們也可以做祈雨祈年的法事；土地方面有社壇，城隍廟和土地堂。社壇所祭沒有指實的神人。城隍神有省、府、縣之別，有指實姓名的，也有不指實的。土地神或一村落一個，或一城市多少個，指實與否也與城隍神同。這些神人就很可能研究一下。例如我在清代是江蘇省蘇州府元和縣人，江蘇省城隍和蘇州府城隍我都不知道是誰，聽說是三年一任，由龍虎山天師府札委的。元和縣城隍我知道是張老爺，不知其名，聽說是永遠不換的；看他的封號是『敕封顯應王北極驅邪司』，又號『武安君』。我家在蘇州的東城，依道士所定的地名喚作道義鄉；這一鄉的土地是任大明王，說是梁朝的任昉，也是永遠不換的。任昉既非蘇州人，又未做過蘇州的官（他做過義興太守，義興即今江蘇宜興）不知道爲什麼會得做蘇州東城的土地神。蘇州城中約有三十餘個土地神，道士們也記不清楚，因爲東城的道士觀只做東城的生意，西城的又專做西城，並無完全知道的必要。據我所知，尚有鳳凰鄉的春申君、大雲鄉的安齊王、永定鄉的茅亭司等。這些神是如何成立的，是否由於天師的委派，還是由於民衆的擁戴，實在很有研究的價值。倘使由於天師的委派，這不過是道士們的弄鬼，只要尋到了他們的簿冊便可完事。若出于民衆們的擁戴，那麼這裏邊自有複雜的因緣，不是可以急遽瞭解的了。依我的推想，似乎後說合理，因爲聽說山東湖北等省的土地廟統統是韓愈，與江蘇的辦法不同，如果由天師委派，這制度料想不致如此參差。或者江蘇的文化發達，民衆要求奉祀的神複雜了，所以一城中就有許多名人做土地神。我很願意把城隍神和土地神的人物歷史弄明白，上據春秋以來有功而祀的人物，並看出民衆的信仰的旨趣。

歌謠方面，因歌謠週刊的撰稿的要求，研究詩經的比較的需要，以及搜集孟姜女故事的聯帶關係，曾發表了多少篇文章。七八年前筆受的蘇州歌謠，也先寫定了一百首，加上注釋，編成吳歌甲集一種。只因校中經費支絀，至今尚未出版。我很感謝玄同先生和魏建功先生，他們爲了這一本歌謠集，用精密的方法整理出蘇州方音的聲韻的部類，在方音的研究上開了一個新紀元。

老實說，我對於歌謠的本身並沒有多大的興趣，我的研究歌謠是有所爲而爲的：我想借此窺見民歌和兒歌的真相，知道歷史上所謂童謠的性質究竟是怎樣的，詩經上所載的詩篇是否有一部分確爲民間流行的徒歌。關於下一問題，我已于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一文中作一個約略的解答，就歌詞的複沓方面的鋪張，樂曲的採集，民歌的保存上說明詩經所錄悉爲樂曲；又從典禮所用與非典禮所用的歌曲上證明程大昌和顧炎武依據了儀禮所載的樂章而定諸國詩爲徒歌的謬誤。關於上一問題，我們可以知道歷史上所謂應驗的童謠一半是有意的造作，一半是無意的誤會。所謂有意的造作，如宋明帝疑忌王景文和張永，自造謠言道：「一士不可親，弓長射殺人。」（宋書王景文傳）唐董昌稱帝越州時，山陰老人獻謠道：「欲識聖人姓，千里草青青；欲知天子名，日從日上生。」（新唐書董昌傳）從這種種偽造的童謠上可以反映出許多不曾破露的號稱應驗的童謠。左傳所記，如「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等童謠，無論史官所記不可靠，就使所記確有其事，這童謠的來歷也還可疑。所謂無意的誤會，如王莽末天水童謠云：「出吳門，望緹羣，見一蹇人，言欲上天；今天可上，地上安得民！」（續漢書五行志）吳天紀中童謠云：「阿童復阿童，銜刀游渡江；不畏岸上獸，但畏水中龍。」（晉書五行志）晉大寧初童謠云：「惻惻力力，放馬山側；大馬死，小馬餓；高山崩，石自破。」（晉書五行志）這些歌詞都是很單純的民歌或是無意義的兒歌。但給深信童謠爲有關休咎的人聽得了，便解釋「蹇人」是隗囂，「欲上天」是欲爲天子，「大馬小馬」是司馬氏，「高山」是蘇峻，「石」是蘇碩，蘇峻逼成帝，死後其弟碩被殺；甚至因王濬小字阿童，晉武帝特加爲龍驤將軍，以符「水中龍」的讖語。這都是庸人的自欺。若要附會，哪裏不可附會，正如求籤測字，無論何人得到一籤或一字，詳籤測字的人總可以從他的身分實際上解釋得相像。我很想就用了這個方法，將現在流行的兒歌和民歌解釋各時各種的不同事實，打破這種歷史上的迷信。

因爲我在歌謠方面發表的文字較多，所以知道我研究歌謠的人也最多，常有人稱我爲歌謠專家。這種不期之譽，我很不願承受。我的搜集歌謠的動機是由于養病的消遣，其後作了些研究是爲了讀詩經的比較；

至於我搜集蘇州歌謠而編刊出來，乃是正要供給歌謠專家以研究的材料，並不是公布我的研究歌謠的結果。數年以來，北京大學的歌謠研究會收到了各地的歌謠、諺語、謎語等二萬餘首，真是一個民衆文藝的寶庫。可是我諸事亂忙，也沒有翻覽過多少。我自己知道，我的研究文學的興味遠不及我的研究歷史的興味來得濃厚；我也不能在文學上有所主張，使得歌謠在文學的領土裏占得它應有的地位。我只想將歌謠作我的歷史研究的輔助。這個態度，希望大家能諒解，不要敦促我做非分的工作。

我這幾年中的工作範圍和將來的進行計畫，大致如此。

從以上所寫的看來，我的時勢、個性、境遇，都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了。

先從時勢說。清代的學風和以前各時代不同的地方，就是以前必要把學問歸結於政府的應用，而清代學者則敢于脫離應用的束縛；以前總好規定崇奉的一尊，而清代學者爲要回復古代的各種家派，無意中把一尊的束縛也解除了。清末的古文家依然照了舊日的途徑而進行；今文家便因時勢的激盪而獨標新義，提出了孔子託古改制的問題，做自己的託古改制的護符。這兩派衝突時，各各盡力揭破對方的弱點，使得觀戰的人消歇了信從家派的迷夢。同時，西洋的科學傳了進來，中國學者受到它的影響，對於治學的方法有了根本的覺悟，要把中國古今的學術整理清楚，認識它們的歷史的價值。整理國故的呼聲倡始於太炎先生，而上軌道的進行則發軔于適之先生的具體的計畫。我生當其頃，親炙他們的言論，又從學校的科學教育中略略認識科學的面目，又因性喜博覽而對於古今學術有些知曉，所以能毅然自覺地承受古史古書之偽，自唐以後書籍流通，學者聞見廣博，早已致疑；如唐之劉知幾、柳宗元、宋之司馬光、歐陽修、鄭樵、朱熹、葉適、明之宋濂、梅鷟、胡應麟、清之顧炎武、胡渭、毛奇齡、姚際恆、閻若璩、萬斯大、萬斯同、袁枚、崔述等人都是。不過那些時代的學術社會處於積威的迷信之下，不能容受懷疑的批評，以致許多精心的創見不甚能提起社會的注意，就是注意了也只有反射着厭惡之情。到了現在，理性不受宗教的約束，批評之風大盛，昔時信守的藩籬都很不費力地撤

除了，許多學問思想上的偶像都不攻而自倒了。加以古物出土愈多，時常透露一點古代文化的真相，反映出書籍中所寫的幻相，更使人對於古書增高不信任的意念。長素先生受了西洋歷史家考定的上古史的影響，知道中國古史的不可信，就揭出了戰國諸子和新代經師的作偽的原因，使人讀了不但不信任古史，而且要看出偽史的背景，就從偽史上去研究，實在比較以前的辨偽者深進了一層。適之先生帶了西洋的史學方法回來，把傳說中的古代制度和小說中的古事舉了幾個演變的例，使人讀了不但要去辨偽，要去研究偽史的背景，而且要去尋出它的漸漸演變的線索，就從演變的線索上去研究，這比了長素先生的方法又深進了一層了。我生當其頃，歷歷受到這三層教訓，加上無意中得到的故事的暗示，再來看古史時便觸處見出它的經歷的痕跡。我固然說不上有什麼學問，但我敢說我有了新方法了。在這新方法支配之下的材料，陡然呈露了一種新樣子，使得我又欣快，又驚詫，終至放大了膽子而叫喊出來，成就了兩年前的古史討論。這個討論何嘗是我的力量呢，原是在現在的時勢中所應有的產物。

再從個性上看。我是一個桀驁不馴的人，不肯隨便聽信他人的話，受他人的管束。我又是一個歷史興味極濃重的人，歡喜把一件事情考證得明明白白，看出它的來跡和去跡。我又是一個好奇心極發達的人，會得隨處生出了問題而要求解答，在不曾得到解答的時候只覺得胸中煩悶的不可耐。因為有了這幾項基本性質，所以我敢於懷疑古書古史而把它作深入的研究，敢於推倒數千年的偶像而不稍吝惜，敢於在向來不發生問題的地方發生出問題而不喪氣于他人的攻擊。倘使我早生了若干年，處於不許批評又沒有研究方法的學術社會中，或者竟要成了一個公認的妄人，如以前對於劉知幾、鄭樵們的看法。但現在是不必過慮的了！更從境遇上看。要是我不生在科舉未廢的時候，我的幼年就不會讀經書。要是我的祖父不給我隨處講故事，也許我的歷史興味不會這樣的深厚。要是我不進新式學校，我也未必會承受這一點淺近的科學觀念。要是我在幼年沒有書籍的嗜好，蘇州又沒有許多書籍供我閒遊，我也不會對於古今的學術知道一點大概，儲藏着許多考證的材料。要是我到北京後不看兩年戲，我也不會對於民間的傳說得到一個大體的領略。要

是我不愛好文學哲學和政治運動，在這種方面碰到多少次的失敗，我也不會認識自己的才性，把我的精力集中於考證的學問上。要是不遇見子水和太炎先生，我就是好學，也不會發生自覺的治學的意志。要是不遇見孟真和適之先生，不逢到新青年的思想革命的鼓吹，我的胸中積着的許多打破傳統學說的見解，也不敢大膽宣布。要是北京大學中不徵集歌謠，我也不會因寫錄歌謠而聯帶得到許多的風俗材料而加以注意。要是我沒有親見太炎先生對於今文家的痛恨，激動我尋求今文學著述的好奇心，我也不會搜讀孔子改制考，引起我對於古史的不信任的觀念。要是我不親從適之先生受學，瞭解他的研究的方法，我也不會認識自己最近的學問乃是史學。要是適之、玄同兩先生不提我的編集辨偽材料的興趣，獎勵我的大膽的假設，我對於研究古史的進行也不會這般的快速。要是我發表了第一篇文字之後沒有劉楚賢先生等把我痛駁，我也不會定了周密的計畫而豫備作畢生的研究。要是我不到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服務，沒有歌謠週刊等刊物替我作徵求的機關，我要接近民衆的材料也不會這樣的容易。總括一句，若是我不到北京大學來，或是子民先生等不爲學術界開風氣，我的腦髓中雖已播下了辨論古史的種子，但這冊書是決不會有的。

我能承受我的時勢，我敢隨順我的個性，我肯不錯過我的境遇；由這三者的湊合，所以我會得建立這一種主張。

我自己知道，我是一個初進學問界的人。初進學問界的人固然免不了淺陋，但也自有他的驕傲。第一，他能在別人不注意的地方注意，在別人不審量的地方審量。好像一個旅行的人，剛到一處地方，滿目是新境界，就容易隨處激起興味，生出問題來。至於那地的土著，他們對於一切的東西都接觸慣了，彷彿見聞所及盡是天造地設的一般，什麼也引不起他的思索力了。第二，他敢於用直覺作判斷而不受傳統學說的命令。他因爲對於所見的東西感到興味，所以要隨處討一個了斷；不像學術湛深的人，他知道了種種難處，不敢爲了立一異議，害得自已成了衆矢之的。初生之犢爲什麼不畏虎？正因它初生，還沒有養成畏虎的觀念之故。這固然是

不量力，但這一點幼稚的勇氣終究是可愛的。我真快樂：我成了一個旅行的人，一頭初生之犢，有我的新鮮的見解和天真的膽量。我希望自己時時磨鍊，使得這一點銳猛的精神可以永永保留下去。如果將來我有了豐富的學問之後，還有許多新問題在我的胸中鼓盪有獨立的勇氣做我的判斷力的後盾，那麼我纔是一個真有成功的人了！

我的心目中沒有一個偶像，由得我用了活潑的理性作公平的裁斷，這是使我極高興的。我固然有許多佩服的人，但我所以佩服他們，原為他們有許多長處，我的理性指導我去效法，並不是願把我的靈魂送給他們，隨他們去擺佈。對今人如此，對古人亦然。惟其沒有偶像，所以也不會用了勢利的眼光去看不占勢力的人物。我在學問上不肯加入任何一家派，不肯用了習慣上的毀譽去壓抑許多說良心話的分子，就是為此。固然有人說，一個人的思想總是偏的，不偏于甲派便偏于乙派，但我覺得要保持客觀的態度，用平等的目光去觀察種種不同的派別，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即使不能完全不偏，總可以勉力使它少偏一點。也有人說，為學不能不投入家派，正如不能不施用假設，有了假設纔有入手的路，所以家派是終該選定的，儘不妨俟將來深入之後而棄去。這種話在以前是可以說的，因為那時各種學問都不發達，學問的基礎既不建築於事實上，研究學問又苦於沒有好方法，除了投入家派之外得不到一點引路的微光，為尋求一個下手處計，也有選擇家派的需要。例如你要非薄詩毛氏學，便當從齊魯韓三家或其中的一家研鑽下去；等到自己的學問足以自樹了，再脫離家派而獨立。但到了現在，學問潮流已經很明白地詔示我們，應該跳出這個圈子了。我們自有古文字學，古文法學，古器物學，古歷史學等等直接去整理詩經毛傳，固要不得，就是三家詩也是毛傳的『一丘之貉』，又何嘗要得！至於我們為要瞭解各家派在歷史上的地位，不免要對於家派有所尋繹，但這是研究，不是服從。我很怕別人看了我表章鄭樵崔述諸人的文字，就說我做了他們的信徒而來反對毛公鄭玄，所以現在在此附帶聲明一句我對於鄭樵崔述諸人決無私愛；倘若他們的荒謬有類於毛公鄭玄，我的攻擊他們也要和對於毛公鄭玄一樣。希望讀者諸君看了我的文字也作這等的批評，千萬不要說『承你考辨得很精細，我有所』

遵循了』這一類話！

老子說『自知者明』希臘的哲學家多勸人知道自己：在這一方面，我『當仁不讓』自認爲無愧的。我既不把別人看作神祕，也同樣的不把自己看作神祕。我知道我是一個二重人格的人：在一切世務上，只顯得我的平庸，疲乏，急躁，慌張，優柔寡斷，可以說是完全無用的；但到了研究學問的時候，我的人格便非常強固，有興趣，有宗旨，有鑒別力，有自信力，有鎮定力，有虛心和忍耐；所以我爲發展我的特長計，願意把我的全生命傾注於學問生活之內，不再旁及它種事務。我知道固有是非之心的可貴，所以不受習慣的束縛，不怕社會的威嚇，只憑了搜集到的證據而說話。我知道自己的憑藉，故不願沒卻他人的功績；也知道自己的缺點，故不願徇着一時的意氣。我知道學問是一點一滴地積起來的，一步不走便一步不到，決沒有頓悟的奇蹟，所以肯用我的全力在細磨的工夫上，毫不存微倖取巧之心。我知道學問是只應問然否而不應問善惡的，所以我要竭力破除功利的成見，用平等的眼光去觀察一切的好東西和壞東西。我知道我所發表的主張大部分是沒有證實的臆測，所以只要以後發見的證據足以變更我的臆測時，我便肯把先前的主張加以修改或推翻，決不勉強迴護。因爲我有了以上種種的自覺，所以我以爲我現在固然學力淺薄，不足以解決多少問題，但我的研究的方法和態度是不错的，我的假設雖大膽而絕不是輕舉妄動，只要能從此深入，自可馴致於解決之途。

說了上面一段話，或者讀者諸君要疑我是一個傲睨萬狀的人，自滿到極度的。其實我的心中只壓着沉重的痛苦和悲哀。我的個性固然適於研究學問，我的環境固然已經指給我一個研究的新方向，但個性和環境原只是學問的憑藉而不即是學問的實質。譬如造屋，個性是基礎，環境是梁柱，實質是磚石。雖則有了基礎和梁柱可說具備了屋子的規模，但尤要緊的是砌成牆壁的磚石。倘使四壁洞然，這空架子要它幹麼，翻不如穴居巢處的可以得到簡陋的實用了！我對於實質的要求渴熱已極，可是數年以來只有得到失望。每一回失望之後，心中便留着刀刺一般的痛苦；日子愈久創傷也愈深。我自己知道，我沒有辜負我的個性，只是我的環境太不幫助我了。它只替我開了一個頭，給了我一點鮮味，從此便任我流浪了，飢餓了。

我的學問生活，近年和以前不同的地方，是：以前常有把範圍放得極大的要求，現在則畢意把它收縮，希望集中我的全副精神到幾個問題上面去。但痛苦即由這方面起來了！其一，許多學問沒有平均發展時，一種學問也要因為得不到幫助而不能研究好。在現今這般民不聊生的中國，誰能安心從事研究？就是能安心研究也苦於研究的設備的不完全，終於廢然而返。我就是萬分的努力，想在「一種學問上創造出一個基礎來，但可以由他種學問幫助的地方也須仍歸自己動手。正如到蠻荒墾殖的人，他的『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的勞力不必說，就是通常的農人，可以隨便使用的一切東西，他也都得不到。要喝水只得自己掘井；要穿衣只得自己織布；要睡覺只得自己蓋屋。比了住在都市中的人，要什麼有什麼的，固然差得天高地遠，就是比了掘井蓋屋的土木匠，織布製衣的織工縫工，他們因機械的進步而能得到各種便利的，也是可望而不可即。所以我的研究，我自己料到是要事倍功半的。我只得廢棄可以不必廢棄的時間到他種研究上，這也做一點，那也做一點，終至造成一個又亂又淺的局面，遠難和理想中的期望相符合。其二，從前人對於學問，眼光太短，道路太窄，只以為信守高文典冊便是惟一的學問方法。現在知道學問的基礎是要建築於事實上的了，治學的方法是不要信守而要研究的了，驟然把眼光放開，只覺得新材料的繁多亂目，向來不成為問題的一時都起了問題了。好像久囚於高牆狹弄中的犯人，到處撞頭碰鼻，心境本是很靜謐的，忽然一旦牆垣倒塌，枷鎖也解除，站起一望，只見萬戶千門的游覽不盡，奇花異獸的賞玩無窮，翻要不知道自己的生活該怎樣辦纔好，新境界的喜悅與手足無措的煩悶一時俱來到了。我是一個極富於好奇心的人，一方面固是要振作意志，勉力把範圍縮小，作深入的研究，一方面又禁不住新材料的眩惑，總想去瞧它一瞧。等到一瞧之後，問題就來了；正在試作這個問題的研究時，別種問題又接二連三的引起來了。不去瞧則實為難熬，一去瞧又苦無辦法。這真是使我最近痛苦的一件事。要是研究學問的人多了，我感得到的問題別人也感得到，大家分工去做，我的本分以外的問題就可由他人去解決，我只要把他人研究的結果用來安慰我自己的好奇心就夠了。但在現在這樣的生

活之下，又哪裏可以盼望這種境界的實現呢！

上條所述的不能分工治學的煩悶，原是現在中國許多有志學問的人所共同受到的。至於在生活上，我所受的痛苦也特多，約略可作下列敘述。

我生平最可悲的事情是時間的浪費和社會上對於我的不瞭解的責望。但這應加上一個說明，我隨順了自己的興味而費去的時間并不在浪費之內，因為這是多少得到益處的。例如買書，看戲，聽鼓詞等等嗜好，當時固然完全為的是欣賞，但到了現在，在研究上都受用了。就是賭博，喝酒，逛窯子，坐茶館等等，我也都犯過，但這只使我知道大家認為嗜好的不過是這麼一回事，使我知道這些事情是不足以激起我的興味的，從此再不會受它們的引誘，時間的破費也不是徒然。一個人自幼年到成長原只在徬徨覓路之中，走的路通，就可永遠走下去；走的路不通，也可以不再費力去走。惟其當時肯耗廢覓路的功夫，纔能在日後得到該走的大道。所以只要自己有興味去嘗試，總與自己有益。我在這些事上耗廢的時間，是決不怨的。只有十餘年來在新式學校中過的上課生涯，使得我一想着就要叫屈。學校教員的智識大都是不確實的，他們自己對於學問也沒有什麼樂趣，使我看着他們十分的不信任。幾乎沒有在課業中得到什麼。中小學時代，我尚未發生愛惜時間的觀念，隨班上課，只是坐待鐘點的完畢。在這熬耐鐘點的時候，逢着放任的教員，我就看課外的書，逢着嚴厲的教員，我就端坐冥思，上天下地般瞎想。這樣的生活過了多少年，造成了我的神經衰弱的病症，除了極專心的讀書作文之外，隨時隨地會得生出許多雜念，精神上永遠沒有安靜。進了大學之後，因為愛好學問，由不得不愛惜時間。但是教員仍不容我，我恨極了！看我民國初年的筆記，滿幅是這等的牢騷話。我以為我們所以要有學問，原要順遂自己的情性，審察外界的事物；現在所學的只有一些模糊影響之談，內既非情，外亦非物，為的只是教員的薪金和學生的文憑，大家假借利用，捱延過多少歲月。他們各有所為而捱延，卻害苦了真正願意自己尋求學問的我，把我最主要的光陰在無聊的課堂上消磨掉了！固然我也在學校教育中得到些粗疏的科學觀念，但要得到這一點粗疏的觀念，只消自己看幾本科學書，做上幾次實驗也就够了，何必化去十餘年的大功夫呢！他們在那裏殺青年真可恨，青年們甘心給他們殺也可鄙！

自從出了學生界，免去了無聊的上課，我總以為可以由我自己支配時間了，哪知道又不然。現在中國做事的人不知道什麼會得這樣少，在社會上跳動的老是這幾個人，這幾個人似乎是萬能的，樣樣事情都須他們經手。我因為屢屢受了他人的邀約而發表些文字，姓名為世所知，所以一般人也以為我是有意活動的。結合什麼團體，每承招致。我嘗把和我發生關係的團體（不管是實際的或名義的）寫出一看，竟有了二十餘個；分起類來，有歷史，古物，文學，圖書館，教育，哲學，政治，社會，商業，編輯十種。這真使我驚駭極了！我一個人如何有這麼多的技能，又如何有這麼強的精力！在社會上活動固然有出鋒頭的樂趣，但我哪裏愛出這種的鋒頭呢。要是我永久這樣的做下去，我的將來的能力至多不過像現在一樣罷了，我的一生也就完了！再想我在社會上是到處退避的，尚有這許多牽掣，那麼，這些自告奮勇的人，他們名下的團體又要有多少！社會上多的是團體，有了團體的名目再從事於分頭拉人。無論拉進的人必不能實心實意地做，就是願意做切實的工作的也要不勝別方面的拉攏，做了一點就停止了。這樣做去，是永久活動而永久得不到結果的。

我感到生命的迫促，人智的短淺，自己在學問上已竭力節縮慾望，更何能為他人奪去時間，所以要極力擺脫這種漩渦，開會常不到，會費常不繳，祈求別人的見捨。可是時代的襲擊到底避免不盡，我的肩膀上永遠担负着許多不情願的工作。我只得取一點巧，凡是和我有關的事情總使它，和自己願意研究的學問發生些聯絡。例如文學方面的要求，我就借此作些民衆藝術的文字應付過去；政治方面的要求，我又作了些歷史的文字應付了。這樣幹去，頗有些成效。這二年中，我所以和民俗學特別接近，發表的東西也最多之故，正因我把它與研究所的職務發生關係。研究所中有風俗調查會和歌謠研究會，我便借此自隱了。這當然是很不該的，但我深知道研究與事務的不相容，終不願為了生計的壓迫而把自己的願望隨人犧牲。只是這樣做去，雖不致完全埋沒了自己，而所做的工作總是『雞零狗碎』的，得到的成績決不是我的意想中的成功。我心中有許多範圍較廣的問題，要研究出一個結果來，須放下幾個月或幾年的整功夫的，它們老在我的胸膈間亂撞，彷彿發出一種呼聲道：『你把我們悶閉了好久了，為什麼還不放我們出來呢？』我真是難過極了。所以我常

對人說『你們可憐了我吧！你們再不要教我做事情吧！我就是沒有一絲一毫的職務我自己的事情已經是忙不過來的了！』

我記得幼時常見人圈點一部書（如史記、漢書、文選等）圈完了一遍之後買一部新的再圈下去。我很瞧不起這班人的迂拘和遲緩，以為讀書只要翻翻就是了，照這樣的讀法，一生能讀得幾部。那時我的胸中既沒有宗旨，也沒有問題，所以看書雖多，時間依然是寬裕的；因時間的寬裕而把學問看得更輕易。現在有了宗旨，許多問題都引起來了，無論看哪種薄薄的書，只覺得裏面有許多是可供舊有問題的研究材料的，有許多是可以發生新問題的。因為都是有用的材料，都不忍棄去，鈔出既沒有空閒，不鈔出又似乎負上了一筆債，所以我到現在，真不敢隨便翻動哪一本書，除了我要把它自首至尾讀一遍的。我始迴憶先輩的讀書方法，很想揀出幾部必須精熟的基本書籍，一字一字地讀去，細細咀嚼，消化成自己的血肉。可恨現在的時勢只許人發議論而不許人讀書，所謂讀書也只是浮光掠影地翻覽，像我幼年的行徑一般，我懷了正式讀書的願望，久久無法使它實現。豈但是讀書呢！我的袖珍筆記冊積了一抽屜了，裏面有許多是見聞所及的鈔撮，有許多是偶然會悟的見解，很有膽入紅格本筆記簿的價值。但是鉛筆的影子已經漸漸地澌滅了，急寫的字體也有許多認不清了，卻還沒有動手鈔寫。我真悲傷，難道我的過去的努力竟不由得我留下一些殘影來嗎？

這幾年，社會上知道我有志研究歷史的很多，對於這方面的期求也特別重，許多人屬望我編成一部中國通史。我雖沒有研究普通史的志願，只因沒有普通史，無論什麼歷史問題的研究都不易得到一種憑藉，為自己研究的便利計，也願意從我的手中整理出一個大概來。我的心中一向有一個歷史問題，渴想借此得一解決，即把這個問題作為編纂通史的骨幹。這個問題是：中國民族是否確為衰老，抑尚在少壯？這是很難解決的。中國民族的衰老，似乎早已成為公認的事實。戰國時，我國的文化固然為了許多民族的新結合而非非常壯健，但到了漢以後，便因君主的專制和儒教的壟斷，把它弄得死氣沉沉了。國民的身體大都是很柔弱，智識的淺陋，感情的淡薄，志氣的卑怯，那一處不足以證明民族的衰老。假使沒有五胡、契丹、女真、蒙古的侵入，使得漢

族人得到一點新血液，恐怕漢族也不能苟延到今日了。現在世界各強國劇烈地壓迫我們，他們的文化比我們高，他們再不會像以前的鄰族一般給我們同化；經濟侵略又日益加甚，逼得我們人民的生計困苦到了極端；又因他們的經濟侵略誘起我們許多無謂的內爭，人民死於鋒鏑之下的不計其數；眼看一二百年之中我們便將因窮困和殘殺而滅種了！在這一方面着眼，我們民族真是衰老已甚，滅亡之期迫在目前，我們只有悲觀，只有坐而待亡。但若換了一種樂觀的眼光看去，原還有許多生路可尋。滿蒙回藏諸族現在還在度漁獵畜牧的生活，可以看作上古時代的人民。就是號稱文明最早的漢族所居的十八省中，苗、獠、獍、獠等未開化的種族依然很多，明清兩代『改土歸流』至今未盡。這許多的種族還說不到壯盛，更哪裏說得上衰老。就是漢族，它的文化雖是衰老，但託了專制時代『禮不下庶人』的福，教育沒有普及，這衰老的文化並沒有和民衆發生多大的關係。所以我們若單就漢族中的智識階級看，他們的思想與生活確免不了衰老的批評，但合了全中國的民族而觀，還只可說幼稚。現在國勢如此貧弱，實在僅是病的狀態而不是老的狀態。只要教育家的手腕高超，正可利用了病的狀態來喚起國民的健康的要求。生計固然困苦，但未經開發的富源正多，要增加生產，享用數千年來遺棄的地利，並不是件難事。內爭固然繼續不已，但或反足以激動人民參預政治的自覺心，使得他們因切身的利害而起作內部團結。（例如四川的民團因軍閥的殘暴而發生，現已力足抵制軍閥。河南山東的紅槍會也是由於自衛的要求而起，可惜智識太低，以至流於義和團一類的行徑，這是須教育家補救的。）禮質固然衰弱，但教育方法和生育觀念的改變也足以漸漸造成強壯的青年，或者過了幾代之後可以一改舊觀。因此，在這一方面着眼，只要各民族能殼得到相當的教育，能殼發生自覺的努力，中國的前途終究是有望的。這真是關係我們的生死存亡的一個最重大的歷史問題。這個問題究竟如何，非費多年的功夫去研究決不能清楚知道。我生於離亂之際，感觸所及，自然和他人一樣地有志救國；但是我既沒有政治的興趣，又沒有社會活動的才能，我不能和他人合作，我很想就用了這個問題的研究做我的唯一的救國事業，盡我國民一份子的責任。我在研究別種問題時，都不願與實用發生關係；惟有這一個問題，卻希望供給政治家，

教育家，社會改造家的參攷，而獲得一點效果。至於研究的方法，我很想先就史書、府縣志和家譜中尋取記載的材料，再作各地的旅行，搜集風俗民情的實際的材料。可是我的生活如不能使我作安定的研究，這個計畫是無從進行的。社會上固然期望我，但空空地期望而不給我以實現的境遇，也是望不出結果來的。（前年承沈尹默先生的好意，囑為孔德學校編纂歷史講義，我即想向着這一方面走去；只因諸務忙冗，到今沒有編了多少，很使我悵悵不安。）

我的第二種痛苦是常識的不充足和方法的不熟練。我幼年在翻書中過日子，以為書多自然學富，心中很自滿。二十歲後讀章學誠的文史通義，在橫通篇中見到以下一節議論。

老賈善於販書，舊家富於藏書，好事勇於刻書，皆博雅名流所與把臂入林者也。……然其人不過琴工碑匠，藝術之得接於文雅者耳；所接名流既多，習聞清言名論，而胸無智珠，則道聽途說，根底之淺陋亦不難窺。周學士長發以此輩人謂之「橫通」，其言奇而確也。……學者陋於見聞，接橫通之議論，已如疾雷之破山，遂使魚目混珠，清濁無別，而其人亦囂然自命，不知其通之出於橫也。……

讀了這一段，自想我的學問正是橫通之流，不覺得汗流浹背。從此想好好地讀書，但我這時只把目錄平議一類書算作我的學問的標的。過了幾年，又使我羞愧了。民國五年的筆記中有一則道。

自章實齋以來，學者好言校讎，以為為學始於目錄，故家派流變，區以別矣。然目錄者，為學之途徑，非其嚮往之地也。今得其途徑而止，遂謂綱目條最之事，足以盡學，而忘其原本，此則猶誦食譜而廢庖廚矣。太炎先生與人書云，「往見鄉先生譚仲修，有子已冠，未通文義，遽以文史校讎二種教之。其後抵掌說莊子天下篇，劉歆諸子略，然不知其義云何。」按，此即任目錄而廢學之弊也。予初誦實齋通義，即奮力求目錄書，得其一勺，以為知味。自受業於伯弢先生，頗願為根本之學，以執簡御繁，不因陋就簡。乃校課逼迫，不得專攻，所可致力，仍繼前軌。思之輒汗顏不止。

到這時，我纔真想讀原本書而不再滿足於目錄平議所載的綱要了。但我的心中還沒有生出問題，以為整理

國故只要專讀故書好了，若與世界學問打通研究，恐有『古今中外派』的附會的危險。直到近數年，胸中有無數問題，並且有了研究問題的工作，方始知道學問是沒有界限的，實物和書籍，新學和故書，外國著作和中國撰述，在研究上是不能不通的。無論研究的問題怎樣微細，總須到渾茫的學海裏去撈摸；而不是浮沈於斷港絕潢之中所可窮其究竟。於是我需要的基本的知識和應用的方法乃大感不足！

我自小學到大學，爲了對於教員的不信任，大都沒有用過功。猶記在中學時初學幾何，我不懂得它的用處，問同學，問教員，都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我以爲這不過是算學上的一套把戲而已，並沒有實際的需要，就不去注意。到了現在，除了書首的幾條定義還有些影子之外，其餘完全模糊了。他種科學也都這樣，翻開來時有些面善，要去應用時便覺得隔膜。我很想得到二三年工夫，把以前所受的課業統統溫理一遍，因爲這些都是不可減少的常識，要在現在時代研究學問是不應不熟習的。外國文我雖讀過四種，只因都不會出力去讀，也沒有一種讀好。近數年來，我用了極度的勉力，從沒有空閒中硬抽出些時間來自修，結果卻總是『一曝十寒』沒有多大的效驗。我也想得到二三年工夫，把它讀好兩種。所以我惟一的想望，便是如何可以獲得五六年的閒暇，讓我打好一個學問的根底，然後再作研究，再在文壇上說話。我相信社會上如要用我，也是讓我在現在時候多讀書比較多做書爲更有益。如果我能殼打好了這個根底，我的研究和主張纔可達到學問界的水平線上，我的學問纔可成爲有本的源泉。像現在這樣，固然也可以發表些研究的成績，但這是唐花籬中烘開來的花，提早的開放只換得頃刻的萎謝罷了。

我雖有這樣的渴望，可是我很明白，這僅僅是我的『單相思』，社會上是不能容許我的。他們只有勒逼我出貨，並不希望我進貨。更質直地說，他們並不是有愛於我，乃是有利於我。他們覺得我到了大學畢業，已經教養得很足夠了，可以供他們的驅使了。一頭騾子，到它成長的時候，就可由蓄養它的主人把它駕到大車上，拖煤，拖米，拖磚石，不管有多少重量，只是死命地堆積上去。堆積得太多到拖不動了，也惟有儘力鞭扑；至於它的毛盡見皮，皮開見血，這是使用它的人不瞧見的。直到用盡了它的氣力而倒斃時，纔算完了它的任務。啊！現

在的我真成了一頭拖大車的騾子了。嗎？就是不要說得這樣的慘酷，只說社會上推重我，切望我做出些成績來，也好有一比。好比我要從西比利亞鐵道到歐洲去，在海參崴起程時，長途萬里，滿懷的高興，只覺得層雲積雪的壯觀，巴黎、倫敦的繁華，都將直奔我的眼底來了。車到赤塔，忽然有許多人蜂擁上車，亂嚷亂挽道：『你的目的地已達到了，請下車罷！』我正要分辨我的行程發軔不久時，已經七手八腳地拖我下去了。我向他們陳述旅行的目的和打斷興趣的煩悶，大家笑道：『你已經出了國了，路走得很遠了，很勞頓了，還是將就些罷！』在這時，試問我的心要悲苦到怎樣？

年來稱我爲『學者』的很多。我對是這個稱謂決不辭讓，因爲它可以用來稱有學的人，也可以用來稱初學的人。初學是我的現在，有學是我的希望中的將來，他們用了這個名詞來稱我，確是我的知己（縱然在現今看學者與名流政客等字樣同爲含有貶意的時候）。但他們稱贊我的學問已經成就，這便使我起了芒刺在背的不安，身被文繡而牽入太廟的殼觥。我知道，若把我與漢代經師相較，我的學問確已比了他們高出若干倍。可是小學的及格不卽是大學的及格，我們正要把一時代的人物還給一時代，猶之應把某等學校的學生還給某等學校，不該攤平了看。漢代的劉向、鄭玄一流人，現在看來固甚淺陋，而在當時的極淺陋的學術社會中確可以算做成就了。至於在二十世紀的學問界上，則自有二十世紀的成就的水平線，決不是像我這樣的人所能濫竽充數。惟其我要努力達到水平線上，所以我希望打好我的智識的根底而從事於正式的研究。若在現在時候卽說我已經成就，固然是一番獎勵的好意，但阻止我的發展，其結果將與使用我拖大車的相同，所以這個好意我是不願領受的。

我常說我們要用科學方法去整理國故，人家也就稱許我用了科學方法而整理國故。倘使問我科學方法究竟怎樣，恐怕我所實知的遠不及我所標榜的。我屢次問自己：『你所得到的科學方法到底有多少條基本信條？』靜中渴尋舊事，就現出二十年來所積下的幾個不可磨滅的印象。十二三歲時，我曾買了幾部動物植物的表解，覺得它們分別種類的清楚，舉出特徵和形象的細密，都是很可愛的。進了小學，讀博物理化混合

編纂的理科教科書，轉嫌它的凌亂。時有友人肄業中學，在他那邊見到中學的礦物學講義，分別礦物的硬度十分明白，我雖想不出硬度的數目字是如何算出來的，但頗愛它排列材料的齊整，就借來鈔錄了。進了中學，在化學堂上，知道要辨別一種東西的原質，須用它種原質去試驗它的反應，然後從各種不同的反應上去判定它。後來進了大學，讀名學教科書，知道惟有用歸納的方法可以增進新知；又知道科學的基礎完全建設於假設上，只要從假設去尋求證據，更從證據去修改假設，日益演進，自可日益近真。後來聽了適之先生的課，知道研究歷史的方法在於尋求一件事情的前後左右的關係，不把它看作突然出現的。老實說，我的腦筋中印象最深的科學方法不過如此而已。我先把世界上的事物看成許多散亂的材料，再用了這些零碎的科學方法實施于各種散亂的材料上，就歡喜分析，分類，比較，試驗，尋求因果，更敢於作歸納，立假設，搜集證據成假設的證據而發表新主張。如果傲慢地說，這些新主張也可以算得受過科學的洗禮了。但是我常常自己疑惑：科學方法是這般簡單的嗎？只消有幾個零碎的印象就不妨到處應用的嗎？在這種種種疑問之下，我總沒有作肯定的回答的自信力。因此，我很想得到些閒暇，把現代科學家所用的方法，弘綱細則，根本地審量一下，更將這審量的結果把自己的思想和作品加以嚴格的批判，使得我真能用了科學方法去作研究而不僅僅是標榜一句空話。

我在幼時，讀了孔孟書和新民叢報一類文字，很期望自己作一個政治家，後來又因興趣的擴張和變遷而想治文學和哲學。哪裏知道到了近數年，會得發見我的性情竟與科學最近；我最是自己奇怪的，是我的愛好真理的熱心和對於工作的不厭不倦的興味。中國的學問雖說積了二三十年沒有斷，可是勢亂萬狀，要得到確實的認識非常困難。我今日從事研究整理，好似到了造紙廠中做揀理破布敗紙的工作，又多，又臭，又髒，又亂，又因揀理的傢伙不完備，到處勞着一雙手。但是我決不厭惡，也決不灰心，我只照準了我的理想的計畫而進行。所吃虧的，只是自己的技能不充足，才力受限制，常感到眼高手低的痛苦。如果我的技能能彀修習得好，使得它可以和我的才力相應合，我自信我的成就是決不會淺薄的。

我的第三件痛苦是生計的艱窘。我沒有金錢的癖好，薪金的數目本來不放在我的心上。我到北京來任事，也明知在欠薪局面之下，生計是不安的；只爲要滿足我的學問的嗜好，所以寧可投入淡泊的生活。但近年以來，中央政府的財政已陷絕境，政費屢屢數月不發，就是發出也是『一成二，二成三』這般敷衍，連淡泊的生活也維持不下了。以前學生時代，我向祖母和父親乞得些錢鈔，常常到書肆裏翻弄，那知道現在自己有了職業，反而失去了這個福分。在研究上，有許多應備的參考書，但沒有法子可以得到。例如二十四史，是研究歷史的人何等切要的工具，以前我不能買全部，尙可搜羅些零種，現在連零種也不許問津了。有許多急需的書，熬到不可熬時，也只有託人去買，因爲免得見了他種可愛的書而不能買時，害苦了我的心。有許多地方，在研究上是應該去的，但也沒有旅行的能力，不必說遼遠的長安、敦煌、于闐諸處，就是我研究孟姜女故事，山海關和徐水縣兩處都是近畿的這件故事的中心，並且是京奉、京漢兩線經過的，大約有了四五十元也儘够作調查費了，可憐想了一年半，還只是一個空想！

爲了生計的不安定，要什麼沒有什麼，一方面又受人的譴謫，逼得極好學的我也不能安心治學。有時到了十分困苦之境，不免想作了文稿出賣，因爲我年來得了些虛名，稿子確也賣得出去，在這一方面未始不可救一點急。但一動筆時，又使我懊喪了。我覺得學問原是我的嗜好，我應當尊重它，不該把它壓做了我的生計的奴僕，以至有不忠實的傾向而生內疚。然而學問的忠實談何容易，那能限定了一天寫幾千字，把生計靠在上面。與其對於學問負疚，還不如熬着困苦，這是我的意志的最後的決定。所以我雖困窮到了極端，賣稿的事，情卻始終沒有做過幾回。賣稿且如此，要我去講敷衍應酬，鑽營職務，當然益發沒有這種的興會了。來日大難，或者要『索我于枯魚之肆』吧？

我記得我的幼年，因頑強而爲長者所斥責，他們常說，『你現在的脾氣這等不好，將來大了，看你如何可以吃人家的飯！』到二十歲左右時，我初見到社會上種種阨隘不安的現象，初知道個人的適存於社會的艱難，又讀了些老子的書，知道天真與人事的不相容，就很肯屈抑自己，對人裝像一個鄉愿。向來說我固執的親

族長者一時也稱譽道，『頡剛很隨俗了！』那知道現在又抑不住我的本性了，只覺得必須從我的才性上建設的事業纔是我的真實的事業，我只應當受自己的支配於專業的工作上，若遷就了別人就是自己的墮落。無論怎樣受生計的逼迫，只是不僅溶解我的堅硬的癖性。看來我的長者斥責我的話是要應驗的了！

我的第四件痛苦是生活的枯燥。我在社會裏面，自己知道是一個很枯燥的人，既不能和人敷衍，也不能和人爭鬥。又感到人事的複雜，自己知識的渺小，覺得對於任何事件都不配作批評，因此我處處不敢發表自己的主張。要來呼斥一個僕人，和強迫我信從一個古人一樣的困難。到了交際場中，又因與日常的生活不同，感到四圍空氣的緊張，自己既局促若轅下之駒，又怕他人因了我的局促而有殺風景之感。看着許多人在我的面前活動，只覺得他們的漂亮，伶俐，劈脫，強健，豪爽的可羨，更感到自己的乾枯，寂寞，沈鬱，拘謹的可厭，像一枚爛柿子的可厭。我自己知道，我的處世的才能是愈弄愈薄弱了。這種在舊教育之下和長日的書房生活之中壓迫而成的習慣，恐怕已是改不掉的，並且這種習慣和我的學問事業不生關係，也沒有立志痛改的必要。我所悲感的，是我的內心生活也漸漸地有乾涸的傾向了。

許多人看了我的外表，以為我是一個沒有嗜好的人，每每戲以『道學家』相呼。但我自己認識自己，我是一個多慾的人，也且是一個敢於縱慾的人。我對於自然之美和人爲之美沒有一種不愛好，我的工作跟着我的興味走，我的興味又跟着我所受的美感走。我所以特別愛好學問，只因學問中有真實的美感，可以生出我的豐富的興味之故。反過來說，我的不信任教師和古代的偶像，也就因爲他們的本身不能給我以美感，從真理的愛好上不覺地激發了我的攻擊的勇氣。但一株樹木的榮茂，須有蔓延廣遠的根莖。以前我對於山水，書畫，文辭，音樂，戲劇，屋宇的裝飾等等的嗜好，就是許多條根莖，滋養着我的學問生活的本幹的。我對於民俗的理解力固然甚淺，但在向來沒有人理會之中能殼闢出這一條新路，實在就是無意中培養出來的一點成績。我說這句話，並不是說凡是我所欣賞的都要在裏邊得到實效，我很知道挾了受用的心思而作的欣賞決不能成爲真的欣賞。我的意思，不過要借此說明不求實效的結果自能醞釀出一些成績來，這些成績便不是

在實效的目標之下所能得到的而已。所以我們若要有偉大精美的創造，必須任着作者隨了自己的嗜慾和興會而發展，愈不求實效愈可得着料想不到的實效。

但是我很可憐，從前的嗜慾現在一件一件地衰落了。去年一年中，我沒有到過一個新地方，音樂場和戲園子總共不過去了四五次，又是受着友人的邀約的。家裏挂的書畫，以前一星期總要換一次，現在掛了兩年還沒有更動，成了照例文章，把欣賞美術的意味完全失去了。從前喜歡隨便翻書，每于無意中得到會心之樂，近來不是爲了研究的參攷竟不觸手了。要說好，也是好，因爲我的精力集中到學問上，在學問上又集中到那幾科，以至那幾個問題。但我敢說嗜好的衰落決不是我的幸福。再用樹來比喻。我們要使得一株樹木增高，自然削去旁邊斜出的枝條是唯一的辦法；但稍加芟削則可，若統統斬去，把它削成了電桿一般細長的東西，無論在事實上不會生存，就使生存了也是何等可怕的一件東西呵！我自己知道，我並不是一個沒有情趣的人，我年紀雖過了三十，但還保存得青年的豪興，向口徘徊留戀的美感也沒有喪失分毫。只是事情忙了，胸中的問題既驅迫我走遙遠的程途，社會上又把許多負擔壓積到我的肩上。以前沒有目的的人生忽地指出目的來了，以前優游自得的身子又猛被社會拉去作苦工了，愈走愈難，愈担愈重，我除了我的職務之外再不能分出餘力到我所愛好的東西上去了。於是我的生趣日趨於枯燥遂成爲不可避免的事實！

我現在忙得真苦！我也知道，我的事務的種類並不比別人多，只是做成一件事務要求愜心的不容易。別人半天可以做完的事情，我往往遷延到五六天。要草寫一篇文字，總得作多少日子的醞釀。朋友們探望的不答，來信的不覆，以至過了一年半載而作覆，成了很平常的事。我的大女兒住在校裏，屢屢寫信歸來，說：『請爹爹給我一封信罷！』我雖是心中很不忍，但到底沒有依她的請求。二女兒寫好一張字帖，要我加上幾圈，我連忙搖手道：『送給你的母親去罷！』我的忙甚至使我對於子女的疼愛之心也丟了，這真太可憐了！記得以前與友人下五子棋，十局中輸了九局。他道：『我看準了你的短處了！你不肯下一個閒空的棋子，所以常常走入死路，不能作靈活的運用。』我自想我的現在的生活頗有些像我的下棋了，因爲一些時間不肯輕易讓它空

過，過於務實，以至生活的趣味盡失。文化原是在閒暇中養成的，像我這種迫不及待的生活，只配作一個機械性的工匠，如何可以在學林藝海之中嘯吟容與，認認宇宙的偉大呢。精神方面既因此而受損害，使得我的思想漸窒實，眼光漸鈍短，身體方面也是同樣的傷壞。我現在除了讀書作文頗能鎮定之外，無論做什麼事情，鬚背後有人追趕着，越做越要快，以至心跳心悸。照這樣下去，或者草書可以不用練習而自然名家，長途競走也可以考上第一。假使我能彀準了鐘點作事，此心原可安定得多；無如別人沒有定時作事的觀念，遂害得我不能畫出作事的定時。我正在從事工作時，忽然人事來了，別人看得時間是很輕的，他們把我的時間隨便浪費了。我只要一起了愛惜光陰之念，立刻心宕。回到工作時，就刺促不寧了。因為這樣，所以幾乎沒有一天的日子不短，沒有一天的工作不欠，沒有一天的心情不悲傷。但這有什麼法子可以得到別人的原諒呢？沒有法子，只得把應該游息的時間也改隸到工作之下。從此以後，我就終年沒有空閒了。有時在室內蹣伏了數天，走到街上，只覺得太陽亮得耀眼，空氣的清新彷彿到了山頂。這類境界，在做專門研究的時候固然是逃不了的，但永久處於這種生活之下終不是個辦法。我很想得到一種秩序的生活，一天總是工作幾小時，游息幾小時，不多也不少，像小孩子的食物一樣的調勻，使得我可以作順適的成長。但在現在的社會之下，這個希望能超過了空想嗎！

以上幾種痛苦，時時侵襲我的心，掣住我的肘，我真是十分的怨望。我要忠實於自己的生命，則為社會所不容；若要改作委蛇的生存，又為內心所不許。這真是無可奈何的了！我自己覺得，我有這一點粗略的科學觀念，有這一點堅定的志願和不畏難的勇氣，我的眼下有許多新問題，我的胸中沒有一個偶像，在現在輕忽學問的中國社會上，我已是一個很難得的人，我所負的責任是很重的。社會上固然給我以種種的挫折，但是我竟不能用了我的熱情打出一個學問的地位來嗎？我將用盡我的力量於掙扎奮鬥之中，為後來人開出一條大道！就是用盡了我的力量而到底打不出一條小徑，也要終其身於呼號之中，希望激起後來人的同情而有奮鬥的繼續者！

我的作文本來就有『下筆不能自休』的毛病，近數年尤甚。我讀別人做的文字雖也覺得含蓄的有味，但自己作文總須說盡了纔痛快。這篇序文的起草，適在北方軍事緊張之際，北京長日處於恐怖的空氣之中；上午看飛機投彈，晚上則飽聽砲聲。我的寓所在北海與景山之間，高聳的峯和塔平時頗喜其風景的秀美，到這時竟成了飛機投彈的目標。當彈丸落到北海的時候，池中碧水激涌得像白塔一般的高，我家的窗櫺也像地震一般的振動了。每天飛機來到時，大家只覺得死神在自己的頭上盤旋不去。家人驚恐之餘，連水缸蓋和門戶的開闔的聲浪也變成了彈聲砲聲的幻覺。等到砲聲停止之後，市上更加寂靜了，普通店戶都是『清理賬目』，飯店酒館又是『修理爐灶』，鬧氣一點的舖子則是『鐵門有電』。比了陰歷元旦的歇業還要整齊。北京大學的薪金，這兩個多月之中只領到一個月的一成五厘，而且不知道再領幾成時要在哪一月了。友朋相見，大家只有皺眉嗟歎，或者竟要淚隨聲下。在這又危險又困窮的境界裏，和我有關係的活動一時都停止了；就是印刷所中，也因交通阻絕紙張缺乏，不來向我催稿子。我樂得其所終日埋頭在書房裏，一天一天的從容不迫地做下去，心中想到什麼就寫什麼，實足寫了兩個月，成了這篇長文——我有生以來的最長最暢的文。胸中鬱勃之氣借此一吐，很使我高興。我妻在旁邊笑道，『你這篇文字不成爲序文了！一篇古史辨的序，如何海闊天空，說得這樣的遠！』但我的意思，原要借了這篇序文說明我的研究古史的方法和我所以有這種主張的原因，一件事實是不會孤立的，要明瞭各方面的關係不得不牽涉到無數事實上去；至於體裁上像不像序，這是不成問題的，因爲我原不想作文學的文章。（其實就是文學的文章，也何嘗不可隨了作者的意念而改變體裁。）

這書冊於去年九月中付印。本來在一二個月內可以出版，只爲臨時增加了些篇幅，延至本年二月中方將本文印完。又因等這篇序文，再延了兩個月，假使沒有樸社同人的寬容，是決不會聽我如此紆徐的。我敬對於社中同人致謝！

末了，我再來向讀者諸君嘮叨幾句話。第一，這書的性質是討論的而不是論定的，裏面儘多錯誤的議論

（例如古今偽書考跋中說清代無疑儀禮者，又如與玄同先生信中譏今文家，謂依了章學誠易教的話，孔子若制禮便爲僭竊王章）現在爲保存討論的真相計，不加改正。希望出版之後，大家切切實實地給以批判，不要輕易見信。第二，古史的研究現在剛纔開頭，要得到一個總結論不知在何年。我個人的工作，不過在辨證偽古史方面有些主張，並不是把古史作全盤的整理，更不是已把古史討論出結果來。希望大家對於我，能彀知道我的學問的實際，不要作過度的責望。第三，我這本書和這篇序文中提出了多少待解決的問題，像我這般事忙學淺的人，不知道什麼時候纔可把這些問題得到一個約略的解決，說不定到我的生命終止時還有許多現在提出的問題不會着手。讀者諸君中如有和我表同情，感到這些問題確有研究的價值的，請使自己動手做去。總結一句話，我不願意在一種學問草創的時候，收得許多盲從的信徒，我只願意因了這書的出版而得到許多忠實於自己的思想，取用自力去進展的諍友。

（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始草，四月二十日草畢。）

原載古史辨樸社版。

女人

朱自清

白水是個老實人，又是個有趣的人。他能在談天的時候，滔滔不絕地發出長篇大論。這回聽勉子說，日本某雜誌上有『女』一文，是幾個文人以『女』為題的桌話的紀錄。他說：『這倒有趣，我們何不也來一下？』我們說：『你先來！』他搔了搔頭髮道：『好！就是我先來；你們可別臨陣脫逃才好。』我們知道他照列是開口不能自休的。果然，一番話費了這多時候，以致別人只有補充的工夫，沒有自敘的餘裕。那時我被指定為臨時書記，曾將桌上所說，拉雜寫下。現在整理出來，便是以下一文，因為十之八是白水的意見，便用了第一人稱，作為他自述的模樣；我想，白水大概不至於不承認吧！

老實說，我是個歡喜女人的人；從國民學校時代直到現在，我總一貫地歡喜着女人。雖然不會受着什麼『女難』，而女人的力量，我確是常常領略到的。女人就是磁石，我就是一塊軟鐵；為了一個虛構的或實際的女人，默默的想了一兩點鐘，乃至想了一兩個星期，真有不知肉味光景——這種事是屢屢有的。在路上走，遠遠的有女人來了，我的眼睛便像蜜蜂們嗅着花香一般，直攔過去。但是我很知足，普通的女人，大概看一兩眼也就够了，至多再掉一回頭。像我的一位同學那樣，遇見了異性，就立正——向左或向右轉，仔細用他那兩隻近視眼，從眼鏡下面緊緊追出去半日半日，然後看不見，然後開步走——我是用不着的。我們地方有句土話說：『乖子望一眼，馱子望到晚；』我大約總在『乖子』一邊了。我到無論什麼地方，第一總是用我的眼睛去尋找女人。在火車裏，我必走遍幾輛車去發見女人；在輪船裏，我必走遍全船去發見女人。我若找不到女人時，我便逛遊戲場去，趕廟會去——我大膽地加一句——參觀女學校去；這些都是女人多的地方。於是我的眼睛更忙了！我拖着兩隻腳跟着牠們走；往往直到疲倦為止。

我所追尋的女人是什麼呢？我所發見的女人是什麼呢？這是藝術的女人。從前人將女人比做花，比做鳥，

比做羔羊；他們只是說，女人是自然手裏創造出來的藝術，使人們歡喜讚嘆——正如藝術的兒童是自然的創作，使人們歡喜讚嘆一樣。不獨男歡喜讚嘆，女人也歡喜讚嘆，而「妒」便是歡喜讚嘆的另一面，正如「愛」是喜歡讚嘆的一面一樣。受歡喜讚嘆的，又不獨是女人，男人也有。「此柳風流可愛，似張緒當年」便是好例；而「美丰儀」一語，尤為「史不絕書」。但男人的藝術氣分，似乎總要少些；賈寶玉說得好：男人的骨頭是泥做的，女人的骨頭是水做的。這是天命呢？還是人事呢？我現在還不得而知；只覺得事實是如此罷了。——你看，目下學繪畫的「人體習作」的時候，誰不用了女人做他的模特兒呢？這不是因為女人的曲線更為可愛麼？我們說，自有原史以來，女人是比男人更其藝術的；這句話總該不會錯吧？所以我說，藝術的女人，所謂藝術的女人，有三種意思：是女人中最為藝術的，是女人的藝術的一面，是我們以藝術的眼去看女人。我說女人比男人更其藝術的，是一般的說法；說女人中最為藝術的，是個別的說法。——而「藝術」一詞，我用牠的狹義，專指眼睛的藝術而言，與繪畫、雕刻、跳舞同其範類。藝術的女人便是有着美好的顏色和輪廓和動作的女人，便是她的容貌、身材、姿態，使我們看了感到「自己圓滿」的女人。這裏有一塊天然的界碑，我所說的只是處女、少婦、中年婦人，那些老太太們，為她們的年歲所侵蝕，已上了凋零與枯萎的路途，在這一件上，已是落伍者了。女人的圓滿相，只是她的「人的諸相」之一；她可以有才，大智慧，大仁慈，大勇毅，大貞潔等等，但都無礙於這一相。諸相可以幫助這一相，使其更臻於充實；這一相也可幫助諸相，分其圓滿於牠們，有時更能遮蓋牠們的缺處，我們之看女人，若被牠的圓滿相所吸引，便會不顧自己，不顧她的一切，而祇陶醉於其中；這個陶醉是剎那的，無關心的，而且在沈默之中的。

我們之看女人，是歡喜而決不是戀愛。戀愛是全般的，歡喜是部分的。戀愛是整個「自我」與整個「自我」的融合，故堅深而久長；歡喜是「自我」間斷片的融合，故輕淺而飄忽。這兩者都是生命的趣味，生命的姿態。但戀愛是對人的，歡喜却兼人與物而言。——外此本還有「仁愛」便是「民胞物與」之懷；再進一步，「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便是「神愛」，「大愛」了。這種無分物我的愛，非我所要論；但在此又須

立一界碑，凡偉大莊嚴之象，無論屬人屬物，足以吸引人心者，必為這種愛；而優美豔麗的光景則始在『歡喜』的國中。至於戀愛，以人格的吸引為骨子，有極強的佔有性，又與二者不同。Y君以人與物平分戀愛與歡喜，以為『喜』僅屬物，『愛』乃屬人；若對人言『喜』便是蔑視他的人格了。現在有許多人也以為將女人比花，比鳥，比羔羊，便是侮辱女人；讚頌女人的體態，也是侮辱女人。所以者何？便是蔑視她們的人格了！但我覺我們若不能將『體態的美』排斥於人格之外，我們便要慢慢的說這句話，而美若是一種價值，人格若是建築於價值的基石上，我們又何能排斥那『體態的美』呢？所以我以為只須將女人的藝術的一面作為藝術而賞鑑她，與鑑賞其他優美的自然一樣；藝術與自然是『非人格』的，當然便說不上『蔑視』與否。在這樣的立場上，將人比物，歡喜讚嘆，自與因襲的玩弄的態度相差十萬八千里，當可告無罪於天下。——祇有女人看作『玩物』才真是蔑視呢；即使是在所謂的『戀愛』之中。藝術的女人，是的，藝術的女人！我們要用驚異的眼去看她，那是一種奇跡！

我之看女人，十六年於茲了，我發見了一件事，就是將女人作為藝術而鑑賞時，切不可使她知道；無論是生疏的，是較熟悉的，因為這要引起她性的自衛的羞恥心，或他種嫌惡心，她的藝術味便要變稀薄了，而我們因她的羞恥或嫌惡而關心，也就不能靜觀自得了。所以我們只好祕密地鑑賞；藝術原來是祕密的呀，自然的創作原來是祕密的呀。但是我所歡喜的藝術的女人，究竟是怎樣的呢？您得問了。讓我告訴你：我見過西洋女人，日本女人，江南江北兩個女人城內的女人，名聞浙東西的女人；但我的眼光究竟太狹了，我只見過不到半打的藝術的女人！而且其中只有一個西洋人，沒有一個日本人！那西洋的處女是在Y城裏一條僻巷的拐角上遇着的，驚鴻一瞥似地便過去了。其餘有兩個是在兩次火車裏遇着的，一個看了半天，一個看了兩天；還有一個是在鄉村裏遇着的，足足看了三個月。——我以為藝術的女人第一是有她的溫柔的空氣；使人如聽着簫管的悠揚，如嗅着玫瑰花的芬芳，如躺着在天鵝絨的厚毯上，她是如水的密，如煙的輕，籠罩着我們；我們怎能不歡喜讚嘆呢？這是由她的動作而來的；她的一舉步，一伸腰，一掠鬢，一轉眼，一低頭，乃至衣袂的微颺，裙幅

的輕舞，都如蜜的流，風的微漾；我們怎能不歡喜讚嘆呢！最可愛的是那軟軟的腰兒；從前人說臨風的垂柳，紅樓夢裏說晴雯的『水蛇腰兒』都是說腰肢的細軟的；但我所歡喜的腰呀，簡直和蘇州的牛皮糖一樣。使我滿舌頭的甜滿牙齒的軟呀。腰是這般軟了，手足自也有飄逸不凡之概。你瞧她的足脛多麼豐滿呢，從膝關以下，漸漸的隆起，像新蒸的麩包一樣；後來又漸漸漸漸地緩下去了。這足脛上正罩着絲襪淡青的，或者白的，拉得緊緊的，一些兒縐紋沒有，更將那豐滿的曲線顯得豐滿了；而那閃閃的鮮嫩的光，簡直可以照出人的影子。你再往上瞧，她的兩肩又多麼亭勻呢！像雙生的小羊似的，又像兩座玉峯似的；正是秋山那般瘦，秋水那般平呀。肩以上，便到了一般人謳歌頌讚所集的『面目』了。我最不能忘記的，是她那雙鴿子般的眼睛，伶俐到像要立刻和人說話。在惺忪微倦的時候，尤其可喜。因為正像一對睡了的褐色小鴿子和那潤澤而微紅的雙頰，蘋果般照耀着的，恰如曙色之與夕陽，巧妙的相映襯着。再加上那覆額的，稠密而蓬鬆的髮，像天空的亂雲一般，點綴得更有趣了；而她那甜蜜的微笑也是可愛的東西；微笑是半開的花朵，裏面流溢着詩與畫無聲的音樂。是的，我說的已多了；我不必將我所見的，一個人一個人分別說給你，我只將她們融合成一個 Sketch 給你看——這就是我的驚異的型，就是我所謂藝術的女子的型。但我的眼光究竟太狹了！我的眼光究竟太狹了！

在女人的聚會裏，有時也有一種溫柔的空氣；但祇是籠統的空氣，沒有詳細的節目。所以這是要由遠觀得鑑賞的，與個別的看法不同；若近觀時，那籠統的空氣也許會消失了的。說起這藝術的『女人的聚會』，我卻想想數年前的事了，雲煙一般，好惹人悵惘的。在 P 城一個禮拜日的早晨，我到一所宏大的教堂裏去做禮拜；聽說那邊女人多，我是禮拜女人去的。那教堂是男女分坐的。我去的時候，女座還空着，似乎頗遙遙的，我的遐想便去充滿了每個空座裏。忽然眼睛有些花了，在薄薄的香澤當中，一羣白上衣，黑背心，黑裙子的女人，默默的，遠遠的走進來了。我現在不會看見上帝，卻看見了帶着翼子的這些安琪兒了！另一回在傍晚的湖上，暮靄四合的時候，一隻插着小紅花的遊艇裏，坐着八九個雪白雪白的白衣的姑娘；湖風舞弄着她們的衣裳，便

成一片渾然的白。我想她們是湖之女神，以遊戲三昧，暫現色相於人間的呢。第三回在湖中的一座橋上，淡月微雲之下，倚着十來個，也是姑娘，朦朦朧朧的與月亮一齊白着。在抖蕩的歌喉裏，我又遇着月姊兒的化身了！——這些是我所發見的又一型。是的，藝術的女人，那是一種奇跡！

背影開明版。

白種人——上帝之驕子

朱自清

去年暑假到上海，在一路電車的頭等裏，見一個大西洋人帶着一個小西洋人，相並地坐着。我不能確說他倆是英國人或美國人；我只猜他們是父與子。那小西洋人，那白種的孩子，不過十二歲光景，看去是個可愛的小孩，引我久長的注意。他戴着平頂硬草帽，帽簷下端正地露着長圓的小臉。白中透紅的面頰，眼睛上有着金黃的長睫毛，顯出和平與秀美。我向來有種癖氣：見了有趣的小孩，總想和他親熱，做個好同伴；若不能親熱，便隨時親近親近也好。在高等小學時，附設的初等裏，有一個養着烏黑的西髮的劉君，真是依人的小鳥一般；牽着他的手問他的話時，他只靜靜地微仰着頭，小聲兒回答——我不常看見他的笑容，他的臉老是那麼幽靜和真誠，皮下卻燒着親熱的火把。我屢次讓他到我家來，他總不肯；後來兩年不見，他便死了。我不能忘記他！我牽過他的小手，又摸過他的圓下巴。但若遇着慕生的小孩，我自不能這麼做，那可有些窘了；不過也不要緊，我可用我的眼睛看他——一回，兩回，十回，幾十回！孩子大概不狠注意人的眼睛，所以儘可自由地看，和看女人要遮遮掩掩的不同。我凝視過許多初會面的孩子，他們都不會向我抗議；至多拉着同在的母親的手或倚着她的膝頭，將眼看她兩看罷了。所以我膽子很大。這回在電車裏又發了老癖氣，我兩次三番地看那白種的孩子，小西洋人！

初時他不注意或者不理會我，讓我自由地看他。但看了不幾回，那父親站起來了，兒子也站起來了，他們將到站了。這時意外的事來了。那小西洋人本坐在我的對面；走近我時，突然將臉盡力地伸過來了，兩只藍眼睛大大地睜着，那好看的睫毛已看不見了；兩頰的紅也已褪了不少了。和平，秀美的臉一變而為粗俗，凶惡的臉了！他的眼睛裏有話：『咄！黃種人，黃種的支那人，你——你看吧！你配看我！』他已失了天真的稚氣，臉上滿佈着橫秋的老氣了！我因此寧願稱他為『小西洋人。』他伸着臉向我，是有兩秒鐘；電車停了，這才勝利地掉

過頭，牽着那大西洋人的手走了。大西洋人比兒子似乎要高出一半；這時正注目窗外，不會看見下面的事。兒子也不去告訴他，只獨斷獨行地伸他的臉，伸了臉之後，便又若無其事的，始終不發一言——在沈默中得着勝利，凱旋而去。不用說，這在我自然是一種襲擊，『出其不意，攻其不備』的襲擊！

這突然的襲擊使我張皇失措；我的心空虛了，四面的壓迫很嚴重，使我呼吸不能自由……我在那小西洋人兩顆鎗彈似的眼光之下，茫然地覺着有被吞食的危險，於是身子不知不覺地縮小——大有在奇境中的阿麗思的勁兒！我木木然目送那父與子下了電車，在馬路上開步走；那小西洋人竟未一回頭，斷然地去了。我這時有了迫切的國家之感！我做着黃種的中國人，而現在還是白種人的世界，他們的驕傲與踐踏當然會來的；我所以張皇失措而覺着恐怖者，因為那驕傲我的，踐踏我的，不是別人，只是一個十來歲的『白種的』孩子，竟是一個十來歲的白種的『孩子』！我向來總覺得孩子應該是世界的，不應該是一種，一國，一鄉，一家的。我因此不能容忍中國的孩子叫西洋人為『洋鬼子』。但這個十來歲的白種的孩子，竟已被揪入人種與國家的兩種定型裏了，他已懂得憑着人種的優勢和國家的強力，伸着臉襲擊我了。這一次襲擊實是許多次襲擊的小影，他的臉上便縮印着一部中國的外交史。他之來上海，或無多日，或已長久，耳濡目染，他的父親，親長，先生，父執，乃至同國，同種，都以驕傲踐踏對付中國人；而他的讀物也推波助瀾，將中國編排得一無是處，以長他自己的威風。所以他向我伸臉，決非偶然而已。

這是襲擊，也是侮蔑，大大的侮蔑！我因了自尊，一面感着空虛，一面卻又感着憤怒；於是有了迫切的國家之念。我要咀咒這小小的人！但我立刻恐怖起來了；這到底只是十來歲的孩子呢，卻已被傳統所埋葬；我們所日夜想望着的『赤子之心』，世界之世界，（非某種人之世界，更非某國人的世界）眼見得在正來的一代，還是毫無信息的！這是你的損失，我的損失，他的損失，世界的損失！雖然是怎樣渺小的一個孩子！但這孩子卻也有可敬的地方：他的從容，他的沈默，他的獨斷獨行，他的一去不回頭，都是力的表現，都是強者適者的表現。決不婆婆媽媽的，決不黏黏搭搭的，一針見血，一刀兩斷，這正是白種人之所以為白種人。

我真是一個矛盾的人。無論如何，我們最要緊的還是看看自己，看看自己的孩子！誰也是上帝的驕子；這和昔日的王侯將相一樣，是沒有種的！

背影開明版。

神話的世界

郭沫若

神話的世界是從人的感性生出，不是從人的智性生出。原始時代的詩人——我故意用這『詩人』一個字——在一切的自然現象之前，感受着多種多樣的情緒，而他把這些情緒各各具像化，人格化，遂使無生命的自然都成有生命的存在。這種具像的工夫便是詩人的創造的想像力的表現。詩人是在自然的鏡中射出自體的精神作用。所以一切神話世界中的諸神是從詩人產生，便是宗教家所信仰的至上神『上帝』，歸根也只是詩人的兒子。

詩人把這種世界造出後，人類對於這種世界便生出了幾種不同的態度。一種是無智者的盲目的信仰，一種便是理智家的執意的反抗。前一種譬如劉姥姥遊大觀園，招呼磚鏡中自己所投射出的影子；這種人自然是愚而可笑。但是後一種人執意到了極點的時候，他非把這種理智的叛徒，一切的神話傳說殲滅殆盡不可。這譬如使立在鏡前的人不準投射出自家的虛影，暫且不說是不可能，除非把類人的感受性絕滅不可，歸根是非把人類全體絕滅不可了。科學家與藝術家之爭，每每出於這種偏激的執意。譬如雪萊的友人安默司皮可克 Thomas L. Peacock (1785—1866)——他雖然也是一位詩人，但他所著的『詩之四時期』一文純全是採的科學的見解。他以爲詩是原始時代的產物，『現代的詩人是文明社會的半開化人，』『歷史家和哲學家於智識的進步上在以加速度而進行，而詩則徘徊於過去的無知的塵塚中，拌攪野蠻人的死灰，探尋兒戲的玩具與鼓兒以供現代成了人的孩子們玩弄。』他這雖是對於詩的攻擊，可以說是對於神話世界的全稱否定，也可以說是對於人類感受性的全稱否定。無怪乎熱血的詩人雪萊，要憤激而成『詩

之擁護論』要主張詩的神聖，想像的尊崇，詩人是世界的立法者了。

我們對於神話的世界當然不能學無智者的盲目的信仰，然而也不能學主智者的執意的反抗。對於真實的探討與對於夢境的追求，可以分道而並行，可以異時而兩立。譬如我們觀察天體，一方面儘可以利用望遠鏡和分光器去考察星光，但於他方面也可以吟味關於星座的種種詩意葱蘢的神話傳說。又譬如我們學過生物形態學的人，雖明知魚類是沒有淚腺但也並不能妨害我們去領略『枯魚過河泣』的一首妙詩。原來藝術的作用可以說完全是欺騙的作用：他是要騙人暫時把理智的活動相忘，而純任感情的輸入。譬如戲劇，我們雖明知是假，但我們在觀賞時總不免弄假成真，而替戲中人落淚。我們對於神話的世界便當持這種觀賞的態度。神話是絕好的藝術品，是絕好的詩。我們在這裏可以酌飲無量的醜醜，我們在這裏可以感受無窮的啓迪。詩人的表象作用，我們不能在抽象的美學中尋求，我們是應該在這種具體的世界中學習。他可以開釋我們想像力的枷鎖，也可以使我們對於無知的自然界如對親人，他可以使我們聽見羣星的歡歌，聽見花草的笑語；使我們覺得日月的光輝如愛人的接吻，窺察得岩石的祕密如看透明的水晶。一切平面都變成立體，一切無情都變成有情，我們的坟墓變成爲母胎，我們的活屍也纔從母胎中再誕。

二

各國古代的神話傳說，大抵相同，這可以說是人類的感受性與表象性相同的結果。譬如我國有人神化生宇宙之說，而印度也有有天狗食日月之說，而斯干底那維亞半島也有有人是粘土造成之說，而希臘也有屈原九歌中的太陽神『東君』衣青雲，裳白霓，乘龍車，駕駟馬，撫長矢，射天狼，更完全與希臘神話中的太陽神 Helios, Apollo 相類。妙在『東君』的起首兩句：『噉將出兮東方，照余檻兮扶桑。』『余』是太陽神自稱，『噉』與太陽神當然是別物，這與希臘的玫瑰爪之曙神 Aurora 居然不謀而合了。我們古代舉凡一切自然現象，無論春夏秋冬風雲雷雨山川野澤都有神物代替，可惜大多只存其名，而古人的想像如『東君』

之保存於詩歌中者絕少，莊子達生篇有一段齊桓公見鬼的傳說，那時的術士有皇子告敖，說是『水有罔象，丘有岑，山有夔，野有彷徨，澤有委蛇。』這些神名自然與希臘的水神 *Nymfhe*，泉川之神 *Najade*，谷神 *Anloinade*，山神 *Orade*，野神 *Lernoniade*，池沼之神 *Limnade* 等相當了。河有河伯，海有海若，他們的對話成爲莊子『秋水』一篇的奇文。可惜水神罔象的情狀於詩文不可見，司馬彪以爲『狀如小兒，赤黑色，赤爪，大耳，長臂。』這恐是後人的臆說了。我們四川鄉下也說水裏有神，人腳入水，神每攝其腳使溺於水，這與希臘的 *Najade* 攝 *Hylas* 入水的傳說頗相類了。德國古代的傳說亦有水神名 *Nixe*，恆誘惑漁夫或來水邊之青年沉溺。歌德有首『漁夫』 *Der Fischer* 一歌，便是取材於這種傳說，我隨便把從前的舊譯抄錄在這兒罷。

水在鳴，水在漲，

漁夫坐在岸邊上，

沉靜守釣縵，

涼意入胸膛。

端正坐，傾耳聽，

潮頭激漲兩邊分；

流水震盪處

浮出一女人。

女人歌，女人講：

爲甚誘我小兒郎，

利用人機智

引去見兇光！

汝若知，小魚兒

水底如何樂生意，

原樣入水來，

汝健從此始。

如太陽，如月亮，

豈非入海增健壯！

日月吸波出，

美不兩倍強！

水中天，更青澄，

難道不能動汝心！

汝顏不誘汝，

誘汝入露晶！

水在鳴，水在漲，

漲到漁夫赤足旁；

漁夫心吃緊，

如像遇情娘。

女人講，女人歌；

漁夫已自沒奈何；

半牽半自溺，

人影水中波。

這詩中唱歌的女人自然是水神 *Nix* 了。以理智的眼光看來，本是無足輕重的迷信，但他偶爾一點觸到詩人的心機，便成就了一幅綺麗的織錦。我們在這些地方可以悟解許多智慧。我國關於這一類的傳說，散在民間的當然不少。這個無限的寶藏，正待我們去開闢，正足以豐富我們的生命。不怕就偏有激的啓蒙主義者要笑爲『攪拌野蠻人的死灰』。但如歌德這一類的詩，我希望我們的新詩壇中多多出現呢。——寫到此處，將要擱筆了，許爾雷 *Schiller* 的史劇『威廉退爾』 *William Tell* 開幕的一首漁歌，又悠然浮上我腦際來。親愛的讀者，且聽他同一的材料，彈出別樣的歌聲。

湖光含笑招人浴，

兒童酣睡岸草綠，

忽聽一聲鳴，

聲如笛樣清，

又如樂園

天使聲。

神怡心暢兒夢回，

流水盪漾胸四圍，

聲自水中呼：

兒乎已屬吾，

余誘睡者

入水都。

（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載文藝論集，光華版。

藝術家與革命家

郭沫若

有人說：藝術家和革命家是不能兼並的。

說這句話的人大抵不外是這樣的兩種人：一種是現實逃避的象牙宮殿的頑民，一種是不解藝術的精神而自詡爲實行家的暴漢。

前一種的人是『藝術之藝術』的主張者，他們是以人生奉獻於藝術，自己膜拜自己泥塑的菩薩。這種人的態度雖是矯奇，但我們還可以容恕，因爲無論若何藝術沒有不和人生關係的事情。更無論藝術家主張藝術是爲藝術或是爲人生，我們都不論，但總要牠是藝術。刀說是殺雞的也可，說是殺人的也可，我們總要求牠是刀然後纔能承認，這是易明的事實。

至於後一種人，他們有的不以爲藝術是完全無用，便以爲藝術家是能說不能行。他們把言與行看成兩件事情去了，把革命與藝術也看成兩件事情去了。

我在此要向這一類的人說明一句：言說便是行爲的一種。我們照心理學上講來，凡一切意志作用的表現便是行爲，言說是意志表現的一種，所以牠正是行爲的一種。言說家把他自己的意志發表而爲言論，他對於人類社會也就算做了一番事業了。我們對於他的批評，只能批評他言論的當不當，不能論及他自己的能行與不行。思想也是一樣，思想的發現便是思想家的事業。藝術也是一樣，藝術的制作便是藝術家的事業。

藝術家要把他的藝術來宣傳革命，我們不能論議他宣傳革命的不可，我們只能論他所藉以宣傳的是不是藝術。假使他宣傳的工具確是藝術的作品，那他自然是個藝術家。這樣的藝術家以他的作品來宣傳革命，也就和實行家拏一個炸彈去實行革命是一樣，一樣對於革命事業有實際的貢獻。我們不必望實行家做宣傳的文藝，我們也不必望革命的藝術家一定非去投炸彈不可。俄國的革命一半成功於文藝家的宣傳，

Galsworthy 的『法網』(Justice)一劇，改良了英國的監獄，這是周知的事實。我們不能認這樣的藝術家不是革命家，我們更不能說藝術家與革命家是不能兼並的了。

我在此還要大胆說一句：一切真正的革命運動都是藝術運動，一切熱誠的實行家是純真的藝術家，一切熱誠的藝術家也便是純真的革命家。

自由的戰士 Kurt Eisner 一九一九年一月三日在德意志臨時國民議會的演說，關於藝術有這樣的幾句話：

『藝術不僅要求全部的生命，最大的藝術還要要求生命的斷念……偉大的藝術家寓神明於己之一身，而為自己的藝術之殉教者……為政也是一種藝術……這種政治的藝術之對象，這種藝術所當發揮的題材，便是社會，國家，人類……自由只能在美之國度裏繁榮……今日的藝術已經不是厭世者的逋逃藪了！』

愛自由愛人類的青年藝術家和青年革命家喲，我望你們三思這幾句話。你們須知二十世紀的文藝運動是在美化人類社會，二十世紀的世界大革命運動也正是如此。我們的目標是同一的。自由之神在前面招致我們，我們走。我們是革命家，同時也是藝術家。我們要做自己的藝術的殉教者，同時也正是人類社會的殉教者。進進！張起美化的大纛，向着自由前進！

(十二年九月四日夜)

文藝論集光華

華文講解 自修適用
英文自修叢書

白話講解 英語之門

內分三編首述發音法用註音字母及華文註音次述基本句的譯讀作法圖解末編精選小品故事書信會話等為讀英文的唯一工具

洋裝一册特價三角

中文講解 活用英文法

分述各式句法之結構及用法敘明各詞之特性及如何使用長短句之蛻變以及作文總訣述標點法及不規則動詞變化表取材一以實用

洋裝一册特價三角

一目瞭然 英文文法表解

本書包括英文全部法程用表分解明其系統舉例說明淺顯易懂欲以最經濟的時間獲得有系統英文文法知識應備此表

洋裝一册特價三角

默記舉例 英語二千字

本書根據美國字彙專家桑代克氏之「常用辭彙」編輯教育部亦以此書中之二千字作為初中學生必須認識之字數標準

洋裝一册實價二角五分

暗記活用 英文最常用成語

此書為澈底研究英文習語的唯一手册購此一書即得成語字典及基本字典各一部

洋裝一册特價三角

中文講解 英文造句與作文

內以句型為中心題材題句新異別緻各種句法齊備而于中國意思如何用英句表達亦詳細指示閱此書對英文寫作打一個堅英的堡壘

洋裝一册特價三角

中文講解 英文應用文寫作

本書廣採各類英文應用文件如工部局郵政海關之公私函牘令文呈文契約合同報告書票據履歷書志願書佈告等

洋裝一册特價三角

實用職業 英語一月通

取材以適合洋務職業上日常應用者為目的不論地名食品時令器皿等各種名詞無不兼而有之每字之下均備華文註音準確無訛

洋裝一册實價二角

上海四馬路中 三二八號 啓明書局印行

漢英翻譯 寫作兩用字典

(最新出版)

本書是漢文譯英的導師

本書是寫信作文的顧問

精裝一冊厚 實價五角

單字六千

成語二萬

編著最新

售價最廉

本書不特為學生所必備
亦為商界各職員所必置

本辭典優點如下

(一) 檢查便利

本辭典檢字先用筆劃分類，再引起筆分部，檢查異常便利。

(二) 切合實用

本辭典所採單字成語，以中學生常用字為標準，一切罕用古字，一律不收。字不在多只求實用。

(三) 取材最新

本辭典出版最近，凡現代語、商用術語、如「年紅燈」「金本位」等盡量搜入。

上海四馬路三八二號

啓明書局發行

足本華文世界文學名著百讀不厭

西線無戰事.....實售三角
 愛的教育.....實售四角
 黛絲姑娘.....實售四角
 小婦人.....實售四角
 好妻子.....實售四角
 小男兒.....實售三角
 茶花女.....實售三角
 悲慘世界.....實售三角
 大地.....實售三角
 罪與罰.....實售三角
 盧騷懺悔錄.....實售三角
 茵夢湖.....實售一角
 聖安東尼之誘惑.....實售三角
 少年維特之煩惱.....實售一角
 初戀.....實售一角
 泰綺思.....實售三角
 俠隱記.....實售四角
 我的童年.....實售四角
 沙寧.....實售四角
 死的勝利.....實售四角
 苦兒流浪記.....實售三角
 天方夜譚.....實售三角
 復活.....實售三角
 鄧肯自傳.....實售三角
 格列佛遊記.....實售三角

黑女尋神記.....實售二角
 金河王.....實售一角
 伊索寓言.....實售三角
 水嬰孩.....實售一角
 愛麗思漫遊奇境記.....實售一角
 愛麗思鏡中遊記.....實售一角
 木偶奇遇記.....實售三角
 木偶遊非記.....實售三角
 金銀島.....實售三角
 魯濱孫飄流記.....實售三角
 青島.....實售二角
 戰爭.....實售四角
 玫瑰與指環.....實售一角
 莎氏樂府.....實售三角
 亞德王故事.....實售一角
 放浪記.....實售二角
 古史鉤奇錄.....實售二角
 克蘭舫.....實售三角
 小公子.....實售三角
 頑童自傳.....實售三角
 羅賓漢故事.....實售三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實售四角
 聖路易之橋.....實售三角
 野性的呼聲.....實售二角
 雙城記.....實售五角

唐古詞德.....實售五角
 紅笑.....實售三角
 潘彼得.....實售三角
 黑奴魂.....實售三角
 田園交響樂.....實售二角

莎翁傑作集

哈夢雷特.....實售三角
 馬克白.....實售三角
 暴風雨.....實售三角
 該撒大將.....實售三角
 鑄情.....實售三角

世界故事名著集

泰西五十軼事.....實售二角
 泰西三十軼事.....實售二角
 希臘故事集.....實售一角
 羅馬故事集.....實售一角
 英國故事集.....實售一角
 法國故事集.....實售一角
 托爾斯泰故事集.....實售一角
 印度故事集.....實售一角
 西藏故事集.....實售一角
 日本故事集.....實售一角

上海四馬路三三八號 啓明書局發行

暢銷冊冊 著名本本

將健壇文 界世羅包

作名朽不 代近集彙

刊叢著名篇短界世

刊叢學文新國中

英國小說集……………實價二角
 美國小說集……………實價二角
 法國小說集……………實價二角
 德國小說集……………實價二角
 新俄小說集……………實價二角
 舊俄小說集……………實價二角
 日本小說集……………實價二角
 中歐小說集……………實價二角
 南歐小說集……………實價二角
 北歐小說集……………實價二角
 弱國小說集……………實價二角
 新俄詩選……………實價二角

茅盾等著小說(一)實價二角
 郁達夫等著小說(二)實價二角
 魯迅等著小說(三)實價二角
 丁玲等著小說(四)實價二角
 周作人等著小品(一)實價二角
 林語堂等著小品(二)實價二角
 田漢等著戲劇……………實價二角
 徐志摩等著詩……………實價二角
 胡適等著書信……………實價二角
 韜奮等著日記與遊記實價二角

廣最數銷 廉最價售

球全譽馳 文華本足

物版出他其

集著名劇戲界世

日華兩用辭典……………精裝二元
 日華兩用辭典……………洋裝九角
 漢英兩用辭典……………實售五角
 學生英漢字典……………實售二角
 蔣介石傳……………實售二角
 游泳術……………實售二角
 跑冰術……………實售二角
 跳舞術……………實售二角
 口琴吹奏法……………實售二角
 英文習字帖一三四每册一角

少奶奶的扇子……………實售二角
 深淵……………實售二角
 沙美樂……………實售二角
 愛與死之角逐……………實售二角
 娜拉……………實售二角
 沉鐘……………實售二角
 人與超人……………實售四角
 爭鬪……………實售二角
 父親……………實售二角
 巡按……………實售二角
 月明之夜……………實售二角
 雷雨……………實售二角

版出局書明啓海上

號八二三路馬四

文 品 小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 元

原 價

編 纂 者

錢 公 俠
施 瑛

發 行 者

朱 炎
啓明書局代表人

發 行 所

啓 明 書 局
上海福州路三二八號

經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本 書 編 號 : 136

